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ZOY HOME FURNISHING CO.,LTD.

（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蒋勇：男，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浙江部资深经理，浙江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 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大立科技、浙江众成、诺力股份、美思德、沪宁电梯等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工作及华仪电气、威海广泰、浙江富润等增发及并购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朱东辰：男，注册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浙江省政府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现名称为“浙江省金融办”），负责浙江省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批工作以及浙江企业上市的推动、服务和监管工作，熟谙企业上市的各项业务；2004 年底加入广发证券，先后参与了大立科技、广宇集团、海利得、海亮股份、福斯特、诺力股份等公司的改制、 辅导、发行上市工作，先后负责和参与了海利得、海亮股份、利欧股份、浙江众成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程晓鑫：男，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浙江部经理，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2015 年加入广发证券，先后参与仙通橡塑 IPO 项目、正特股份 IPO 项目、浙江富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车头制药、浙江大农、托普云农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周琦、刘康。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家居”或“发行人”）；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注册地址：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302929303；

6、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16 日；

7、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2 日；

8、联系电话：0572-5528888-8889；

9、电子信箱：zoy1@zoy-living.com；

10、联系人：奚银；

11、经营范围：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生产及销售、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本保荐机构内部对发行人分别进行了主承销立项和内核两次审核程序，详细情况如下：

（1）主承销立项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源家居 IPO 项目工作小组通过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正式向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提交了中源家居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投行综合管理部受理了中源家居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刘西谨主持本次立项的审议工作，并安排投行综合管理部黄小年和陈婧具体负责立项申请文件的预审工作。刘旭阳、何宽华、安用兵、崔海峰、朱东辰、钟辉、黄小年、陈婧、管汝平、朱章等 10 位委员全票通过了中源家居 IPO 项目的主承销立项审核。

（2）内核

内核小组已于2016年5月23日正式受理了中源家居IPO的内核申请材料，并安排投行管理部黄小年、陈婧具体负责内核申请文件的预审工作，并于 2016年6月8日在广州大都会广场19楼主会场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后，内核委员分别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进行了投票，截至2016年6月14日，内核委员完成投票，中源家居IPO项目获得通过，其中同意票数10票，占总表决票数的90.91%，暂缓票1票，占总表决票数的9.09%。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中源家居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源家居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

案》、《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股东同意并委托发行人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协议等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1 月 10 日，中源家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条件

1）本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年检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成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良好

1）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沙发产品，发行人各项业务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全部独立自主完成，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名义签订。

2）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57 项国内商标权、38 项实用新型专利、25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8 处房屋所有权、7 宗土地使用权。

3）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其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开户账号为 1205290019042005248。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302929303。

5）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

混同的情形。

6）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独立性情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

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17]7769 号《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源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安吉县公安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浙江省安吉县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安吉县社会保险管理局、湖州海关驻安吉办事处、安吉县国土资源局、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湖州海关、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湖州仲裁委员会先后出具了发行人无重大违规行为的证明。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具体会计的明细情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9,464.82	24,453.31	14,916.29	9,915.29
非流动资产	12,773.18	12,620.36	10,440.38	9,266.61
资产合计	42,238.00	37,073.67	25,356.67	19,181.90
流动负债	25,369.25	24,193.23	17,998.33	14,311.0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5,369.25	24,193.23	17,998.33	14,31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8.75	12,880.44	7,358.34	4,870.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8.75	12,880.44	7,358.34	4,870.89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926.54	59,174.24	42,586.67	31,084.78
营业利润	4,555.50	8,220.41	6,666.58	2,530.30

利润总额	4,626.25	8,474.82	6,836.52	2,945.86
净利润	3,988.31	7,322.09	5,911.77	2,52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8.31	7,322.09	5,911.77	2,52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0.86	6,909.64	5,379.06	2,736.64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64	10,787.99	9,221.05	4,32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4	-2,848.74	-2,188.75	-72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58.49	-2,633.54	-2,642.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2.17	6,239.52	4,905.02	983.08

④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6	1.01	0.83	0.69
速动比率（倍）	1.05	0.85	0.71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9%	65.07%	70.36%	79.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06%	65.26%	70.98%	74.61%
存货周转率（次）	8.38	14.04	15.78	15.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7	20.95	19.07	17.84
综合毛利率	28.74%	30.31%	30.96%	26.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64.53	9,194.10	7,597.74	3,830.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28.69	21.66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80	1.80	1.54	5.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2	1.04	0.82	1.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1	2.15	1.23	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22	1.0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22	1.0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	0.64	1.15	1.07	-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1%	69.28%	83.73%	70.0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43%	0.71%	1.59%	0.51%

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审阅，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8354 号），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30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30%；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5.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4.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5%。

基于上述已实现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7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73,968.00 万元至 79,885.00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25%至 35%；预计可实现净利润为 7,688.00 万元至 8,420.00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5%至 15%；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 6,910.00 万元至 7,600.00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0%至 1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769 号）；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68 号）；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关于资金拆借及担保

的关联交易。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合并报表中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6.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736.64 万元；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11.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379.06 万元；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22.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909.64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88.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830.86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合并报表中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4,320.84 万元、9,221.05 万元、10,787.99 万元和 4,826.64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1,084.78 万元、42,586.67 万元、59,174.24 万元和 38,926.54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3%，符合最后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⑤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88,866,027.64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专项意见的审阅，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

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68 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768 号）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和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

八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并依法履行了核准或者备案程序，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的审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中源家居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479.07	13,479.07
2	中源家居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13,349.34	13,349.34
3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6,925.64	4,052.23
4	中源家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37.40	0.00
5	中源家居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4,243.53	4,243.53
小计		**47,534.98**	**35,124.17**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备案。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沙发作为生活、办公家具的重要品种之一，市场空间巨大。由于行业门槛较低，参与市场竞争企业众多，多数企业经营规模不大且研发设计能力较弱，市场集中度较低，仿制现象较严重，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化竞争。随着我国沙发制造企业整体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品牌、网络、质量、服务、管理等的综合能力竞争；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逐步深入国际市场，与国际知名沙发制造企业的正面竞争将越来越多，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创新性和技术含量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在逐步深入的国际化竞争中，如果发行人未能在技术、规模、管理、营销等方面占据优势，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欧美等境外生活家居批发商、零售商提供 OEM/ODM 产品，收入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出口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30,729.89 万元、42,108.87万元、59,027.16万元和38,821.2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4%、99.09%、99.87%和99.89%。公司功能沙发、固定沙发等产品属于消费品，市场需求主要受居民收入水平影响，因此，欧美等发达地区经济形势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目前，美国经济整体保持复苏态势，预计2017、2018年美国经济增速将达到2.3%、2.5%，美国经济的复苏状态将推动美国沙发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欧元区经济恢复相对缓慢，2017 年、2018 年经济增速预计分别 1.6%、1.6%[1]，欧洲地区经济的低迷将对该地区沙发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北美地区的市场开拓，2017 年上半年公司北美市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2.71%，如果未来北美地区经济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欧洲地区经济保持持续低迷，导致该等地区市场需求降低，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可能利用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等关税壁垒，打压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相关产业，并导致贸易摩擦日益增多。此外，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重大变化，或者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情况，都将会影响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出口。

2、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件、面料、公仔和木材等。报告期内，公司铁件、面料、棉和木材的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6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铁件采购单价先降后升，棉的采购单价逐年下降，其变动趋势与钢铁、石油的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对各产品的毛利率敏感系数如下：

[1] 上述经济增速数据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7 年 1 月《世界经济展望》

产品	敏感系数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功能沙发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1.85	-1.74	-1.79	-2.14
固定沙发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1.80	-1.72	-1.69	-2.08

如上表，以 2017 年上半年数据为例，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则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下降约 1.80%-1.85%。综上，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下图为 2014 年 1 月-2017 年 6 月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4%、99.09%、99.87%和 99.89%。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升值会提高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降低其竞争力。同时，公司的美元应收账款会产生汇兑损失。未来，如果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产品出口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文，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

为 15%。由于公司外销占比较大，如果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对当期毛利率和毛利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时　间	综合毛利率		营业毛利额	
	原值	变动额	原值	变动额
2017 年上半年	28.78%	-1.00%	11,183.74	-388.21
2016 年	30.34%	-1.00%	17,931.75	-590.27
2015 年	30.96%	-1.01%	13,183.24	-421.09
2014 年	26.87%	-0.99%	8,347.06	-307.30
算数平均值	**29.24%**	**-1.00%**	**12,661.45**	**-426.72**

经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当出口退税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平均下降 1.00 个百分点，公司报告期营业毛利额平均下降 426.72 万元。虽然公司外销比例较高，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但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影响是同等的，不会影响到公司国内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4）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优化、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5）市场替代风险

近几年，沙发市场发展较为迅速，沙发产品的造型、功能等变化较快，市场对于沙发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因此，随着沙发市场产品结构的不断变化，

若公司未能及时更新现有技术，迎合沙发市场的发展趋势，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可能存在被竞争对手的产品替代、淘汰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1%、70.98%、65.26%和 60.06%；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83、1.01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71、0.85 和 1.05，偿债压力较大。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和资金周转，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5.86%、76.19%、65.37%和 25.75%。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值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与达产需要一定周期，项目产生的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3）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节“二、经营风险”之“（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得税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分别为 11.20%、10.25%、9.63%和 9.28%，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28.56	9.28%	816.39	9.63%	700.75	10.25%	329.89	11.20%

2014 年 10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起 3 年内按 15%的税

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2016 年末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除非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政策及市场等环境变化，公司未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家居用品的功能性、舒适性等要求也在同步提高。与此同时，社会审美及流行趋势的不断变化对家居产品在外形设计上提出了较高要求。能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及时预测、评估和满足消费者需求，持续对产品线进行更新是公司于未来维持或提升市场地位的关键因素。公司虽已设立了产品设计及研发中心，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但由于专业化人才不足等客观因素的存在，产品设计能力及创新能力与敏华控股、顾家家居等沙发制造领先品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够持续设计出适销对路、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或者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相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如果在未来经营中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使得项目不能如期完成，则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及时消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和曹勇，两人为翁婿关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两人合计控制公司5,94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99%。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74.2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7、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列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发行人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列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展趋势

（1）市场容量将继续保持增长

沙发的市场需求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密切相关。对于欧美等发达国家而言，在逐渐度过2008年金融危机后，经济发展开始陆续恢复，大部分发达国家经济稳定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渐上升，同时因其城市化实现较早，现存大量房屋需要进行二次装修，从而形成对沙发的稳定需求。而且，相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发达国家居民更注重生活品质，因此对沙发等改善生活品质的家具有更强的更新换代需求。对于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而言，随着其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城镇人口的比重将不断增加，城镇居民住房需求持续增加。同时，相对发达国家，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更快，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改善生活品质的需求将更为强烈。因此，新兴市场国家的居民其对沙发的需求将会不断增长，从而显著增加沙发行业的市场需求。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2011 至 2016

年，全球沙发贸易金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2.85%，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

（2）政策推动我国沙发制造产业升级，智能制造和品牌建设成升级方向

我国政府将以机制改革、政策体系的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营造、财政扶持等措施，积极推动沙发制造产业升级。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在国际贸易上，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明确表示，推动外贸商品结构调整，巩固和提升家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

传统的沙发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提高和销售的增长，产业自动化建设刻不容缓。通过精准的控制和高效的产出，数控化、机械化设备可以提升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确保产品质量一致性的同时有利于节能减排。其次，市场需求的变化与竞争的加剧要求企业能够快速响应市场。企业除了利用自动化的制造设备与模块化的生产经营方式以适应市场环境变更，还可以运用精益管理体系以提高反应速度。精益管理体系强调以最小资源投入创造尽可能多的价值，达到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缩短生产周期的效果。而信息化管理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先进的管理理念有机结合，让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衔接更为紧密，有效整合企业内外部资源，提高企业效率和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沙发制造产业升级的过程中，产品质量差、经营效率低的落后产能将逐渐被行业淘汰。

目前，我国沙发制造企业以中小规模厂商为主，创新能力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普遍，导致产业集群的发展价值链定位较低。因此，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是提高产业及其产品的附加值、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的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的转变”、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未来，沙发制造行业将增强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将产业链向行业外部扩展，形成原材料供应渠道到产品贸易流通的完整产业链。

（3）电子商务成热点，销售渠道趋向线上线下一体化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

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2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8%[2]，而随着“80 后”“90 后”年轻消费者逐渐成为家居消费市场主力，其既有的线上购物习惯和对品质生活的旺盛需求将进一步促进家居电商的增长。

电子商务与沙发制造产业的融合，将提升传统沙发制造产业的资源配置效率、运营管理水平和整体创新能力。通过电子商务模式，沙发制造企业直面终端客户，拥有价格优势，从展示、导购到物流等方面占据主导地位。但是，沙发与人体接触密切，且接触时间长，消费者购买沙发前注重体验，线下实体体验店必不可少。因此，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营销服务体系将是未来沙发制造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4）产品设计多元化，产品品质细节化

在产品设计上，首先，沙发产品设计趋向于多种风格碰撞融合，色彩时尚混搭，用多元化的元素来装饰细节，从而呈现更多样的外观结构，迎合个性消费时代的不同需求。其次，智能家居的升温将促进沙发与现代科技有机结合，在设计上加入先进的通信和网络技术、娱乐媒体、检测理疗等辅助功能，更贴近时代生活背景。

在产品品质上，细节处理成为未来发展焦点。沙发制造企业若想突破产品同质化困局，须在细节上寻求差异，更加注重车线工艺、蒙面的褶皱效果、坐垫的回弹性、框架结构的稳定性、靠背曲面设计等细节工艺处理，从而增强产品的价值感和艺术感，优化用户体验。同时，环保理念的提倡将推动沙发制作材料的创新，抗菌防菌面料、无甲醛板材等低碳环保材料的应用将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由于我国沙发制造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采用 OEM 生产模式的中小企业众多，技术含量较低，再加之自身的品牌影响力不大，导致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异常激烈。随着客户对沙发的舒适度和外型设计要求越来越高，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材料的研发创新，拥有较强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企业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2] 国家统计局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其生产管理水平、研发设计能力、数字化打样技术、产品质量等均处于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水平。目前，公司采用 5S 管理方法，大力发展精益管理；引进智能化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全球市场为目标，完善海外营销网络；成立质量控制领导小组，严格控制产品质量；采用先进的排版、打样技术，提升研发设计能力。近三年，公司业绩实现了高速增长，2015 年营业收入达到 4.26 亿，同比增长 37.00%；2016 年营业收入达到 5.92 亿，同比增长 38.97%。公司 98%以上的产品销往海外，包括但不限于北美、欧洲、澳洲、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显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未来，随着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完善营销网络和信息化系统建设，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的目的。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精益化管理及智能化生产优势

沙发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管理水平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企业生产管理体制建设，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控制体系，坚持实施高标准的管控程序，将生产管理的完善视为提升产品质量的重要手段、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环节。

①执行高标准 5S 管理方法，构建精益管理体系

5S 管理方法包括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洁（Seiso）、清扫（Seiketsu）、素养（Shitsuke）五个方面。为将 5S 管理方法深入贯彻到公司生产流程中，公司广泛开展了 5S 宣传推广和贯彻落实的活动。公司编制并印发了《5S 管理手册》作为各车间学习的重要资料，也作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员工从入职第一天就开始接触学习 5S 管理方法。为推进 5S 管理方法由文本制度落实到生产的各个流程中，公司成立了“5S 推进委员会”，由公司高管牵头，车间主任监督管理，各车间工作人员贯彻落实，切实推进 5S 管理方法由“形式化”向“行事化”转变，并最终实现“习惯化”，使 5S 管理方法成为公司员工日常行为习惯的一部分。5S 管理方法的执行不仅有利于保持办公场

所、生产车间等地工作场所干净整洁，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而且有利于培养员工标准化工作习惯，减少生产的辅助时间，大幅度的提高工作效率。

②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推广精益化流水线

普通工厂的沙发生产流程中各个工艺间隔断明显、联系不紧密，存在工艺流程间半成品产出和利用不匹配以及工艺流程间转换成本高等一系列问题。公司通过价值流图析技术、过程分析等方法明确生产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结合沙发产品生产线的特点，对精益化流水线进行持续改进和效果评估。精益流水线的使用，不仅可以合理匹配各生产工序的进度，实现“零库存”管理，保证生产中的物流平衡，降低运行成本，还可以通过团队工作法让每位员工及生产管理人员更精确地了解和控制生产流程进度，实现对产量、成本的精准控制，提高生产质量，缩短生产周期。

③大力引进智能化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

公司深入剖析沙发生产流程特点，结合当前智能化机器设备适用的具体情境，积极开展“机器代人”的研究和推进落实工作。目前，公司对沙发生产过程中可以实现自动化的部分流程，如布料、皮革裁剪，木料加工等流程逐步装备了智能化设备。公司在布料、皮革裁剪上采用面料自动铺布机，在木料加工上采用了 CNC 数据加工机床、层板开料设备。智能化设备的应用，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保证了产品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减少人工使用，有效的缩减了人员管理控制方面的成本。

（2）研发设计优势

沙发的研发设计不仅包括对时尚潮流的把握，还包括对人体工程学、工效学、力学、美学等学科知识的综合利用。沙发制造企业需要有强大的研发团队作为保证，才能确保公司及时设计出符合时尚潮流、体现当代人品味、功能齐备、舒适度高的沙发产品。

①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研发设计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以研发设计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注重对研发的投入，2014-2016 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全年营收的比重超过了 3.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

高。公司利用完善的薪酬奖励制度和员工培养机制，吸引了一批优秀的研发设计人才。当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紧贴市场需求、研发能力强的研发队伍。公司研发设计团队包括设计科和开发科，设计科主要负责时尚潮流趋势的把握及产品外观设计，开发科主要负责打样、排版、材料选用、以及新产品试制等工作。

在强大的研发设计团队支持下，公司取得了一系列的荣誉奖项和专利。公司连续获得第十一届、十二届两届“中国家具设计奖（软体家具铜奖）”，同时先后获得“全国家具展览评选创新金奖”，“中国家具设计奖展位设计金奖”，“西安国际博览会沙发产品一等奖”等行业类荣誉奖项。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

②领先的开发软件，为公司研发设计提供了技术保障

目前，公司采用 Solid Works 三维设计软件、法国 LECTRA 面板设计软件、Sigma NEST 排版软件等研发设计专用软件，实现从设计到打样全研发流程信息化处理。其中，法国 LECTRA 面板设计软、Sigma NEST 排版软件属于行业内领先的设计软件。先进软件的应用不仅提高了设计和打样工作效率，而且提高了打样的精确度和材料利用率，有利于落实产品标准化控制。另外，公司通过 PLM 技术文件管理平台对知识型资产进行管理，实现对产品的数据管理、变更管理、公司内外部的协同管理和安全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

（3）全面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沙发与人体接触频率较高，沙发产品任何一个细节出现瑕疵，都会极大降低客户的满意度，继而损害品牌形象。因此，公司始终将生产质量优异、性能卓越的产品作为公司研发生产的重要导向和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础。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用于贯彻落实 ISO9001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的一系列文件。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出厂的每一道流程，公司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以确保产品质量。在 IQC 进料检验方面，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评价，确保从合格供应商处及时采购高质量原材料；原材料由 IQC 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公司原材料仓库，对于不合格产品由采购部门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合理解决问题。在 PQC 过程检验方面，生产车间品管

员进行站位检验，品管部门按照《PQC 运作管理规定》进行巡回检验，并及时将巡回检验的结果记录于《制成品质巡检记录表》，对生产流程进行严格控制。而 OQC 成品检验作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最后一道关卡，所有产成品出厂均需要进行出厂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控制要求。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用于应对品质异常产品问题的管控体制。针对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品质异常产品，公司立即组织开展异常产品问题分析，找到问题的根源所在，并予以纠正。同时，公司将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式整理汇编成文件作为全体人员学习的重要材料，避免相同问题重复出现。

（4）市场开拓优势

公司以行业展会为市场开拓的起跑点，每年定期参加德国科隆国际家具展、土耳其家具展、新加坡家具展、中国国际博览会（广州、上海）等国内外行业展会，展示公司独特的设计、高质量的产品和高端专业的品牌形象。行业展会不仅给客户提供了现场体验的机会，而且通过现场业务人员深度的讲解和双向沟通，能有效地针对潜在顾客和目标顾客群加强品牌推广工作，及时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了解行业潮流趋势。

经过十多年不懈努力和创新发展，公司产品销售遍及美国、加拿大、南非、澳大利亚、阿联酋、英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逐步搭建了面向全球的销售网络体系。按地理位置划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不仅包括北半球也包括了南半球，南北半球销售区域季节上的错位，熨平了由于季节变化带来的公司销售波动，因此，公司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周期。按经济发展程度划分，公司销售区域包括了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以及新兴经济国家和地区，稳定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有利于保持公司现有销售规模，而快速增长的新兴经济国家和地区市场则为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供了潜在新动力。公司以具有广泛市场接受度的美式风格为产品主流风格，并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偏好，适当调整产品外观和功能设计，保证了公司产品在全球各地区的畅销度。

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积极处理客户的各种问题，切实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将客户提出的意见视为推动公司走向卓越的动力。一方面，除了专业的产品质量跟踪服务，公司还开通了在线顾客信息查询、交

易、投诉的沟通渠道，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获取平台，维护良好的顾客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重点客户保障管理制度》，推行“重点客户专人发样、重点产品专人开发、重点市场专门维护”的三专服务，依据客户的要求制定专门的制度、操作方法、流程、作业程序等。

（5）高效的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制，持续深化企业内部变革，构建了完善的管理模式。

①采用 ERP 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采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信息技术，建立起了以市场为核心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信息系统适应组织的发展方向及业务需要。2015 年公司将金蝶 K3 管理软件升级到 SAP 系统，帮助公司从后台到决策层、从工厂仓库到商铺店面、从电脑桌面到移动终端实现高效协作，提升应变能力，实现各种专业数据信息共享。同时通过搭建 OA 系统，公司建立了各部门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提高了业务处理及管理效率。

ERP 信息系统的使用不仅提高了公司内部部门之间沟通的便捷性，有利于实现各部门间迅速共享数据，加快了公司内部对信息的反应速度和处理速度；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外界各类信息，最大效用的发挥外部信息资源的功效。

②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管理团队，坚持以“科学思维、数据决策、持续改善”管理理念，形成了用于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目标计划等的一整套科学决策体制。在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先后获得了“浙江省林业企业龙头”、“浙江省 AAA 级信用企业”、浙江省家具行业“绿色环保诚信示范企业”、“浙江省著名商标”等荣誉。

2014 年，公司引入外部咨询机构，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建立端到端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全面改革营销服务体系，打通各业务环节，充分发挥研发、市场、交付和售后的协同效应；不断整合产品线，推出产品解决方案，提升综合

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上述措施持续提升了公司管理层的企业管理能力。

③善于学习的生产团队

学习能力代表着公司的发展潜力。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员工的学习，不断激励员工实现自我价值，为公司创造价值。“干中学”有利于充分发挥学习曲线效应，是提高技术水平、技能熟练程度，进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途径。

公司持续开展老员工对新员工技术指导和培训，强调员工跨部门轮岗，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培训，如入职培训、专业培训、在职培训等，不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水平。为了增加员工学习便利性，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员工读书室，提供英语、管理、技术生活以及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书籍，使员工能全面汲取各类知识，不断提升自我水平。在公司和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先后荣获浙江大学湖州新农村“青年人才培育示范点”，浙江省“创建学习型组织 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先进单位、“职工书屋”等相关荣誉。

（五）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系列文件的通知要求，保荐机构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2016 年 8 月至 9 月，保荐机构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信息也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2017 年 1 月至 3 月保荐机构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6 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2017 年 8 月至 9 月，保荐机构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保荐机构根据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继续予以重点关注，并形成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

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

（13）发行人未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无法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不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15）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交易；

（16）发行人未能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7）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不谨慎、不合理；

（18）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真实；

（19）发行人无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未能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发行人存在现金收付交易及大额资金往来；

（21）发行人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存在利润操纵；

（六）广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2018 年 1 月 11 日

蒋　勇　　朱东辰

项目协办人：

签名：　　2018 年 1 月 11 日

程晓鑫

内核负责人：

签名：　　2018 年 1 月 11 日

陈天喜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2018 年 1 月 11 日

秦　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2018 年 1 月 11 日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2018 年 1 月 11 日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1 月 1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蒋勇和朱东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程晓鑫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蒋勇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保荐项目之外不存在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朱东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保荐项目之外申报的在审企业有一家：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属于主板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蒋勇、朱东辰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蒋勇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担任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担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担任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保荐代表人朱东辰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担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担任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蒋勇和朱东辰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蒋勇和朱东辰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蒋　勇　　朱东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源家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3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并经内核小组讨论研究，决定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现将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流程

为确保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辅导规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细则》等内控文件，对项目实行流程管理，分别在项目承揽、尽职调查、立项审核、改制辅导、材料制作与申报内核等阶段和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保荐机构证券保荐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分为投行质量控制部、立项委员会和内核小组三个层级。

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是内核小组的常设服务机构，负责对每个具体证券发行保荐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包括组织、制定和实施内核制度，负责内核小组的日常事务、会务安排，对审议项目组织进行初审，对会后材料修订补充进行复核性审查及项目资料存档等工作。质量控制部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每个项目运作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表决权，并按多数通过原则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为非常设机构，分为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股份报价转让内核小组等内核小组，各类内核小组均由 5-19 名内核委员构成，成员主要由主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公司领导、投行质量控制

部门负责人、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公司风控部门代表等内部专业人士及公司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质量控制部主持召开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表决权，并按“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通过”原则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二）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保荐机构证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核	内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门

（三）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1、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根据《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流程包括尽职调查、提交申请、受理预审、立项答辩、投票表决等环节，执行过程如下：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认可后，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并在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填报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

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完成初审，且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在预审人员同意项目组落实立项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 2 个工作日内，质量控制部门向表决人员发出立项书面表决通知。

若表决人员不同意书面审议，要求召开立项会议的，应该召开立项会议，立项会议可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等多种方式举行。风险管理部可以派人列席。立项会议召开时，先由项目组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之后由预审人员提出预审意见，并由各位立项委员提问，项目组逐一回答。项目人员回答完各位理想委员的提问后退场，

表决人员对项目需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合议。

一般情况下，立项书面表决应当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召开立项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人员一般情况下应在会议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投票表决。表决人员中 2/3 以上表决同意的，则为“同意立项”。

2、项目申报内核流程

根据《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申报内核流程包括详细尽职调查、制作申报材料、部门内部审议、提交内核申请、受理初审与反馈答辩、内核会议审议与投票表决、补充文件与底稿、报送材料复核、确认签章与申报等环节，具体执行过程如下：

项目组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

质量控制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指定的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应立即提请质量控制部召开答辩会。答辩会上，项目组向初审人员提交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能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质量控制部初审人员和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答辩会后，预审人员提交修订后的初审意见完成初审工作。

质量控制部完成初审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和召开时间。质量控制部向与会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同时通知包括项目组成员在内的其他有权列席人员，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项目组陈述项目情况，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陈述意见，内核初审人员报告初审情况，内核委员向项目组提出询问并接受解答，内核委员对项目需关注的事项发表意见，内核委员对项目需重点关注

事项进行合议，并在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形成意见。一般情况下，参与表决的所有委员应在会议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投票表决。每次内核会议，参与本次内核表决的 2/3 以上内核委员表决同意的，则为“通过内核”。

在项目材料对外报出前，项目组应针对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同时，质量控制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和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公司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一）申请立项的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源家居 IPO 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通过公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正式向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提交了中源家居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

2015 年 12 月 11 日，质量控制部受理了中源家居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黄小年和陈婧具体负责立项申请文件的预审工作，审议期 4 天，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二）立项审核的委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指派刘旭阳、何宽华、安用兵、崔海峰、朱东辰、钟辉、黄小年、陈婧、管汝平、朱章等 10 位立项委员，负责本项目的立项审核及表决工作。

（三）立项评估的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组针对质量控制部黄小年和陈婧的预审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相关立项委员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立项表决。

（四）立项表决结果

预审人员同意项目组落实立项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立项委员分别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了投票，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立项委员全部完成了审核投票，其中同意票数 10 票，占总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通过了中源家居 IPO 项目的立项审核。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的分工

中源家居 IPO 项目成员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蒋勇

保荐代表人：蒋勇、朱东辰

项目协办人：程晓鑫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琦、刘康

项目执行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并根据项目组成员的所擅长的专业领域，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尽职调查。其中保荐代表人蒋勇和朱东辰主要负责发行人整体尽职调查工作的计划、设计、安排，以及在辅导期对发行人规范，并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项目负责人蒋勇、朱东辰主要负责对行业基本情况、公司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规划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尽职调查；周琦主要负责财务与会计、股利分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方面尽职调查；程晓鑫、刘康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三会运作等方面尽职调查。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

中源家居 IPO 项目组成员从 2015 年 10 月正式进场工作，进场后即开始进行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撰写申报材料等相关工作，现场工作时间一直持续到 2017 年 3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组成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九个方面的内容，对中源家居进行了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查阅并收集整理相关书面文档资料

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时，投入大量的精力对中源家居的历史文件档案资料进行了审阅核查，主要包括历年工作总结、员工档案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施工合同、租赁合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三会”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等等，以了解分析中源家居的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收集整理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考察办公经营场所与走访客户供应商

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时，详细参观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公司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项目组还查看了发行人制造、设计部门、研发部门和研发设备，了解核实发行人的研发情况；项目组现场考察了中源家居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了解核实一线员工工作环境、劳动保护以及业务流程和质量管理等情况。项目组还走访了中源家居的供应商和客户，了解核实发行人的业务和销售等情况。

3、访谈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与相关人员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系统组织了对中源家居主要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根据尽职调查的需求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以上访谈，项目组详细了解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决策、主营业务经营、技术研发、业务创新、市场拓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的情况，并核查了中源家居业务各环节的规范运作情况、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以及薪酬与社保福利等方面的情况。

4、调查重要的关联方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重要的关联方进行了调查，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要求发行人进行妥善解决，排除其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不规范的关联交易情况。

5、走访有关业务机构和主管部门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向中源家居总部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有关监管部门进行了查询求证，详细核查了各监管机关对中源家居及其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的监管记录及评价。

6、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先后组织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中源家居上市项目启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中介机构工作进展及配合、重要关联方的核查、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各中介机构内核及出具专业意见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与协调，确保了项目的进展时间与核查质量。

7、组织专项问题研讨会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针对关联交易、合规经营、发行人商业模式的定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问题，项目组先后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数次专题问题研讨会。

8、提交相关情况的工作备忘录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先后提交了相关情况的工作备忘录，主要涉及的内容包括时间进度表、股权架构设置、尽职调查清单、税务问题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蒋勇、朱东辰负责中源家居 IPO 项目发行保荐业务的具体保荐工作。从 2015 年 10 月起，两位保荐代表人陆续开始进入现场工作，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始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并组织项目组撰编写发行申请的文件。

在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文件过程中，两位保荐代表人指导和带领项目组其他成员完成了项目各阶段及各种形式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主要包括：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基

本情况调查，现场参观与考察办公经营场所，走访重要客户，访谈公司各层级员工及外部相关人士，核查公司的财务管理系统，核查发行人的文书档案、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重要书面文件，以及走访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及各主管部门等。

在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文件过程中，两位保荐代表人多次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和上市辅导，组织项目组有效开展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四、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016 年 1-4 月，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 2013-2015 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2016 年 8-9 月，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2017 年 1-3 月，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 2016 年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2017 年 8-9 月，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保荐机构根据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信息制定执行了系统的核查程序，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形成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五、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对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审核流程包括两个环节。

一是由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在立项申请受理后进行项目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供立项委员参考；有关立项审核的过程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之“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二是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文件之前，将相关材料提交给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供内核委员参考，审核过程如下：

2016 年 5 月 22 日，中源家居 IPO 项目组通过公司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正式向内核小组提交了中源家居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文件；2016 年 5 月 23 日，内核小组受理了中源家居 IPO 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安排质量控制部黄小年和陈婧具体负责内核申请文件的预审工作，审核期从 2016 年 5 月 23 日到 6 月 10 日。

（二）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指派的负责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专职审核人员为黄小年和陈婧。

（三）项目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专职审核人员黄小年和陈婧调阅了内核材料和工作底稿。同期，黄小年和陈婧到发行人办公场所对中源家居 IPO 项目进行核查，与发行人董事长及其他高管人员进行了座谈，针对材料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要求项目组成员根据其意见对申请进行了修改。

六、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2016 年 5 月 22 日。

（二）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指派的负责中源家居 IPO 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的成员共有 11 人，分别是陈天喜、陈青、崔海峰、何宽华、李斌、廉彦、刘旭阳、毛晓岚、欧阳西、钟辉和苏莉。

（三）内核会议的召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时间：2016 年 6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项目内核会议。

（四）内核表决结果

截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内核委员完成投票，中源家居 IPO 项目获得通过，其中同意票数 10 票，占总表决票数的 90.91%，暂缓票 1 票，占总表决票数的 9.0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6 年 1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立项委员们总体上对中源家居 IPO 项目表示了认可，认为发行人业绩优秀、 成长性良好。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对中源家居 IPO 项目的关注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问题 1、请说明：（1）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历任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胡林福是出于什么原因于 2001 年与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合资成立安吉中原的？（2）投资总额 160 万美元，胡林福出资 36 万美元，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出资额 101 万美元，剩余 23 万美元由谁出资？（3）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修改及减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按照当时公司法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修改的原因为何，同时立项申请材料中表述的甲方、乙方分别是指哪个股东？（4）2003 年日本 Land Art Co.公司将 25.95%股权转让给胡林福的背景及原因，当时的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5）2015 年日本 Land Art Co.公司将剩余股权转让给胡林福的背景及原因，转让定价依据，转让前日本 Land Art Co.公司是否在发行人处派驻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以上转让会否对公司财务及业务产生影响，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项目组回复：

（1）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历任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胡林福是出于什么原因于 2001 年与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合资成立安吉中原的？

回复：

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其实际控制人为黑田清忠；发行人历任股东为：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胡林福、曹勇；发行人历任高级管理人员为：胡林福、曹勇、朱黄强、张芸，经项目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确认，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历任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林福从 1990 年开始便从事竹木制品开发生产，并成功创办了几家竹木制品生产企业，曾被授予“浙江省第二届青年优秀企业家”称号。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是一家综合性生产企业，主要生产植物提取产品、竹木制品、棉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同时拥有固定的客户，市场效益良好。胡林福希望引进日本先进的生产技术，而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考虑到生产的植物提取产品、竹木制品的原料大多在中国采购且日本的生产成本较高，安吉又以竹子文明国内外，也希望同中方一起成立一家竹木制品生产公司互通有无、各取所长。鉴于双方对竹木制品、植物提取产品的未来发展均十分看好，故一起出资成立了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2）投资总额 160 万美元，胡林福出资 36 万美元，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出资额 101 万美元，剩余 23 万美元由谁出资？

回复：

由于地方政府对招商引资以及合营企业的指导要求，要求中外合资企业备案的投资总额必须高于注册资本，故发行人在设立之时约定投资总额 16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7 万美元，之后发行人在 2003 年减资时，将投资总额变更为 1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经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设立后实收资本已到位，虽未对投资总额情况进行审验，但是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影响。

（3）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修改及减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按照当时公司法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修改的原因为何，同时立项申请材料中表述的甲方、乙方分别是指哪个股东？

回复：

①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修改及减资的原因及背景

由于发行人生产产品竹尺所需原材料要求十分严格，经过半年的生产，发现本地原料有限，无法正常生产，所以根据发行人实际运作情况，经过董事会研究决定：原决定外方投资两条生产线设备，现减少一条，同时对投资规模、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以及法定代表人等事项进行调整。

②发行人已按照当时公司法规定履行了减资的相应程序

2003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对投资规模、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等进行调整。同日，胡林福与日本 Land Art Co.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日本 Land Art Co.公司同意将其余的 25.95 股权转让给胡林福。2003 年 9 月 16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管委经[2003]第 70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的批复》。2003 年 9 月 19 日、20 日、23 日，安吉中源在《湖州日报》连续 3 次发布了减资公告。2003 年 10 月 13 日，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号为外经贸浙府资湖字[2002]003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11 月 13 日，安吉中源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当时公司法规定履行了减资的相应程序。

（4）2003 年日本 Land Art Co.公司将 25.95%股权转让给胡林福的背景及原因，当时的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

回复：

按照前文所述，在作出减资决定之后，发行人同时调整了出资比例。由于外方设备投资由两条减少到一条，故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的出资及出资比例相应降低。由于在作出减资决定之时，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还未到位（原 137 万美元注册资本，仅到位 22.17 万元），故调整相应的出资比例及股权转让其实是出资权利的转让，故不存在相关转让定价问题，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

（5）2015 年日本 Land Art Co.公司将剩余股权转让给胡林福的背景及原因，转让定价依据，转让前日本 Land Art Co.公司是否在发行人处派驻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以上转让会否对公司财务及业务产生影响，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回复：

①2015 年日本 Land Art Co.公司将剩余股权转让给胡林福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自 2010 年 1 月起，胡林福与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的合作实际已处于停滞状态，中源工艺品的生产、经营均实际由胡林福负责。根据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与胡林

福签署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安吉中源终止时，安吉中源财产归胡林福所有。自 2010 年 1 月起，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已不参与中源工艺品的生产经营，并希望退出，故双方经友好协商之后，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47.75%的股权计 47.75 万美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林福。

②转让前日本 Land Art Co.公司在发行人处派驻董监高情况

转让前，为了满足中外合营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上，日本 Land Art Co.公司派驻黑田清忠及枝元隆夫为公司董事，但实际上黑田清忠及枝元隆夫自 2010 年开始已经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故以上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产生任何影响。

③相关股权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变化

在日本 Land Art Co.公司将剩余股权转让给胡林福之前，日本 Land Art Co.公司持有发行人 47.75%的股权，胡林福持有发行人 52.25%股权，故相关的股权转让并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问题 2、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定：同意股东胡林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58.64477 万元）无偿转让给新股东曹勇。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定：同意股东胡林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69.06067 万元）认购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00 万元），上述认购增资完成后，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6.67%的股权。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6.6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林福持有长江投资 51%的股权，曹勇持有长江投资 49%的股权、持有公司 43.33%的股份，胡林福系曹勇岳父，两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说明：（1）胡林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3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的背景及目的，为何无偿转让，是否符合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缴足了相关税收？（2）胡林福将 56.67%股权转让给安吉长江投资公司的目的，安吉长江投资公司的基本介绍，包括股权结构、经营业务范围、以往经营业绩等；（3）认定胡林福及曹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为何不认定曹勇为实际控制人，双方是否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项目组回复：

（1）胡林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3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的背景及目的，为何无偿转让，是否符合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缴足了相关税收？

回复：

胡林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3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主要原因有两方面：其一，曹勇系胡林福女婿，从发行人设立时就已经加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与胡林福一起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2013 年 4 月，曹勇出任发行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运营。在曹勇的建议下，中源家居开始筹划转型沙发业务，沙发业务从无到有，直至现在位列安吉三甲，曹勇对中源家居是功不可没的。此次股权转让，可以进一步明确曹勇在公司的地位，有利于公司长期平稳运行。其二，胡林福仅有两个女儿，大女儿是公务员，并不适合持有中源公司股权，小女儿是幼儿园老师，且小女儿及其配偶自始至终都没有参与中源家居的业务，按照中国财富长幼传承的传统，将中源家居的股权部分转让给曹勇符合财务传承和事业传承的逻辑。

胡林福所持部分股权采取无偿转让方式，主要原因系双方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转

让价格没有实际意义。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所需手续，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的税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规定：“一、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取得所得，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3.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曹勇夫妇与胡林福夫妇于 2015 年 8 月签订了赡养协议，约定“一、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跟随乙方曹勇、胡芸共同生活，日常生活由乙方负责照料，甲方日常的生活费、医疗（药）费等也全部由乙方承担，直至百年。二、双方就父母赡养及日常生活照料问题的约定，不排除甲方其他子女依法或自愿承担对甲方的赡养照料义务。”上述赡养协议经浙江省安吉县公证处公证。故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税（计税价格偏低）满足国税函〔2009〕285 号规定的正当理由。

（2）胡林福将 56.67%股权转让给安吉长江投资公司的目的，安吉长江投资公司的基本介绍，包括股权结构、经营业务范围、以往经营业绩等；

回复：

胡林福将 56.67%股权转让给安吉长江投资公司，主要原因系调整发行人股东结构，减少股改时个人所得税的支付压力。此外，也为与曹勇之间的股权调整留下一定空间。

长江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勇
股权结构	胡林福 51.00%、曹勇 49.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江投资设立时间较短，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实际业务。

（3）认定胡林福及曹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为何不认定曹勇为实际控制人，双方是否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回复：

发行人认定胡林福及曹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①胡林福和曹勇为近亲属，天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②公司设立以来，胡林福和曹勇先后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共同施加重大影响；

③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公司控股权的持续稳定；

发行人未认定曹勇个人为实际控制人，一方面系考虑到胡林福和曹勇均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两人中任一人都很难独立掌控公司；另一方面系考虑到曹勇报告期实际持股时间较短，单独认定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解释力不足。

对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经过多次讨论，得出如下结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注：胡林福和曹勇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注：报告期内，曹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胡林福担任公司董事，该分工在报告期内基本未发生变化，且公司报告期运行良好，治理结构无重大瑕疵。）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注：胡林福和曹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的。此外，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胡林福，未发

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中源家居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问题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额的资金拆借，尤其是资金拆出情况。请说明：（1）拆出原因，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两者控制的子公司大面积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资金拆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截至目前相关拆借是否已清理结清？报告期内资金的拆出是否已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收取利息收入？（2）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关联方款账龄多长，应收关联方账款的发生背景及性质？为何存在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是否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

项目组回复：

（1）拆出原因，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两者控制的子公司大面积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资金拆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截至目前相关拆借是否已清理结清？报告期内资金的拆出是否已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收取利息收入？

回复：

报告期内，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作周转流动资金，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是支付塘浦工业园区土地款及厂房建造款，曹勇、曹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是资金周转。

截至到 2015 年 8 月末，公司除了其他应收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的 31,059,000 元外，其他关联拆借均已清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两者控制的子公司大面积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其他应收安吉泽川的款项主要是安吉泽川支付土地及建造厂房款项，目前发行人通过收购祥发（香港）持有安吉泽川的股权，已经全资控股安吉泽川，合并项下该款项将合并抵消。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并不完善，相关资金拆出决策尚未完全制度化，目前公司拟通过追认关联交易的形式确认相关资金拆借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资金的拆出已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提并收取利息费用。

（2）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关联方款账龄多长，应收关联方账款的发生背景及性质？

为何存在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是否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

回复：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安吉泽川的账龄为 3 年以上，相关款项性质及背景如前文所述。

针对实际控制人曹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主要是审计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账龄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目前相关往来资金已经归还并结清，不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问题 4、请说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项目组回复：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长江投资	3,060.18	56.67
2	曹勇	2,339.82	43.33
合　计		5,400.00	100.00

根据股改情况，股东曹勇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项目组取得了曹勇填写的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向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递铺税务分局提交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缴税时间	2020.12.30		应纳税所得额		2339.82 万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	467.964 万元		已缴个人所得税		-	
分期	合计	1	2	3	4	5
计划缴纳时间	-	2016.12.30	2017.12.30	2018.12.30	2019.12.30	2020.12.30
计划缴纳金额 （万元）	467.964	46.80	46.80	93.60	140.39	140.374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07302929303			

如上表，税务局同意曹勇分 5 年缴纳股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截至本次立项，因尚未到第一次纳税期，曹勇尚未缴纳第一期税款。

问题 5、公司收购祥发（香港）持有安吉泽川 55.02%前，安吉泽川未具体开展业务。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为祥发（香港）唯一股东。请补充说明公司收购安吉泽川的原因，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所用的厂房、土地，大部分属于安吉泽川，通过对安吉泽川的收购，一方面避免了关联交易，另一方面也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对于安吉泽川的收购，发行人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与注册资本差距不大，最终按照注册资本金额进行收购，不存在明显的利益输送。

问题 6、安吉泽川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是否涉及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项目组回复：

安吉泽川设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累计亏损 1000 多万元，未享受所得税优惠，因此不涉及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问题 7、公司成立自 2015 年 8 月，日本 Land Art Co.公司长期持有公司较多股权，并委派董事、高管。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高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董事会由胡林福、曹勇、胡芸、黑田清忠、枝元隆夫 5 人构成（2015 年 8 月至 9 月未设立董事会，由曹勇担任执行董事）。实际经营管理中，因自 2010 年 1 月起，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已不参与中源工艺品的生产经营，因此黑田清忠、枝元隆夫实际未参与中源家居日常经营决策，公司经营实际由曹勇负责（胡林福为曹勇岳父，胡芸为曹总配偶，均系曹勇一致行动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曹勇、胡林福继续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朱黄强、财务总监张云兼任董事，另外聘请韩灵丽为独立董事。此次变更，新增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均为公司高管，多年来一直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为曹勇（总经理）、朱黄强（副总经理）、张芸（财务总监），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主要问题：

问题 1、居然雅竹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勇之弟曹刚控制的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雅竹”）部分业务重合。报告期内，居然雅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客户和供应商也存在少量重合。

项目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3 年至 2015 年，居然雅竹主要业务为竹木制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沙发，两家公司仅在沙发床、餐椅、圈椅等非主营业务上存在一定的合作关系。居然雅竹实际控制人曹刚认为：两家企业虽有一定业务渊源，但符合安吉地区产业集群的客观特点。目前，中源家居与居然雅竹已各自发展多年，目前仅有部分业务略有重合，且该部分重合业务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更多的体现为合作而非竞争，且股改后双方的合作关系已终止。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问题，项目组核查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并对各方进行了当面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访谈记录及承诺函。经过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居然雅竹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构成同业竞争，但不属于证监会要求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者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须予消除的同业竞争情形。项目组将做好中源家居与居然雅竹之间未来独立运行的核查和制度保障。

问题 2、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47.75%的股权计 47.75 万美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林福，股权转让后，胡林福拥有公司全部股权计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性质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根据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与胡林福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当双方提前终止合营时，中源有限清算后的财产归胡林福所有。自 2010 年 1 月起，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已不参与中源工艺品的生产经营，并希望退出，故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47.75%的股权合计 47.75 万美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林福。项目组较为关注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项目组核查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亲赴日本，对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以及黑田清忠进行了实地访谈，并由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出具《说明与确认函》，确认其将所持中源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胡林福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中源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变更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均知情并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对中源有限的历次变更审批、登记手续无异议，并确认对于其在中源有限中股权的取得和转让、中源有限的历史沿革，与胡林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相关的尚未得到满足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日常关联采购、销售的问题，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项目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并且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对于关联交易，项目组核查了定价的公允性，确认不存在明显的利益输送。对于资金占用，一方面在股改基准日前完成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时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通过期后股东大会确认的方式予以明确，

并设立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中源家居 IPO 项目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结果汇报如下：

问题 1、发行人于 2001 年 6 月由胡林福和日本 Land 株式会社合作成立，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发行人通过修改出资期限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延迟缴纳设立初期承诺缴纳的注册资本，结合当时《公司法》说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后续修改或更正措施是否有效；另外，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形，说明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产权转移等手续，过程中是否有瑕疵；

项目组回复：

1、关于设立时的出资瑕疵

发行人于 2001 年 6 月由胡林福和日本 Land 株式会社合作成立，双方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按各自出资比例在六个月内缴清，2002 年 6 月发行人向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延期出资获得批准，但是在申请延期出资之前公司注册资本未能及时按照约定出资到位存在一定瑕疵，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取得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确认》，确认：“

我单位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为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公司”）设立时，为安吉经济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我单位特就中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事宜确认如下：

（1）中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7 万美元，其中胡林福出资 36 万美元，以场地、厂房、机械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补足；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出资 101 万美元，以机械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补足。中源公司注册资本应当于六个月内缴清。就前述事项，我单位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安管委经字[2001]第 73 号”《关于同意“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2）2002 年 6 月 12 日，中源公司提出《关于要求延长出资期限的报告》，申请延长出资期限为两年，并修改合营合同。我单位已于 2002 年 6 月 15 日同意中源公司的前述申请，中源公司修改后的合营合同亦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尽管中源公司之合营双方未根据合营合同的约定在中源公司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缴纳全部注册资本，但未能如期缴纳的原因系相应基建、土建、设备进口手续未能如期完成，合营双方已经就出资期限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亦未损害债权人或社会公众利益。前述瑕疵不影响中源公司的合法有效存续，亦已由中源公司及合营双方通过修订合营合同以调整出资期限的形式合法整改，我单位对此认可。”

除上述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关于实物出资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03 年 11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发生过日方股东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以实物认缴第二期出资的情形。

2003 年 10 月 27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弘会验报字[2003]8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78,340.09 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413,119.09 美元，实物出资 365,221 美元）。实物出资人为日方，日方出资的实物——进口机械设备作价 4,379 万日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美元 365,221 元），已经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 330800103000119 号和 330800103000030 号的财产价值鉴定书鉴定。

项目组查阅了上述价值鉴定证书，申请鉴定的财产包括 17 台发票金额为 JPY2056000 的 30cm 切口机等竹尺加工设备和 23 台发票金额为 JPY23230000 的 1 米定宽机等竹尺加工设备。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派员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至 2003 年 4 月 23 日赴现场进行勘察，并用成本法对相关财产进行了价值评估，经鉴定上述财产的公平市价均等同于发票金额。

项目组亦查阅了由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申报的备案号为 Z29072A0018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湖州海关出具的关于上述货物的征免税证明，确认日方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全部抵运至发行人处。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以实物出资履行了评估、财产转移等手续，上述过程不存在瑕疵。

问题 2、请说明 U2 LIVING CORPORATION LTD、ACME FURNITURE INDUSTRY INC 等客户与公司理念不一致，因此公司逐渐减少了对其的销售金额。请补充说明理念不一致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项目组回复：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理念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如下：

客源市场	发行人主要立足于中国国内展会对接全世界客户，上述客户作为国外贸易商在他国和中国市场都有展会，存在贸易竞争关系，为避免这种同台竞争，特别是同处于中国展会的情形，发行人需要适当调整双方间的往来贸易规模
产品区分	发行人的产品远销美国主要批发商，而这些批发商与上述客户也处于贸易竞争关系，上述客户为了保护其贸易地位需要限制其在发行人处购买产品的销售规模，这违背了发行人不断发展壮大的目标。更主要的是上述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以OEM为主，除了一款价位和利润比较低的产品之外，在合作期间一直未能新增利润较高的OEM产品，所以为了盈利需求，双方出现了差异
产品定位差异化	发行人的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产品档次也在不断提升，上述客户目前在市场上比较有竞争力的产品仍然比较低端。发行人在产品不断升级的过程中需要放弃低端的竞争，通过产品的转型换代，迎接更高端市场的竞争

项目组就销售方面的事宜对发行人营销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字确认在产品销售等方面与客户不存在纠纷事项的访谈笔录。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关于诉讼的资料并在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搜索查询了关于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情况，亦未发现产品销售等方面与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问题 3、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勇之弟曹刚控制的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雅竹”）部分业务重合。报告期内，居然雅竹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同时，居然雅竹生产沙发床、餐椅、圈椅等产品时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半成品的情形。目前，中源家居与居然雅竹已各自发展多年，目前仅有部分业务略有重合，且该部分重合业务更多的体现为合作而非竞争，股改后双方的合作关系已终止。曹刚计划将居然雅竹申请新三板挂牌。请项目组核查说明（1）安吉地区集群销售家居的情况。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是否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公司？（2）报告期内，公司与居然雅竹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的明细、金额、占比等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与居然雅竹向同一供应商统一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或相互承担成本的情形？（3）目前是否仍然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4）据了解居然雅竹目前正在筹划挂牌业务，说明居然雅竹是否有在公开渠道进行过信息公开披露，项目组是否有核查过其披露情况；一并说明不将居然雅竹纳入本次上市范围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1）安吉地区集群销售家居的情况。公司同业竞争情况是否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公司？

回复：

①安吉地区集群销售家居的情况

我国家居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安吉具有“中国椅业之乡”的美誉，以生产办公椅、沙发为主，根据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和浙江省椅业协会统计数据，2013 年安吉县家具出口企业 540 家，销售收入亿元以上的家具企业达到 29 家，共完成出口 1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12%，占全县出口总额的 74.5%。

②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公司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全体董监高填写并确认的董监高调查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关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了解了相关关联方的主要业务，经核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与居然雅竹重合的客户及供应商的明细、金额、占比等情况，公司是否存在与居然雅竹向同一供应商统一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或相互承担成本的情形？

回复：

项目组获取了居然雅竹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客户清单，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发现客户和供应商各有一家存在重合。

①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居然雅竹重合的供应商系三众无纺布，系发行人关联方，目前发行人已暂停与其的关联交易。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向三众无纺布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7.47 万元、304.40 万元和 416.10 万元，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核查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经核查，发行人向三众无纺布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向同一供应商统一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或相互承担成本的情形。

②客户重合的情形

发行人与居然雅竹重合的客户系 HANDY LIVING，该客户的沙发床向居然雅竹采购，系居然雅竹通过展会承接的客户，其向中源家居采购的产品与向居然雅竹采购的商品存在一定的差异。

（3）目前是否仍然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

回复：

目前，发行人与三众无纺布已完全暂停关联交易，仅 HANDY LIVING 仍然存在重合，该客户的沙发床向居然雅竹采购，系居然雅竹通过展会承接的客户，其向中源家居采购的产品与向居然雅竹采购的商品存在一定的差异，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4）据了解居然雅竹目前正在筹划挂牌业务，说明居然雅竹是否有在公开渠道进

行过信息公开披露，项目组是否有核查过其披露情况；一并说明不将居然雅竹纳入本次上市范围的合理性?

回复：

据了解，居然雅竹目前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创新板挂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对创新板的企业要求较低，无需改制，无需公开披露信息，填写挂牌申报表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即可完成。因此，目前居然雅竹虽已挂牌，但仍无公开披露信息。

中源家居 IPO 项目在立项过程中，项目组建议和要求中源家居通过收购居然雅竹的同业业务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源家居实际控人曹勇也据此切实开展了与其弟曹刚的谈判，反复多次沟通和争取收购居然雅竹的业务。但是，最终曹刚仍然选择了不被中源家居收购，而独立运营先登陆新三板并在未来谋求居然雅竹独立 IPO 之路。

2016 年 5 月 26 日，项目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居然雅竹实际控制人曹刚进行了访谈。曹刚先生再次书面确认：中源家居实际控人曹勇提出收购居然雅竹相竞争业务及资产，并多次与其协商沟通，但曹刚与家人商议后未予同意，主要原因为：两人独资经营多年，有各自的资产、人员、业务和管理风格，双方没有合并的基础，强行合并不利于双方的业务发展，加之居然雅竹也有独立做大，进入资本市场的计划，因此选择独立经营。

综上，发行人未将居然雅竹纳入上市主体系出于无奈之选，并非主观故意。

问题 4、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出口销售为主，但直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才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增加了货物进出口业务，说明进出口业务的首次发生时间，发行人是否取得了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批复，为何 2015 年 7 月才进行经营范围变更？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和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对相关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中源有限于 2001 年 11 月设立，以生产竹木制品为主，产品大

部分销往日本，即设立之初，发行人开展了进出口业务。中源有限由胡林福和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属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合作企业可以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需要的物资，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规定，中外合作企业具有法律层面上的进出口资质。中源有限亦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15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30292930；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取得湖州海关发放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30592001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该两项证书的办理取得为中外合作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的必备条件。此外经访谈当时办理设立登记手续的经办人员，相关部门并未要求发行人在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前办理完毕包含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作为前置条件。综上，发行人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阶段开展进出口业务合法合规。

2015 年 7 月，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与胡林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中源有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胡林福；同月中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其原有经营范围中的“销售本公司产品”变更为“货物进出口业务”；次月中源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办理本次变更登记的经办人员介绍，内资企业若申请办理进出口业务，需变更为包含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并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作为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前置条件。经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由湖州海关驻安吉办事处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最新该项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596608Q，有效期为长期。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设立之初即开始从事进出口业务，并取得了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批复，并在历史沿革过程中持续对相关资质进行维护更新，截至目前发行人取得了股份公司名下长期有效的报关资质证书。由于设立之初至 2015 年 7 月，发行人为中外合作企业，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海关、工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强制要求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包含进出口业务才能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故发行人并未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2015 年 7 月发行人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故发行人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以取得更新后的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

问题 5、提供胡林福直系家庭成员介绍，提供胡林福女儿及其他直系家庭成员旗下产业及从业履历，说明胡林福将发行人大部分股权转让给女婿曹勇的原因及逻辑合理性，为何完全不转让给女儿及其他家庭成员，期间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隐患从而影响股权稳定性，项目组是否有对胡林福及其女儿、其他直系家庭成员进行过单独访谈确认？

项目组回复：

1、胡林福其他家庭成员

胡林福近亲属姓名、身份证号码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关系描述
陈水珍	330523195612******	配偶
胡华良	330523193008******	父亲
赖月娥	330523193804******	母亲
胡志红	330523196107******	弟弟
朱建芳	330523196109******	弟弟的配偶
胡志明	330523196308******	弟弟
李菊妹	330523196409******	弟弟的配偶
胡志义	330523196601******	弟弟
王秋琴	330523196804******	弟弟的配偶
胡志中	330523196804******	弟弟
胡爱明	330523197010******	弟弟的配偶
黄水琴	330523195503******	姐姐
董炳根	330523195406******	姐姐的配偶
胡乐琴	330523197009******	妹妹
王小平	330125196902******	妹妹的配偶
陈水林	330523195002******	配偶的哥哥
陈水娥	330523195310******	配偶的姐姐
陈水花	330523196003******	配偶的妹妹
陈水琴	330523196909******	配偶的妹妹
曹马兴	330523195401******	年满 18 岁子女配偶的父亲

马美红	330523195408******	年满 18 岁子女配偶的母亲
高新明	330502196209******	年满 18 岁子女配偶的父亲
肖桂琴	330502196211******	年满 18 岁子女配偶的母亲
胡芸	330523198111******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胡飞	330523198603******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曹勇	330523197702******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
高亮	330501198701******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

胡林福及其近亲属其他产业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胡林福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2%	许可经营项目：植物提取物、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止）、胶囊类保健食品（详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附录，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止）、糖果制品（糖果）（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止）、食品添加剂（明细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止）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批发、零售
胡林福	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2.96%	一般经营项目：农林产品技术开发，葡萄、樱桃、蓝莓、草业种植、销售。
胡林福	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49%	一般经营项目：百货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品零售。
陈水珍		3%	
胡林福	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2.96%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景点开发（除景点观光）。（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证经营）
胡林福	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4.2%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景区游览服务；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生物制品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品零 售；工艺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
胡志红	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100%	竹凉席加工、销售；竹木工艺品销售。
陈水琴	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	15.38%	竹木制品（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加工、销售。
曹勇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100%	贸易

2、胡林福将股权转让给曹勇的原因

中源家居系日本 Land 株式会社与胡林福一起于 2001 年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刚开始的业务主要是竹木制品业务。在设立的初期，曹勇便在发行人任董事，并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同时在发行人实际运行中曹勇与胡林福共同负责公司的管理、决策。在曹勇的建议下，2008 年起中源开始筹划转型沙发业务，沙发业务从无到有，直至现在位列安吉三甲，曹勇对中源公司功不可没。可以说中源家居从一开始就是曹勇与胡林福一起控制的企业，近年来，胡林福受限于自身精力有限，除了重大事项依然由两人共同决定外，日常事务均由曹勇负责。至于为何没有转让给胡林福家庭的其他成员，主要系家庭的其他成员并没有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胡芸（曹勇之妻）作为公务员也不方便受让相关股权；此外，小女儿胡飞的配偶目前正协助胡林福管理圣氏公司的业务，后续不排除继承该产业的可能，胡林福认为圣氏公司的业务未来发展和想象空间也很大。

项目组已经就上述事项对胡林福先生进行了访谈确认，其认为家族内部不存在相关的股权纠纷，更不会影响到中源家居股权的稳定性。

问题 6、说明发行人内外销收入确认政策、包括确认时点、确认具体依据，是否核查过合同约定，是否与可比上市公司确认方式进行过比对，是否合理？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主要销售沙发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实际操作中，发行人开具《销售出库单》并发货，由货运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待确定客户收到货物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实际操作中，发行人编制装箱单，开具出库单并发货，由货运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出口港口。发行人凭装箱单、商业发票、销售合同等进行报关与装船，货物离岸之

后开具正式发票确认收入。

项目组核查了可比上市公司永艺股份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收入仅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 计量时才予以确认。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

(1)国内销售货物:于货物发出且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实际操作中,公司开具《销售出库单》并发货,由货运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 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待确定客户收到货物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货物: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实际操作中,公司编制《装箱发货确认单》,开具《销售出库单》并发货，由货运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的出口港口。公司凭装箱单、商业发票、销售合同等进行报关与装船,并开具正式发票；确认船只离岸后确认收入。

(3)对于有特殊约定的客户,在约定的货物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之日确认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7、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额为 8,698.05 万元，其中功能性沙发的增长额为7,074.46万元，同比增长51.40%，增长贡献度达81.33%；普通沙发的增长额为2,285.09万元，同比增长29.72%，增长贡献度为26.27%；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额为 11,434.97 万元，其中功能性沙发的增长额为 11,542.64 万元，同比增长55.39%，增长贡献度达 100.94%；普通沙发的增长额为-296.96 万元，同比增长-2.98%，增长贡献度为-2.6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比例分别为 96.11%、98.94%和 99.0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外销，且呈上升趋势。内销方面，主要系国内零星客户以及天猫等电商平台的销售。公司主要以 OEM 和 ODM 模式进行销售，客户多为国外生活家居的批发商、零售商。请项目组说明针对内外销收入真实性方面做了哪些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调档、各期走访、函证、测试金额及比例等）及核查结果。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主要通过查阅客户的信用报告、实地走访前十大大客户、向前十大客户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对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销售执行凭证测试以及回款测试来核实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①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各年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访谈。通过现场走访，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情况，并获取了发行人与客户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真实、稳定，相关主要客户的规模与其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相匹配，相关销售收入真实、可靠。

②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以及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的客户进行了函证，总共发函数量 31 封，回函 23 封，回函率 74.19%。

具体发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发函金额	22,089,543.33	30,320,153.62	43,981,812.60
访谈金额	15,777,772.33	23,684,531.47	32,246,414.21
主营业务收入	223,613,965.35	310,594,537.15	424,944,177.37
美元汇率	6.0969	6.1190	6.4936

发函占比	70.47%	69.89%	78.63%
访谈占比	50.33%	54.59%	57.65%

注：其中发函金额与访谈金额均为美金按照当期末美元汇率折算。

发行人主要客户回函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美元

项　目	应收函证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发函金额	1,367,688.70	1,848,769.70	2,599,050.08
回函确认金额	873,142.69	1,585,664.05	2,065,935.78
回函确认比例	63.84%	85.77%	79.49%
项　目	**销售函证**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发函金额	22,089,543.33	30,320,153.62	43,981,812.60
回函确认金额	16,109,909.41	25,259,757.35	39,684,035.26
回函确认比例	72.93%	83.31%	90.23%

发函金额中，各年销售额以及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回函确认金额与企业账面金额基本一致，存在个别差异情况已经和发行人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③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了凭证测试，抽查向主要客户销售相关的实物流、票据流及资金流的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运输单据及运费支付凭证、报关单等未见重大异常。

④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期后回款进行了测试，发行人回款情况良好，相关应收款项于期后 2 个月内均已收回，进一步应证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真实、完整。

问题 8、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弹簧及弹簧包供应商 2015 年不再入围前五大供应商是否涉及生产工艺及产品类型的变化。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 5 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铁件、沙发床	2,906.22	11.14%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铁件	2,419.64	9.28%
	砀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层板	1,486.57	5.63%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层板条	1,328.09	5.09%
	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	PU 皮等	1,162.22	4.46%
	合　计		**9,284.74**	**35.59%**
2014 年度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铁件	2,597.11	12.21%
	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	PU 皮	1,393.61	6.55%
	安吉源项弹簧厂	弹簧、弹簧包	820.23	3.86%
	海宁新立大经编布业有限公司	绒布	707.89	3.33%
	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铁件	709.17	3.33%
	合　计		**6,228.01**	**29.28%**
2013 年度	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铁件	2,384.99	15.72%
	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	PU 皮	1,396.04	9.20%
	海宁新立大经编布业有限公司	绒布	731.69	4.82%
	安吉源项弹簧厂	弹簧、弹簧包	631.74	4.16%
	安吉丰盈海绵有限公司	棉	404.23	2.66%
	合　计		**5,548.70**	**36.57%**

2015 年度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和砀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采购额增长的原因为：2015 年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用层板和层板条代替实木方作为木架的主要原材料，减少了实木方的采购量，增加了层板和层板条的采购量。

2015 年度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和锐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采购量增加至前两名主要系：发行人功能性沙发销售增长，而功能性沙发的主要原材料系铁件，故对两家铁件供应商的采购增加。

弹簧及弹簧包供应商 2015 年不在入围供应商前 5 大主要原因是：2013 年、2014 年安吉源项弹簧厂系发行人弹簧、弹簧包的独家供应商，然而安吉源项弹簧厂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发行人引进了另外一家供应商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控制了对安吉源项弹簧厂的采购规模，2015 年度发行人向安吉源项弹簧厂的采购金额为 759.13 万元，向嘉兴泰恩弹簧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81.46 万元。因业务分流，安吉源项弹簧厂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问题 9、发行人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按销项税（商品销售收入的 17%计算）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其中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 15%。提供报告期内通过“免、抵、退”方式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并与净利润进行比对，说明发行人对出口免抵退税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免、抵、退”方式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与净利润进行比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免、抵、退税额	3,565.72	2,824.93	2,076.12
净利润	6,082.72	2,707.93	854.98
净利润占退税额比	58.62%	104.32%	242.83%

如上表，报告期内，出口免抵退税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逐年减少。

从出口退税率的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一直为 15%，充分表明国家对家具类产品出口的鼓励。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家具生产基地，对我国家具行业而言，出口将是未来主要的发展趋势，而出口仍对拉动我国 GDP 增长起着重要作用，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政策是符合 WTO 规则的国际惯例。目前，我国仍处于制造业大国的阶段，出口仍在我国的 GDP 中占有较高比例，国家近年陆续出台《轻工业

“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中国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多项政策促进家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综合分析国家产业政策，中短期内我国取消或降低家具行业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可能性较小。

从国际市场的供给格局来看，目前我国家具产能占全球市场份额已超过 25%，成为世界排名第一的家具生产、消费及出口国。若我国下调出口退税率，国内企业仍有能力通过产品提价将上述成本大部分转嫁给国外客户。与此同时，高速增长的国内市场需求亦可在一定程度降低出口退税下调带来的影响。

虽然发行人外销比例较高，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但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影响是同等的，不会影响到发行人国内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问题 10、发行人设立时，胡林福作为境内自然人成为中外合作企业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此外，日方股东在 2015 年无偿退出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项目组回复：

1、境内自然人成为中外合作企业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一条的规定，“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作者）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特制定本法。” 胡林福做为境内自然人，并非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但鉴于：

①胡林福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自然人股东符合浙江省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2000）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其认缴的注册资本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低认缴资本，就可以依法设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期出资。”根据上述文件，自然人胡林福以货币出资成为中外合作企业

股东的行为符合浙江省政府的规定。

②公司设立过程经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认可，履行了必要的登记备案程序，且通过了历年年检

③ 2015 年，胡林福与日方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已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自然人作为股东设立中外合作企业的问题目前已得到规范。

综上，项目组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2、日方股东在 2015 年无偿退出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1）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条的规定，“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胡林福与日方股东签署合作协议时，已明确约定合作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公司相关资产归中方所有，因此，日方股东 2015 年的无偿退出符合 2001 年设立时合作协议的约定。

（2）日方已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了应得利益

在日方与胡林福合作成立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期间，中源工艺品主要系为日方股东加工生产竹尺并销售给日方股东，后由日方在日本市场销售取得回报。经了解，上述交易定价价格偏低，日方因此获得了较大收益，已能补偿其投资成本，因此同意无偿退出。

（3）日方退出行为实际发生在 2010 年，而非 2015 年

根据项目组对日方及胡林福的访谈确认，日方实际退出时间为 2010 年。站在 2010 年的角度，发行人传统竹制品业务日益艰难，沙发等业务尚未开展，当时发行人的净资产也很低，日方在当时的环境下，同意无偿退出也具备合理性。

问题 11、请项目组结合美国房地产市场数据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增长较快，其中大部分产品销往北美地区，其占比从 2013 年的 52.68%上升到 2015 年的 63.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北美洲收入	26,912.19	66.19%	16,193.78	37.47%	11,779.81	-
主营业务收入	42,494.42	36.82%	31,059.45	38.90%	22,361.40	-

沙发主要用于新房购置的必备家具和老旧沙发的替换，基于上述用途，项目组从以下两个方面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合理性进行匹配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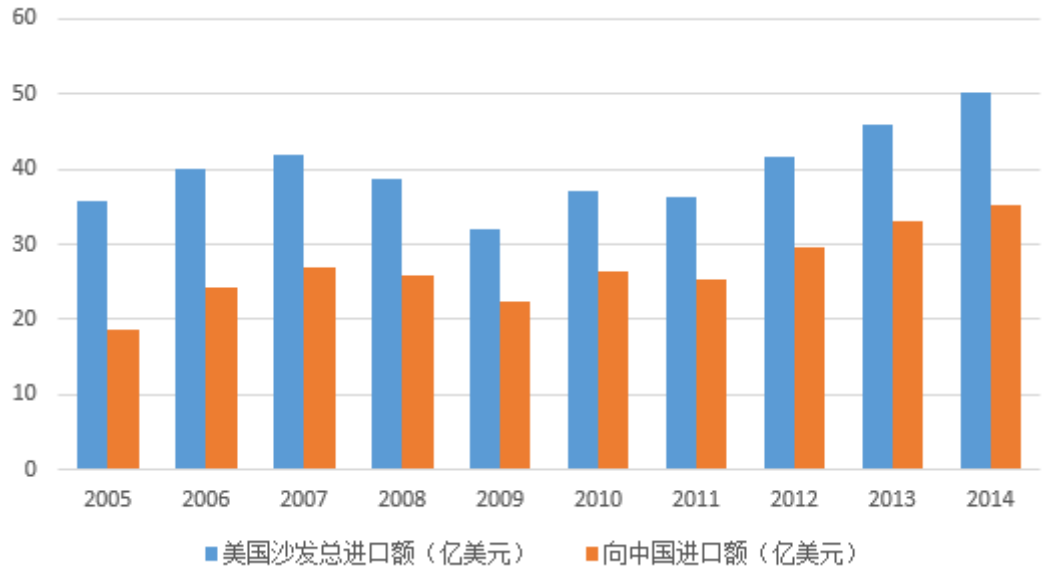
（1）项目组从 Wind 资讯 EDB 数据库导出了近五年来美国地区新建住房销售量，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年销售额（千套）	306	368	429	437	501
增速（%）	-	20.26	16.58	1.86	14.65

从上表可见，2014、2015 年美国地区新房销售量均出现了上涨，其中 2015 年涨幅较大，达到了 14.65%。上述数据与发行人北美地区销售情况匹配，一定程度上从需求角度印证了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2）自 2000 年以来，美国一直是我国沙发出口的最大市场。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2014 年，美国沙发进口总额达到 50.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9.37%。其中，美国对中国沙发进口额达到 35.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7.15%。中国对美国沙发进口市场的渗透率由 2005 年的 51.93%增长至 2014 年的 70.42%。

2005-2014 美国沙发进口情况



数据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综上所述，从美国市场的新房销售情况和沙发进口数据分析，发行人北美地区业绩匹配性较高，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占比较高，印证了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问题 12、请说明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中支付给曹马兴的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日记账及曹马兴银行流水，翻阅了发行人原始会计凭证，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同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经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中支付给曹马兴的款项主要系出于避税的考虑，以成本或费用支出的形式，通过曹马兴账户向部分员工发放薪酬。发行人会计师进场后，已陆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规范，按实际薪酬支付对象确认相应的成本或费用。同时，发行人也与当地税务部门进行了主动沟通，申请补缴相应的税款。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主要影响会计科目核算的准确性，但对当期利润未产生实质影响，且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调整后，未最终影响申报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因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 13、发行人成立多年，所处行业为家居传统行业，主要从事沙发的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营收规模快速增长，请项目组说明是否合理。

项目组回复：

2013-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68.77 万元、31,084.78 万元和 42,586.6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7.85%，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

（1）家具及沙发行业市场容量较大，近年来持续增长

从家具行业的整体来看，近年来家具行业市场环境较为宽松，市场容量巨大，给发行人及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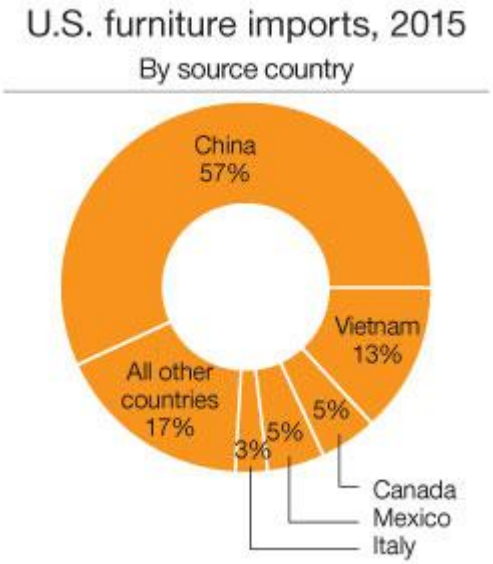
根据米兰工业研究中心(基于全球最重要的 70 个家具生产国的调查数据)和相关统计数据表明，2001 年世界家具总产值仅约为 2000 亿美元，2006 年世界家具总产值增长至 2700 亿美元，2009 年世界家具总产值便超过 3000 亿美元，而 2011 年世界家具总产值高达 4100 亿美元，十年时间，增长了近一倍。截至 2014 年据，世界家具总产值约为 4800 亿美元，其中发达国家的家具产值占据世界家具总产值的 39%，发展中国家的家具产值占据世界家具总产值的 61%。过去十年，世界家具贸易(根据世界 70 个最主要国家的家具进口和出口的平均水平)的增长速度快于家具生产速度，并且占据世界工业品贸易 1%的市场份额。根据米兰工业研究中心数据，2004 年，世界家具贸易总额为 770 亿美元；此后几年，世界家具贸易一直维持稳定增长，2007 年，世界家具贸易首次突破 1000 亿美元大关，达到 1090 亿美元。不过，2008 年大规模的金融危机，使得主要家具进口国的消费需求直线下降，全球家具产业一度低迷。2009 年，全球家具贸易总额下跌至 940 亿美元，与 2008 年的 1170 亿美元相比，下降了近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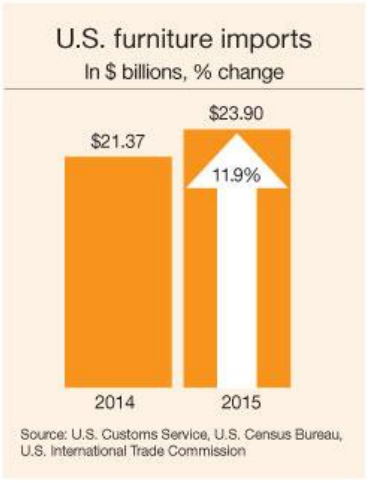
此后，经济的逐渐回暖以及家具必需品的特性，让世界家具贸易很快从 2009 年的低谷中脱离出来，并于 2011 年恢复到金融危机之前的水平，贸易额重新回归 1170 亿美元。之后的几年，世界家具贸易保持着小幅增长态势，2013 年世界家具贸易总额为 1280 亿美元，2014 年达到 1340 亿美元，2015 年世界家具贸易总额增加至 1410 亿美元。米兰工业研究中心(CSIL)预测,如果 2016 年的世界 GDP 增长 3.7%，那么，而 2016 年世界

家具贸易便会沿袭这一增长趋势，达到 1490 亿美元。而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家具制造业出口交货值为 1720.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了 5%。

从发行人目前主要市场—北美市场来看，功能性沙发的市场需求旺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市场，稳固自己的市场地位：

从美国海关数据来看，中国是美国家具进口的第一来源国，并且连续 3 年保持增长。2015 年美国家具进口金额达到 2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9%，从中国的家具进口额也增长 11.9%，达到 122.26 亿美元，从中国的进口额占其总进口家具金额的 57%。





5 largest source countries of U.S. household furniture imports

In $ millions

	2015	2014	% change from 2014
China	$13,678.4	$12,226.3	11.9%
Vietnam	$3,142.6	$2,620.2	19.9%
Canada	$1,248.4	$1,118.8	11.6%
Mexico	$1,197.0	$1,086.4	10.2%
Italy	$715.7	$641.0	11.7%

Source: U.S. Customs Service, U.S. Census Bureau,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另外，从功能性沙发的巨头表现来看，也说明美国的功能沙发市场容量和增量的潜力巨大：美国第一品牌 LA-Z-BOY 其年报显示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销售增长 5%，达到 14 亿美元；敏华控股作为美国市场功能沙发的前 3 位的供应商，其年报显示，2015 年 4 月 1 日到 2015 年 9 月 1 日市场销售增长 19.3%，达到 19.7 亿港币，而 2014 年同期是

16.5 亿港币，

综上所述，整体的家具市场容量巨大，细分市场方面功能性沙发的市场需求也很旺盛，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在宏观上具备合理性。

（2）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近年来沙发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侧面印证了行业整体不错的增长态势

发行人 2013-2015 年的产品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功能沙发	32,379.76	55.39%	20,837.12	51.40%	13,762.66
固定沙发	9,676.44	-2.98%	9,973.40	29.72%	7,688.31
其　他	438.22	76.04%	248.93	-72.66%	910.43
合　计	**42,494.42**	**36.82%**	**31,059.45**	**38.90%**	**22,361.40**

发行人可比拟上市公司（已过会）顾家家居 2012-2014 年的产品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沙发	205,756.74	18.03%	174,328.03	25.42%	138,992.15
餐椅	19,941.33	8.60%	18,361.95	7.71%	17,048.03
床	28,289.27	55.34%	18,211.44	48.47%	12,266.02
配套产品	51,537.85	15.71%	44,539.44	44.71%	30,778.56
装修	764.73	59.84%	478.44	-	-
合计	**306,289.92**	**19.68%**	**255,919.30**	**28.55%**	**199,084.76**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敏华控股 2013-2015 年的产品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沙发	578,312	7.64%	537,288	22.52%	438,522
床上用品	18,816	-15.53%	22,276	6.55%	20,906
其他用品	58,354	47.57%	39,542	39.88%	28,270
合　计	**18,816**	**-15.53%**	**22,276**	**6.55%**	**20,906**

顾家家居 2012-2014 年实现沙发的销售收入为 138,992.15 万元、174,328.03 万元和 205,756.74 万元，其近两年的增长率为 25.42%、18.03%；敏华控股 2013-2015 年实现的沙发销售收入为 438,522 万港币、537,288 万港币和 578,312 万港币，其近两年增速 22.52%、7.64%均呈现了较快速度的增长。发行人 2013-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61.40 万元、31,059.45 万元和 42,494.42 万元，近两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38.90%和 36.82%，但是相比敏华控股和顾家家居，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基数较小，显得增长率很高，但其销售收入增长的绝对额远低于顾家家居和敏华控股。上述数据从侧面印证了行业整体不错的增长态势，也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自身为了实现销售突破做了诸多努力

发行人为实现销售的突破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举措有：①调整业务重心，集中精力做好做精沙发业务。从 2012 年开始，发行人积极调整业务重心，放弃了转椅、办公椅业务，将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等资源全部集中到沙发业务上来，并不断提升公司沙发品质。②加强了展会宣传力度。展会既是发行人推广新产品的展示平台，也是与新老客户洽谈的商务平台，从 2013 年开始，发行人加强了展会推广，并扩建展示体验中心，大力推广新产品，从而树立起发行人与国际接轨的创新产品和专业的品牌形象。③提高产品品质、缩短生产周期。由于沙发的生产工艺导致了沙发的制造对人工手艺以及熟练程度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生产人员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更高的产品品质也使企业逐渐获得了新老客户的认可，促进企业销售规模不断上升。④增加了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增加研发上的投入，重视技术创新以及技术突破，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帮助公司功能性沙发在行业内以及国际市场中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⑤在境外市场推行大客户战略，通过开发、培育大客户，夯实境外市场的拓展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具备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6 年 6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项目情况。内核委员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完成投票，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其他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关注胡林福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曹勇时，胡林福小女儿胡飞及其配偶是否有异议？

项目组回复：

胡林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3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主要原因有两方面：其一，曹勇系胡林福女婿，从发行人设立时就已经加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与胡林福一起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2013 年 4 月，曹勇出任发行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运营。在曹勇的建议下，中源家居开始筹划转型沙发业务，沙发业务从无到有，直至现在位列安吉三甲，曹勇对中源家居是功不可没的。此次股权转让，可以进一步明确曹勇在公司的地位，有利于公司长期平稳运行。其二，胡林福仅有两个女儿，大女儿是公务员，并不适合持有中源公司股权，小女儿是幼儿园老师，且小女儿及其配偶自始至终都没有参与中源家居的业务，按照中国财富长幼传承的传统，将中源家居的股权部分转让给曹勇符合财富传承和事业传承的逻辑。

此外，项目组还了解到，该股权无偿转让的前提是曹勇夫妇对胡林福夫妇在日后尽到赡养义务。为此双方会同胡飞于 2015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协议书。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后甲方胡林福、陈水珍跟随乙方曹勇、胡芸共同生活，日常生活由乙方负责照料，甲方日常的生活费、医疗（药）费等也全部由乙方承担，直至百年；关系人胡飞对协议的内容无异议。该协议书亦得到了浙江省安吉县公证处（公证员：理申生）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2015）浙安证内字 4086 号公证书确认，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胡林福小女儿胡飞对胡林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3.3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股东曹勇知晓且无异议。

问题 2、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发行人投资用于建设安吉当地商会总部基地的综合性商务写字楼的联建房建造款。请项目组说明该款项的具体用途及性质，是否能构成发行人的资产？

项目组回复：

为展示安吉民营经济的品味、实力和形象，使安吉县总商会更好地为广大会员企业服务，在安吉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总商会会同相关企业共同出资联建安吉商会大厦。发行人作为安吉县内的领军企业参与联建了安吉商会大厦。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安吉县总商会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安吉商会大厦联建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联建主体之一，参与认建塔楼的两个标准层。根据塔楼单层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和认建款 1300 万元计算，每平方米投资额为 5,078.125 元。

从资产的定义看，资产是指由企业过去经营交易或各项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安吉商会大厦目前已建设完毕，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可以取得相应的产权证，未来可用于发行人自主办公、对外出租或出售，且经核查其可变现净值大于成本，预计能给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因此，上述款项属于资产的定义。

问题 3、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36.50 万元、-283.91 万元和 29.59 万元，其来源为公司开展了远期结汇业务所形成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关注发行人此项业务的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内控制度

为了规范远期外汇业务，发行人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①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

利交易。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②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③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量的 70%，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④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远期外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⑤公司需具有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⑥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所签署的与远期外汇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含 5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含 50%）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含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⑦参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有关的信息。各部门应相互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

2、会计核算

发行人产品外销以美元为结算货币，自合同确认日至收汇日存在一定周期，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远期结售汇合约以防范人民币汇率风险，并将该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发行人远期外汇合约作为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处理，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涉及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业务办理日

远期外汇业务办理日，不做账务处理，按照美元对人民币“约定成交汇率”进行表外登记。“约定成交汇率”是指发行人与银行约定到期交割的汇率。

②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银行公布的外汇合约剩余期限对应的美元对人民币远期汇率“汇买价”对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进行重估，按照汇买价与约定成交汇率之差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③交割日

远期外汇合约实际交割日，发行人按照约定交割汇率进行外汇结算，按照实际交割汇率与即期汇率之差确认投资收益。

3、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办理金额	本期交割金额	期末未交割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人民币万元）	本期交割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万元）
2013 年度	240.00	3,080.00	1,000.00	2,320.00	236.50	26.17
2014 年度	2,320.00	2,390.00	2,640.00	2,070.00	-283.91	90.42
2015 年度	2,070.00	0.00	2,070.00	0.00	29.59	135.56

2013-2015 年，发行人因远期结售汇产生的损益分别为：262.67 万元、-193.49 万元和 165.15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30.72%、-7.15%和 2.72%。

问题 4、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各期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速动比较低的情况，关注目前发行人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

项目组回复：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10%、79.07%、70.36%，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18%、74.61%和 70.98%，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0.69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58 和 0.71。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呈下降的趋势。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初期，资本实力有限，相对资产规模投资金额较小，从 2012 年开始，公司开始集中精力研发、设计和生产功能性沙发和固定沙发等沙发产品，并逐步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前期经营效益一般，滚存的利润较少，公司只能通过银行融资以及经营性负债来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增长主要来源于利润滚存，随着公司业务经营的稳步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净资产逐年增加，资产总额增加，负债总额保持相对稳定，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与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的情况是相适应的，对公司长期支付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将在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同时提高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并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业绩增长，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加，提升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是公司快速发展期的阶段性现象，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产销规模迅速扩大，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公司负债债务基本全为短期负债，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是，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处于良性发展的趋势，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日益增强。

问题 5、关注关联方资金占用计提坏账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嫌疑？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其认为发行人对关联往来计提了大额坏账准

备的必要性如下：

第一，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与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一样，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从目前 IPO 申报情况及上市公司的执行情况来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可以不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往来一般都需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目前的相关法规并未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作出过可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确规定，且财政部在原《企业会计制度》的《解答一》中曾经有过：“并不是说关联方之间可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话。

综上，天健会计师事务认为中源家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仍需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坏账的计提和核销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发行人报表的真实性及发行价格的计算，且天健会计师认为其是按照常规标准计提坏账准备，并未考虑对利润的影响，因此不存在利润调节的意图。

问题 6、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问题，曹勇直到 2015 年 8 月才持有公司股份，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认定胡林福和曹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①胡林福和曹勇为近亲属，天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②公司设立以来，胡林福和曹勇先后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共同施加重大影响；

③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公司控股权的持续稳定；

发行人未认定曹勇个人为实际控制人，一方面系考虑到胡林福和曹勇均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两人中任一人都很难独立掌控公司；另一方面系考虑到曹勇报告期实际持股时间较短，单独认定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解释力不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对于该法条，项目组理解如下：

第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中，并未明确上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时点，若按照申报基准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满足上述要求。

第二，发行人目前认定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和曹勇系翁婿关系，且曹勇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起着及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即使在报告期前两年，曹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胡林福在实际行使表决权时，仍是以曹勇意见为最重要决策依据，因此曹勇满足“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这一条件。

第三，根据已过会的案例，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通过发审委审核，其认定的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为郭颂、陈弋寒及刘丹，其中郭颂在报告期内一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因与陈弋寒存在夫妻关系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这也从侧面印证法规未强制规定实际控制人必须在报告期内均满足直接或间接持股这一条件。

综上，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 7、关注发行人与居然雅竹的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居然雅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客户和供应商也存在少量重合，未来募投实施后两家公司也会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没有明确的收购方案，在后续的审核过程中会有很大压力。

项目组回复：

1、关于发行人目前同业竞争是否可以消除或者合理解决

中源家居 IPO 项目在立项过程中，项目组建议和要求中源家居通过收购居然雅竹的同业业务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源家居实际控人曹勇也据此切实开展了与其弟曹刚

的谈判，反复多次沟通和争取收购居然雅竹的业务。但是，最终曹刚仍然选择了不被中源家居收购，而独立运营先登陆新三板并在未来谋求居然雅竹独立 IPO 之路。

未来，如果发行人与居然雅竹之间有进一步重启谈判的机会或者曹刚“回心转意”，项目组将第一时间跟进并督促发行人通过收购资产等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然雅竹之间存在销售、采购以及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但是根据项目组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资金占用也计缴了相关利息，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情况。同时，根据项目组获取的居然雅竹报表，供应商客户清单，报关单等明细，显示目前居然雅竹的销售主要以竹木制品为主，同时附加部分的沙发床、餐椅等家居用品，未与发行人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

3、监管部门对此的态度

项目组与中源家居的另外两家中介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就此问题是否构成 IPO 障碍进行了多次讨论和沟通。中源家居的会计师负责人陈翔为证监会第 14、15、16 届发审委委员，他从他在发审委的审核工作经验判断证监会 IPO 审核中对同业竞争问题把握的原则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则必须消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非控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则不会强制要求解决，但需要做充分披露以及做好未来相互独立运营的安排。中源家居的律师负责人吕崇华（资深 IPO 律师）也表达了与陈翔类似的观点，即只要充分披露中源家居与居然雅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做好中源家居与居然雅竹之间未来完全独立运营的安排，则该问题应该不影响中源家居的 IPO。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已经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中源家居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曹刚或其控制的居然雅竹就市场、客户、供应商间达成任何协议安排。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中源家居未来不会也无必要与曹刚或其控制的居然雅竹发生任

何形式的交易；在中源家居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中源家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曹刚或其控制的居然雅竹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中源家居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曹刚或其控制的居然雅竹相独立，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居然雅竹实际控制人曹刚已经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居然雅竹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胡林福、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就市场、客户、供应商间达成任何协议安排。”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居然雅竹未来不会也无必要与胡林福、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在居然雅竹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居然雅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胡林福、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居然雅竹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胡林福、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相独立，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居然雅竹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构成同业竞争，但不属于证监会要求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者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须予消除的同业竞争情形。项目组将做好中源家居与居然雅竹之间未来独立运行的核查和制度保障，力争不因该问题影响项目进程。

问题 8、关注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敏感性分析的问题。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毛利作出了主要贡献，根据招股书说明，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则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下降约 1.80%-2.76%，如果未来经济上行，原材料价格上升，是否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企业有什么应对措施？

项目组回复：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家具出口国，材料涨价对国内全行业企业的影响是一致的，公司作为具有一定规模的沙发制造企业，具有一定的价格转嫁能力，产品销售价格与采购挂钩并不定期调整，针对公司存在的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拓展更广泛的采购渠道，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依靠精准的市场定位、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较高的性价比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销售，实现

规模效应来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问题 9、关注为何全部董事均由曹勇提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股东为：长江投资、高盛投资、曹勇、朱黄强、张芸。其中：长江投资、高盛投资与曹勇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委托曹勇出面提名董事。朱黄强、张芸持股比例均不到 1%，因此未提名董事人选。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认为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构成变

动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将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性的政策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行业现状及未来的判断，对发行人行业地位、产品竞争力、市场声誉的认可程度，了解了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及发展状况，分析了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近年来发行人所处的沙发制造行业的周期性很大程度上受房地产市场发展周期影响。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城市化的推进，我国沙发制造行业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很长一段时间不会改变。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合理。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抽查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 OEM 和 ODM，其客户主要为国外大型家具批发商和零售商，终端消费者为家庭和个人用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确认发行人销售给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给了最终消费者。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原则的说明，核查相应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处理方法；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工程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以及业务性质，与申报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依据、方法等。保荐机构抽查了主要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的主要条款分析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单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方法。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访谈，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销售占比结构。经核查，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不高，其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外大型家具批发商和零售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保持稳定。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新增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新增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新增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对新增重点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了穿行测试。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增客户之间的业务真实、合理，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 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应收账款明细，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经核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对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在下一年度回收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等的核查，对申报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也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和函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均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方法，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建项目明细账，检查成本核算方法在申报期内是否一致，检查原材料成本、实施费用和差旅费的归集和分摊是否合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

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获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列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或电话访谈，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通过访谈以及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主要供应商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等，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商业实质。除安吉三众、安吉源项、居然雅竹、振文塑料和雅源竹艺外，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了分析，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发行人相关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复核计算了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及构成，获取了发行人申报期内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明细表，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转成本以虚增利润的情形。同时，保荐机构参与发行人的存货监盘，通过存货监盘来核查发行人的存货管理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产品积压情况。报告期内，存货

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并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有关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其流程与规定。通过以上控制程序，对存货和生产环境进行了有效管理，对原材料、在产品与产成品的验收入库、领料发货、保管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并防止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损毁和流失。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关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工作底稿，问询测试结果，确定发行人有关存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对于异地存放的存货实施了函证和走访。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对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合理并履行了必要的替代盘点程序。

3、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和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和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种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以人员所归属的部门进行核算，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间费用明细项目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增长合理，与收入增幅基本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个岗位人均人工成本，查看了发行人员工薪酬发生额明细账，查阅了发行人薪酬支付的相关凭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期间内各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对研发人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项目进展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贷款卡信息，将未结清贷款和财务报表列示的银行贷款余额进行比对，根据贷款合同测算应计提的贷款利息并和账面利息支出进行核对，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贷款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湖州市相关最低工资标准、城镇单位平均工资、企业人工成本水平、劳动力市场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及相关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平均工资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

4、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合作协议、项目合同书、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获奖通知、银行凭证等，确认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保荐机构查询了会计准则规定，核查了会计师审计工作底稿，询问了会计师、发行人关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会计处理方式、递延收益分配期限方法。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文件、补助合同等，详细了解了政策文件以及补助合同对该政府补助使用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合规。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二）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展开的核查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关于股票锁定与减持、股价稳定预案、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以及对应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承诺的真实、合规，约束措施可行。此外，保荐机构还取得了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为发行人所制作、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上述承诺和对应的约束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展开的核查及结论

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自法规发布之日，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长江投资和高盛投资。经核查，长江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控股股东持股平台，高盛投资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两家公司未进行其他投资。根据长江投资、高盛投资股东的确认，全体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备案或登记。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展开的核查及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勇　　朱东辰　　2018 年 1 月 11 日

项目协办人：

程晓鑫　　2018 年 1 月 11 日

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　琦　　刘　康　　2018 年 1 月 11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宽华　　2018 年 1 月 11 日

内核负责人：

陈天喜　　2018 年 1 月 1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秦　力　　2018 年 1 月 11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2018 年 1 月 11 日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2018 年 1 月 11 日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1 月 11 日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11—70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7768号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源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源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源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注释号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5,917,123.34	192,154,073.83	160,849,706.11	158,050,333.78	99,909,356.45	99,810,221.19	36,744,908.26	36,366,45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2,807,375.89	52,807,375.89	33,037,550.50	33,037,550.50	23,459,157.88	23,459,157.88	18,958,244.13	18,958,244.13
预付款项	3	7,224,453.83	7,191,925.53	7,647,893.92	7,647,651.68	1,501,444.91	1,501,444.91	1,499,967.83	1,499,967.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4,470,561.17	37,936,079.09	518,592.45	32,107,950.63	301,162.85	26,351,945.75	9,269,436.60	40,538,436.60
存货	5	28,505,377.35	28,505,377.35	37,723,057.24	37,723,067.24	21,040,679.39	21,040,679.39	16,227,312.05	16,227,312.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5,723,277.21	4,178,871.61	4,756,256.51	3,890,352.91	2,951,113.90	2,951,113.90	16,453,035.00	16,453,035.00
流动资产合计		294,648,168.79	322,773,703.30	244,533,056.73	272,456,906.74	149,162,915.38	175,114,563.02	99,152,903.87	130,043,452.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78,678.48		21,478,678.48		16,478,678.48		8,754,251.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95,583,444.67	43,218,776.95	94,667,202.32	43,511,623.60	66,188,278.59	24,105,048.50	70,117,159.81	25,382,758.65
在建工程	8	14,648,122.92	1,832,420.21	13,807,241.44	453,800.00	9,053,656.99	9,053,656.99	1,762,768.38	1,762,768.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	14,141,633.26	8,729,420.71	14,494,722.86	9,014,574.59	15,095,090.10	9,479,070.39	7,628,387.97	1,876,496.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	941,710.72	11,301,890.32	973,648.61	12,696,313.28	881,577.52	881,577.52	1,657,168.73	1,657,16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416,900.34	416,900.34	260,822.77	260,822.77	185,203.88	185,203.88	500,621.00	500,62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2,000,000.00		2,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31,811.91	86,978,087.01	126,203,638.00	87,415,812.72	104,403,807.08	73,183,235.76	92,666,105.89	50,934,065.44
资产总计		422,379,980.70	409,751,790.31	370,736,704.73	359,872,719.46	253,566,722.46	248,297,798.78	191,819,009.76	180,977,518.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5,880.00	295,88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	116,121,353.59	116,121,353.59	103,568,386.77	103,568,386.77	85,808,264.18	85,808,264.18	58,217,017.20	58,217,017.20
应付账款	14	99,807,556.68	99,807,556.68	101,735,112.24	100,068,712.24	67,877,219.57	67,867,219.57	53,379,772.61	53,369,772.61
预收款项	15	4,462,475.66	4,462,475.66	4,407,484.93	4,407,484.93	2,755,750.66	2,755,750.66	2,223,775.84	2,223,775.84
应付职工薪酬	16	10,137,316.76	5,727,611.08	14,499,893.74	10,207,573.73	10,167,531.72	5,936,655.72	5,922,778.49	5,922,778.49
应交税费	17	3,748,767.15	2,756,571.32	2,641,699.92	2,005,058.28	2,694,275.61	1,684,227.93	4,012,842.09	4,012,842.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	19,405,022.10	19,405,022.10	15,080,362.76	13,920,362.76	10,680,238.98	10,662,238.98	9,058,015.30	9,058,015.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3,692,491.94	248,280,590.43	241,932,340.36	234,177,578.71	179,983,280.72	174,714,357.04	143,110,081.53	143,100,08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3,692,491.94	248,280,590.43	241,932,340.36	234,177,578.71	179,983,280.72	174,714,357.04	143,110,081.53	143,100,08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8,277,054.40	8,277,054.4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10,791,963.85		10,791,963.85		10,791,963.85		20,031,699.02	117,750.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9,029,497.27	9,029,497.27	9,029,497.27	9,029,497.27	2,018,327.37	2,018,327.37	2,948,263.15	2,948,263.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	88,866,027.64	92,441,702.61	48,982,903.25	56,665,643.48	773,150.52	11,565,114.37	17,451,911.66	26,534,36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87,488.76		128,804,364.37		73,583,441.74		48,708,928.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87,488.76	161,471,199.88	128,804,364.37	125,695,140.75	73,583,441.74	73,583,441.74	48,708,928.23	37,877,43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379,980.70	409,751,790.31	370,736,704.73	359,872,719.46	253,566,722.46	248,297,798.78	191,819,009.76	180,977,518.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89,265,431.15	389,426,231.15	591,742,432.42	592,064,032.42	425,866,712.86	425,893,512.86	310,847,754.25	310,847,754.25
减：营业成本		277,371,768.84	283,650,346.78	412,379,353.02	418,537,848.34	294,034,291.14	292,478,304.76	227,377,104.82	225,342,759.57
税金及附加		3,906,997.64	2,672,433.90	5,544,092.47	3,703,150.90	1,613,452.95	1,530,936.93	1,149,606.02	1,149,606.02
销售费用		36,677,657.53	36,677,657.53	55,425,397.07	55,382,944.24	39,797,986.76	39,797,986.76	29,947,463.13	29,947,463.13
管理费用		23,818,669.30	22,998,342.22	41,456,819.92	39,369,656.40	35,349,328.74	33,660,193.45	22,989,296.62	21,362,755.06
财务费用	5	1,812,808.82	1,812,080.73	-4,113,948.09	-4,118,764.32	-5,298,352.97	-5,298,675.58	1,508,380.84	1,507,916.23
资产减值损失	6	1,256,936.53	1,242,620.84	521,885.38	521,701.07	-3,881,892.13	-3,881,892.13	874,056.17	874,056.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295,880.00	295,880.00	-2,839,070.00	-2,839,070.00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134,367.13	1,105,145.21	1,675,266.71	1,633,690.27	2,118,035.78	720,477.89	1,140,238.03	-340,68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7,557.89		-1,480,919.57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54,959.62	41,477,894.36	82,204,099.36	80,301,186.06	66,665,814.15	68,623,016.56	25,303,014.68	27,483,446.53
加：营业外收入	9	1,658,388.26	1,628,388.26	4,085,247.16	2,842,467.90	2,821,633.14	2,569,203.47	4,765,558.47	4,396,598.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			737.61	737.61	14,034.84	14,034.84		
减：营业外支出	10	950,822.89	950,822.89	1,541,137.44	1,504,668.50	1,122,248.81	1,117,514.33	609,943.24	609,93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	754,133.47	754,133.47	792,892.53	792,892.53	564,584.59	564,584.59	156,959.54	156,959.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62,524.99	42,155,459.73	84,748,209.08	81,638,985.46	68,365,198.48	70,074,705.70	29,458,629.91	31,270,106.01
减：所得税费用	11	6,379,400.60	6,379,400.60	11,527,286.45	11,527,286.45	9,247,479.97	9,247,479.97	4,190,810.52	4,190,810.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83,124.39	35,776,059.13	73,220,922.63	70,111,699.01	59,117,718.51	60,827,225.73	25,267,819.39	27,079,29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83,124.39		73,220,922.63		59,117,718.51		25,267,819.3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883,124.39	35,776,059.13	73,220,922.63	70,111,699.01	59,117,718.51	60,827,225.73	25,267,819.39	27,079,29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83,124.39		73,220,922.63		59,117,718.51		25,267,819.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1.22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1.22		1.09			

2015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107,065.11元，2014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292,395.67元。

法定代表人：曹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芸

合 并 及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711,465.81	368,711,465.81	583,632,396.30	583,632,396.30	422,414,156.22	422,414,156.22	305,305,081.41	305,305,08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80,511.37	36,780,511.37	55,731,050.07	54,488,270.81	38,913,434.16	38,661,004.49	23,649,879.39	23,280,91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2,683,047.10	32,649,543.75	55,088,605.15	55,064,972.39	61,025,723.30	61,385,456.41	67,921,013.79	67,920,91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175,024.28	438,141,520.93	694,452,051.52	693,185,639.50	522,353,313.68	522,460,617.12	396,875,974.59	396,506,91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28,902.36	270,901,141.38	349,275,933.82	419,027,413.84	247,397,067.55	247,397,067.55	207,672,859.35	207,672,85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24,232.92	50,967,647.20	100,631,600.69	53,140,379.64	63,443,632.38	63,443,632.38	47,479,351.30	47,479,35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09,354.05	8,456,399.03	27,446,979.27	15,212,537.68	15,124,018.11	14,314,889.25	3,535,918.76	2,299,75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7,446,094.62	67,474,312.25	109,217,681.57	108,854,605.03	104,178,116.80	104,815,233.09	94,979,469.80	96,002,90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08,583.95	397,799,499.86	586,572,195.35	596,234,936.19	430,142,834.84	429,970,822.27	353,667,599.21	353,454,86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6,440.33	40,342,021.07	107,879,856.17	96,950,703.31	92,210,478.84	92,489,794.85	43,208,375.38	43,052,04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000,000.00	587,000,000.00	560,600,000.00	556,000,000.00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110,500,000.00	11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4,367.13	1,105,145.21	1,675,266.71	1,633,690.27	2,118,035.78	2,118,035.78	1,140,238.03	1,140,238.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51.28	23,051.28	58,402.74	58,402.74	85,358.98	85,358.98	20,00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157,418.41	588,128,196.49	565,233,669.45	557,692,093.01	211,203,394.76	211,203,394.76	111,660,238.03	111,660,23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76,781.19	5,536,817.19	31,381,059.27	16,950,567.04	20,647,647.54	20,647,647.54	4,383,620.47	4,333,62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000,000.00	587,000,000.00	560,600,000.00	561,000,000.00	194,000,000.00	194,000,000.00	114,500,000.00	11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43,205.00	18,443,20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450,000.00	4,000,000.00	1,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526,781.19	596,536,817.19	593,721,059.27	577,950,567.04	233,090,852.54	233,090,852.54	118,883,620.47	118,833,62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362.78	-8,408,620.70	-28,487,389.82	-20,258,474.03	-21,887,457.78	-21,887,457.78	-7,223,382.44	-7,173,38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00,000.00	17,2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23,535,420.02	23,535,420.02	1,426,103.68	1,426,103.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3,584,905.66	3,584,90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4,905.66	21,584,905.66	43,535,420.02	43,535,420.02	49,426,103.68	49,426,10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4,905.66	-21,584,905.66	-26,335,420.02	-26,335,420.02	-26,426,103.68	-26,426,10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5,360.87	-1,675,360.87	4,587,664.56	4,587,664.56	5,062,606.04	5,062,606.04	271,943.98	271,94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21,716.68	30,258,039.50	62,395,225.25	59,694,988.18	49,050,207.08	49,329,523.09	9,830,833.24	9,724,50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81,275.70	125,181,903.37	65,586,050.45	65,486,915.19	16,535,843.37	16,157,392.10	6,705,010.13	6,432,88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02,992.38	155,439,942.87	127,981,275.70	125,181,903.37	65,586,050.45	65,486,915.19	16,535,843.37	16,157,392.10

法定代表人：曹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0				10,791,963.85				9,029,497.27		48,982,903.25			128,804,364.37	60,000,000.00				10,791,963.85				2,018,327.37		773,150.52			73,583,44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0				10,791,963.85				9,029,497.27		48,982,903.25			128,804,364.37	60,000,000.00				10,791,963.85				2,018,327.37		773,150.52			73,583,44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83,124.39			39,883,124.39									7,011,169.90		48,209,752.73			55,220,92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83,124.39			39,883,124.39											73,220,922.63			73,220,92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11,169.90		-25,011,169.90			-1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11,169.90		-7,011,169.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791,963.85				9,029,497.27		88,866,027.64			168,687,488.76	60,000,000.00				10,791,963.85				9,029,497.27		48,982,903.25			128,804,364.37

法定代表人：曹勇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芸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芸　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77,054.40				20,031,699.02				2,948,363.15		17,451,911.66		48,708,928.23	8,277,054.40				20,031,699.02				240,333.60		-5,107,978.18		23,441,1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金额	8,277,054.40				20,031,699.02				2,948,363.15		17,451,911.66		48,708,928.23	8,277,054.40				20,031,699.02				240,333.60		-5,107,978.18		23,441,10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22,915.60				-9,239,735.17				-929,935.78		-16,678,788.14		24,874,513.51									2,707,929.55		22,559,889.84		25,267,81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117,718.51		59,117,718.51											25,267,819.39		25,267,81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2,721,388.47								62,721,388.47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0,000,000.00				2,721,388.47								62,721,388.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82,722.57		-29,082,722.57		-23,000,000.00									2,707,929.55		-2,707,929.55		
1．提取盈余公积									6,082,722.57		-6,082,722.57											2,707,929.55		-2,707,929.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00,000.00		-23,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77,054.40				-117,750.67				-7,012,658.35		-40,113,925.05		-55,521,388.4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277,054.40				-117,750.67				-7,012,658.35		-40,113,925.05		-55,521,388.4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843,373.97						-6,599,822.03		-18,443,205.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0,791,963.85				2,018,327.37		773,190.52		73,583,441.74	8,277,054.40				20,031,699.02				2,948,263.15		17,451,911.84		48,708,928.23

法定代表人：曹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9,029,497.27	56,665,643.48	125,695,140.75	60,000,000.00								2,018,327.37	11,565,114.37	73,583,44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9,029,497.27	56,665,643.48	125,695,140.75	60,000,000.00								2,018,327.37	11,565,114.37	73,583,44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76,059.13	35,776,059.13									7,011,169.90	45,100,529.11	52,111,699.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76,059.13	35,776,059.13										70,111,699.01	70,111,699.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11,169.90	-25,011,169.90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011,169.90	-7,011,169.9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9,029,497.27	92,441,702.61	161,471,199.88	60,000,000.00								9,029,497.27	56,665,643.48	125,695,140.75

法定代表人：曹勇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芸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芸　印

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277,054.40				117,750.67				2,948,263.15	26,534,368.29	37,877,436.51	8,277,054.40				117,750.67				240,333.60	2,163,002.35	10,798,14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277,054.40				117,750.67				2,948,263.15	26,534,368.29	37,877,436.51	8,277,054.40				117,750.67				240,333.60	2,163,002.35	10,798,14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22,945.60				-117,750.67				-929,935.78	-14,969,253.92	35,706,005.23									2,707,929.55	24,371,365.94	27,079,29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827,225.73	60,827,225.73										27,079,295.49	27,079,29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2,721,388.47						62,721,388.47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0,000,000.00				2,721,388.47						62,721,388.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82,722.57	-29,082,722.57	-23,000,000.00									2,707,929.55	-2,707,929.55	
1．提取盈余公积									6,082,722.57	-6,082,722.57										2,707,929.55	-2,707,929.5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000,000.00	-23,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77,054.40				-117,750.67				-7,012,658.35	-40,113,925.05	-55,521,388.4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277,054.40				-117,750.67				-7,012,658.35	-40,113,925.05	-55,521,388.4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721,388.47					-6,599,832.03	-9,321,220.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2,018,327.37	11,565,114.37	73,583,441.74	8,277,054.40				117,750.67				2,948,263.15	26,534,368.29	37,877,436.51

法定代表人：曹勇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芸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芸　印

审核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有限公司)，中源有限公司系由法人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和自然人胡林福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作浙湖总字第 0008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源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37 万美元。中源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安吉县。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30292930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沙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

本公司将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川家具公司）、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动家居公司）及 EBELLO HOME INC 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

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组合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

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

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或10	4.50-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或10	9.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或10	18.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管理软件	3-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沙发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

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销售服务	17%、11%[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3]

[注 1]：公司销售商品按 17%的税率计缴，2016 年度营改增致出租房屋按 11%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文，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 15%。

[注 2]：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起，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 1%变为 5%。

[注 3]：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5%[注 4]	15%	15%	15%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5%	25%		
EBELLO HOME INC	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			

[注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二）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起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59,788.70	52,579.54
银行存款	159,043,203.68	127,928,696.16
其他货币资金	36,714,130.96	32,868,430.41
合　计	195,917,123.34	160,849,706.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714,130.96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金额为 36,714,130.96 元。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86,711.46	100.00	2,779,335.57	5.00	52,807,37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5,586,711.46	100.00	2,779,335.57	5.00	52,807,375.8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76,368.95	100.00	1,738,818.45	5.00	33,037,55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4,776,368.95	100.00	1,738,818.45	5.00	33,037,550.5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586,711.46	2,779,335.57	5.00	34,776,368.95	1,738,818.45	5.00
小　计	55,586,711.46	2,779,335.57		34,776,368.95	1,738,818.4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040,517.12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BOB'S DISCOUNT FURNITURE, LLC	9,685,806.79	17.42	484,290.34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6,233,056.68	11.21	311,652.83
CHT International	3,555,232.22	6.40	177,761.61
IMPORT SOURCING LLC	2,108,897.82	3.79	105,444.89
Nathaniel Home Inc.	1,988,208.49	3.58	99,410.42
小　计	23,571,202.00	42.40	1,178,560.09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37,661.38	73.88		5,337,661.38	7,647,893.92	100.00		7,647,893.92
1-2 年	1,886,792.45	26.12		1,886,792.45				
合　计	7,224,453.83	100.00		7,224,453.83	7,647,893.92	100.00		7,647,893.92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上市中介机构	1,886,792.45	系公司 2016 年预付的上市中介费用
小　计	1,886,792.45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市中介机构	3,584,905.66	49.62
浙江博泰家具有限公司	687,697.17	9.52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544,685.38	7.5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18,451.21	5.79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406,091.98	5.62
小　计	5,641,831.40	78.09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6,906.50	100.00	306,345.33	6.41	4,470,561.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776,906.50	100.00	306,345.33	6.41	4,470,561.1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518.37	100.00	89,925.92	14.78	518,592.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08,518.37	100.00	89,925.92	14.78	518,592.45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86,906.50	234,345.33	5.00	538,518.37	26,925.92	5.00
1-2 年	20,000.00	2,000.00	10.00			
2-3 年				10,000.00	3,000.00	30.00
3 年以上	70,000.00	7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小　计	4,776,906.50	306,345.33		608,518.37	89,925.9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16,419.41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560,000.00	70,000.00
应收暂付款	216,906.50	538,518.37
合　计	4,776,906.50	608,518.3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83.74	200,000.00
安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0,000.00	1 年以内	6.07	14,500.00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4.19	10,000.00
潘乐峰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05	2,5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3 年以上	1.05	50,000.00
小　计		4,590,000.00		96.10	277,000.00

5. 存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66,951.28		7,266,951.28	9,959,026.56		9,959,026.56
在产品	5,724,518.11		5,724,518.11	10,330,057.16		10,330,057.16
库存商品	15,513,907.96		15,513,907.96	17,433,983.52		17,433,983.52
合　计	28,505,377.35		28,505,377.35	37,723,067.24		37,723,067.24

6. 其他流动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3,873,656.91	4,402,345.81
预缴税费	1,849,620.30	353,910.70
合　计	5,723,277.21	4,756,256.51

7. 固定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7,537,103.72	14,842,376.75	5,358,556.02	3,861,369.55	131,599,406.04
本期增加金额	3,894,594.59	2,617,888.89		66,434.32	6,578,917.80
1）购置		2,164,088.89		66,434.32	2,230,523.21
2）在建工程转入	3,894,594.59	453,800.00			4,348,394.59
本期减少金额		2,572,991.45		17,094.02	2,590,085.47
处置或报废		2,572,991.45		17,094.02	2,590,085.47
期末数	111,431,698.31	14,887,274.19	5,358,556.02	3,910,709.85	135,588,238.3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6,215,905.29	5,781,073.99	3,990,230.34	944,994.10	36,932,203.72
本期增加金额	3,589,853.27	711,332.84	197,568.90	386,735.69	4,885,490.70
计提	3,589,853.27	711,332.84	197,568.90	386,735.69	4,885,490.70
本期减少金额		1,796,661.40		16,239.32	1,812,900.72
处置或报废		1,796,661.40		16,239.32	1,812,900.72

期末数	29,805,758.56	4,695,745.43	4,187,799.24	1,315,490.47	40,004,793.7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1,625,939.75	10,191,528.76	1,170,756.78	2,595,219.38	95,583,444.67
期初账面价值	81,321,198.43	9,061,302.76	1,368,325.68	2,916,375.45	94,667,202.32

8.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及展厅装修项目	1,624,520.21		1,624,520.21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2,815,702.71		12,815,702.71	13,353,441.44		13,353,441.44
零星工程	207,900.00		207,900.00	453,800.00		453,800.00
合 计	14,648,122.92		14,648,122.92	13,807,241.44		13,807,241.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办公楼及展厅装修项目	179.93万元		1,624,520.21			1,624,520.21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479.07万元	13,353,441.44	3,356,855.86	3,894,594.59		12,815,702.71
零星工程		453,800.00	207,900.00	453,800.00		207,900.00
小 计		13,807,241.44	5,189,276.07	4,348,394.59		14,648,122.9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及展厅装修项目	90.29%	90.29%				自筹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2.40%	12.40%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9. 无形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612,425.51	2,140,529.97	16,752,955.48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4,612,425.51	2,140,529.97	16,752,955.4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26,196.84	1,232,035.78	2,258,232.62
本期增加金额	169,356.92	183,732.68	353,089.60
计提	169,356.92	183,732.68	353,089.6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95,553.76	1,415,768.46	2,611,322.2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416,871.75	724,761.51	14,141,633.26
期初账面价值	13,586,228.67	908,494.19	14,494,722.86

10. 长期待摊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区整修及绿化工程	102,777.74		39,166.65		63,611.09
消防工程	870,870.87	112,290.99	105,062.23		878,099.63
合　计	973,648.61	112,290.99	144,228.88		941,710.72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79,335.57	416,900.34	1,738,818.45	260,822.77
合　计	2,779,335.57	416,900.34	1,738,818.45	260,822.77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购置款[注]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注]：根据公司与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相关协议书，公司拟购置塘浦工业园相关土地。公司2016年度已按照相关协议规定预付2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剩余款项待土地公开出让挂牌手续完成后付清。

13. 应付票据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6,121,353.59	103,568,386.77
合　计	116,121,353.59	103,568,386.77

14. 应付账款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　款	98,511,733.81	97,928,150.18
工程设备款	1,305,822.87	3,806,962.06
合　计	99,817,556.68	101,735,112.24

15. 预收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　款	4,462,475.66	4,407,484.93
合　计	4,462,475.66	4,407,484.93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679,353.16	63,996,995.64	68,211,113.90	9,465,234.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0,540.58	4,433,665.67	4,582,124.39	672,081.86
合　计	14,499,893.74	68,430,661.31	72,793,238.29	10,137,316.7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59,372.96	57,775,082.63	61,916,815.50	8,817,640.09
职工福利费		2,090,557.02	2,090,557.02	
社会保险费	335,473.95	2,431,459.60	2,439,656.26	327,277.2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9,076.37	1,714,106.29	1,693,296.90	239,885.76
工伤保险费	76,565.51	426,518.24	452,958.72	50,125.03
生育保险费	39,832.07	290,835.07	293,400.64	37,266.50
住房公积金	156,376.00	1,130,702.50	1,061,765.50	225,31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130.25	569,193.89	702,319.62	95,004.52
小　计	13,679,353.16	63,996,995.64	68,211,113.90	9,465,234.9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80,708.51	4,179,486.78	4,306,746.69	653,448.60
失业保险费	39,832.07	254,178.89	275,377.70	18,633.26
小　计	820,540.58	4,433,665.67	4,582,124.39	672,081.86

17. 应交税费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385,155.16	1,705,553.67
增值税	851,653.87	530,19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233.69	128,232.89
教育费附加	110,540.22	76,939.73
地方教育附加	73,693.48	51,293.15

残疾人保障金	111,799.43	119,496.14
印花税	21,659.30	19,356.34
房产税	10,032.00	10,032.00
合　计	3,748,767.15	2,641,099.92

18. 其他应付款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19,335,022.10	13,865,362.76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	1,215,000.00
合　计	19,405,022.10	15,080,362.76

1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7.6.30	2016.12.31
胡林福		
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30,601,800.00	30,601,800.00
曹　勇	23,398,200.00	23,398,200.00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	5,400,000.00
朱黄强	540,000.00	540,000.00
张　芸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原币别及金额	折合人民币
胡林福		USD 522,500.00	4,324,692.30
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		USD 477,500.00	3,952,362.10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30,601,800.00		
曹　勇	23,398,200.00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		
朱黄强	540,000.00		
张　芸	6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USD1,000,000.00	8,277,054.40

(2) 报告期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2015 年度

2015 年 7 月，根据中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及安吉县商务局《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安商务许〔2015〕29 号文)，股东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将其持有中源有限公司的 47.75%股权无偿转让给股东胡林福，上述股权转让后，中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277,054.40 元。中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根据中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胡林福将其持有中源有限公司的 43.33%股权无偿转让给自然人曹勇，上述股权转让后，中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8,277,054.40 元。中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根据中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胡林福以其持有的中源有限公司 56.67%的股权对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上述股权变更后，中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8,277,054.40 元。中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0 月，根据中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中源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00 万元，股份总数 5,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中源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5,521,388.47 元(其中：实收资本 8,277,054.40 元，资本公积 117,750.67 元，盈余公积 7,012,658.35 元，未分配利润 40,113,925.05 元)出资，其中 5,400.00 万元为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521,388.47 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74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302929303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体出资者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朱黄强以及自然人张芸对公司进行增资

7,200,000.00元，其中6,000,000.00元作为股本，1,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6,000.0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79号）。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股本）溢价	10,791,963.85	10,791,963.85	10,791,963.85	19,933,061.21
其他资本公积				98,637.81
合　计	10,791,963.85	10,791,963.85	10,791,963.85	20,031,699.02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5年度

1) 2015年10月中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折股减少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112.86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8,637.81元，折股后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21,388.47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股本之说明。

2) 2015年12月，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朱黄强以及自然人张芸对公司增资7,200,000.00元，溢价1,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2015年12月，公司以2,850,000.00美元的对价受让祥发（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泽川家具公司 55.02%股权，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累计对价账面价值与应享有泽川家具公司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21,388.47元，冲减未分配利润6,599,832.03元。相应将合并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累计调整增加的净资产转回，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121,984.50元。

2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029,497.27	9,029,497.27	2,018,327.37	2,948,263.15
合　计	9,029,497.27	9,029,497.27	2,018,327.37	2,948,263.15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4年度

根据中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按中源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707,929.55元。

2）2015 年度

① 根据中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董事会决议，按中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1-8 月份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064,395.20 元。

② 2015 年 10 月，根据中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全体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中源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盈余公积 7,012,658.35 元相应折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股本之说明。

③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按母公司 2015 年度 9-12 月份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8,327.37 元。

3）2016 年度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7,011,169.90 元。

2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982,903.25	773,150.52	17,451,911.66	-5,107,978.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83,124.39	73,220,922.63	59,117,718.51	25,267,819.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11,169.90	6,082,722.57	2,707,929.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23,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0,113,925.05	
同一控制下合并冲减的金额			6,599,832.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866,027.64	48,982,903.25	773,150.52	17,451,911.66

(2)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未分配利润各期增加均系净利润转入。

2）未分配利润各期减少：

① 2014 年度

根据中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按中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707,929.55 元。

② 2015 年度

根据 2015 年 8 月 6 日中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向中源有限公司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300 万元（含税）。

根据中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董事会决议，按中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1-8 月份实现的

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064,395.20 元。

2015 年 10 月，根据中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全体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中源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未分配利润 40,113,925.05 元相应折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所述。

2015 年 12 月，公司以 2,850,000.00 美元的对价受让祥发（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泽川家具公司 55.02%股权，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累计对价账面价值与应享有泽川家具公司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21,388.47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6,599,832.03 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按母公司 2015 年 9-12 月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8,327.37 元。

③ 2016 年度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800 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7,011,169.90 元。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88,633,061.29	276,795,654.30	591,044,758.66	411,727,242.20
其他业务收入	632,369.86	576,114.54	697,673.76	652,110.82
合　计	389,265,431.15	277,371,768.84	591,742,432.42	412,379,353.02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24,944,177.37	293,181,811.18	310,594,537.15	227,146,485.09
其他业务收入	922,535.49	852,479.96	253,217.10	230,619.73
合　计	425,866,712.86	294,034,291.14	310,847,754.25	227,377,104.82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HOMELEGANCE, INC[注]	36,284,956.96	9.32
IMPORT SOURCING LLC	30,310,599.78	7.79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26,799,497.42	6.88
BOB'S DISCOUNT FURNITURE, LLC	22,215,987.36	5.71
AMERICAN FURNITURE WAREHOUSE	18,340,527.83	4.71
小 计	133,951,569.35	34.41

[注]：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HOMELEGANCE, INC 等 9 家公司。

2)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IMPORT SOURCING LLC	73,998,792.66	12.51
HOMELEGANCE, INC[注]	62,187,639.16	10.51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33,719,409.20	5.70
AMERICAN FURNITURE WAREHOUSE	33,515,545.81	5.66
ELEMENTS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18,068,367.77	3.05
小 计	221,489,754.60	37.43

[注]：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HOMELEGANCE, INC 等 9 家公司。

3)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HOMELEGANCE, INC[注]	57,429,758.67	13.49
AMERICAN FURNITURE WAREHOUSE	31,767,630.02	7.46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24,579,463.65	5.77
IMPORT SOURCING LLC	17,501,770.66	4.11
ELEMENTS INTERNATIONAL GROUP, LLC	17,269,145.18	4.05
小 计	148,547,768.18	34.88

[注]：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HOMELEGANCE, INC 等 10 家公司。

4)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HOMELEGANCE, INC[注]	38,060,728.50	12.24
AMERICAN FURNITURE WAREHOUSE	25,994,772.47	8.36
FURNITURE FORCE (PTY) LTD	18,250,594.73	5.87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13,324,280.87	4.29
Mazin Furniture Industries Limited	10,902,067.59	3.51

小　计	106,532,444.16	34.27

[注]：包含属于同一控制下的 HOMELEGANCE, INC 等 10 家公司。

2. 税金及附加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82,569.26	8,2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9,122.20	2,029,466.76	281,730.95	190,226.00
教育费附加	737,473.30	1,110,968.40	749,491.65	570,678.02
地方教育附加	491,648.88	740,645.58	499,661.09	380,452.00
残疾人保障金[注]	872,505.19	920,964.57		
房产税[注]	257,845.84	343,794.47		
土地使用税[注]	184,480.00	245,973.34		
印花税[注]	133,622.23	145,874.35		
车船使用税[注]	300.00	6,405.00		
合　计	3,906,997.64	5,544,092.47	1,613,452.95	1,149,606.02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及 2017 年 1-6 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保险费	24,628,800.29	39,829,822.32	29,950,173.80	23,911,967.50
市场推广宣传费	6,429,670.73	6,285,257.19	4,236,895.16	3,115,631.71
职工薪酬	3,492,521.36	5,979,718.74	3,323,906.97	2,053,775.87
销售业务费	2,090,547.11	3,260,057.33	2,222,294.61	846,250.06
其　他	36,118.04	70,541.49	64,716.22	19,837.99
合　计	36,677,657.53	55,425,397.07	39,797,986.76	29,947,463.13

4. 管理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技术开发费	12,296,393.72	19,707,403.13	18,265,938.56	10,911,771.02
职工薪酬	6,682,187.57	8,653,992.63	7,743,600.41	6,252,444.25
折旧与摊销	2,016,054.01	3,756,444.23	2,352,544.55	2,864,850.67
税　费[注]		766,821.12	1,748,853.10	1,259,410.69
办公经费	1,623,395.02	4,592,097.63	2,191,155.57	836,396.50
中介费	486,189.78	2,510,167.85	2,087,415.09	263,916.32
业务招待费	311,239.45	716,620.65	570,989.60	255,931.18
保险费	84,009.23	234,313.03	256,633.89	224,474.88
差旅费	319,200.52	515,366.93	132,079.85	104,786.82
其　他		3,592.72	118.12	15,314.29
合　计	23,818,669.30	41,456,819.92	35,349,328.74	22,989,296.62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5. 财务费用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35,420.02	1,426,103.68
利息收入	-325,611.36	-241,971.83	-1,232,308.43	-92,490.43
汇兑净损益	1,675,360.87	-4,587,664.56	-5,062,606.04	-271,943.98
其　他	463,059.31	715,688.30	461,141.48	446,711.57
合　计	1,812,808.82	-4,113,948.09	-5,298,352.97	1,508,380.84

6. 资产减值损失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256,936.53	521,885.38	-3,881,892.13	720,979.36
存货跌价损失				153,076.81
合　计	1,256,936.53	521,885.38	-3,881,892.13	874,056.17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39,07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39,0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5,88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5,880.00	
合　计			295,880.00	-2,839,070.00

8. 投资收益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5,616.62	904,189.53
理财产品	1,134,367.13	1,675,266.71	762,419.16	236,048.50
合　计	1,134,367.13	1,675,266.71	2,118,035.78	1,140,238.03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37.61	14,034.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37.61	14,034.84	
政府补助	1,441,098.07	3,669,760.72	2,643,717.02	4,762,760.00
其　他	217,290.19	414,748.83	163,881.28	2,798.47
合　计	1,658,388.26	4,085,247.16	2,821,633.14	4,765,558.47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7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及奖励：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1,027,000.00	安吉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吉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安办第 2 号）、安吉县商务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工业经济政策、电子商务奖励的请示》（安商务〔2017〕23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131,212.15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安吉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安人社发〔2017〕45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资金	24,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人才发展新政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政发〔2017〕2号）等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其中: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58,885.92	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通知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441,098.07		

2）2016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及奖励：			
全县经济发展表彰大会奖励	1,653,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安办第9号文）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补助	212,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科〔2016〕22号）、《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科〔2016〕25号）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奖励	105,1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浙财企〔2015〕145号）、《关于清算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0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资金	158,756.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进一步加强人才开发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安政发〔2014〕34号）等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其中：房产税返还	504,859.34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递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安地税递优批地税〔2015〕第282号文）等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737,919.92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递铺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安地税递优批地税〔2015〕第333号文）等	与收益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98,125.46	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通知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669,760.72		

3）2015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及奖励：			
其中：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1,656,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4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安政发〔2015〕8号文）	与收益相关
其　他	487,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5〕23号）等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其中：房产税返还	252,429.67	安吉县地方财政局《关于减免2013年度房产税的批复》（安地税政〔2014〕66号文）	与收益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48,287.35	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通知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643,717.02		

4）2014年度

补助项目	本期数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及奖励：			
其中：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3,678,3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3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安政发〔2014〕10号文）	与收益相关
其　他	715,5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4〕16号文）等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368,960.00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关于2013年度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第一批)的批复》（安地税政〔2014〕52号文）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762,760.00		

10. 营业外支出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4,133.47	792,892.53	564,584.59	156,959.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4,133.47	792,892.53	564,584.59	156,959.5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06,360.81	431,807.42	310,855.00
对外捐赠	33,500.00		37,500.00	32,000.00
其　他	163,189.42	341,884.10	88,356.80	110,128.70
合　计	950,822.89	1,541,137.44	1,122,248.81	609,943.24

11.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35,478.17	11,602,905.34	8,932,062.85	4,948,367.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077.57	-75,618.89	315,417.12	-757,557.25
合　计	6,379,400.60	11,527,286.45	9,247,479.97	4,190,810.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46,262,524.99	84,748,209.08	68,365,198.48	29,458,629.9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39,378.75	12,712,231.37	10,254,779.77	4,418,794.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0,706.53	310,922.36	-310,706.51	-329,239.57
非应税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92,875.73	-1,164,502.21	-771,658.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766.08	100,915.90	325,898.42	42,829.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6,766.32	-864,730.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0,315.56	-26,601.54	-634,755.78	6,985.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424.35	776,766.28	823,098.92
所得税费用	6,379,400.60	11,527,286.45	9,247,479.97	4,190,810.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及利息			26,557,663.53	41,277,804.91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助及奖励	1,182,212.15	2,128,856.00	2,143,000.00	4,393,800.00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票据保证金或远期结汇保证金	29,930,557.90	52,007,413.29	30,504,151.28	20,676,159.89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65,000.00	145,000.00	620,738.00	264,500.00
收回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962,375.50	147,415.20	912,566.00	1,026,771.91
其　他	542,901.55	659,920.66	287,604.49	281,977.08
合　计	32,683,047.10	55,088,605.15	61,025,723.30	67,921,013.7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17,300,000.00	41,550,000.00
支付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46,551.00	677,415.20	727,850.00	751,448.00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120,000.00	459,850.00	11,400.00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票据保证金或远期结汇保证金	33,776,258.45	50,552,537.70	44,618,392.39	23,910,113.06
付现的销售类费用	28,215,971.75	46,829,587.28	35,049,586.22	25,580,629.89
付现的管理类费用	3,997,564.69	9,976,882.73	5,435,439.91	2,587,038.58
付现的银行手续费等	463,059.31	715,688.30	461,141.48	446,711.57
其　他	196,689.42	345,570.36	125,856.80	142,128.70
合　计	67,446,094.62	109,217,681.57	104,178,116.80	94,979,469.8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项目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900,000.00		

合　计		2,9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还项目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450,000.00	1,740,000.00		
支付购置土地相关的意向保证金	4,000,000.00			
合　计	5,450,000.00	1,74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付上市申报中介机构费用		3,584,905.66		
合　计		3,584,905.66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883,124.39	73,220,922.63	59,117,718.51	25,267,81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6,936.53	521,885.38	-3,881,892.13	874,056.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85,490.70	8,159,033.51	5,585,928.56	6,008,728.31
无形资产摊销	353,089.60	715,751.87	480,306.45	293,54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228.88	808,829.81	1,010,591.21	1,118,16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4,133.47	792,154.92	550,549.75	156,959.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880.00	2,839,07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5,360.87	-4,587,664.56	-4,527,186.02	1,154,159.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4,367.13	-1,675,266.71	-2,118,035.78	-1,140,23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077.57	-75,618.89	315,417.12	-376,07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478.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17,689.89	-16,682,387.85	-4,813,367.34	-2,879,100.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68,011.80	-13,229,517.97	-2,046,327.86	-12,520,50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54,842.50	59,911,734.03	42,832,656.37	22,793,269.46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66,440.33	107,879,856.17	92,210,478.84	43,208,375.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202,992.38	127,981,275.70	65,586,050.45	16,535,843.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981,275.70	65,586,050.45	16,535,843.37	6,705,010.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21,716.68	62,395,225.25	49,050,207.08	9,830,833.24

（2）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泽川家具公司			18,443,205.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泽川家具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泽川家具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43,205.00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现金	159,202,992.38	127,981,275.70	65,586,050.45	16,535,843.37
其中：库存现金	159,788.70	52,579.54	35,121.45	38,983.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9,043,203.68	127,928,696.16	65,550,929.00	16,496,859.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02,992.38	127,981,275.70	65,586,050.45	16,535,843.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59,202,992.38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95,917,123.34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36,714,130.96元；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27,981,275.70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60,849,706.11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32,868,430.41元；

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65,586,050.45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99,909,356.45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34,323,306.00元；

2014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6,535,843.37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6,744,908.26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20,209,064.89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714,130.96	保证金
固定资产	66,667,442.28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11,873,402.56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合　计	115,254,975.8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0.74	6.7744	5.01
欧元	0.70	7.7496	5.4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202,508.68	6.7744	55,567,074.8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5 年度				
泽川家具公司	55.02%	公司与转让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非暂时	2015-12-31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与支付股权转让款日期孰晚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泽川家具公司	4,730,271.88	-3,107,065.11		-3,292,395.67

2. 合并成本

项　目	泽川家具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成本				
现　金			18,443,205.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明细情况

项　目	泽川家具公司	
	2015 年度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　产		
货币资金	99,135.26	378,451.27
投资性房地产	11,234,741.25	
固定资产	31,989,467.20	44,734,401.16
无形资产	4,475,041.35	5,751,891.16
负　债		
应付款项	10,000.00	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30,876.00	
应交税费	1,010,047.68	

其他应付款	26,068,782.90	31,269,000.00
净资产	16,478,678.48	19,585,743.5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6,478,678.48	19,585,743.59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6年度				
慧动家居公司	设　立	2016年4月	500.00万元	100.00%
2017年1-6月				
EBELLO HOME INC	设　立	2017年3月	[注]	[注]

[注]：EBELLO HOME INC已于2017年3月24日办妥设立登记手续，但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出资。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泽川家具公司	浙江安吉	浙江安吉	生产制造	100.00		股权受让
慧动家居公司	浙江安吉	浙江安吉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泽川家具公司	浙江安吉	浙江安吉	生产制造	[注]		权益法核算

[注]：公司申报期内原持有泽川家具公司 44.98%的股权，能够对泽川家具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2015年12月，公司受让祥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55.02%的股权，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泽川家具公司	泽川家具公司	泽川家具公司	泽川家具公司
流动资产			99,135.26	378,451.2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9,135.26	378,451.27
非流动资产			47,699,249.80	50,486,292.32
资产合计			47,798,385.06	50,864,743.59
流动负债			31,319,706.58	31,279,000.00
负债合计			31,319,706.58	31,279,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412,109.58	8,809,667.47
调整事项				
商　誉				
其　他			-55,415.60	-55,415.6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356,693.98	8,754,251.8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730,271.88	
财务费用			322.61	464.61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107,065.11	-3,292,395.6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07,065.11	-3,292,395.67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且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签订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条款，利用风险转移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2.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42.53%；2015 年 12 月 31 日：41.74%；2014 年 12 月 31 日：41.4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优化融资结构，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16,121,353.59	116,121,353.59	116,121,353.59		
应付账款	99,817,556.68	99,817,556.68	99,817,556.68		
其他应付款	19,405,022.10	19,405,022.10	19,405,022.10		
小　计	235,343,932.37	235,343,932.37	235,343,932.3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03,568,386.77	103,568,386.77	103,568,386.77		
应付账款	101,735,112.24	101,735,112.24	101,735,112.24		
其他应付款	15,080,362.76	15,080,362.76	15,080,362.76		
小　计	220,383,861.77	220,383,861.77	220,383,861.77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	实业投资	2,200万元	51.0030	51.003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由胡林福和曹勇两名自然人持有，其中胡林福出资1,122万元，占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总额的51.00%；曹勇出资1,078万元，占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总额的49.00%。

（2）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胡林福、曹勇，两人为翁婿关系。

胡林福、曹勇持有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1.0030%的股权；曹勇直接持有公司38.9970%的股权；曹勇持有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2222%的股权，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11%的股权，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00%的股权，因此胡林福、曹勇通过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699997%的股权；综上，胡林福、曹勇合计持有公司95.699997%的股权，合计控制表决权的比例为99.00%，因此胡林福、曹勇为公司最终控制方。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水珍	胡林福之配偶
胡　芸	曹勇之配偶、胡林福之女
胡　婷	胡林福之侄女
曹　刚	曹勇之弟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林福控制之企业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注 1]	曹勇控制之企业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注 4]	胡芸之表妹控制之企业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陈水珍之妹夫控制之企业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曹刚控制之企业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注 2]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曹勇之表姐夫控制之企业
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注 3]	曹刚控制之企业

[注 1]：已于 2016 年 12 月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注 2]：原系曹刚之岳父控制之企业，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转让给非关联方。

[注 3]：公司原系安吉县陈氏竹艺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更名为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

[注 4]：已于 2017 年 4 月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加工费、采购休闲椅			87,466.79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1,645,833.98	4,161,012.97	3,043,978.14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弹簧包等		6,355,850.48	7,591,310.48	8,202,254.10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包装袋		975,278.27	1,177,391.14	742,246.78
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	竹　条				345,952.1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沙　发			8,111,230.91	3,980,541.49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木　架			1,501,558.18	441,095.59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沙　发			2,105.38	

2.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 2016 年按评估价向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购买固定资产 398,427.36 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40,000.00	165,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说明
拆　出：				
曹　勇	15,000,000.00	2015.1.7 至 2015.1.8	2015.8.27	暂借款
曹　勇	1,700,000.00	[注]	2015.8.10	暂借款
曹　刚	515,209.01	[注]	2015.8.10	暂借款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4	2015.8.28 至 2015.8.31	暂借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3.9	2015.3.9	暂借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83,869.00	[注]	2015.8.11	暂借款

2014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说明
拆　出：				
曹　勇	14,000,000.00	2014.3.10 至 2014.5.28	2014.3.10、2014.12.30	暂借款
曹　勇	550,000.00	2014.1.2	2015.8.10	暂借款
曹　刚	277,804.91	[注]	2014.1.25 至 2014.7.29	暂借款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9.2 至 2014.10.28	2014.9.9 至 2014.12.30	暂借款
安吉竹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9.5	2014.9.5	暂借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2014.1.3	2014.1.8、2014.1.9	暂借款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3.4	2014.3.5	暂借款

[注]：均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拆出/拆入的资金。

2015 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共计 1,108,585.22 元，其中收到曹刚资金拆借利息 102,139.78 元，收到曹勇资金拆借利息 549,783.81 元，收到胡婷资金拆借利息 2,446.96 元，收到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48,406.00 元，收到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405,808.67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77	352.75	222.76	196.76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5 年度

公司以 2,850,000.00 美元的对价受让关联方祥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泽川家具公司 55.02%的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泽川家具公司 100.00%的股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对外投资之说明。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51,591.84	17,579.59
小　计								351,591.84	17,579.59
其他应收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83,869.00	1,615,160.70
	曹　勇							2,250,000.00	1,727,500.00
	曹　刚							515,209.01	515,209.01
小　计								8,149,078.01	3,857,869.7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1,615,729.98	1,065,042.72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2,469,617.54	2,325,182.71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301,234.58	228,968.79
小　计				4,386,582.10	3,619,194.2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00 元（含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功能沙发业务以及固定沙发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17 年 1-6 月

产品分部

项　目	功能沙发	固定沙发	其　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2,606,099.96	82,796,546.32	3,230,415.01		388,633,061.29
主营业务成本	215,658,915.58	58,326,464.29	2,810,274.43		276,795,654.30
资产总额	328,907,290.97	89,966,935.89	3,505,753.84		422,379,980.70
负债总额	197,550,343.48	54,036,500.78	2,105,647.68		253,692,491.94

（2）2016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功能沙发	固定沙发	其　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64,550,771.88	122,962,442.25	3,531,544.53		591,044,758.66
主营业务成本	321,616,487.72	86,743,074.71	3,367,679.77		411,727,242.20
资产总额	291,399,049.92	77,113,234.58	2,224,420.23		370,736,704.73

负债总额	190,158,819.52	50,321,926.80	1,451,594.04		241,932,340.36

(3) 2015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功能沙发	固定沙发	其　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23,797,571.43	96,764,448.07	4,382,157.87		424,944,177.37
主营业务成本	223,247,839.85	66,264,486.86	3,669,484.47		293,181,811.18
资产总额	193,217,842.51	57,737,142.70	2,611,737.25		253,566,722.46
负债总额	137,147,259.91	40,982,193.02	1,853,827.79		179,983,280.72

(4) 2014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功能沙发	固定沙发	其　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08,371,228.95	99,734,022.83	2,489,285.37		310,594,537.15
主营业务成本	152,445,307.15	72,542,225.17	2,158,952.77		227,146,485.09
资产总额	128,691,373.65	61,593,084.03	1,534,552.08		191,819,009.76
负债总额	96,012,553.70	45,952,647.18	1,144,880.65		143,110,081.53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公司历史沿革

中源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安管委经字〔2001〕第 73 号文) 批准设立，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浙府字〔01〕11583 号)，由法人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和自然人胡林福投资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中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企作浙湖总字第 0008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总额 16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7 万美元。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中源有限公司股东出资 221,659.91 美元，其中股东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资 102,050.95 美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 46.04%；股东胡林福出资 990,000.00 元人民币，折合 119,608.96 美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 53.96%。上述出资业经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安弘会（验）〔2002〕第 065 号)。中源有限公司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 年 9 月，根据中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合同修正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章程文本》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的批复》（安管委经字〔2003〕70号文），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10月13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湖字〔2002〕00386号），中源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11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美元。2002年11月至2003年10月，中源有限公司股东出资778,340.09美元，其中股东日本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以美元出资12,500.00美元，以机器设备作价4,379万日元折合365,221.00美元出资，合计出资377,721.00美元，其中375,449.05美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2,271.95美元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占实收资本总额的47.75%；股东胡林福以3,335,000.00元人民币出资，其中3,334,692.30元人民币折合402,891.04美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307.70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累计出资占实收资本的52.25%。此次出资业经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湖弘会验报字〔2003〕第81号）。中源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11月1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7月，根据中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及安吉县商务局《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安商务许〔2015〕29号文），股东日本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将其持有中源有限公司的47.75%股权无偿转让给股东胡林福，上述股权转让后，中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277,054.40元，其中胡林福出资8,277,054.4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中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8月，根据中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胡林福将其持有中源有限公司的43.33%股权无偿转让给自然人曹勇，上述股权转让后，中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8,277,054.40元，其中胡林福出资4,690,606.7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6.67%；曹勇出资3,586,447.7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3.33%。中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8月，根据中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股东胡林福以其持有的中源有限公司56.67%的股权对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上述股权变更后，中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8,277,054.40元，其中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690,606.7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6.67%；曹勇出资3,586,447.7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3.33%。中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根据中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在中源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0.00万元，股份总数5,4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中源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5,521,388.47元(其中：实收资本8,277,054.40元，资本公积117,750.67元，盈余公积7,012,658.35元，未分配利润40,113,925.05元)出资，其中5,400.00万元

为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521,388.47 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601,80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56.67%；曹勇出资 23,398,20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43.33%。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74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302929303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全体出资者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朱黄强以及自然人张芸对公司进行增资 7,200,000.00 元，其中 6,000,000.00 元作为股本，1,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000.00 万元，其中：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601,80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51.0030%；自然人曹勇出资 23,398,20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38.9970%；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400,00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9.00%；自然人朱黄强出资 540,00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0.90%；自然人张芸出资 60,00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0.10%。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79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对外投资

根据 2015 年 9 月 22 日泽川家具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与祥发（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850,000.00 美元的对价受让祥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泽川家具公司 55.02%的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泽川家具公司 100.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泽川家具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93,298.35 元，均由公司出资。泽川家具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支付相关股权受让款。

根据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投资设立慧动家居公司。慧动家居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慧动家居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慧动家居公司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均系公司出资。

本期公司投资设立 EBELLO HOME INC。EBELLO HOME INC 注册资本 100,000.00 美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00%。EBELLO HOME INC 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办妥设立登记手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出资。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86,711.46	100.00	2,779,335.57	5.00	52,807,37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5,586,711.46	100.00	2,779,335.57	5.00	52,807,375.8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76,368.95	100.00	1,738,818.45	5.00	33,037,55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4,776,368.95	100.00	1,738,818.45	5.00	33,037,550.50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586,711.46	2,779,335.57	5.00	34,776,368.95	1,738,818.45	5.00
小　计	55,586,711.46	2,779,335.57		34,776,368.95	1,738,818.4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040,517.12 元。

（3）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BOB'S DISCOUNT FURNITURE, LLC	9,685,806.79	17.42	484,290.34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6,233,056.68	11.21	311,652.83
CHT International	3,555,232.22	6.40	177,761.61
IMPORT SOURCING LLC	2,108,897.82	3.79	105,444.89
Nathaniel Home Inc.	1,988,208.49	3.58	99,410.42
小　计	23,571,202.00	42.40	1,178,560.09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27,924.42	100.00	291,845.33	0.76	37,936,079.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8,227,924.42	100.00	291,845.33	0.76	37,936,079.0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97,692.24	100.00	89,741.61	0.28	32,107,950.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2,197,692.24	100.00	89,741.61	0.28	32,107,950.63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396,906.50	219,845.33	5.00	534,832.11	26,741.61	5.00
1-2 年	20,000.00	2,000.00	10.00			
2-3 年				10,000.00	3,000.00	30.00
3 年以上	70,000.00	70,000.00	1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小　计	4,486,906.50	291,845.33		604,832.11	89,741.61	

3) 组合中，经组合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3,741,017.92			31,592,860.13		
小　计	33,741,017.92			31,592,860.1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02,103.72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270,000.00	70,000.00
拆借款	33,741,017.92	31,592,860.13
应收暂付款	216,906.50	534,832.11
合　计	38,227,924.42	32,197,692.24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741,017.92	1年以内	88.26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0	1年以内	10.46	200,000.00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52	10,000.00
潘乐峰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1年以内	0.13	2,5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0.13	50,000.00
小　计		38,041,017.92		99.50	262,5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478,678.48		21,478,678.48	21,478,678.48		21,478,678.48
合　计	21,478,678.48		21,478,678.48	21,478,678.48		21,478,678.4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泽川家具公司	16,478,678.48			16,478,678.48		
慧动家居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EBELLO HOME INC						
小　计	21,478,678.48			21,478,678.48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88,633,061.29	282,933,696.16	591,044,758.66	417,613,617.24
其他业务收入	793,169.86	716,650.62	1,019,273.76	924,231.10

合　计	389,426,231.15	283,650,346.78	592,064,032.42	418,537,848.34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24,944,177.37	291,625,824.80	310,594,537.15	225,112,139.84
其他业务收入	949,335.49	852,479.96	253,217.10	230,619.73
合　计	425,893,512.86	292,478,304.76	310,847,754.25	225,342,759.57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7,557.89	-1,480,919.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355,616.62	904,189.53
理财产品	1,105,145.21	1,633,690.27	762,419.16	236,048.50
合　计	1,105,145.21	1,633,690.27	720,477.89	-340,681.54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1	69.28	83.73	7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5	65.37	76.19	75.86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1.22	1.09		0.66	1.22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1.15	1.00		0.64	1.15	1.0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9,883,124.39	73,220,922.63	59,117,718.51	25,267,819.39

非经常性损益		B	1,574,525.91	4,124,530.01	5,327,128.91	-2,098,57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8,308,598.48	69,096,392.62	53,790,589.60	27,366,389.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28,804,364.37	73,583,441.74	48,708,928.23	23,441,108.8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7,2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8,000,000.00	23,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3	4	
其他	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1			-18,443,205.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148,745,926.57	105,693,903.06	70,601,120.82	36,075,01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6.81%	69.28%	83.73%	70.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5.75%	65.37%	76.19%	75.86%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9,883,124.39	73,220,922.63	59,117,718.51	
非经常性损益	B	1,574,525.91	4,124,530.01	5,327,12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8,308,598.48	69,096,392.62	53,790,589.60	
期初股份总数	D	60,000,000.00	60,000,000.00	54,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6,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J	60,000,000.00	60,000,000.00	54,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66	1.22	1.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64	1.15	1.0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7 年 1-6 月比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6.30	2016.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95,917,123.34	160,849,706.11	21.80%	主要系公司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2,807,375.89	33,037,550.50	59.84%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加，相应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70,561.17	518,592.45	762.06%	主要系公司2017年1-6月新增支付土地购买保证金 400 万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900.34	260,822.77	59.84%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137,316.76	14,499,893.74	-30.08%	主要系公司2017年6月末应付职工年终奖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748,767.15	2,641,099.92	41.94%	主要系公司2017年6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88,866,027.64	48,982,903.25	81.42%	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增加所致。

2.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0,849,706.11	99,909,356.45	61.00%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3,037,550.50	23,459,157.88	40.83%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相应 2016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647,893.92	1,501,444.91	409.37%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预付上市申报中介费所致。
其他应收款	518,592.45	301,162.85	72.20%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2 月末支付员工签证备用金所致。
存　货	37,723,067.24	21,040,679.39	79.29%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2 月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56,256.51	2,951,113.90	61.17%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2 月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94,667,202.32	66,188,278.59	43.03%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将预付的安吉县商会大厦款结转至固定资产以及将完工的办公楼及展厅装修项目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3,807,241.44	9,053,656.99	52.50%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822.77	185,203.88	40.83%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2 月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13,000,000.00	-84.62%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将预付的安吉县商会大厦款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101,735,112.24	67,877,219.57	49.88%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2 月末应付货款余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407,484.93	2,755,750.66	59.94%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2 月末预收货款余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499,893.74	10,167,531.72	42.61%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080,362.76	10,680,238.98	41.20%	主要系2016年12月末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费用以及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9,029,497.27	2,018,327.37	347.38%	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盈利增加相应计提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48,982,903.25	773,150.52	6235.49%	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91,742,432.42	425,866,712.86	38.95%	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12,379,353.02	294,034,291.14	40.25%	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544,092.47	1,613,452.95	243.62%	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2016年5—12月的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残疾人保障金等税金列示至本科目所致。
销售费用	55,425,397.07	39,797,986.76	39.27%	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运输保险费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1,885.38	-3,881,892.13	-113.44%	主要系公司2016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5,88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未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85,247.16	2,821,633.14	44.78%	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41,137.44	1,122,248.81	37.33%	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缴纳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增加所致。

3. 2015年度比2014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9,909,356.45	36,744,908.26	171.90%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1,162.85	9,269,436.60	-96.75%	主要系公司2015年12月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51,113.90	16,453,035.00	-82.06%	主要系公司2015度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9,053,656.99	1,762,768.38	413.60%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办公楼及展厅装修项目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5,095,090.10	7,628,387.97	97.88%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购置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软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81,577.52	1,657,168.73	-46.80%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厂区整修及绿化工程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03.88	500,621.00	-63.01%	主要系公司2015年12月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5,88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2015年12月末无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所致。
应付票据	85,808,264.18	58,217,017.20	47.39%	主要系公司2015年12月末未到付款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167,531.72	5,922,778.49	71.67%	主要系公司2015年12月末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694,275.61	4,012,842.09	-32.86%	主要系公司2015年12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8,277,054.40	624.90%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以净资产折股及股东增资所致。

资本公积	10,791,963.85	20,031,699.02	-46.13%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以净资产折股、股东增资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盈余公积	2,018,327.37	2,948,263.15	-31.54%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以净资产折股所致。
未分配利润	773,150.52	17,451,911.66	-95.57%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以净资产折股、分配股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25,866,712.86	310,847,754.25	37.00%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94,034,291.14	227,377,104.82	29.32%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3,452.95	1,149,606.02	40.35%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应付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9,797,986.76	29,947,463.13	32.89%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市场推广费、运输保险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5,349,328.74	22,989,296.62	53.76%	主要系公司2015年技术开发费、中介费、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298,352.97	1,508,380.84	-451.26%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汇兑净收益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81,892.13	874,056.17	-544.12%	主要系公司2015年12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相应资产减值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5,880.00	-2,839,070.00	-110.42%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118,035.78	1,140,238.03	85.75%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已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时确认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21,633.14	4,765,558.47	-40.79%	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22,248.81	609,943.24	83.99%	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缴纳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9,247,479.97	4,190,810.52	120.66%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应计缴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3/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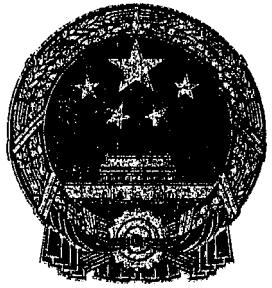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4-1-74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七年十一月九日

4-1-75

4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沃巍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72030204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0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4-1-76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周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81198312040072

4-1-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 年/y 01 月/m 01 日/d

证书编号：330000012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y　月/m　日/d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十二　二十八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769号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股份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中源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源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有限公司)，中源有限公司系由法人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和自然人胡林福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作浙湖总字第 0008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源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37 万美元。中源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安吉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30292930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沙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5S 实施管理规范》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同 1,936 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 5 人，本科生 111 人，大专生 10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创造客户价值，让家更幸福”的企业使命，确立“做全球最强大的沙发制造企业”的企业愿景，以求是务实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国际质量标准实施品质管理，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发展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尚未建立独立的风险评估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

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

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提高经济效益。

（二）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三）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能，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流程，及时评估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迅速制定新的战略决策以应对环境的变化。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3/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 记 机 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4-3-1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4-3-13

4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沃巍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72030204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0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4-3-14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周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81198312040072

4-3-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 01 01
/y /m /d

证书编号: 330000012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二〇〇九 十二 二十八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8 页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771号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源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源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4,133.47	-792,154.92	-550,549.75	-156,959.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1,098.07	3,669,760.72	2,391,287.35	4,393,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08,585.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07,065.11	-3,292,395.6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4,367.13	1,675,266.71	2,413,915.78	-1,698,831.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00.77	72,864.73	38,028.69	-139,325.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57,869.71	-828,536.39
小　　计	1,841,932.50	4,625,737.24	6,152,071.89	-1,722,249.5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67,406.59	501,207.23	824,942.98	376,321.0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4,525.91	4,124,530.01	5,327,128.91	-2,098,570.59

法定代表人：曹勇　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芸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芸　印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37.61	14,034.8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4,133.47	-792,892.53	-564,584.59	-156,959.54
合　计	-754,133.47	-792,154.92	-550,549.75	-156,959.5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41,098.07	3,669,760.72	2,391,287.35	4,393,800.00
合　计	1,441,098.07	3,669,760.72	2,391,287.35	4,393,800.00

1. 2014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3,678,3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3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安政发〔2014〕10号文）
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奖励	530,000.00	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关于商议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有关资金往来事项的会议纪要》（〔2013〕1号）
县级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100,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4〕16号文）
境内市场开拓奖励	39,5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财政局专项经费呈报审批表》（安政企〔2014〕25号文）
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2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通知》（浙财企〔2014〕90号文）
授权专利补贴	16,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授予专利补助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安科〔2014〕10号文）
国外智力项目引进补贴	10,000.00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13年度国外智力项目引进资金补贴的说明》
小　计	4,393,800.00	

2. 2015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1,656,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4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安政发〔2015〕8 号文）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48,287.35	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20,000.00	中共上墅乡委员会文件《关于表彰上墅乡 2014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的通报》（上委〔2015〕9 号文）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90,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5〕23 号）
其他奖励资金	77,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生态办《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生态文明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建〔2015〕52 号文）等
小　计	2,391,287.35	

3. 2016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1,653,000.00	安吉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吉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安办第 9 号）
2014 年土地使用税返还	368,959.92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通知书》（安地税递优批地税（2015 年）第 333 号）
2015 年土地使用税返还	368,960.00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通知书》（安地税递优批地税（2016 年）第 112 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98,125.46	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通知
2014 年房产税返还	252,429.67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税费优惠办理通知书》（安地税递优批地税（2015 年）第 282 号）
2015 年房产税返还	252,429.67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安地税递优批地税（2016 年）第 56 号）
科技专项补助	212,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科〔2016〕2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安科〔2016〕25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奖励	105,1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浙财企〔2015〕145 号）、《关于清算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03 号）
其他奖励资金	158,756.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进一步加强人才开发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安政发〔2014〕34 号）等
小　计	3,669,760.72	

4. 2017 年度 1-6 月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1,027,000.00	安吉人民政府办公室《安吉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安办第 2 号）、安吉县商务局《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工业经济政策、电子商务奖励的请示》（安商务〔2017〕23 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58,885.92	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通知
稳定岗位补贴	131,212.15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安吉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安人社发〔2017〕45 号）
其他奖励资金	24,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人才发展新政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政发〔2017〕2 号）等

小　计	1,441,098.07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1,108,585.22 元，其中收到关联方曹刚资金占用费 102,139.78 元；收到股东曹勇资金占用费 549,783.81 元；收到关联方胡婷资金占用费 2,446.96 元；收到关联方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48,406.00 元；收到关联方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405,808.67 元。以上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4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公司已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时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43,190.00 元以及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相应远期汇率计算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95,880.00 元；2015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公司已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时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5,880.00 元。

2014 年度投资收益系公司申购理财产品出售收益 236,048.50 元，已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时确认的收益 904,189.53 元；2015 年度投资收益系公司申购理财产品出售收益 762,419.16 元，已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时确认的收益 1,355,616.62 元；2016 年度投资收益系公司申购理财产品出售收益 1,675,266.71 元；2017 年度 1-6 月投资收益系公司申购理财产品出售收益 1,134,367.13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关系，公司于 2014 年度收回了以前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277,804.91 元，支付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550,000.00 元，相应确认坏账准备 828,536.39 元；公司 2015 年度收回了以前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8,149,078.01 元，相应转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3,857,869.71 元。公司承诺不再发生此类非经营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为公允反应公司的经营成果，本公司将上述关联方欠款计提和转销坏账准备对损益的影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3/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 伙 期 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 记 机 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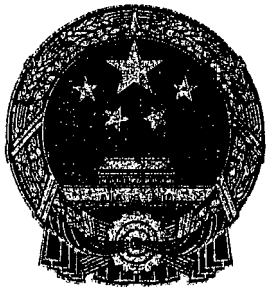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4-4-12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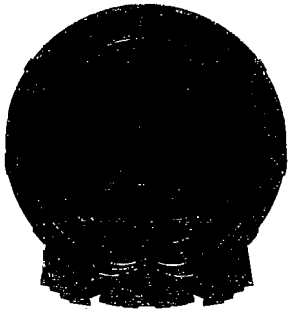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2016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4-13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七年十一月九日

4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沃耀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72030204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01 日 /y /m /d

4-4-14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周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81198312040072

4-4-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07 年/y 01 月/m 01 日/d

证书编号：3300000121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y　月/m　日/d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十二　二十八

关于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录

释义.....3
第一部分引言.....5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5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5
第二部分正文.....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2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28
十、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4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5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6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6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6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6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6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7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7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7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7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78
二十二、 结论.....7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中源家居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源工艺品/中源有限	发行人前身，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长江投资/控股股东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即：胡林福、曹勇
高盛投资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泽川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安吉泽川	浙江泽川前身，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慧动家居	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安吉分公司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健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6618 号《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天健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6619 号《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	现行经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的《中源

	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的TCYJS2016H0587 号《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的TCLG2016H0543 号《律师工作报告》
广发、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587号

致：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的意见。对发行人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1.1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

1.1.2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 5 名，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此次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申请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为向询价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计算。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

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后披露稿为准；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列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核查了相关会议文件、通知、记录及决议。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4.1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1.4.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4.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1.4.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 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目前的法律地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30292930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2-5幢，法定代表人为曹勇，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及其经营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历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在其存续期间严格依照其当时的《公司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证书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4.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其章程规定并已由工商登记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2 发行人并不存在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谈，并根据情况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进行查证、确认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基于相关查验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3.1 主体资格

3.1.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是由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按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源工艺品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中源工艺品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1.4 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1.5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营业务均为：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1.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 规范运行

3.2.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2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3.2.4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3.2.6 《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3 财务与会计

3.3.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3.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3.6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持续盈利。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6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3.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3.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3.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3.3.11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 查验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3.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一家在中源工艺品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源工艺品的设立

发行人原名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作浙湖总副字第 0008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范潭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黑田清忠。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竹叶植物提取产品、竹木制品、棉制品、寝居用品、服装、日用金属制品。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7 万美元，其中胡林福以场地、厂房、机械设备出资 36 万美元（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补足），日本 Land Art Co 公司以机械设备出资 101 万元（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补足）。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元）	持股比例
胡林福	360,000	26.3%
日本 Land Art Co 公司	1,010,000	73.7%

共计	1,370,000	100%

4.2　变更设立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2.1　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源工艺品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同意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该决议，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相关变更登记；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成立“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小组”，授权筹备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4.2.2　资产评估与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6975 号”《审计报告》，中源工艺品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5,521,388.47 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5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源工艺品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2,039,038.27 元。

对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中源工艺品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了确认。

4.2.3　名称变更核准

2015 年 8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源工艺品企业名称变更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2.4　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22 日，曹勇、长江投资等两方股东签署了《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同意中源工艺品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以 1.02817386：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

元；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1,521,388.4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按照中源工艺品股东的出资比例界定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具体比例如下：曹勇以其在中源工艺品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2,339.8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3.33%。；长江投资以其在中源工艺品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3,060.18 股，占股本总额的 56.67%。

4.2.5 验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中源工艺品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5,521,388.47 元。按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400 万元，资本公积 1,521,388.47 元。

4.2.6 创立大会

2015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推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4.2.7 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 5,40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302929303，法定代表人曹勇，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

4.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

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4.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4.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4.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业务独立

5.1.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上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未因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丧失经营自主权。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股东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5.3.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曹勇、朱黄强、张敏、张芸、奚银，上述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金。

5.3.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已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基本医疗、生育等各类社会保险。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内审部、营销中心、技术部、品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生管部、生产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2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5.6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财产权利证书、购买合同、发票、员工劳动合同、薪酬发放记录、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记录等相关材料，向发行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与发行人部分员工、供应商、经销商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7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5.7.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7.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投资	30,601,800	51%
曹勇	23,398,200	39%
高盛投资	54,000,000	9%
朱黄强	540,000	0.9%
张芸	60,000	0.1%
合计	60,000,000	100%

其中，长江投资、曹勇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高盛投资、朱黄强、张芸系发行人设立后新增股东，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6.1.1　长江投资

长江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注册号为 330523000101542，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昌硕街道浦源大道 462 号 2 幢 A 室，法定代表人曹勇，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后确认，长江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胡林福	11,220,000	51%
曹勇	10,780,000	49%
合计	22,000,000	100%

6.1.2 高盛投资

高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2973B，投资额为 648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程家自然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江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盛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后确认，高盛投资现时的合伙人及所持份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所持份额比例
长江投资	72,000	1.11%
曹勇	4,032,000	62.22%
曹马兴	1,224,000	18.89%
朱黄强	792,000	12.22%
张芸	144,000	2.22%
张敏	57,600	0.89%
曹珍芳	57,600	0.89%
王大英	57,600	0.89%
奚银	43,200	0.67%
合计	6,480,000	100%

上述自然人中，曹马兴为曹勇父亲，曹珍芳为曹勇姑姑，其余自然人均系发行人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或核心技术人员。

6.1.3 曹勇，汉族，出生年月：1977 年 2 月，住所：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身份证件号码：33052319770227****，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6.1.4 朱黄强，汉族，出生年月：1971 年 8 月，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身份证件号码：33010719710825****，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6.1.5 张芸，汉族，出生年月：1974 年 10 月，住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身份证件号码：33052319741025****，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江投资。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发行人股东长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1%股份，长江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因此长江投资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林福、曹勇，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6.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为翁婿关系，且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曹勇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林福先生为发行人董事。曹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9%的股份，胡林福、曹勇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江投资 51%和 49%的股权，而长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同时胡林福、曹勇通过长江投资控制高盛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 9%的股份，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两人对发行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6.3.2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含其前身中源工艺品）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林福先生、曹勇

先生，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6.4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6.4.1 长江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投资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目前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高盛投资合伙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6.4.2 高盛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且该合伙企业仅持有发行人股份；该有限合伙的设立目的主要是通过持股激励模式促进企业发展以及提高企业重要员工对企业整体经营活动的管理监督，与私募投资基金以私募资金用于投资运作并获利的目的、功能定位及运营方式并不相同；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担任该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的亲属在该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份额，主要是为达到稳定该员工激励持股平台的目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有限合伙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6.5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营业执照、股东名册、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有效身份证件、发行人及长江投资、高盛投资相关历史文件等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6.6.1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合

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6.2 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6.3 各发起人以中源工艺品的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

6.6.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7.1.1 中源工艺品的设立

中源工艺品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作浙湖总副字第 0008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中外合作企业。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范潭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黑田清忠。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竹叶植物提取产品、竹木制品、棉制品、寝居用品、服装、日用金属制品。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01 年 9 月 25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安管委经字[2001]第 73 号”《关于同意“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与胡林福共同出资创办中源工艺品。

2001 年 11 月 16 日，中源工艺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中源工艺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7 万美元，其中胡林福出资 36 万美元，以场地、厂房、机械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补足；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资 101 万美元，以机械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补足。

中源工艺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元）	持股比例
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	1,010,000	73.7%

胡林福	360,000	26.3%
共计	1,370,000	100%

7.1.2 中源工艺品 2002 年 7 月变更实收资本及出资期限

2002 年 6 月 12 日，中源工艺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源工艺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涉及的出资时间修改为“合营公司注册资本首期出资期限为三个月内：甲方（胡林福）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乙方（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资 10 万美元；剩余出资额在公司营业执照批准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2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中源工艺品变更出资期限。

2002 年 6 月 26 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弘会（验）[2002]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胡林福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前合计出资人民币 99 万元，按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折美元 119,608.96 元，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前合计出资美元 102,050.95 元。

2002 年 7 月 1 日，中源工艺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1.3 中源工艺品 2003 年 11 月减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10 日，中源工艺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投资规模、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等进行调整：原投资规模为总投资 16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7 万美元，现变更为总投资 1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胡林福出资 5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25%，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出资 47.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7.75%。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原黑田清忠现变更为胡林福。同时，由胡林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由黑田清忠担任副董事长。

同日，胡林福、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25.95%的股权转让给胡林福，股权转让后，胡林福持有中源工艺品 52.25%的股权，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持有中源工艺品 47.75%的股权。

2003 年 9 月 16 日，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管委经[2003]70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的批复》，同意中源工艺品按照上述方案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2003 年 10 月 13 日，中源工艺品领取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0 月 27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3）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20 日止，中源工艺品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778,340.09 元美元，其中货币 413,119.09 元美元，实物出资 365,221 元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中源工艺品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源工艺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元）	持股比例
胡林福	522,500	52.25%
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	477,500	47.75%
共计	1,0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中源工艺品已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1.4　中源工艺品 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与胡林福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当双方提前终止合营时，中源有限清算后的财产归胡林福所有。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同意以将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47.75%的股权合计 47.75 万美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林福的方式退出中源有限。

2015 年 7 月 10 日，中源工艺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47.7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胡林福。股权转让后，胡林福拥有公司全部股权计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性质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公司原有合作合同、章程作废并重新制定公司新的章程。

2015 年 7 月 16 日，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与胡林福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安吉县商务局作出“安商务许[2015]29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源工艺品由胡林福 100%持股。

上述变更事项中源工艺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1.5 中源工艺品 2015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7 日，胡林福与曹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林福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43.3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

同日，中源工艺品股东胡林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源工艺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胡林福	4,690,606.70	56.67%
曹勇	3,586,447.70	43.33%
共计	8,277,054.40	100%

上述变更事项中源工艺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1.6 中源工艺品 2015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中源工艺品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林福以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5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69.06067 万元）认购长江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同日，胡林福与长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林福以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56.67%股权认购长江投资增资，认购增资后，长江投资持有中源有限 56.67%的股权。

同日，中源工艺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源工艺品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4,690,606.70	56.67%
曹勇	3,586,447.70	43.33%
共计	8,277,054.40	100%

上述变更事项中源工艺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为 5,400 万元人民币，由发起人以中源工艺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股本已经天健

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474 号”《验资报告》审验。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投资	30,601,800	56.67%
曹勇	23,398,200	43.33%
合计	54,0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演变

7.3.1　中源家居 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接受高盛投资和自然人张芸、朱黄强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高盛投资以货币资金 64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40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9%，其余 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7.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6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0.1%，其余 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黄强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64.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4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0.9%，其余 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就前述引入股东及公司股东名称发生变更而相应修改章程。

张芸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朱黄强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两人均系发行人重要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资入股主要是希望管理层与公司利益绑定，增资价格参照股改时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1.2 元/股。高盛投资为中源家居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与张芸、朱黄强的增资价格一致。

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天健验[2015]57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款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投资	30,601,800	51%
曹勇	23,398,200	39%
高盛投资	5,400,000	9%
朱黄强	540,000	0.9%
张芸	60,000	0.1%
合计	60,0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7.4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7.5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及长江投资、高盛投资的历史文件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7.6.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7.6.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6.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6.4 发行人最近三年（追溯至整体变更设立前的中源工艺品）之股本变化与股权或股份转让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立项备案文件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618 号《审计报告》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所实际经营的业务没有超出所核准经营范围的情形，亦没有违反许可证管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获得《质量管理认证证书》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2　依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618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发行人近三年有关营业的财务数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立项备案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6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获得《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向发行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8.4.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4.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长江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注册号为 330523000101542，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昌硕街道浦源大道 462 号 2 幢 A 室，法定代表人曹勇，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0,601,8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

（2） 高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2973B，投资额为 648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程家自然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江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54,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

（3） 曹勇，男，身份证件号码：33052319770227****，持有发行人股份 23,398,2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

9.1.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1） 浙江泽川

浙江泽川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797637681C ，注册资本为 3,609.3298 万元，住所为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法定代表人曹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源家居出资 3,609.3298 万元，占浙江泽川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 慧动家居

慧动家居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6NY4W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运动器材、电子科技产品

研发、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源家居出资 3,000 万元，占慧动家居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 安吉分公司

安吉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1X22D ，住所为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 228、230 号，负责人为曹勇，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康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胡林福，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植物提取物、饮料[茶饮料类、果汁机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胶囊类保健食品（详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附录）、糖果制品（糖果）、食品添加剂（明细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批发、零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持有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2%的股权。

（2） 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康山工业园区 2 幢（浙江圣氏生物科技公司内），法定代表人姚星慧，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零售；景区游览服务；初级食用产品销售；生物制品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品零售；工艺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住所为安吉经济开发区范潭工业园区 2 幢（安吉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法定

代表人胡林福，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百货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品零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持有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胡林福的配偶陈水珍持有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3%的股权。

（4）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永乐西街 177-183 号永德商业中心 JWZ250 907 室，董事为曹勇，经营范围为贸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持有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发（香港）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5） 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法定代表人曹勇，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家具、家具配件、竹制品（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加工、销售”。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持有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曹勇之父曹马兴持有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6）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法定代表人曹马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持有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9.1.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七人，监事三人，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该等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兼职情况

董事会	曹勇	董事长	长江投资（董事长） 浙江泽川（执行董事、总经理） 慧动家居（执行董事）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胡林福	董事	长江投资（董事、总经理）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圣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园中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放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朱黄强	董事	无
	张芸	董事	无
	俞竣华	独立董事	无
	韩灵丽	独立董事	无
	李文贵	独立董事	无
监事会	王大英	监事会主席	浙江泽川（监事） 慧动家居（监事）
	陈欢欢	监事	无
	魏斌	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曹勇	总经理	同上
	朱黄强	副总经理	同上
	张敏	副总经理	慧动家居（经理）
	张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同上
	奚银	董事会秘书	无

董事胡林福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勇先生为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9.1.6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1） 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章村镇茅山村，法定代表人胡林福，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农林产品技术开发、葡萄、樱桃、蓝莓、茶叶种植、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持有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2.9625%的股权。

（2） 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章村镇章里村，法定代表人王惠林，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旅游景点开发（除景点观光）”。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陈水珍，女，身份证件号码：33052319561212****，陈水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的配偶。

（4） 胡芸，女，身份证件号码：3305219811106****，胡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之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的配偶。

（5） 曹马兴，男，身份证件号码：33052319540111****，曹马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父。

（6） 曹刚，男，身份证件号码：33052319780926****，曹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的弟弟。

（7） 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

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墅乡上墅村 6 幢（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汤红丹，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竹凉席加工，销售”。汤红丹持有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汤红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弟弟曹刚之配偶。

（8）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投资额为 16.1539 万元，住

所为安吉县孝丰镇城北路 5 幢，投资人为杨振文，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袋加工、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系杨振文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杨振文系胡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勇之配偶、胡林福之女）之表姐之配偶。

（9）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法定代表人为曹刚，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办公家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墙纸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弟弟曹刚持有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0）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康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林美佳，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无纺布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汤慧林持有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汤慧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弟弟曹刚之配偶汤红丹的父亲。

（11）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资额为 1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上墅乡阮村自然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项国庆，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弹簧包、S 形簧加工、销售”。李霞、项国庆、李贤根分别持有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20%的合伙份额。李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配偶胡芸之表妹、胡林福配偶陈水珍之胞姐之女儿，项国庆为李霞之配偶，李贤根为李霞之父亲。

（12） 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递铺镇塘浦六庄，法定代表人为胡志红，公司类型为私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竹凉席加工、销售；竹木工艺品销售”。胡志红持有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胡志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的弟弟。

（13）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19.06 万美元，住所为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沈伟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竹木制品、家具及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持有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52%的股权。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股东为陈水琴（持股 15.4%）和沈伟平（持股 84.6%），其中，陈水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的配偶的姐妹，陈水琴与沈伟平为夫妻关系。

9.2 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9.2.1 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416.10	1.41%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弹簧包	759.13	2.57%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包装袋	117.74	0.40%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加工费	0.27	0.01%
合计		**1,293.24**	**4.39%**
2014 年度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304.40	1.34%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弹簧包	820.23	3.61%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包装袋	74.22	0.33%
合计		**1,198.85**	**5.28%**
2013 年度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47.47	0.27%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弹簧包	631.74	3.60%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包装袋	45.55	0.26%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加工费	11.84	0.07%
合计		**736.60**	**4.19%**

9.2.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沙发	811.12	1.91%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木架	150.16	0.35%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沙发	0.21	0.00%
合计		**961.49**	**2.26%**
2014 年度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沙发	398.05	1.28%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木架	44.11	0.14%
合计		**442.16**	**1.42%**

9.2.3 偶发性关联采购

（1） 采购竹条子

2014 年 2 月，发行人向其关联方安吉陈氏竹艺有限公司（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的前身）采购竹条子半成品合计 34.6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当时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竹架沙发，后因竹架沙发效果不及木架沙发，同时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决定不再生产竹架沙发。该笔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并且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价格公允。

（2） 采购休闲椅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向其关联方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采购休闲椅合计 8.48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在向其销售沙发的同时帮其采购配套休闲椅。该笔关联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与居然雅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9.2.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4.00	16.50	-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源工艺品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中源家居承租给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的房屋面积 12,721 平方米。租赁期间，房屋月租金为 55,000 元，按季度进行结算。公司向居然雅竹收取的租金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的公允价值确定，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减少上述关联租赁，公司已终止了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租赁关系。

9.2.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曹勇、胡芸	中源家居	8,580.83	2015-08-10	2016-06-10	否
胡林福、陈水珍	中源家居				否

9.2.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出：				
曹勇	1,500.00	2015.1.7 至 2015.1.8	2015.8.27	暂借款
曹勇	170.00	[注]	2015.8.10	暂借款
曹刚	51.52	[注]	2015.8.10	暂借款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2015.1.4	2015.8.28 至 2015.8.31	暂借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5.3.9	2015.3.9	暂借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8.39	[注]	2015.8.11	暂借款
2014 年度				

拆出：				
曹勇	1,400.00	2014.3.10 至 2014.5.28	2014.3.10、2014.12.30	暂借款
曹勇	55.00	2014.1.2	2015.8.10	暂借款
曹刚	27.78	[注]	2014.1.25 至 2014.7.29	暂借款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00.00	2014.9.2 至 2014.10.28	2014.9.9 至 2014.12.30	暂借款
安吉竹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4.9.5	2014.9.5	暂借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2014.1.3	2014.1.8、2014.1.9	暂借款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200.00	2014.3.4	2014.3.5	暂借款
2013 年度				
拆出：				
胡婷	81.26	2013.2.1 至 2013.2.5	2013.2.27	暂借款
胡婷	38.69	[注]	2013.1.14 至 2013.2.27	暂借款
曹勇	602.50	2013.6.28 至 2013.10.31	2013.7.2 至 2013.12.13	暂借款
曹勇	668.69	[注]	2013.1.18 至 2013.12.26	暂借款
曹刚	273.31	[注]	2013.7.19 至 2013.12.26	暂借款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700.00	2013.8.8	2013.8.8	暂借款
安吉竹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3.9.12	2013.9.13、2013.9.16	暂借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3.7.31	2013.8.31	暂借款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	2013.3.8 至 2013.7.15	2013.3.8 至 2013.7.15	暂借款
拆入：				
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90.00	[注]	2013.7.15 至 2013.8.14	暂借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2013.3.6 至 2013.3.29	2013.4.7 至 2013.5.24	暂借款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50	2013.5.23	2013.6.8	暂借款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8.00	[注]	2013.6.6 至 2013.6.8	暂借款

[注]：均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拆出/拆入的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别收到报告期内曹勇、曹刚、胡婷、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54.98 万元、10.21 万元、0.24 万元、4.84 万元和 40.58 万元，共计 110.8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借款。

9.2.7 受让关联方资产

2015 年 7 月 28 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方评报字[2015]第 3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吉泽川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6,734.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99.92 万元，净资产为 3,634.98 万元。本次安吉泽川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基本一致。

2015 年 9 月 22 日，安吉泽川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祥发（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吉泽川 55.02%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 1:1 作价转让给中源有限。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5 年 10 月 15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安管委经[2015]22 号），同意安吉泽川的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其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安吉泽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支付相关股权受让款 285 万美元。

9.2.8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确认，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俞竣华、韩灵丽、李文贵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上述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经常性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均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一致，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关联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居然雅竹收取的租金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的公允价值确定，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4）受让安吉泽川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为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及而发生，参照安吉泽川的净资产作价，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得到足额清偿，拆借时间较短，能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均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和曹勇已共同出具书面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源家居的资金；如因历史上发生的资金占用致使中源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向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赔偿；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承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发行人章程（草案）》，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和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9.3.1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为：经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发行人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发行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董事会认为可能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无具体交易数额或无交易对价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关联交易的，或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的无具体数额或无对价的关联交易。

（3）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判断并决定实施的关联交易。

9.3.2　回避表决制度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普通决议的，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特别决议的，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4 同业竞争

9.4.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受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9.4.2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的胞弟曹刚控制的公司，其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竹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竹凉席、竹地毯、竹窗帘等，并从 2014 年开始存在少量小圈椅、沙发床的生产和销售。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竹凉席、竹地毯、竹窗帘等）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但在餐椅、圈椅等个别产品上，与发行人现有及募投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曹勇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始终未对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形成过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同样，自中源家居设立至今，曹刚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源家居股权，始终未对发行人未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报告期内，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方面均互不干预，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虽然发行人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但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资金往来已计提并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目前，上述关联交易已终止，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自独立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来看：

（1）发行人股东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为胡林福、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目前股东为长江投资、曹勇、高盛投资、朱黄强和张芸；居然雅竹从设立至今股东为曹刚一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持有居然雅竹股权的情形，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东曹刚从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存在一家重叠的客户，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的比对，报告期内，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前二十大客户中，仅 HANDY LIVING 一家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合，该客户向居然雅竹采购沙发床，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与向居然雅竹采购的商品存在一定的差异。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 HANDY LIVING 销售商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价格，基本一致。

（3）发行人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存在一家重叠的供应商，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的比对，报告期内，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前二十大供应商中，仅仅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一家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目前发行人已暂停与其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众无纺布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7.47 万元、304.40 万元和 416.10 万元，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核查详见本节之“四、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向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发行人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向同一供应商统一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或相互承担成本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勇已经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中源家居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曹刚或其控制的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就市场、客户、供应商间达成任何协议安排。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中源家居未来不会也无必要与曹刚或其控制的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在中源家居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中源家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曹刚或其控制的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中源家居将

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曹刚或其控制的居然雅竹相独立。”

（5）居然雅竹实际控制人曹刚已经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就市场、客户、供应商间达成任何协议安排。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未来不会也无必要与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在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居然雅竹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相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曹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但是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且各自自行发展，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并未受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勇所控制，且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勇的重大影响。因此，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的现有存在并不属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者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须予消除的同业竞争情形。

（2）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的配偶的姐妹陈水琴的配偶控制的公司。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竹凉席、竹窗帘等竹制品，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分属不同领域，未曾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其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叠。因此，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4.3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分别出具承诺，明确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其未来可能存在的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其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

事、经理）以及其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5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商业登记信息、财务资料、借款合同、银行资金、票据往来凭证及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发行人章程（草案）》、关联方的相关声明与承诺等材料、并向相关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进行了查证与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9.6.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9.6.2 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9.6.3 除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的现有存在并不属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者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须予消除的同业竞争情形外，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9.6.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0.1.1 发行人拥有如下坐落于上墅乡上墅村的房产：

（1） 编号为的“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281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上墅乡上墅村 1 幢，建筑面积 4,087.8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2） 编号为的“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281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上墅乡上墅村 2 幢，建筑面积 11,952.8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3） 编号为的“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281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上墅乡上墅村 3 幢，建筑面积 3,98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吉泽川拥有如下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的房产：

（1） 编号为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143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安吉泽川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1 幢，建筑面积 23,847.8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2） 编号为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280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安吉泽川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3 幢，建筑面积 3,795.6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3） 编号为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280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安吉泽川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2 幢，建筑面积 4,026.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4） 编号为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504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安吉泽川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4 幢，建筑面积 6,841.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5） 编号为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504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安吉泽川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5 幢，建筑面积 28,669.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适当查证，发行人和安吉泽川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1.2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 2 宗土地使用权：

（1） 编号为“安吉国用（2016）第 0127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上墅乡田垓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5,401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63 年 1 月 4 日。

（2） 编号为“安吉国用（2015）第 0767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上墅乡上墅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20,608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5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吉泽川现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

（1） 编号为“安吉国用（2011）第 0274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8,241.31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7 年 5 月 14 日。

（2） 编号为“安吉国用（2011）第 0274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3,043.8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7 年 5 月 14 日。

（3） 编号为“安吉国用（2011）第 0274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4,834.88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7 年 5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向土地权属登记机关适当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安吉泽川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1.3 在建工程

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 9,053,656.99 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及展厅装修项目等项目。

10.1.4 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1） 安吉泽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签订“2011 年安吉（抵）字 018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项下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安吉泽川同意以“安吉国用（2011）第 02740 号”、“安吉国用（2011）

第 027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1432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5042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5041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 8,296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安吉泽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8 日签订“（2014）信杭湖安银最抵字第 00058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安吉泽川同意以“安吉国用（2011）第 027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2807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280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 2,211.7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中源家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64712792302016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在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期间因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得以履行，中源家居同意以“安吉国用（2015）第 0767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2813 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2814 号”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281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 3536.6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2 知识产权

10.2.1 商标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共计 40 项。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LEOVOL	发行人	8594061	20	2011.08.28 至 2021.08.27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	LEOVOL	发行人	8594087	24	2011.08.28 至 2021.08.27
3.	LEOVOL	发行人	8594182	27	2011.08.28 至 2021.08.27
4.	LEEVOL	发行人	8594069	20	2011.08.28 至 2021.08.27
5.	LEEVOL	发行人	8594099	24	2011.08.28 至 2021.08.27
6.	LEEVOL	发行人	8594195	27	2011.08.28 至 2021.08.27
7.	LEEVOL	发行人	8594222	35	2011.10.14 至 2021.10.13
8.	利沃	发行人	8562393	20	2011.08.14 至 2021.08.13
9.	利沃	发行人	8562416	24	2011.08.14 至 2021.08.13
10.	利沃	发行人	8562437	27	2011.08.14 至 2021.08.13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1.	利沃	发行人	8562478	35	2011.09.28 至 2021.09.27
12.	名铁 MINTEEL	发行人	8595425	6	2011.08.28 至 2021.08.27
13.	名铁 MINTEEL	发行人	8595452	20	2011.08.28 至 2021.08.27
14.	柏孚	发行人	8562398	20	2011.08.14 至 2021.08.13
15.	柏孚	发行人	8562424	24	2011.08.14 至 2021.08.13
16.	柏孚	发行人	8562442	27	2011.08.14 至 2021.08.13
17.	柏孚	发行人	8564586	35	2011.09.28 至 2021.09.27
18.	中○源	发行人	10096295	20	2014.01.07 至 2024.01.06
19.	中の源 ZOY	发行人	10096316	20	2013.02.21 至 2023.02.20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0.	ZOY 中源	发行人	7100187	27	2011.02.07 至 2021.02.06
21.	ZOY	发行人	10096278	20	2014.01.07 至 2024.01.06
22.	ZOY 中O源	发行人	10096349	20	2014.03.14 至 2024.03.13
23.	ZOY	发行人	10096331	20	2014.03.07 至 2024.03.06
24.	Z·O·Y	发行人	10096227	20	2014.01.28 至 2024.01.27
25.	心窩	发行人	12119271	20	2014.09.07 至 2024.09.06
26.	心窩	发行人	12119282	24	2014.07.21 至 2024.07.20
27.	心窩	发行人	12119290	27	2014.07.21 至 2024.07.20
28.	心窩	发行人	12119298	35	2014.07.21 至 2024.07.20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9.	OULINYA 欧林雅	发行人	7408794	27	2011.01.21 至 2021.01.20
30.	VPING 唯品	发行人	7764936	27	2010.12.21 至 2020.12.20
31.	VPING 唯品	发行人	7764940	20	2010.12.21 至 2020.12.20
32.	VPING 唯品	发行人	7764939	18	2010.12.21 至 2020.12.20
33.	VPING 唯品	发行人	7764938	24	2010.12.21 至 2020.12.20
34.	ZHULANDUO 竹兰朵	发行人	7408793	27	2010.10.14 至 2020.10.13
35.	SHENGFULAI 圣富莱	发行人	7408796	27	2010.10.14 至 2020.10.13
36.	XIYUE喜约	发行人	7408795	27	2010.10.14 至 2020.10.13
37.	AISHA艾莎	发行人	7408797	27	2010.10.14 至 2020.10.13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8.	卡孚	发行人	8591560	20	2011.08.28 至 2021.08.27
39.	个个爱 GEGEAI	发行人	8403517	27	2012.09.07 至 2022.09.06
40.	个个凉 GEGELIANG	发行人	8403536	27	2012.04.21 至 2022.04.2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件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至
1.	LEOVOL	发行人	1153796	2023-02-02
2.	Z·O·Y	发行人	1121219	2022-03-2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同时也不存在担保、第三方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2 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22 项。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升降靠枕的沙发	发行人	ZL201320031429.8	2013 年 1 月 22 日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靠背垫上部带有转动靠枕的沙发	发行人	ZL 201320031416.0	2013 年 1 月 22 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沙发椅	发行人	ZL201320038770.6	2013 年 1 月 24 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商务休闲沙发	发行人	ZL201320038904.4	2013 年 1 月 24 日
5.	实用新型	沙发椅	发行人	ZL201320038809.4	2013 年 1 月 24 日
6.	实用新型	一种靠背垫能调节的沙发	发行人	ZL201320031423.0	2013 年 1 月 22 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坐躺两用的沙发	发行人	ZL201320031419.4	2013 年 1 月 22 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沙发	发行人	ZL201320038808.X	2013 年 1 月 24 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可摇摆沙发	发行人	ZL201320736518.2	2013 年 11 月 21 日
1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木屑飞散型竹木板打孔机	发行人	ZL201420683468.0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1.	实用新型	用于木板切割机中的木板移动辅助器	发行人	ZL 201420683528.9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2.	实用新型	一种竹木板打钉机	发行人	ZL201420685591.6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3.	实用新型	一种沙发生产线用小车及其导轨结构	发行人	ZL201420685745.1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4.	实用新型	双针缝纫机中的送料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684885.7	2014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切线缝纫机	发行人	ZL201420685483.9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6.	实用新型	一种带屋顶结构的户外沙发	发行人	ZL201520600031.0	2015 年 8 月 11 日
17.	实用新型	一种家庭休闲沙发	发行人	ZL201520621993.4	2015 年 8 月 18 日
1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储物功能的沙发	发行人	ZL201520600135.1	2015 年 8 月 11 日
1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柔软度的单人沙发	发行人	ZL201520621690.2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	实用新型	一种单人沙发	发行人	ZL201520621992.X	2015 年 8 月 18 日
21.	实用新型	一种老人沙发	发行人	ZL201520600182.6	2015 年 8 月 11 日
22.	实用新型	一种经济舒适单人沙发	发行人	ZL201520621859.4	2015 年 8 月 18 日

就上述“ZL201320031429.8”、“ZL201320031416.0”、“ZL201320038770.6”、“ZL201320038904.4”、“ZL201320038809.4”号专利，发行人曾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用于为发行人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形成的债务得以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因上述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已经清偿，发行人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专利权质押注销协议，解除上述专利的质押。现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该等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或正在使用的上述专利系其或相关方依法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专

利号分别为“ZL201320031429.8”、“ZL 201320031416.0”、“ZL201320038770.6”、“ZL201320038904.4”、“ZL201320038809.4”的专利曾质押并正在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外，该等专利并不存在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等情形而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专利权。

10.2.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21 项。

序号	类型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产品辅助设计软件	2014SR030300	发行人	2013.08.20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产品平面设计软件	2014SR030303	发行人	2013.10.11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产品三维设计软件	2014SR030413	发行人	2013.09.21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放样设计排版软件	2014SR030296	发行人	2013.09.26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面料自动优化切割控制软件	2014SR030333	发行人	2013.11.26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木料自动切割控制软件	2014SR030335	发行人	2013.11.26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木料智能复合加工控制软件	2014SR031819	发行人	2013.10.26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模板成型加工控制软件	2014SR031828	发行人	2013.10.15
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产品抗疲劳复合强度检测软件	2014SR031830	发行人	2013.11.20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物料质量控制检测软件	2014SR030415	发行人	2013.10.11

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仓储物件自动配送管理软件	2014SR031829	发行人	2013.10.11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西格马面料排版系统软件	2014SR204598	发行人	2014.08.22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沙发坐感检测系统软件	2014SR204218	发行人	2014.07.13
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力克三维打样系统软件	2014SR204604	发行人	2014.09.22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呼吸皮检测系统软件	2014SR204224	发行人	2014.06.25
1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通用中间件模块化设计软件	2015SR263769	发行人	2015.07.06
1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坐具面料推版设计软件	2015SR267551	发行人	2015.07.06
1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坐具木架应力设计软件	2015SR268611	发行人	2015.06.18
1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坐具人机工程设计软件	2015SR272708	发行人	2015.07.03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家具 ERP 云系统软件	2015SR272555	发行人	2015.09.03
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模板切割木板移动协助控制软件	2015SR267545	发行人	2015.09.0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其依法登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软件著作权并不存在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等情形而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

10.3 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自动裁剪机、除尘设备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且不存在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10.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采取走访、网站查询等多种方式，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及抵押、质押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证，还咨询了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并审阅了《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0.5.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10.5.2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10.5.3 除上述已披露的因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金额虽在 500 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11.1.1 销售合同

公司的主要客户的下单模式为通过 SAP 设定具体采购订单或者采购合同，从而确定具体货物样式、数量、金额、交货时间等，通常其单次下单的金额较小、周期较短，因此公司无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11.1.2 采购合同

（1）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2）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瑞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3）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4）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5）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砀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11.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年 5 月 5 日，浙江泽川与安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三号厂房、综合楼工程，工程建设地点安吉县塘铺工业园区。工程内容：三号厂房建筑面积 31,874 ㎡，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框架结构；综合楼建筑面积 4,490 ㎡，6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36,364 ㎡。合同工期为 2016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合同金额为 2,900 万元。

11.1.4 发行人已就上述主体为中源工艺品且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书面告知合同对方中源工艺品已变更设立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合同由发行人承继。

1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的审查，《审计报告》所载明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前五大应收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分别为：

（1） 发行人与 HANDY BUTTON MACHINE CO.签订的销售订单项下应收 HANDY BUTTON MACHINE CO.合同款；

（2） 发行人与 Mazin Furniture Industries Limited 签订的销售订单项下应收 Mazin Furniture Industries Limited 合同款；

（3） 发行人与 HOMELEGANCE,INC 签订的销售订单项下应收 HOMELEGANCE,INC 合同款；

（4） 发行人与 Saudi Co.For Hardware 签订的销售订单项下应收 Saudi Co.For Hardware 合同款；

（5） 发行人与 Super A-Mart Pty Ltd 签订的销售订单项下应收 Super A-Mart Pty Ltd 合同款。

11.2.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收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王泽炎备用金、应收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应收国网浙江安吉县供电公司押金保证金、应收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应收杭州东方家私市场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等。

11.2.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吉县国土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安吉县人民法院、湖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走访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11.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合同原件、发票、审计报告，向相关银行进行了函证，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进行了查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1.4.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11.4.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前的中源工艺品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已就主体为中源工艺品的重大合同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合同主体中源工艺品已变更设立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合同均由发行人承继。

11.4.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4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11.4.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2　发行人受让安吉泽川股权

根据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浙方评报字（2015）第 3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吉泽川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6,734.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99.92 万元，净资产为 3,634.98 万元。本次安吉泽川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基本一致。

2015 年 9 月 22 日，安吉泽川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祥发（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吉泽川 55.02%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 1:1 作价转让给中源工艺品。同日，祥发（香港）有限公司与中源工艺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5 年 10 月 15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安管委经[2015]22 号），同意安吉泽川的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其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安吉泽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股权受让情形外，发行设立至今未曾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的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且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2.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并向发行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查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5.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5.2 发行人上述股权受让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5.3 除上述增资扩股、股权受让情形外，发行设立至今未曾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的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

12.5.4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13.2.1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章程的修改议案，该次修改系因本法律意见书之“7.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演变”所述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4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的增资扩股事宜，该次章程修改案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除上述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的章程修改情况。

13.3 《发行人章程（草案）》

发行人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13.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3.5.1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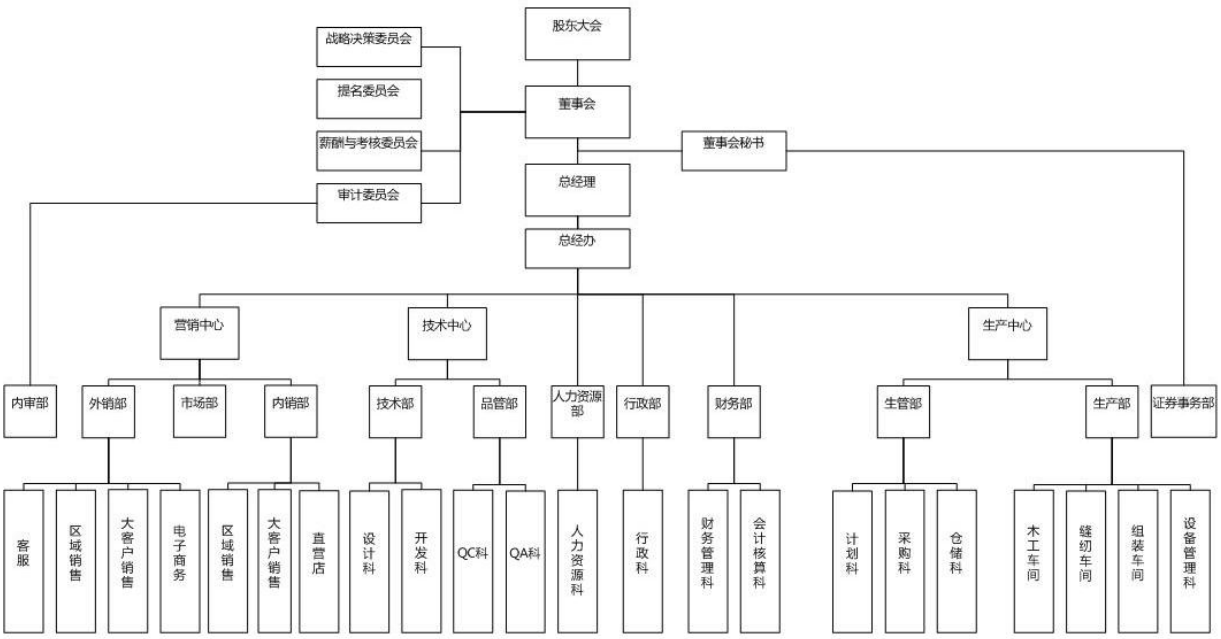
13.5.2　《发行人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内审部、营销中心、技术部、品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生管部、生产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14.2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制度

《发行人章程》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1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及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文件、议事规则及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4.5.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一人为职工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曹勇	董事长
	2	胡林福	董事
	3	朱黄强	董事
	4	张芸	董事
	5	俞竣华	独立董事
	6	韩灵丽	独立董事
	7	李文贵	独立董事
监事	1	王大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陈欢欢	监事
	3	魏斌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曹勇	总经理
	2	朱黄强	副总经理
	3	张敏	副总经理
	4	张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奚银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报告期初，中源工艺品董事会成员为胡林福、黑田清忠、曹勇、胡芸、枝元隆夫，其中胡林福为董事长，黑田清忠为副董事长，总经理为胡林福。

15.2.2　2013 年 4 月 15 日，胡林福签署《委派书》，委派曹勇为中源工艺品

董事长，同时免去胡林福董事长职务，其董事职务不变。同日，中源工艺品召开董事会，聘任曹勇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免去胡林福总经理职务。中源工艺品本次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引起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

15.2.3 2015 年 7 月 17 日，中源工艺品拟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东胡林福作出决定，委派曹勇为中源工艺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委派陈欢欢为监事。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1 月起，中源工艺品日方股东委派的董事已不参与具体的经营决策。同时，自 2013 年 4 月开始，曹勇作为中源工艺品董事长承担公司战略决策的主要责任。因此，中源工艺品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化未导致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

15.2.4 2015 年 10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成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曹勇、胡林福、张芸、朱黄强、韩灵丽，其中韩灵丽为独立董事，选举魏斌和陈欢欢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王大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曹勇为公司经理，朱黄强为公司副经理，张芸为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奚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曹勇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胡林福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芸、朱黄强、奚银也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

15.2.5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 2 名独立董事俞竣华和李文贵。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曹勇、胡林福、张芸、朱黄强、韩灵丽、俞竣华、李文贵。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系因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5.2.6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敏为公司副经理。张敏在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引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章程的

规定，并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5.3.1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连同《发行人章程》对独立董事在任职条件、独立性、任免、权利与义务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韩灵丽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俞竣华和李文贵为公司独立董事。

（1）韩灵丽女士，女，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目前，韩灵丽还兼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且曾担任华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俞竣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经济师。目前，俞竣华还兼任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李文贵女士，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

15.3.3　目前发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15.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工商登记备案信息、自然人无违法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5.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15.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5.5.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5.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16.1.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为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度起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浙江泽川按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1.2 增值税

公司及子公司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文，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 15%。

16.1.3 营业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16.1.4 房产税

发行人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1%、5%的税率计缴。

16.1.6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16.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16.2 发行人于报告期间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3 发行人于报告期间内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2014 及 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164,940 元、4,762,760 元和 2,643,717.02 元。

16.3.1 2013 年度

（1）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表彰安吉县 2011 年度“十佳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和“十佳企业人力资源经理人”的通知》（安人社发[2012]2 号），发行人获十佳人力资源部门奖励 1 万元。

（2） 根据中共上墅乡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25 日印发的“上委[2013]12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功勋企业奖、财政贡献奖企业的通报》，发行人获功勋企业奖 5 万元。

（3）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6 日印发的“安办第 34 号”

《抄告单》，发行人获财政贡献奖励 96.18 万元、政府质量奖奖励 10 万元、企业广告投入奖励 15.4 万元、企业境内参展补助 9.23 万元、企业连锁专卖店奖励 116 万元、椅业企业电子商务奖励 20 万元、报关企业奖励 1.02 万元、出口信用保险奖励 43.2 万元、对外宣传奖励 1.5 万元、境外注册商标奖励 2 万元、码头集运业务奖励 5.48 万元。

（4）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的“湖办第 50 号”《抄告单》，发行人获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20 万元。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2013 年 6 月 3 日印发的“浙财企[2013]14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出口品牌发展资金补助 4.24 万元。

（6） 根据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给予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政府奖励的通知》，发行人获政府补助 184,480 元。

（7）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5 月 29 日印发的“安科[2013]13 号”《关于转发 2013 年第一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获新产品补助款 1.5 万元。

（8） 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商务局 201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的“安财企[2013]172 号”《关于兑现 2013 年上半年境外参展补贴的通知》，发行人获境外参展补贴 9.4 万元。

16.3.2 2014 年度

（1）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安办第 27 号”《抄告单》，发行人获财政贡献奖 229.63 万元、机器换人奖励 22.1 万元、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10 万元、列入省级新产品计划项目奖励 1.5 万元、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项目奖励 10 万元、名牌企业与著名商标奖励 2 万元、报关企业奖励 1.2 万元、出口信用保险奖励 45.7 万元、对外宣传奖励 2.9 万元、境外参展奖励 34.4 万元、境外注册商标奖励 2 万元、码头集运业务奖励 6.4 万元。

（2）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的“安政发[2010]76 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印发安吉县关于加快引进和培养各类优秀人才若干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发行人获智力项目引进补助 1 万元。

（3）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安科[2014]10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授权专利补助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授权专利补助 1.6 万元。

（4） 根据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给予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政府奖励的通知》，发行人获政府补助 58 万元。

（5）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30 日印发的“安办第 79 号”《抄告单》，发行人获政府补助 3.95 万元。

（6）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 2014 年 8 月 25 日印发的“安科[2014]1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 万元。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2014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浙财企[2014]9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 万元。

16.3.3 2015 年度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浙财企[2014]23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 万元。

（2） 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6 日印发的“安财建[2015]5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生态文明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生态文明示范项目补助 1 万元。

（3） 根据中共上墅乡委员会印发的“上委[2015]9 号”《关于表彰上墅乡 2014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的通报》，发行人获政府补助 22 万元。

（4）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16 日印发的“安政发[2014]34 号”《关于印发安吉县进一步加强人才开发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发行人获智力项目引进补助 2 万元、引进国外技术补助 2.1 万元。

（5）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安人社请[2015]8 号”《关于要求拨付 2014 年度引进（培养）人才各项补助经费的请示》，发行人获引进和培养人才补助 1,000 元。

（6）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4 日印发的“安办第 31 号”《抄告单》，发行人获企业贡献奖奖励 80 万元、名牌产品与著名商标奖励 10 万

元、报关企业补贴 1.9 万元、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41 万元、对外宣传补贴 7 万元、境外参展补贴 12.8 万元、码头集运业务补贴 12.9 万元。

（7）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 2015 年 8 月 19 日印发的“安科[2015]2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及安吉县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印发的“安科[2014]2 号”《关于转发 2013 年第三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获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1 万元、质押贷款补助 18 万元、省级新产品开发计划奖励 5000 元。

16.4 国税监管

安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依法向安吉县国家税务局纳税，依法履行税收代扣代缴义务，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纳税等与安吉县国家税务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没有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的规定。

16.5 地税监管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依法向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纳税，依法履行税收代扣代缴义务，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纳税等与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没有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的规定。

16.6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税收减免的优惠文件、财政补贴的发放文件、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申报材料等资料，并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7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6.7.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与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7.2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重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五项，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外，其余该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已获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建设的批复；有关该项目及所获相应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之详情请阅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3 根据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及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7.5.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5.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5.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备案号
1.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479.07	05231601055030940342
2.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13,349.34	05231604075030992182
3.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术改造项目	4,243.53	05231604075030936434
4.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	6,925.64	05231604075030940076
5.	中源家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37.40	05231604075030984066
	合计	**47,534.98**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47,534.9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7,534.98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8.2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8.2.1 发行人拟就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13,479.07 万元，由浙江泽川具体实施该项目。

18.2.2 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已出具备案文号为“05231601055030940342”《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投资项目准予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

18.2.3 发行人将在“安吉国用（2011）第 02740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1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上述项目。

18.2.4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安环建[2016]85 号”环评批复，同意浙江泽川建设该项目。

18.3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18.3.1 发行人拟就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13,349.34 万元，由发行人具体实施该项目。

18.3.2 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已出具备案文号为“05231604075030992182”《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投资项目准予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

18.3.3 发行人将在“安吉国用（2015）第 07672 号”、“安吉国用（2016）第 012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上述项目。

18.3.4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安环建[2016]87 号”环评批复，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18.4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18.4.1 发行人拟就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4,243.53 万元，由发行人具体实施该项目。

18.4.2 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已出具备案文号为“05231604075030936434”《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投资项目准予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

18.4.3 发行人将在“安吉国用（2011）第 02740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1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上述项目。

18.4.4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安环建[2016]88 号”环评批复，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18.5 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8.5.1 发行人拟就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6,925.64 万元，由发行人具体实施该项目。

18.5.2 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已出具备案文号为“05231604075030940076”《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投资项目准予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

18.5.3 发行人将在“安吉国用（2011）第 02740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1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上述项目。

18.5.4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安环建[2016]86 号”环评批复，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18.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6.1 发行人拟就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9,537.40 万元，由发行人具体实施该项目。

18.6.2 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已出具备案文号为“05231604075030984066”《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投资项目准予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

18.6.3 发行人将在“安吉国用（2011）第 02740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1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上述项目

18.7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8.8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8.8.1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备案与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8.8.2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与其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18.8.3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仲裁委员会查证，该等单位或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仲裁委员会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承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

关于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16H0888 号

致：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16H0587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543 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本所律师对本所“TCYJS2016H0587 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期间”）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披露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16〕76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6〕7669 号”《关于中源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完善措施（以下称“《改革意见》”）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16H0587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543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

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谈，并根据情况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进行查证、确认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基于相关查验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 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是由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按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源工艺品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中源工艺品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营业务均为：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2.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2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4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6 《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3.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

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持续盈利。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期间内的重要关联方变化及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存在下述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之分公司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住所变更为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 1-3 幢，经营范围变更为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发行人之关联方祥发（香港）有限公司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REGISTRY）提交注销祥发（香港）有限公司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注销流程正在办理当中。

1.3 发行人之关联方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林产品技术开发；水果、蔬菜、农作物种植、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中药材种植、销售；茶叶种植、销售；苗木种植、销售；垂钓服务；农业观光；股权结构变更为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 100%持股。

1.4 发行人之关联方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安吉县昌硕街道灵峰南路 758 号。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于期间内并无增减或重要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之间新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1 关联采购

2016 年上半年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164.58	0.87%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弹簧包	406.16	2.14%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包装袋	73.15	0.39%
合计		**643.89**	**3.39%**

2.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曹勇、胡芸	发行人	1,497.17	2016-1-18	2016-7-11	否
胡林福、陈水珍	发行人				否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1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 节项下关联采购之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3.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均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财产变化

1. 发行人新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ZL 201520625320.6	一种午休沙发	实用新型	2015.8.19
2.	发行人	ZL 201520627330.3	一种断料锯	实用新型	2015.8.20
3.	发行人	ZL 201520628411.5	一种多功能展示箱	实用新型	2015.8.20
4.	发行人	ZL 201520628365.9	一种组合连接件的限位件	实用新型	2015.8.20
5.	发行人	ZL 201520626077.X	一种定位锯床	实用新型	2015.8.19
6.	发行人	ZL 201521038758.0	坐躺两用沙发底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5
7.	发行人	ZL 201620033493.3	一种用于扶手外保护板和扶手立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14
8.	发行人	ZL 201620033492.9	一种用于靠背和扶手之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14

上述专利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 期间内解除质押的专利

就发行人曾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的“ZL201320031429.8”、“ZL201320031416.0”、“ZL201320038770.6”、“ZL201320038904.4”、“ZL201320038809.4”号专利，因前述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已经清偿，发行人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专利权质押注销协议，解除上述专利的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质押

登记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四、 补充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1. 补充披露的发行人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1 采购合同

2016年4月15日，公司与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2016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1.2 质押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安吉（质）字0099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在2016年9月6日至2016年12月6日期间因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形成的债务得以履行，发行人同意以浙B00026759号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项下对应的账号为1205290014200016421的单位定期存款为发行人在最高余额人民币1,061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安吉（质）字0100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在2016年9月6日至2016年12月6日期间因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形成的债务得以履行，发行人同意以浙B00026758号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项下对应的账号为1205290014200016421的单位定期存款为发行人在最高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收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王泽炎应收暂付款、应收陈宁应收暂付款、应收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押金保证金、应收国网浙江安吉县供电公司押金保证金、应收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2 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3 发行人前述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三会运作

1. 董事会

1.1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监事会

2.1 发行人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股东大会

3.1 发行人于2016年9月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之相关资料予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

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所获政府补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为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度起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浙江泽川、慧动家居按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2 增值税

公司销售商品按 17%的税率计缴，本期营改增致出租房屋按 11%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文，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 15%。

1.3 营业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1.4 房产税

发行人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1%、5%的税率计缴（自 2015 年 11 月起，城市维护建设税变更为 5%）。

1.6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1.7 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6年1-6月享有下列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

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1-6月获得下列政府补助：

3.1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6年3月31日印发之“安办第9号”《抄告单》，发行人获企业贡献奖80万元、列入省级新产品计划奖励1万元、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项目奖励10万元、名牌产品与著名商标奖励10万元、出口信用保险补贴33.7万元、对外宣传补贴10万元、境外参展补贴9.8万元、省级出口名牌企业奖励10万元、承接国际服务服务外包业务奖励0.8万元。

3.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2015年10月22日印发的“浙财企【2015】145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3.71万元。

3.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2015年12月17日印发的“浙财企【2015】176号”《关于清算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5.4万元。

3.4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2014年5月28日印发的“安政发【2014】34号”《关于印发安吉县进一步加强人才开发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发行人获人才引进补助4,000元。

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6年9月2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6H0888”《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承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

关于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17H0160 号

致：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16H0587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543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6H088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事宜，本所律师对本所“TCYJS2016H0888 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期间”）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披露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17〕5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7〕579 号”《关于中源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完善措施（以下称“《改革意见》”）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16H05

87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543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谈，并根据情况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进行查证、确认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基于相关查验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 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是由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按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源工艺品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中源工艺品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营业务均为：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2.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2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4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6 《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3.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持续盈利。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期间内的重要关联方变化及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存在下述重要变化/变更：

1.1 发行人之关联方祥发（香港）有限公司此前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REGISTRY）提交注销祥发（香港）有限公司的申请，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注销。

1.2 发行人之关联方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竹木制品、家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墙纸销售；货物运输”。

1.3 发行人之关联方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发生变更，原股东汤慧林、张军芳已将其持有的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董祥蜜，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董祥蜜，监事变更为刘毅。经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而转让其持有的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4 为避免关联交易并出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收购其与弹簧生产相关的资产，前述收购已经完成后，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拟进行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已经完成税务注销程序，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于期间内并无增减或重要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2016 年与各关联方之间新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1 关联采购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1,645,833.98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弹簧包	6,355,850.48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包装袋	975,278.27

2.2 关联担保

2016 年，公司未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曹勇、胡芸	发行人	1,497.17	2016-1-18	2016-7-11	是
胡林福、陈水珍	发行人				是

2.3 购买资产

为避免关联交易并出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与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20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收购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拥有的与弹簧生产相关的资产。相应资产按照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作出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准，为471,48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向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支付了资产收购价款，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已经向发行人交付了相应资产。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1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 节项下关联采购之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3 节项下购买资产之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吉源项弹簧厂相关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勇、胡林福在前述董事会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收购安吉源项弹簧厂相关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收购安吉源项弹簧厂相关资产是为了减免关联交易，同时为以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情况以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均已经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财产变化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变更的房产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房产：

（1） 编号为“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3368号”的《不动产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坐落于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1201室，建筑面积1,402.19平方米，用途为商业服务。

（2） 编号为“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3369号”的《不动产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坐落于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2001室，建筑面积1,402.08平方米，用途为商业服务。

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房产、土地使用权合一登记，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泽川原拥有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1432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52807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52808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55042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55041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信息变更如下：

（1） 编号为“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647号”的《不动产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坐落于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建筑面积23,847.8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2） 编号为“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648号”的《不动产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坐落于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建筑面积35,511.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3） 编号为“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649号”的《不动产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坐落于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建筑面积7,822.4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变更的土地使用权

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1） 编号为“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3368号”的《不动产权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1201室，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及办公，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104.25平方米，终止日期2050年12月29日。

（2） 编号为“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3369号”的《不动产权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安吉商会大厦）1幢4单元2001室，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及办公，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104.24平方米，终止日期2050年12月29日。

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房产、土地使用权合一登记，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泽川原拥有的“安吉国用（2011）第02740号”、“安吉国用（2011）第02741号”、“安吉国用（2011）第02743号” 《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信息变更如下：

（1） 编号为“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647号”的《不动产权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13,043.81平方米，终止日期2057年5月14日。

（2） 编号为“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648号”的《不动产权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18,241.31平方米，终止日期2057年5月14日。

（3） 编号为“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649号”的《不动产权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14,834.88平方米，终止日期2057年5月14日。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租赁如下房产：

3.1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博泰家具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3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浙江博泰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座落于浙江省安吉县范潭工业区永艺路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为“安房权证递铺字第54205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54697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5760号”），租赁面积为21,954.77平方米，“安房权证递铺字第54205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54697号”对应房产的租赁期限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5760号”对应房产的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安房权证递铺字第54205号” 对应房产的租金为14元/平方米/月，“安房权证递铺字第54697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5760号”对应房产的租金为14元/平方米/月。

3.2 根据发行人与安吉强兴家具厂、安吉正捷家具厂于2016年12月20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安吉强兴家具厂租赁座落于浙江省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为“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7720号”），租赁面积为1,425.72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为13.85元/平方米/月。

4. 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获授权的知识产权

4.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ZL 201521038767.X	拟态秋千沙发底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5
2.	发行人	ZL 201521038761.2	拟态摇篮沙发底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5
3.	发行人	ZL 201620033491.4	一种用于靠背和靠背护臂之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14
4.	发行人	ZL 201620033489.7	一种用于靠背和靠背护臂之间的	实用新型	2016.1.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连接装置		
5.	发行人	ZL 201620059820.2	一种方便拆卸的休闲沙发	实用新型	2016.1.22
6.	发行人	ZL 201620196536.X	一种自带可伸缩搁脚台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16.3.15
7.	发行人	ZL 201620196546.3	一种靠背可调节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16.3.15
8.	发行人	ZL 201620196541.0	一种便于运输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16.3.15
9.	发行人	ZL 201620196539.3	一种安装坐具用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6.3.15
10.	发行人	ZL 201620196532.1	一种坐具安装台	实用新型	2016.3.15
11.	发行人	ZL 201620196535.5	一种坐具安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6.3.15
12.	发行人	ZL 201620196543.X	一种用于安装沙发的流动安装台	实用新型	2016.3.15
13.	发行人	ZL 201620201063.8	一种靠背和茶几可转换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16.3.16
14.	发行人	ZL 201620208700.4	一种便于哺乳的沙发椅	实用新型	2016.3.18

上述专利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4.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至
1.	canmov	发行人	5880196	2026-03-29

四、 补充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1. 补充披露的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1 采购合同

（1） 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与瑞迈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2017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之间发行人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与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浙江中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与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1.2 抵押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6471279230201601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在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2日期间因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业务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发行人同意以“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3368”、“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3369”《不动产权证》项下不动产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1822.7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浙江泽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安吉（抵）字01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2016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及编号为“0120500011-2016（承兑协议）00036号”、“0120500011-2016（承兑协议）00050号”、“0120500011-2016（承兑协议）00058号”、“0120500011-2016（承兑协议）00067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浙江泽川同意以“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647号”、“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648号”《不动产权证》项下不动产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8,296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浙江泽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信杭湖安银最抵字第811088038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2016年

9月19日至2019年9月19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浙江泽川同意以“浙（2016）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649号”《不动产权证》项下不动产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2,211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收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黄婷婷、吴慧芳等自然人应收暂付款（该等应收暂系因公司员工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公司支取的备用金而形成）、应收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等。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2 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3 发行人前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三会运作

1. 董事会

1.1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吉源项弹簧厂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2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议案》、《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塘浦扩产投资的

议案》等议案。

1.3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年薪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年度融资授权议案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对外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监事会

2.1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股东大会

3.1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生产与销售；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4.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之相关资料予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所获政府补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为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度起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浙江泽川、慧动家居按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2 增值税

公司销售商品按 17%的税率计缴，本期营改增致出租房屋按 11%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文，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 15%。

1.3 营业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1.4 房产税

发行人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1%、5%的税率计缴（自 2015 年 11 月起，城市维护建设税变更为 5%）。

1.6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1.7 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6年7-12月享有下列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

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7-12月获得下列政府补助：

3.1 根据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于2016年7月4日印发的《关于对工业彩钢棚进行整治的通知》，发行人获政府补助104,756元。

3.2 根据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给予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补助的通知》，发行人获政府补助5万元。

3.3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2016年9月6日印发的“安科【2016】22号”《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科技专项经费20万元。

3.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2016年9月14日印发的“浙财企【2016】103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1.4万元。

3.5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2016年11月14日印发的“安科【2016】25号”《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科技专项经费1.2万元。

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3月7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160”《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承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

关于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TCYJS2017H0694 号

致：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16H0587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543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6H088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7H016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61587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所涉事宜进行了核查与补充披露，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完善措施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16H0587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543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01 年 6 月由胡林福和日本 Land 株式会社合作成立，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发行人通过修改出资期限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延迟缴纳设立初期承诺缴纳的注册资本。请发行人结合当时《公司法》说明是否存在出资

不实、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后续修改或更正措施是否有效；另外，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的情形，说明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产权转移等手续，过程中是否有瑕疵。请本所律师核查。（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1.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发行人通过修改出资期限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延迟缴纳设立初期承诺缴纳的注册资本，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后续修改或更正措施是否有效

1.1. 设立初期承诺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根据 2001 年 6 月 20 日胡林福和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签订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章程文本》的约定，合营双方同意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源工艺品，投资总额为 16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37 万美元，胡林福认缴出资 3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6.3%，以场地、厂房、机械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补足；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认缴出资 10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3.7%，以机械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补足，注册资本由合营双方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2001 年 9 月 25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安管委经字[2001]第 73 号”《关于同意“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与胡林福共同出资创办中源工艺品，并确认合营双方上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的约定。

中源工艺品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1.2. 修改出资期限、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1.2.1. 2002 年修改出资期限

2002 年 6 月 12 日，中源工艺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源工艺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涉及的出资时间修改为“合营公司注册资本首期出资期限为三个月内：甲方（胡林福）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乙方（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资 10 万美元；剩余出资额在公司营业执照批准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2 年 6 月 12 日，中源工艺品向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要求延长出资期限的报告》，因基建、土建及设备进口手续未能如期办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要求延长出资期限为两年。2002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中源工艺品变更出资期限。

2002 年 6 月 26 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弘会（验）[2002]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胡林福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前合计出资人民币 99 万元，按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折美元 119,608.96 元，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前合计出资美元 102,050.95 元。

2002 年 7 月 1 日，中源工艺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2. 2003 年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鉴于中源工艺品设立之初预计外方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将投资两条生产线设备，但根据后期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由于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质量要求严格，符合该质量要求的本地原材料有限，无法满足预期生产，公司研究后决定减少一条外方投资生产线，2003 年 9 月 10 日，中源工艺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投资规模、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等进行调整：原投资规模为总投资 16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7 万美元，现变更为总投资 1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胡林福出资 5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25%，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资 47.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7.75%。

同日，胡林福、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25.95%的股权转让给胡林福，股权转让后，胡林福持有中源工艺品 52.25%的股权，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持有中源工艺品 47.75%的股权。

2003 年 9 月 16 日，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管委经[2003]70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的批复》，同意中源工艺品按照上述方案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2003 年 10 月 13 日，中源工艺品领取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0 月 27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3）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20 日止，中源工艺品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778,340.09 元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413,119.09 元美元，实物出资 365,221 元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中源工艺品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 万美元。

中源工艺品已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 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后续修改或更正措施是

否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修改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经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的《关于要求延长出资期限的报告》、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确认》、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对实际控制人胡林福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中源工艺品设立初期因基建、土建及设备进口手续未能如期办理等原因，未按照设立初期承诺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六个月内缴清全部认缴出资额，存在延迟出资的不规范行为。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1.2”部分所述，中源工艺品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限期履行的通知前，自身已及时纠正与规范，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进行调整，合营双方对于后续修改出资期限、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等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前述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的调整已由审查批准机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至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亦未损害债权人或社会公众利益，且注册资本已于 2003 年 10 月全部实缴到位。

同时，中源工艺品设立时审查批准机关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中源工艺品已通过修订合营合同以调整出资期限的形式合法整改，并未对债权人或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此予以认可。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已出具证明，确认中源工艺品已经自行纠正，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罚。

故本所律师认为，中源工艺品设立初期存在的延迟出资行为已被纠正，不会影响中源工艺品设立的合法性及有效存续，后续修改和更正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历史上的实物出资是否履行评估、产权转移等手续，过程中是

否有瑕疵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章程文本》和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安管委经字[2001]第 73 号”《关于同意“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7 万美元，胡林福认缴出资 3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6.3%，以场地、厂房、机械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补足；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认缴出资 10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3.7%，以机械设备出资。

2003 年 9 月 10 日，经中源工艺品董事会作出决议及股东双方签订《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合同修正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章程文本》章程修正案，并经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管委经[2003]70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美元，其中：胡林福出资 5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25%，以场地、厂房机械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出资 47.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7.75%，以进口机械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美金现汇出资。。

就上述出资：

2002 年 6 月 26 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弘会（验）[2002]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胡林福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前合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9 万元，按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折美元 119,608.96 元，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前合计以货币出资美元 102,050.95 元。

2003 年 10 月 27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3）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20 日止，中源工艺品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778,340.09 元美元，其中胡林福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333.5 万元，其中人民币 3,334,692.3 元人民币折合美元 402,891.04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307.7 元计入资本公积。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以货币形式出资美元 12,500 元，以 40 台进口机械设备出资，作价日元 4,379 万元，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美元 365,221 元，前述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的出资合计美元 377,721 元，其中美元 375,449.05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271.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发行人股东的实物出资为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投入的 40 台进口机械设备。就该 40 台进口机械设备出资，由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别出具了编

号为“330800103000030”和“330800103000119”的《价值鉴定证书》，鉴定确认其中23台设备于2002年10月28日价值鉴定基准日的公平市价为日元2,323万元，其中17台设备于2002年8月9日价值鉴定基准日的公平市价为日元2,056万元。

根据“国检务联［1997］347 号”《关于加强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凡外国及港澳台地区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由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依法办理所辖地区外商投资财产进口价值鉴定工作。”鉴于前述实物出资时，中源工艺品系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作为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有权依法办理所辖地区外商投资财产进口价值鉴定工作。

另经上述《价值鉴定证书》确认，上述40台进口机械已于2002年11月前运抵中源工艺品所在地，并由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派员赴现场勘查。

另根据编号为“Z29072A00184”、“Z29072A00185”“Z29072A00146”《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及该等备案号项下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上述 40 台进口机械已经作为合资合作设备入境，并由中源工艺品作为经营、收货单位接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实物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产权转移等手续，过程合法、有效。

二、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请本所律师核查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

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4）请本所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请本所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规范性问题第 2 题）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股东情况、纳税情况。

1.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股东情况

1.1.1. 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3 年 9 月 10 日，经中源工艺品董事会决议，同意对公司投资规模、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进行调整：原投资规模为总投资 16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7 万美元，现变更为总投资 1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胡林福出资 5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25%，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资 47.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7.75%。同日，胡林福、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25.95%的股权转让给胡林福。

2003 年 9 月 16 日，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管委经[2003]70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的批复》，同意中源工艺品按照上述方案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2003 年 11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是因合营双方对出资比例进行调整而进行的相应股权处置。中源工艺品设立之初预计外方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将投资两条生产线设备，但根据后期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由于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质量要求严格，符合该质量要求的本地原材料有限，无法满足预期生产，公司研究后决定减少一条外方投资生产线，并据此调

整了投资规模、注册资本以及出资比例。

（3）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

根据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26日出具的“安弘会（验）[2002]第065号”《验资报告》，胡林福于2002年6月14日前合计出资人民币99万元，按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折美元119,608.96元，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于2002年6月25日前合计出资美元102,050.95元。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前，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的出资比例并未达到公司设立时约定的73.7％的出资比例，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在本次转让时转让给胡林福的25.95%中源工艺品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相应出资义务由受让方胡林福承继。因此，就该部分股权转让胡林福无需向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支付对价。

根据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10月27日出具的“湖弘会验报字（2003）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0月20日止，中源工艺品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778,340.09元美元，其中：胡林福402891.04元美元，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375449.05元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中源工艺品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100万美元。因此，受让方胡林福受让了该25.95%股权后，已经履行了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4）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自然人股东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自然人胡林福，胡林福工作经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职务
1.	1978年10月至1979年12月	安吉山河煤矿厂	值班长
2.	1980年1月至1987年7月	山河水泥厂	管委会委员
3.	1987年8月至1989年10月	山河营养食品厂	副厂长
4.	1989年11月至2000年1月	安吉县竹木产品开发总公司	总经理
5.	1998年4月至今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6.	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	中源工艺品	总经理、副董事长
7.	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	中源工艺品	总经理、董事长
8.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	中源工艺品	董事
9.	2015 年 10 月至今	中源家居	董事

（5）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系一家于 1955 年 2 月 11 日在鹿儿岛地方法务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住所为日本鹿儿岛县始良市平松 7233 号，法定代表人为黑田清忠，经营范围为“1. 计量器、测量机器、测量机器配件、五金、文具、家居杂货、电器制品、竹木加工品、环境卫生机器的制造、贩卖、修理以及进出口；2.农业材料、礼品的贩卖；3.舟艇的制造、贩卖以及户外运动用品的贩卖；4.肉类加工食品的制造以及贩卖；5.鱼贝类、海藻类加工食品的制造以及贩卖；6.可保存食品、冷冻食品、调味料的制造以及贩卖；7.瓶装、罐装食品的制造以及贩卖；8.乳制品的制造以及贩卖；9.营养辅助食品的贩卖以及进出口；10.测量机器、环境卫生机器的出租；11.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等混凝土建筑物的诊断、测定、探测、解析、检查以及基于结果进行证明的业务；12.前面各项所连带的一切事务”。

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日元，其可发行总股数为 400 股，已发行股数为 250 股，共有 7 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黑田清忠	115	46.0
2	日本Land Art Co株式会社[1]	67	26.8
3	黑田清恒	40	16.0
4	其余 4 名股东	28	11.2
合计		250	100%

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实际控制人为黑田清忠。

（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转让具有合理性，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1] 该部分为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库存股。

1.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根据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与胡林福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当双方提前终止合营时，中源有限清算后的财产归胡林福所有。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同意以将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47.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7.75 万美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林福的方式退出中源有限。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中源工艺品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47.7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胡林福。股权转让后，胡林福拥有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性质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原有合作合同、章程作废并重新制定公司新的章程。

2015 年 7 月 16 日，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与胡林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安吉县商务局作出“安商务许[2015]29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5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日本中岛综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律师报告书》、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及与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法人代表黑田清忠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合营方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退出中源有限而进行的相应股权处置。根据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与胡林福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当双方提前终止合营时，中源有限清算后的财产归胡林福所有。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同意以将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47.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计 47.75 万美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林福的方式退出中源有限。上述关于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约定，符合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鉴于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与胡林福于中源

有限设立之初在合作企业合同中对合营期满财产处理已作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系合营双方依照该约定进行的处置，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日本中岛综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律师报告书》、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原因系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与胡林福于中源有限设立之初在合作企业合同中对合营期满财产处理已作出约定，当双方提前终止合营时，中源有限清算后的财产归胡林福所有，因而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47.75%的股权合计 47.75 万美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林福。

（4） 就本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审核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实地走访了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并与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实际控制人黑田清忠进行了访谈。日本中岛综合律师事务所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出具了《日本律师报告书》，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对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有约束力。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转让具有合理性，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1.1.3. 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7 日，胡林福与曹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林福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43.3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同日，中源工艺品股东胡林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股东胡林福考虑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而进行的相应股权处置。曹勇系胡林福之女婿，且曹勇对中源工艺品成立、发展有重要贡献，胡林福对女婿曹勇的工作能力和为人都非常满意，因而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曹勇，从而在实现财富传承的同时，更好地实现事业的传承，有利于企业的发展。此外，曹勇自 2001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后于 2013 年 4 月被选为发行人董事长，其一直作为发行人决策层核心人员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胡林福系基于企

业传承及长远发展的考虑，自愿无偿转让上述股权给女婿曹勇，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胡林福系基于企业传承及长远发展的考虑，自愿无偿转让上述股权给女婿曹勇，另外胡林福及其配偶陈水珍与曹勇及其配偶胡芸（胡林福与陈水珍的长女），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在浙江省安吉县公证处签署赡养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胡林福、陈水珍跟随曹勇、胡芸共同生活，日常生活由曹勇、胡芸负责照料，日常生活费、医疗费等也全部由曹勇、胡芸承担，直至百年。胡林福小女儿胡飞及其配偶高亮、胡林福配偶陈水珍、胡林福母亲赖月娥等家庭成员（胡林福除曹勇、胡芸外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亦已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与胡林福存在继承关系家庭成员，对于胡林福将发行人大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女婿曹勇一事，均没有异议，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自然人股东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自然人股东曹勇，其工作经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职务
1.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	安吉县竹木产品开发总公司	销售经理
2.	200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	中源工艺品	董事
3.	2013 年 4 月至今	中源家居	董事长、总经理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转让具有合理性，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1.1.4. 第四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经中源工艺品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胡林福以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5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69.06067 万元）认购长江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同日，胡林福与长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林福以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56.67%股权认购长江投资增资，认购增资后，长江投资持有中源有限 56.67%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调整中源工艺品股权结构而进行的相应股权处置。胡林福将其个人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56.67%股权转让给长江投资旨在合理调整中源工艺品的股权结构，将中源工艺品由自然人控股改为法人控股，同时实现其个人对长江投资增资，即以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56.67%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69.06067 万元）认购长江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从而将长江投资作为对外投资的平台。

（3）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林福以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56.67%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69.06067 万元）认购长江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中，中源有限按照 2015 年 8 月 10 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方舟评报字[2015]第 176 号”《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中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源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作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即为长江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

（4） 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本次股权转让新增法人股东长江投资。长江投资系一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30523000101542，住所为安吉县昌硕街道浦源大道 462 号 2 幢 A 室，法定代表人为曹勇，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经营期限至 2065 年 8 月 12 日。

长江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林福	1,122	51
2	曹勇	1,078	49
合计		2,200	100

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胡林福、曹勇。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转让具有合理性，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1.1.5. 因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增资

（1）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源工艺品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与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5]6975 号”《审计报告》，中源工艺品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5,521,388.47 元。2015 年 9 月 2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5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源工艺品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2,039,038.27 元。对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中源工艺品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进行了确认。

2015 年 9 月 22 日，曹勇、长江投资两方股东签署了《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同意中源工艺品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以 1.02817386：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元；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1,521,388.4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中源工艺品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5,521,388.47 元。按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400 万元，资本公积 1,521,388.47 元。

201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相关议案的表决。2015 年 11 月 12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302929303”的《营业执照》。

（2） 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系因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进行。

（3） 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全体股东同意中源工艺品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以 1.02817386：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400 万股，发行人该次整体变更之股本由原 827.7054 万元增加至 5,400 万元，增加部分由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成。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增资具有合理性，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1.1.6.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增资

（1） 本次增资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接受高盛投资和自然人张芸、朱黄强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高盛投资以货币资金 64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40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9%，其余 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7.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6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0.1%，其余 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黄强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64.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4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0.9%，其余 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述增资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 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公司希望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利益绑定而进行的相关股权处置。张芸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朱黄强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两人均系发行人重要的高级管理人员。此外，高盛投资为中源家居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中源家居为保持管理层及员工的稳定性，并与其共同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而进行，本次增资具有合理性。

（3） 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每股 1.2 元，新增股东朱黄强、张芸以及员工持股平台高盛投资均以上述增资价格进行增资。

此外，根据增资方出具的确认，其支付增资款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增资所涉自然人股东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① 本次增资新增自然人股东朱黄强，其工作经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职务

1.	1990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	浙江省海宁市进出口公司	业务员、分公司副总
2.	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	海宁欧意美沙发有限公司	外贸部经理
3.	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中源工艺品	营销中心总监
4.	2008 年 10 月至今	中源家居	营销中心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② 本次增资新增自然人股东张芸，其工作经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职务
1.	1993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	安吉锦纶化纤有限公司	会计
2.	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	中源工艺品	财务主管
3.	2015 年 10 月至今	中源家居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 本次增资所涉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本次增资新增非自然人股东高盛投资。高盛投资系一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MA28C2973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程家自然村，高盛投资目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江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合伙期限至 2065 年 11 月 30 日。

高盛投资出资总额为 648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勇	董事长、总经理	403.20	62.22
2	曹马兴	职员	122.40	18.89
3	朱黄强	董事、副总经理	79.20	12.22
4	张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40	2.22
5	长江投资	控股股东	7.20	1.1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张敏	副总经理	5.76	0.89
7	曹珍芳	职员	5.76	0.89
8	王大英	监事会主席	5.76	0.89
9	奚银	董事会秘书	4.32	0.67
合计			648	100

高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江投资，鉴于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胡林福、曹勇，高盛投资实际控制人亦为胡林福、曹勇。

（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增资具有合理性，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1.2. 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2.1. 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长江投资、高盛投资，长江投资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盛投资之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1.1.3”、“一、1.1.6”部分。

1.2.2. 根据长江投资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盛投资之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胡林福、曹勇、朱黄强、张芸、张敏、奚银、王大英、曹马兴、曹珍芳本身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并通过持有长江投资股权和（或）高盛投资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情形以及曹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女儿之配偶、曹马兴系曹勇父亲、曹珍芳系曹勇姑姑之情形外，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3.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应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4. 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就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务部门出具的确认等资料，并与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1.4.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纳税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标的	转让方	受让方	投资成本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1.	2003 年 11 月 13 日	中源工艺品 25.95%的股权	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	胡林福	0	0	无
2.	2015 年 8 月 5 日	中源工艺品 47.75%的股权	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	胡林福	47.75 万美元	0	由于合营方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根据合作企业合同约定无偿退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对价为零，不涉及所得税缴纳；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将本次股权变更情况向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进行申报，税务部门确认已按规定办理。
3.	2015 年 8 月 10 日	中源工艺品 43.33%的股权	胡林福	曹勇	358.64 万元人民币	0	胡林福基于企业长远发展考虑自愿将相关股权无偿转让于女婿曹勇，且曹

							勇等于浙江省安吉县公证处签署了赡养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对价为零，不涉及所得税缴纳；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将本次股权变更情况向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进行申报，税务部门意见确认已按规定办理。
4.	2015 年 8 月 24 日	中源工艺品 56.67%的股权	胡林福	长江投资	73.8341 万元人民币	1,755.61 万元人民币	已按照转让对价 1,755.61 万元进行纳税申报，并全额按 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应缴个人所得税 351.12 万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缴纳完毕。

1.4.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纳税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元）
1.	长江投资	2,597.48 万	不适用

2.	曹勇	1,986.04 万	467.964 万[2]

1.4.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2. 请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请本所律师核查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内部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1.3”、“一、1.1.6”，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一、1.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内部员工，不存在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情形。

3.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3.1. 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 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经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的访谈并查询其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信息及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其中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请本所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

[2]由于曹勇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自胡林福处受让中源工艺品 43.33%的股权对价为零，因此曹勇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系按照曹勇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所持股份对应股本金额 2339.82 万元进行纳税申报，并全额按 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应缴个人所得税为 467.964 万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缴纳完毕。

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事宜。

三、 据招股书披露，2001 年 6 月 20 日，胡林福和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之间签署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章程文本》。请发行人说明：（1）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历任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胡林福为何于 2001 年与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合资成立安吉中源。（2）2003 年日本 Land Art Co．公司将 25.95%股权转让给胡林福的背景及原因，当时的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相关程序。（3）2015 年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47.75%的股权合计 47.75 万美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林福的背景及原因，转让定价依据，转让前日本 Land Art Co．公司是否在发行人处派驻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以上转让会否对公司财务及业务产生影响，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请本所律师核查。（4）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安吉泽川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是否涉及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1. 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历任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胡林福与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合资成立安吉中源的原因。

1.1. 根据日本中岛综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律师报告书》，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5 年，为黑田家族的家族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黑田清忠，高级管理人员为黑田清忠、藤井孝明、黑田幾代、笹森贵史。

1.2. 根据上述《日本律师报告书》、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本所律师与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法人代表黑田清忠的访谈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除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曾为中源工艺品股东，并曾委派黑田清忠、枝元隆夫担任中源工艺品董事外，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历任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

1.3. 根据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与胡林福、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法人代表黑田清忠的访谈，胡林福于 2001 年与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合资成立中源工艺品原因如下：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自 1955 年起开始在日本鹿儿岛利用当地出产的竹子制作竹尺，主要销售给日本鹿儿岛县、广岛县、大阪府中心的小学。2001 年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法人代表黑田清忠参加了在中国上海举办的竹产业交流会，通过林业局相关人士介绍结识了同样与会的胡林福，之后经多次商谈沟通，双方对在利用安吉本地丰富的竹资源，成立合作企业，生产竹尺产品销往日本一事达成共识，经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成立了中源工艺品。

2. 2003 年日本 Land Art Co．公司将 25.95%股权转让给胡林福的背景及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转让程序

2.1. 转让背景和原因

根据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与胡林福、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法人代表黑田清忠的访谈，2003 年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将其所持有的 25.95%中源工艺品股权转让给胡林福，系因为中源工艺品设立之初预计外方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将投资两条生产线设备，但根据后期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由于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质量要求严格，符合该质量要求的本地原材料有限，无法满足预期生产，公司研究后决定减少一条外方投资生产线，并据此调整了投资规模、注册资本以及各自的出资比例。

2.2. 转让定价依据

根据 2002 年 6 月 26 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弘会（验）[2002]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胡林福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前合计出资人民币 99 万元，按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折美元 119,608.96 元，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前合计出资美元 102,050.95 元。

首期实缴出资时，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的出资比例并未达到公司设立时约定的 73.7%的出资比例，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就其所转让的 25.95%中源工艺品股权尚未实缴出资。因此胡林福作为受让方承接了该 25.95%股权所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就该部分股权转让胡林福无需向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支付对价。

前述股权转让后，根据 2003 年 10 月 27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3）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20 日止，中源工艺品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778,340.09 元美元，其中：胡林福 402,891.04 元美元，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 375,449.05 元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中源工艺品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 万美元。即受让方胡林福承接了该 25.95%股权后，已履行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2.3. 转让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程序如下：

2003 年 9 月 10 日，中源工艺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投资规模、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等进行调整：原投资规模为总投资 16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7 万美元，现变更为总投资 1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胡林福出资 5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25%，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资 47.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7.75%。企业法定代表人由黑田清忠现变更为胡林福。同时，由胡林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由黑田清忠担任副董事长。

同日，胡林福、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25.9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胡林福，股权转让后，胡林福持有中源工艺品 52.25%的股权，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持有中源工艺品 47.75%的股权。

2003 年 9 月 16 日，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管委经[2003]70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的批复》，同意中源工艺品按照上述方案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2003 年 10 月 13 日，中源工艺品领取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0 月 27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3）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20 日止，中源工艺品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778,340.09 元美元，其中货币 413,119.09 元美元，实物出资 365,221 元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中源工艺品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 万美元。

2003 年 11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

3. 2015 年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47.75%的股权合计 47.75 万美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林福的背景及原因，转让定价依据，转让前日本 Land Art Co．公司是否在发行人处派驻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以上转让会否对公司财务及业务产生影响，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3.1. 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日本中岛综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律师报告书》、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本所律师与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法人代表黑田清忠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2015 年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47.75%的股权合计 47.75 万美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林福，系因双方在设立工艺品时所签署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第 35 条中约定，合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中方胡林福所有。因此，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通过将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林福的方式退出中源工艺品。上述关于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约定，符合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3.2. 转让前日本 Land Art Co．公司是否在发行人处派驻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转让是否对公司财务及业务产生影响，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根据合作经营合同约定在中源工艺品派驻有 2 名董事，分别为黑田清忠、枝元隆夫，除委派该两名董事外，日本 Land Art Co．公司未委派其他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日本中岛综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律师报告书》、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及本所与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法人代表黑田清忠的访谈，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与中方的合作，主要为生产竹尺，随着日方顾客对于竹尺的质量要求在逐年提高，中国安吉地区所产竹子难以满足上述新的质量要求，自 2010 年 1 月起，双方的合作即已实际停滞，中源工艺品的生产、经营均实际由中方负责。根据合作经营合同约定，中方在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且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中方指定的董事担任，因此，上述转让并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及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4. 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安吉泽川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是否涉及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中源工艺品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于 2015 年 8 月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经营期已超过 10 年。

安吉泽川成立于 2007 年 2 月，2015 年 11 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在上述期间内未有盈利，未曾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减征的优惠。

此外，根据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中源工艺品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吉泽川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安吉泽川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不涉及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四、 据招股书披露，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定：同意股东胡林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58.64477 万元）无偿转让给新股东曹勇。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定：同意股东胡林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69.06067 万元）认购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00 万元）， 上述认购增资完成后，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6.67%的股权。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6.6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林福持有长江投资 51%的股权，曹勇持有长江投资 49%的股权、持有公司 43.33%的股份，胡林福系曹勇岳父。请发行人说明：（1）胡林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3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的背景及目的，为何无偿转让，是否符合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缴足了相关税收。（2）胡林福将 56.67%股权转让给安吉长江投资公司的目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1. 胡林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3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的背景及目的，为何无偿转让，是否符合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缴足了相关税收。

1.1.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本所律师与胡林福的访谈，胡林福将其个人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43.3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的背景及目的是：曹勇系胡林福的女婿，且曹勇对中源工艺品成立、发展有重要贡献，胡林福对女婿曹勇的工作能力和为人都非常满意，因此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曹勇，从而在实现财富传承的同时，更好地实现事业的传承，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1.2. 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程序

就上述股权转让，胡林福与曹勇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林福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43.3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同日，中源工艺品股东胡林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中源工艺品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法律程序。

1.3. 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

2015 年 8 月 3 日，胡林福及其配偶陈水珍与曹勇及其配偶胡芸（胡林福与陈水珍的长女）在浙江省安吉县公证处签署了赡养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胡林福、陈水珍跟随曹勇、胡芸共同生活，日常生活由曹勇、胡芸负责照料，日常生活费、医疗费等也全部由曹勇、胡芸承担，直至百年。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就上述股权转让，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向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填写了《个人股东变动情况表》，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确认已按规定办理。

另根据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确认，鉴于根据赡养协议，曹勇系对胡林福承担直接赡养义务的赡养人，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该无偿转让视为有正当理由之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胡林福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43.3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有真实、合理的理由，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税收缴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胡林福将 56.67%股权转让给安吉长江投资公司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与胡林福访谈核查，胡林福将其个人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56.67%股权转让给长江投资的目的为：（1）合理调整中源工艺品的股权结构，将中源工艺品由自然人控股改为法人控股；（2）实现其个人对长江投资增资，即以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56.67%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69.06067 万元）认购长江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从而将长江投资作为对外投资的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胡林福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56.67%股权转让给安吉长江投资公司具有真实、合理的理由。

五、 据招股书披露，2015 年 12 月 20 日，中源家居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同意接受高盛投资、自然人张芸、朱黄强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投资。请披露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入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1. 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新增非自然人股东高盛投资。高盛投资系一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MA28C2973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程家自然村，高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江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合伙期限至 2065 年 11 月 30 日。

高盛投资出资总额为 648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勇	董事长、总经理	403.20	62.22
2	曹马兴	职员	122.40	18.89
3	朱黄强	董事、副总经理	79.20	12.22
4	张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40	2.22
5	长江投资	控股股东	7.20	1.11
6	张敏	副总经理	5.76	0.89
7	曹珍芳	职员	5.76	0.89
8	王大英	监事会主席	5.76	0.89
9	奚银	董事会秘书	4.32	0.67
合计			648	100

高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江投资，鉴于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胡林福、曹勇，故高盛投资实际控制人亦为胡林福、曹勇。

2.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朱黄强、张芸，以及非自然人股东高盛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希望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利益绑定而进行的相关股权处置。张芸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朱黄强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两人均系发行人重要的高级管理人员。另外，高盛投资为中源家居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中源家居为保持管理层及员工的稳定性，并与其共同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而进行。

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每股 1.2 元，新增股东朱黄强、张芸以及高盛投资均以上述增资价格进行增资。

2.2. 新引入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2.2.1. 高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及高盛投资的说明与确认，目前高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林福、曹勇。胡林福、曹勇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林福，男，汉族，住所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湖北厂自然村，身份证号码 3305231957***，中国国籍，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现任中源家居董事。

曹勇，男，汉族，住所浙江省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中村自然村，身份证号码 3305231977***，中国国籍，毕业于宇翔外国语学院，现任中源家居董事长、总经理。

2.2.2. 曹马兴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曹马兴，男，汉族，住所浙江省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中村自然村，身份证号码 3305231954***，中国国籍，现任中源家居职员。

2.2.3. 朱黄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朱黄强，男，汉族，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百合新城云霞苑，身份证号码 3301071971***，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学校，现任中源家居董事、副总经理。

2.2.4. 张芸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张芸，女，汉族，住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天目新村，身份证号码 3305231974***，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现任中源家居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5. 张敏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张敏，男，汉族，住所浙江省安吉县孝丰镇下汤村统溪自然村，身份证号码 3305231984***，中国国籍，毕业于嘉兴学院，现任中源家居副总经理。

2.2.6. 曹珍芳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曹珍芳，女，汉族，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程桥二村，身份证号码 3305231965***，中国国籍，现任中源家居职员。

2.2.7. 王大英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王大英，女，汉族，住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溪头乡火星村，身份证号码 5102231979***，中国国籍，毕业于重庆师大附属学院，现任中源家居监事会主席。

2.2.8. 奚银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奚银，女，汉族，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身份证号码

3408211982***，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现任中源家居董事会秘书。

2.3. 引入新股东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1. 股东大会程序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接受高盛投资和自然人张芸、朱黄强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高盛投资以货币资金 64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40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9%，其余 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7.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6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0.1%，其余 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黄强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64.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4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0.9%，其余 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2.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扩股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3.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新入自然人股东朱黄强、张芸本身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持有高盛投资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新入非自然人股东高盛投资之合伙人胡林福、曹勇、朱黄强、张芸、张敏、奚银、王大英、曹马兴、曹珍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以及曹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女儿之配偶、曹马兴系曹勇父亲、曹珍芳系曹勇姑姑之情形外，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2. 综上，根据前述引入的新股东分别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3.1”

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前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经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据招股书披露，2013 年 4 月 15 日，中源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曹勇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胡林福总经理职务。同日，胡林福签署《委派书》和《法定代表人核查意见》，委派曹勇为中源有限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胡林福董事长职务，保留其董事职务。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定：同意股东胡林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58.64477 万元）无偿转让给新股东曹勇。（1）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认定胡林福和曹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说明报告期内且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并补充提供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1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两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4）说明胡林福将发行人大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女婿曹勇的原因及逻辑合理性，胡林福小女儿胡飞及其配偶等其他家庭成员是否有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影响股权稳定的情形。（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1. 认定胡林福和曹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胡林福、曹勇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

1.1 公司治理结构及胡林福、曹勇任职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胡林福、黑田清忠、曹勇、胡芸、枝元隆夫，其中胡林福为董事长，黑田清忠为副董事长，总经理为胡林福。

2013 年 4 月 15 日，胡林福签署《委派书》，委派曹勇为中源工艺品董事长，同时免去胡林福董事长职务，其董事职务不变。同日，中源工艺品召开董事会，聘任曹勇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免去胡林福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7 月，公司性质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由胡林福 100%持股，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股东胡林福作出决定，委派曹勇为中源工艺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8 月，胡林福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43.3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未发生变更。

2015 年 8 月，胡林福以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5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69.06067 万元）认购长江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未发生变更。

2015 年 10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成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曹勇、胡林福、张芸、朱黄强、韩灵丽，其中韩灵丽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曹勇为公司经理。

此后，曹勇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胡林福担任公司董事至今。

1.2 胡林福、曹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胡林福、曹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东大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且胡林福、曹勇在前述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1.3 认定胡林福、曹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认定胡林福和曹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3.1 胡林福和曹勇为翁婿关系；

1.3.2 在股权结构上，曹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9%的股份，胡林福、曹勇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江投资 51%和 49%的股权，而长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同时胡林福、曹勇通过长江投资控制高盛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 9%的股份，胡林福、曹勇对发行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1.3.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1、1.1”部分所述，自公司设立以来，胡林福和曹勇先后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共同施加重大影响；

1.3.4 胡林福、曹勇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保持一致行动。

1.4 报告期内且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

胡林福、曹勇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期限为 5 年，主要内容包括：

“1、各方在处理有关中源家居经营发展、且需要经中源家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将采取一致行动；

2、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中源家居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中源家居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中源家居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4、在中源家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中源家居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中源家居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源家居召开股东大会时，协议各方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协议各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协议各方，要求协议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

如果协议各方经再次协商，仍无法就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如果各方仍未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共同投弃权票，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认定协议各方对该等重大事项已投弃权票。

5、胡林福与曹勇承诺将通过提名、推选、委派董事、经理等方式促使由其双

方共同控制的长江投资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一致行动的承诺。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 5 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论本协议各方所持长江投资、中源家居的股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本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1”部分所述，自报告期初，胡林福、曹勇即在发行人董事会中任职，并对公司经营决策共同施加重大影响，且双方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胡林福，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胡林福、曹勇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就胡林福、曹勇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符合上述条件，本所律师逐条分析如下：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9%的股份，胡林福、曹勇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江投资 51%和 49%的股权，而长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同时胡林福、曹勇通过长江投资控制高盛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 9%的股份，胡林福、曹勇对发行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曹勇、胡林福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组织机构均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治理结构完善。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大多数股东及董事均积极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所有股东和董事均按照各自的意愿进行充分沟通、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因曹勇、胡林福对公司共同控制而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况。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1、1.4”所述，胡林福、曹勇系翁婿关系，且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协议期限已经涵盖首发后的合理期限。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第“六、2”所述，报告期内曹勇、胡林福共同控制公司，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胡林福、曹勇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安排真实、稳定、合理。

4. 胡林福将发行人大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女婿曹勇的原因及逻辑合理性、胡飞及其配偶等其他家庭成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影响股权稳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胡林福的访谈，胡林福将其个人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43.33%股权和长江投资 49%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的背景及目的是：曹勇系胡林福的女婿，曹勇对中源工艺品成立、发展有重要贡献，胡林福对女婿曹勇的工作能力和为人都非常满意，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曹勇，能在实现财富传承的同时，更好地实现事业的传承，有利于企业的发展。且胡林福及其配偶陈水珍与曹勇及其配偶胡芸（胡林福与陈水珍的长女），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在浙江省安吉县公证处签署了赡养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胡林福、陈水珍跟随曹勇、胡芸共同生活，日常生活由曹勇、胡芸负责照料，日常生活费、医疗费等也全部由曹勇、胡芸承担，直至百年。

根据胡林福小女儿胡飞及其配偶高亮、胡林福配偶陈水珍、胡林福母亲赖月娥等家庭成员（胡林福除曹勇、胡芸外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与胡林福存在继承关系的家庭成员，对于胡林福将发行人大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女婿曹勇一事，均没有异议，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胡林福将发行人大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女婿曹勇有其合理的原因和逻辑，胡林福小女儿胡飞及其配偶等其他家庭成员对此没有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影响股权稳定的情形。

七、 据申报材料，在日方与胡林福合作成立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期间，中源工艺品主要系为日方股东加工生产竹尺并销售给日方股东，后由日方在日本市场销售取得回报。经了解，上述交易定价价格偏低，日方因此获得了较大收益，已能补偿其投资成本，因此同意无偿退出。请说明发行人交易定价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历年纳税情况。中外合作企业是否涉及偷税漏税等情形。日方同意无偿转让股权给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足额纳税。请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上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宜。（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题）

1. 发行人交易定价价格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日方股东销售竹尺的情况如下：

规格 年度	20CM		30CM		50CM		100CM		减：折扣额	销售额合计
	数量（片）	金额（元）	数量（片）	金额（元）	数量（片）	金额（元）	数量（片）	金额（元）		
2003	47,600	23,639.40	48,230	54,231.56	3,000	5,587.04	4,000	17,547.45		101,005.45
2004			294,450	341,310.35			10,000	19,664.96		360.975.32
2005			256,800	404,801.08	17,500	35,389.53	24,075	129,446.99	60,403.06	509,234.54
2006	130,000	85,987.56	254,100	394,931.90	1,500	3,524.90	59,000	299,097.91	24,710.38	758.831.88
2007	34,000	23,546.70	51,800	76,919.22	15,000	35,971.28	18,000	95,571.90		232,009.10
2008	64,000	45,423.99	146,300	240,037.68	37,000	89,915.51	27,000	147,830.59		523,207.78
2009	72,800	52,340.41	196,099	321,298.51	36,156	90,927.24	15,007	66,714.21		531,280.37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交易定价价格偏低，主要系日方股东提供了生产竹尺所需的设备和销售渠道，且当时国内市场对于竹尺的需求较低，因而发行人生产之竹尺主要均销售给日方股东且价格较低。

2. 发行人的历年纳税情况

发行人历年纳税情况主要如下：

年度	增值税（元）	所得税 （元）	备注
2003	128,917.04	-	当年亏损
2004	1,181,802.04	-	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5	2,856,629.94	-	
2006	2,200,222.17	480,540.06	
2007	2,889,205.73	278,460.04	
2008	3,915,743.07	233,287.86	
2009	2,252,918.01	855,164.62	
2010	8,145,781.58	1,368,550.27	
2011	5,304,503.11	616,533.89	
2012	11,111,899.58	1,926,970.76	
2013	11,395,594.83	551,537.35	
2014	18,958,111.18	4,948,367.77	

2015	24,161,979.32	8,811,750.52	
2016	28,417,855.01	13,343,062.22	

3. 发行人是否涉及偷税漏税等情形

3.1 就发行人为日方股东加工生产竹尺并销售给日方股东定价偏低事宜，天健已经出具“天健审[2015]5051 号”《关于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2003-2009 年度竹尺销售情况的核查报告》，确认相应竹尺的历年同期可比市场价格。按照该等同期可比市场价格，对发行人竹尺销售毛利的影响如下：

年度	采用可比市场价格计算的竹尺销售收入（元）	原竹尺销售收入（元）	差异（元）
2003	101,095.29	101,005.45	89.84
2004	395,066.57	360.975.32	34,091.25
2005	461,067.30	509,234.54	-48,167.24
2006	821,470.74	758,831.88	62,638.86
2007	294,026.53	232,009.10	62,017.43
2008	728,147.62	523,207.78	204,939.84
2009	827,786.68	531,280.37	296,506.31
合计	3,628,660.73	3,016,544.44	612,116.29

发行人已按照该等同期可比市场价格向浙江省安吉县国家税务局申报纳税，且浙江省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已经出具确认，证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至 2009 年向其日方股东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销售竹尺，销售价格低于同期可比市场价格。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该等同期可比市场价格向该局申报纳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偷税漏税的情形。

此外，浙江省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确认，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依法纳税，依法履行税收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纳税等该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没有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情形。

4. 日方同意无偿转让股权给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和纳税情况

根据日本中岛综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律师报告书》、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与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法人代表黑田清忠的访谈，2015 年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47.75%的股权合计 47.75 万美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林福，系因双方在设立中源

工艺品时所签署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第 35 条中约定，合营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归中方胡林福所有。因此，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通过将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林福的方式退出中源工艺品。上述关于合作期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约定，符合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由于合营方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根据合作企业合同约定无偿退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对价为零，不涉及所得税缴纳；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将本次股权变更情况向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进行申报，税务部门意见确认已按规定办理。

八、 据招股书披露，2015 午 11 月，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了安吉泽川（浙江泽川的前身）100%股权。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人下相关业务的重组整合。（1）请说明安吉泽川合并前的主要财务指标（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以及占合并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2）请补充说明安吉泽川的历史沿革，并对其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请补充说明安吉泽川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4）请本所律师说明公司收购股权、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题）

1. 安吉泽川合并前的主要财务指标（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以及占合并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

安吉泽川合并前（2014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以及占合并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总资产
安吉泽川	0.00	-329.24	1,958.57	5,086.47
中源有限	31,084.78	2,707.93	3,787.74	18,097.75

占比	0.00%	-12.16%	51.71%	28.11%

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本次合并前，安吉泽川主要财务指标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指标的 100%。

2. 请补充说明安吉泽川的历史沿革，并对其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1 安吉泽川的历史沿革

2.1.1 2007 年 2 月，安吉泽川设立

2007 年 1 月 17 日，祥发（香港）有限公司和安吉大民轿车修配厂之间签署了《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双方约定：“外方祥发（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2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193%，其中以机器设备出资 59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26 万美元；中方安吉大民轿车修配厂出资 23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4.9807%，其中以机械设备出资 136.5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96.50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17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管委经字[2006]56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7 年 1 月 17 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湖工商）名称预核外[2007]第 6545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合资经营企业名称为“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7 日，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0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2 月 8 日，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湖总字第 00219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吉泽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比例（%）
1	安吉大民轿车修配厂	2,330,000.00	0.00	44.9807
2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2,850,000.00	0.00	55.0193

合　计	5,180,000.00	0.00	**100.00**

2.1.2　2007 年 7 月，安吉泽川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7 月 27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弘会验报字（2007）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77.8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安吉大民轿车修配厂于 7 月 27 日缴存人民币 265 万元（折合 35.008 万美元）；祥发（香港）有限公司于 7 月 18 日、24 日分别缴存美元，25.996 万美元和 16.796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31 日，安吉泽川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安吉泽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比例（%）**
1	安吉大民轿车修配厂	2,330,000.00	350,080.00	44.9807
2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2,850,000.00	427,920.00	55.0193
合　计		5,180,000.00	778,000.00	100.00

2.1.3 2008 年 5 月，安吉泽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0 日，安吉泽川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安吉大民轿车修配厂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233 万美元（其中已实缴 35.008 万美元）转让给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作价 35.008 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安吉大民轿车修配厂与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安吉大民轿车修配厂将其所持有安吉泽川 44.98%的应计出资额计 233 万美元（其中已实缴 35.008 万美元）转让给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作价 35.008 万美元）。

2008 年 4 月 21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管委经[2008]10 号”《关于同意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及监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8 日，安吉泽川取得更新后的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0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5 月 15 日，安吉泽川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安吉泽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比例（%）
1	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2,330,000.00	350,080.00	44.9807
2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2,850,000.00	427,920.00	55.0193
合　计		5,180,000.00	778,000.00	100.00

2.1.4　2008 年 7 月，安吉泽川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7 月 28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弘会验报字（2008）第 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祥发（香港）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50.592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7 月 28 日，安吉泽川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安吉泽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比例（%）
1	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2,330,000.00	350,080.00	44.9807
2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2,850,000.00	1,933,840.00	55.0193
合　计		5,180,000.00	2,283,920.00	100.00

2.1.5 2009 年 6 月，安吉泽川出资方式、实收资本变更

2009 年 6 月 6 日，安吉泽川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出资方式变更为全部由货币出资，原董事聂益民退出，曹刚任新任董事。

2009 年 6 月 11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管委经[2009]11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出资方式变更为全部由货币出资，免去聂益民公司董事职务，新委派曹刚为董事会成员。

2009 年 6 月 14 日，安吉泽川取得更新后的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7]0001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6 月 18 日，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天和验（2009）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7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518 万美元。

2009 年 7 月 1 日，安吉泽川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安吉泽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比例（%）
1	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2,330,000.00	2,330,000.00	44.9807
2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55.0193
合　计		5,180,000.00	5,180,000.00	100.00

2.1.6　2015 年 8 月，安吉泽川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9 月 22 日，安吉泽川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祥发（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吉泽川 55.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85 万美元）以人民币 1,991.394835 万元全部转让给中源工艺品，股权转让后，中源工艺品拥有安吉泽川全部股权计 51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安吉泽川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安吉泽川原有合作合同、章程作废并重新制定公司新的章程。

同日，安吉泽川股东中源工艺品作出股东决定，委派曹勇为安吉泽川执行董事并兼任经理，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意安吉泽川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竹木制品、办公椅、餐椅、沙发、休闲椅；货物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由 518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3,609.329835 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

2015 年 10 月 15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管委经[2015]22 号”《关于同意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同意公司外方股东祥发（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85 万美元）以人民币 1,991.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源工艺品。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安吉泽川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797637681C”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安吉泽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元）	认缴比例（%）
1	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36,093,298.00	100.00
合　计		36,093,298.00	100.00

2.1.7　2015 年 11 月，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安吉泽川股东中源家居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股东名称变更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安吉泽川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泽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元）	认缴比例（%）
1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6,093,298.00	100.00
合　计		36,093,298.00	100.00

2.2 安吉泽川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安吉泽川全套工商登记文件以及发行人存档的相关文件，包括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股权转让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财务资料、付款凭证、政府批准文件等。根据上述资料和文件，安吉泽川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瑕疵。

此外，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安吉泽川历史沿革出具了证明，确认：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并依法完成年历企业公示，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吉泽川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3. 安吉泽川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安吉泽川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收购安吉泽川相关股权之前，安吉泽川未从事具体业务，主要资产为厂房及土地。收购后，安吉泽川作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部分工序（缝纫、组装）的生产、加工。

4. 请本所律师说明公司收购股权、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4.1 公司收购股权、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

根据 2015 年 7 月 28 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方评报字[2015]第 3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吉泽川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6,734.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99.92 万元，净资产为 3,634.98 万元。安吉泽川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18 万美元（人民币 3,609.329835 万元）基本一致，故公司本次收购祥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安吉泽川相关股权价格参照注册资本 1:1 作价转让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2 收购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获取了中源有限、安吉泽川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文件，同时获取查阅了审批机关的批复，相关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水凭证等资料，具体如下：

4.2.1 内部程序完备

（1）安吉泽川

2015 年 9 月 22 日，安吉泽川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祥发（香港）将其持有的安吉泽川 55.02%的股权计 285 万美元以人民币 1,991.394835 万元全部转让给中源工艺品，股权转让后，中源工艺品拥有安吉泽川全部股权计 51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安吉泽川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中源有限

2015 年 9 月 8 日，中源有限作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8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91.394835 万元金额受让祥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55.02%股权。

4.2.2 外部审批程序完备

2015 年 10 月 15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管委经[2015]22 号”《关于同意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一、

同意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外方股东祥发（香港）将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 285 万美元以 1,991.3948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二、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源有限本次收购祥发（香港）持有安吉泽川 55.02%的股权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内部流程以及外部审批程序，收购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相关股权转让前后权属清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3 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果存在此类相同或相似业务，此类情形是否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胡林福、曹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具体从事业务	是否形成同业竞争
1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股权投资	否
2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权投资	否
3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控制的公司（胡林福持股44.2%）	植物提取物、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胶囊类保健食品（详见	饮料、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附录）、糖果制品（糖果）、食品添加剂（明细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批发、零售。		
4	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控制的公司（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预包装食品零售；景区游览服务；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生物制品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品零售；工艺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农产品的销售	否
5	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控制的公司	百货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品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6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勇控制的公司（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贸易	停止经营	否
7	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当时	农林产品技术开发；水果、蔬菜、农作物种植、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	农林产品技术开发、葡萄、樱桃、蓝	否

	司	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销售；中药材种植、销售；茶叶种植、销售；苗木种植、销售；垂钓服务；农业观光	莓、茶叶种植、销售	
8	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控制的公司	旅游景点开发（除景点观光）	旅游景点开发	否

本所律师律师获取了上述关联方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访谈了上述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了解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以及经营情况；实地查看了上述关联方的经营场所，了解上述关联方的产品、业务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有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请在招股书中披露：（1）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发表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7 题）

1.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雅竹”）在营业执照上载明

的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家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墙纸销售；货物运输。”，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居然雅竹主要从事竹木制品（主要包括竹凉席、竹窗帘、竹地毯等）生产、加工与销售，同时辅以部分家具（主要包括餐椅、沙发等）的制造、加工、销售。居然雅竹的官方网站信息如下：



本所律师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从产品或服务的功能、用途和种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市场差别，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性等多方面判断居然雅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1.1 居然雅竹股东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管理层不存在彼此任职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为胡林福、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目前股东为长江投资、曹勇、高盛投资、朱黄强和张芸；居然雅竹从设立至今股东为曹刚一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持有居然雅竹股权的情形，居然雅竹股东曹刚也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居然雅竹任职或领取薪酬，居然雅竹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

1.1.2 居然雅竹与发行人在产品、主要原材料、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经查询公开资料，居然雅竹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中源家居	居然雅竹	对比结果
产品	细分产品	固定沙发、功能沙发	竹凉席、竹窗帘、餐椅、沙发	主要产品不同，部分产品有重合
	主要产品行业分类	“C21 家具制造业”之“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之“C2041 竹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行业分类不同
	功能、用途	主要用来休息	主要用来纳凉、装饰	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材料		铁件、木材、面料等	竹子、木材、面料等	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销售区域		美国、加拿大、南非	日本、韩国、中国	存在一定差异

注：居然雅竹信息来源于其网站或访谈问卷。

如上表所示，居然雅竹与发行人在细分产品、行业分类、产品功能及用途、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

1.1.3 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存在少量重叠的客户，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了 2014-2015 年居然雅竹的前二十大客户，通过与发行人的客户明细相比对，确认仅 Handy Living（Handy Living 和 Handy Button Machine Co.为同一家客户，Handy Living 为公司的贸易名，Handy Button Machine Co.为其注册名。）一家客户存在重合，该客户向居然雅竹采购沙发床，向发行人采购沙发，产品存在明显差异。本所律师同时比对了发行人向 Handy Living 销售商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价格，基本一致。

另据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中有 3 家客户与居然雅竹存在交易（年交易额不足 5

万美元的视同无交易），其中 Handy Button Machine Co.与居然雅竹 2014 年至 2016 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1. 82 万美元、325. 21 万美元和 359. 85 万美元，剩余两家客户与居然雅竹的年交易金额在 5-10 万美金之间，占比很小（如下表）。本所律师同时获取并比对了公司向上述 3 家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整体差异不大，不存在利益输送（如下表）。

报告期客户重合情况

单位：万美元

重合客户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Primo Bedding Company Inc.	Building Depot Trading B.V.
2016 年	与发行人交易额	510.32	125.65	2.35
	与居然雅竹交易额	359.85	5.18	5.56
2015 年	与发行人交易额	395.53	153.72	/
	与居然雅竹交易额	325.21	/	/
2014 年	与发行人交易额	216.46	1.34	/
	与居然雅竹交易额	51.82	/	/

报告期客户平均单价对比情况

单位：元/件

客户名称	功能沙发平均单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人位	2 人位	3 人位	1 人位	2 人位	3 人位	1 人位	2 人位	3 人位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691.90	666.73	/	609.15	/	/	524.96	/	/

Primo Bedding Company Inc.	518.63	853.35	1,057.73	528.73	881.87	892.09	552.32	853.03	1,098.51
发行人平均价	**620.38**	**1,093.50**	**1,308.89**	**584.39**	**988.44**	**1,164.91**	**555.69**	**981.54**	**1,160.34**
客户名称	**固定沙发平均单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人位	**2 人位**	**3 人位**	**1 人位**	**2 人位**	**3 人位**	**1 人位**	**2 人位**	**3 人位**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567.81	852.05	1,029.67	581.58	895.68	1,025.51	420.25	/	970.03
Primo Bedding Company Inc.	410.60	742.49	982.42	370.67	632.91	663.79	/	/	/
Building Depot Trading B.V.	/	742.35	911.79	/	/	/	/	/	/
发行人平均价	**427.61**	**717.00**	**869.71**	**410.96**	**669.75**	**794.57**	**403.52**	**640.49**	**849.02**

1.1.4 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存在部分重叠的供应商，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了 2014-2015 年居然雅竹的前二十大供应商，通过与发行人的供应商明细相比对，确认仅三众无纺布一家供应商存在重合。三众无纺布系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众无纺布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04. 40 万元、416. 10

万元和 164. 58 万元，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1.2.2 部分”。经核查，发行人向三众无纺布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向同一供应商统一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或相互承担成本的情形。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利益输送，2016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主动终止向三众无纺布的采购。

2016 年，居然雅竹拒绝提供其主要供应商信息。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有 3 家与居然雅竹存在交易（年交易额不足 1 万元人民币的视同无交易）。除上述三众无纺布外，砀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2014 年与居然雅竹无交易，2015 年交易额为 7. 74 万元，2016 年交易额为 10. 32 万元。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 2015 年与居然雅竹的交易额为 2. 42 万元，2014 年和 2016 年无交易（如下表）。本所律师同时获取并比对了公司向这些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商品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如下表）。

报告期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重合客户		三众无纺布.	砀山浩良木业	宿州市东和木业
2016 年	与发行人交易额	164.58	1,385.50	1,547.50
	与居然雅竹交易额	763.90	10.32	/
2015 年	与发行人交易额	416.10	1,486.57	474.94
	与居然雅竹交易额	878.29	7.74	2.42
2014 年	与发行人交易额	304.40	580.36	/
	与居然雅竹交易额	606.42	/	/

报告期供应商产品单价对比情况

供应商名称	层板（元/平方米）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砀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	16.44	17.16	17.60
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	16.33	17.66	/
发行人平均价	**17.47**	**17.21**	**17.87**
供应商名称	**层板条（元/立方米）**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宿州市东和木业有限公司	1,931.51	1,873.29	-
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	1,817.55	1,899.72	1,847.27
发行人平均价	**1,856.59**	**1,913.80**	**1,869.31**

1.1.5 发行人与居然雅竹报告期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但定价公允且已终止，不影响各自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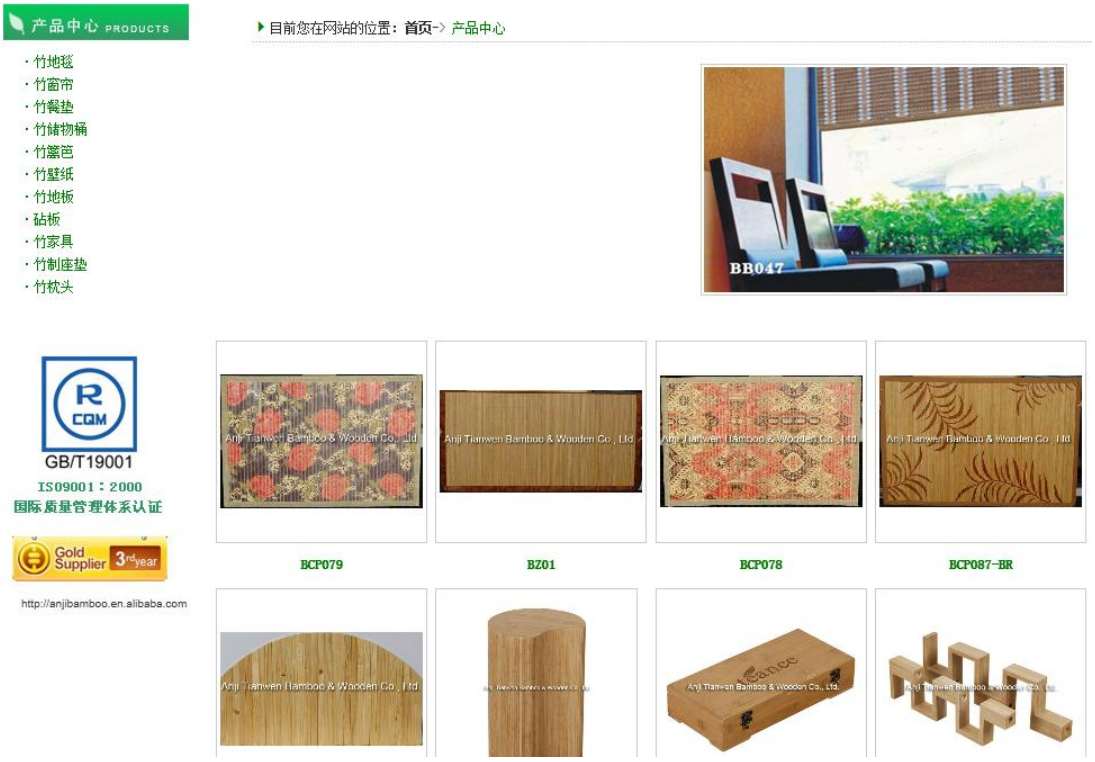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销售、资金往来等，但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从交易的内容看，也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的依赖。此外，截至 2015 年末，上述关联交易已全部终止，2016 年初至今，发行人与居然雅竹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居然雅竹之控股股东曹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但是居然雅竹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且各自自行发展，居然雅竹并未受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勇所控制，且居然雅竹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亦未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勇的重大影响。因此，居然雅竹及其业务的现有存在并不属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者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须予消除的同业竞争情形。

1.2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稳竹木”）在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竹木制品、家具及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天稳竹木主要从事竹凉席、竹窗帘等竹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分属不同领域，未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天稳竹木的官方网站信息如下：





本所律师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从产品或服务的功能、用途和种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主要原材料，市场差别，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性等多方面判断天稳竹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2.1 天稳竹木股东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管理层不存在彼此任职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为胡林福、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目前股东为长江

投资、曹勇、高盛投资、朱黄强和张芸；天稳竹木从设立至今股东为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股东为沈伟平、陈水琴）和美国安纽格瑞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持有天稳竹木股权的情形，天稳竹木股东也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天稳竹木任职或领取薪酬，天稳竹木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

1.2.2 天稳竹木与发行人在产品、主要原材料、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经查询公开资料，天稳竹木与发行人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中源家居	天稳竹木	对比结果
产品	细分产品	固定沙发、功能沙发	竹地毯、竹窗帘、竹餐垫、竹地板等	存在明显差异
	主要产品行业分类	“C21 家具制造业”之“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之“C2041 竹制品制造”	存在明显差异
	功能、用途	主要用来休息	主要用来纳凉、装饰	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材料		铁件、木材、面料等	竹子	存在明显差异
主要销售区域		美国、加拿大、南非	日本、韩国、马来西亚	存在一定差异

注：天稳竹木信息来源于其网站或访谈问卷

如上表所示，天稳竹木与发行人在细分产品、行业分类、产品功能及用途、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

1.2.3 天稳竹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天稳竹木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前二十大客户名单，通过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明细相比对。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天稳竹木未有重叠客户、供应商。

1.2.4 天稳竹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天稳竹木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与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公司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单独或共同的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通过控股地位，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我们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稳竹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2.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方式来审慎核查是否已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相关声明；

（2）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审计报告，核查其对外投资的明细；

（3）通过有数金服等第三方系统上搜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码，获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信息进行复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3.1.1 居然雅竹历史沿革

（1）2008 年 11 月，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10 月 31 日，曹刚签署了《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确定公司经营范围：竹木制品、办公家具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曹刚出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在公司申请登记时一次性缴足。

2008 年 11 月 6 日，居然雅竹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5230000170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居然雅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曹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2009 年 12 月，居然雅竹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9 年 11 月 25 日，曹刚签署了《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增资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90 万元，以货币增资，全部由股东曹刚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增资额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前全部缴足，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变更后，居然雅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曹刚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至今，居然雅竹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2.2 天稳竹木历史沿革

（1）2006 年 7 月，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6 月 26 日，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和美国安纽格瑞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外合资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章程》。双方约定：公司总投资额为 39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12.5 万美元。其中，中方出资 110.5 万美元，以机械设备等实物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补足，占注册资本的 52%；外方以美元现汇出资 10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20%，余下部分 1 年内分期缴清。

2006 年 7 月 6 日，天稳竹木登记注册成立，天稳竹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比例（%）
1	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	1,105,000.00	-	52.00
2	美国安纽格瑞有限公司	1,020,000.00	-	48.00
合　计		**2,125,000.00**	**-**	**100.00**

（2）2006 年 11 月，天稳竹木第一次出资期限和实收资本变更

2006 年 11 月 7 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信会验字（2006）1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35.205 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于 10 月 13 日缴存人民币 175 万元（折合 22.207 万美元）；美国安纽格瑞有限公司于 10 月 13 日、11 月 3 日分别缴存美元 2.999 万美元和 9.999 万美元。

同日，天稳竹木出具了“安天稳司字[2006]第 5 号”《关于一期出资逾期和出资不足的情况说明》，申请一期欠缴的出资额与二期出资额一起在二期应出资期内一并缴清，并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

本次变更后，天稳竹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比例（%）
1	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	1,105,000.00	222,070.00	52.00
2	美国安纽格瑞有限公司	1,020,000.00	129,980.00	48.00

合　计	**2,125,000.00**	**352,050.00**	**100.00**

（3）2007 年 7 月，天稳竹木第二次出资期限和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6 月 7 日，天稳竹木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出资时间变更为“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 20%，余下部分 2 年内分期缴清”。

2007 年 6 月 27 日，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天和验字（2007）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美国安纽格瑞有限公司缴纳第一期第二次出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美元 20.9895 万元（以货币出资）。美国安纽格瑞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2007 年 6 月 6 日、2007 年 6 月 22 日分别缴存美元 4.999 万元、3.3915 万元和 12.599 万元。

本次变更后，天稳竹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比例（%）
1	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	1,105,000.00	222,070.00	52.00
2	美国安纽格瑞有限公司	1,020,000.00	339,875.00	48.00
合　计		**2,125,000.00**	**561,945.00**	**100.00**

（4）2008 年 6 月，天稳竹木第三次出资时间和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6 月 8 日，天稳竹木出具了“天稳竹木司字(2008)1 号”《关于要求批准延期出资的申请》，申请延长出资期限 6 个月，延期至 2009 年 1 月 6 日前缴清出资额，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取得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同意。

2008 年 6 月 16 日，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天和验（2008）8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美国安纽格瑞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第一次出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美元 23.164665 万元（以货币出资）。安纽格瑞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2007 年 11 月 8 日、2007 年 12 月 13 日、2008 年 2 月 28 日、2008 年 4 月 8 日、2008 年 4 月 9 日、2008 年 4 月 21 日分别缴存美元 7.512165 万元、1.5575 万元、5.299 万元、1.999 万元、2.999 万元、2.699 万元和 1.099 万元。

本次变更后，天稳竹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比例（%）
1	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	1,105,000.00	222,070.00	52.00
2	美国安纽格瑞有限公司	1,020,000.00	571,521.65	48.00
合　计		**2,125,000.00**	**793,591.65**	**100.00**

（5）2008 年 12 月，天稳竹木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12 月 16 日，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天和验（2008）2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缴纳第二期第二次出资，本次实收注册资本美元 39.703 万元（以货币出资）。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和 2008 年 12 月 15 日分别缴存人民币 230 万元和 55.16 万元。

本次变更后，天稳竹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比例（%）
1	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	1,105,000.00	619,100.00	52.00
2	美国安纽格瑞有限公司	1,020,000.00	571,521.65	48.00
合　计		**2,125,000.00**	**1,190,621.65**	**100.00**

（6）2009 年 2 月，天稳竹木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出资方式变更

2008 年 12 月 5 日，天稳竹木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出资方式变更为“公司投资总额为 17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19.06 万美元。其中，中方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 61.9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外方以美元现汇出资 57.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同日，天稳竹木出具了“天稳竹木司字(2008)2 号”《关于要求批准减少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变更中方出资方式的请示》，并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取得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同意。

2008 年 12 月 9 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安外经委许[2008]76 号”《关于同意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要求减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相关内容变更。

200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湖州日报》登出减资公告。

2009 年 2 月 9 日，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天和验（2009）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 月 24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19.06 万美元，实收资本 119.06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天稳竹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比例（%）
1	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	619,100.00	619,100.00	52.00
2	美国安纽格瑞有限公司	571,521.65	571,521.65	48.00
合　计		**1,190,621.65**	**1,190,621.65**	**100.00**

本次减资完成至今，天稳竹木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发行人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居然雅竹出租房屋的情形。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居然雅竹签订《租赁协议书》，约定将位于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的房屋出租给居然雅竹使用，租金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的公允价值确定，2014 年、2015 年分别向居然雅竹收取租金 16.50 万元、44.00 万元，2016 年开始发行人终止了与居然雅竹的租赁关系。

除上述房屋租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上述关联企业资产方面的关系。虽然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租赁关系，但并不构成发行人对居然雅竹的依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厂房、主要生产设备，并查验主要经营资产的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述关联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混用资产的情形。

3.3 发行人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曹勇、副总经理朱黄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芸、副总经理张敏、董事会秘书奚银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在上述关联企业任职及领薪的情形；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对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上述关联企业兼职及领薪的情形；通过走访

与访谈上述企业主要负责人，确认上述关联企业未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技术、采购人员。

3.4 发行人业务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存在关联交易。2015 年发行人向居然雅竹采购休闲椅 8.75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0.03%；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向居然雅竹分别销售木架子 44.11 万元和 150.16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14%和 0.35%，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上述关联企业业务方面的关系。

虽然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在报告期内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发行人对居然雅竹的依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3.5 发行人技术独立

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拥有沙发生产、制造相关的技术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专利技术、核心技术人员混用的及技术依赖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3.6 发行人供销渠道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是发行人的销售量、采购量远超过居然雅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上游供应商主要系铁件、木材、面料等企业，下游客户主要系家居批发、零售商，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供销渠道及客户、供应商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上述关联企业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产、销系统。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调查表和声明与承诺函；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历次工商内档变更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查询关联法人的公司网站了解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系一家沙发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沙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固定和功能沙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的关联方经营范围、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具体从事业务	是否形成同业竞争
1	长江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否
2	高盛投资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否
3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持有44.2%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植物提取物、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胶囊类保健食品（详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附录）、糖果制品（糖果）、食品添加剂（明细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批发、零售	饮料、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4	安吉竹轩	实际控制人	预包装食品零售；景区	餐饮、农产品	否

	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胡林福控制的公司（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游览服务；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生物制品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品零售；工艺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销售	的销售	
5	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控制的公司	百货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品零售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6	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控制的公司	旅游景点开发（除景点观光）。（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证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7	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勇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控制的企业	竹凉席加工，销售	竹凉席的加工、销售	否
8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实际控制人曹勇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控制的企业	塑料包装袋加工、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塑料包装袋加工、销售	否
9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勇之弟控制的企业	竹木制品、家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墙纸销售。货物运输	主要是竹木制品的制造、销售，部分家具用品的制造、销售	否

10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控制的企业	生产竹木制品、家具及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竹窗帘、竹凉席等竹木制品的加工、销售	否
11	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控制的企业	竹凉席加工、销售；竹木工艺品销售	竹凉席等竹木制品的加工、销售	否
12	安吉马吉竹木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所设个体工商户	竹木制品加工、销售（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	竹木制品加工、销售	否
13	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控制的企业	竹木制品（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加工、销售	竹木制品加工、销售	否
14	安吉莹益毛竹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对外参股的企业	毛竹、竹笋种植；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毛竹、竹笋种植及食用农产品销售	否
15	浙江彭公竹制品市场曹刚竹制品经营	实际控制人曹勇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所设个体	竹制品销售	竹制品销售	否

	部	工商户			
16	杭州余杭区百丈镇王小平食品店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所设个体工商户	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销售预包装食品	否
17	安吉县志豪竹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之家庭密切关系成员所设个体工商户	无纺布、竹制品加工，销售	无纺布、竹制品加工、销售	否

如上表所列示，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在其他企业担任高管、董事的全部 17 家关联方中，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与发行人相竞争的家具业务。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除居然雅竹以外的 16 家关联方具体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明显不同或未实际从事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关于居然雅竹，其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须予消除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规定中所涉同业竞争是指：若上市公司（包括拟上市公司，下同）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即构成同业竞争。居然雅竹是曹刚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是曹勇、胡林福共同控制的企业。自居然雅竹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居然雅竹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同样的，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居然雅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此外，曹刚、曹勇及胡林福相互间也不存在就发行人或居然雅竹经营活动、经营利益实施交换、输送的特殊安排。因此，虽然居然雅竹其从事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相似或相同，但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曹刚和曹勇、胡林福，不属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须予消除的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全部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2）请补充说明安吉源项弹簧厂、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的基本情况。（3）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各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关联交易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是否仅由关联方提供，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及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各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5）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对独立性的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对财务报表表达公允性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信息披露问题第 8 题）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包含已注销、已转让，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1.	长江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2.	高盛投资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3.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持有 44.2%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饮料、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
4.	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女儿胡飞之配偶高亮担任监事	餐饮、农产品的销售
5.	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持有 49%的股权，胡林福配偶陈水珍持有 3%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女儿胡飞之配偶高亮担任监事	未实际开展经营
6.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持有 100%股权	已注销
7.	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持有 90%股权，曹勇之父曹马兴持有 10%股权	已注销
8.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持有 100%股权	已注销
9.	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已转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农林产品技术开发、葡萄、樱桃、蓝莓、茶叶种植、销售
10.	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持有 90%股权	未实际开展经营

	司		
11.	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弟弟曹刚之配偶汤红丹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刚担任监事	竹凉席加工、销售
12.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勇之配偶、胡林福之女儿胡芸之表姐之配偶杨振文的个人独资企业	塑料包装袋加工、销售
13.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弟弟曹刚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刚之配偶汤红丹担任监事	主要是竹木制品的制造、销售，部分家具用品的制造、销售
14.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弟弟曹刚之配偶汤红丹之父亲汤慧林曾持有30%股权	无纺布加工、销售
15.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配偶胡芸之表妹、胡林福配偶陈水珍之胞姐之女儿李霞持有20%合伙份额；李霞之配偶项国庆持有20%合伙份额；李霞之父亲李贤根持有20%合伙份额	已注销
16.	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之配偶之姐妹陈水琴持有15.4%股权、陈水琴配偶沈伟平持有84.6%股权且担任董事	竹木制品生产、销售
17.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持有52%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之配偶之姐妹陈	竹窗帘、竹凉席等竹木制品的加工、销售

		水琴担任董事、陈水琴配偶沈伟平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8.	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林福之弟弟胡志红持有 1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志红配偶朱建芳担任监事	竹凉席等竹木制品的加工、销售
19.	安吉莹益毛竹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林福之弟弟胡志明持有 20%权益且担任理事	毛竹、竹笋种植；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20.	安吉马吉竹木制品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妹妹之配偶王小平所设个体工商户	竹木加工
21.	杭州长城机电市场许月飞五金商行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敏配偶之姐姐许月飞所设个体工商户	批发零售五金、消防器材、劳保用品、橡胶制品等
22.	宁波高新区杰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奚银之姐姐奚玲持有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奚玲之配偶胡耀辉持有 30%股权且担任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科技项目申报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及技术推广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
23.	浙江彭公竹制品市场曹刚竹制品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弟弟曹刚所设个体工商户	竹制品销售
24.	杭州余杭区百丈镇王小平食品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妹妹之配偶王小平所设个体工商户	销售预包装食品
25.	安吉县志豪竹制品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弟弟胡志义所设个体工商户	无纺布、竹制品加工、销售
26.	洪时枫[3]	发行人董事张芸配偶洪阳之姐姐洪时枫所设个体工商户	服装、饰品批发及零售

[3] 该主体为洪时枫所涉个体工商户，根据《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可以不使用名称。

27.	海宁市马桥联民百杂店	发行人董事朱黄强之父亲朱陆明所设个体工商户	食品经营；零售：烟草制品；百杂

上述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1.1 长江投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3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0523000101542

注册资本：2,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勇

股权构成：胡林福持有 51%股权，曹勇持有 49%股权

住所：安吉县昌硕街道浦源大道 462 号 2 幢 A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根据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和审（2017）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投资总资产为 18,577,493.72 元，净资产为 18,577,493.72 元，2016 年业务收入为 9,183,932.22 元，净利润为 9,183,927.93 元。

1.1.2 高盛投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8C2973B

投资额：648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江投资

出资构成：曹勇持有 62.22%出资份额，曹马兴持有 18.89%出资份额，朱黄强持有 12.22%出资份额，张芸持有 2.22%出资份额，长江投资持有 1.11%出资份额，张敏持有 0.89%出资份额，曹珍芳持有 0.89%出资份额，王大英持有 0.89%出资份额，奚银持有 0.67%出资份额。

住所：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程家自然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根据湖州中天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和审（2017）1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高盛投资总资产为 6,495,598.07 元，净资产为 6,495,598.07

元，2016 年业务收入为 1,620,000 元，净利润为 1,615,509.84 元。。

1.1.3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0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04470131W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林福

股权构成：胡林福持有 44.2%股权，张强持有 40.8%股权，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5%的股权。

住所：安吉县递铺镇康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植物提取物、饮料[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胶囊类保健食品（详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附录）、糖果制品（糖果）、食品添加剂（明细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批发、零售。

根据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5,383,801.78 元，净资产为 68,497,484.14 元，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0,919,822.40 元、净利润为 6,019,904.89 元。

1.1.4 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4 日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062039867J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星慧

股权构成：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住所：安吉县递铺镇康山工业园区 2 幢（浙江圣氏生物科技公司内）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景区游览服务；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生物制品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品零售；工艺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52,312.88 元，净资产为-46,885.94 元，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042,181.87 元、净利润为-450,982.71 元。

1.1.5 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50218835B

注册资本：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林福

股权构成：胡林福持有 49%股权，张强持有 48%股权，陈水珍持有 3%的股权。

住所：安吉县昌硕街道灵峰南路 758 号

经营范围：百货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品零售。

根据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765,124.04 元，净资产为 159,847.04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7,193.2 元[4]、净利润为-40,152.96 元。

1.1.6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6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法定代表人：曹勇

股权构成：注销前，曹勇持有 100%股权。

住所：香港上环永乐西街 177-183 号永德商业中心 JWZ250 907 室

经营范围：贸易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1.1.7 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8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勇

股权构成：注销前，曹勇持有 90%股权，曹马兴持有 10%股权。

[4] 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并未实际开展经营，该部分营业收入系 2016 年因出租发生的租金收入。

住所：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

经营范围：家具、家具配件、竹制品（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加工、销售。

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

1.1.8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7 日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马兴

股权构成：曹勇持有 100%股权。

住所：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注销。

1.1.9 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已转让）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1 日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572903328L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洪涛

股权构成：圆方（中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住所：安吉县章村镇茅山村

经营范围：农林产品技术开发；水果、蔬菜、农作物种植、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中药材种植、销售；茶叶种植、销售；苗木种植、销售；垂钓服务；农业观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已于 2017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圆方（中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10 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955971885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股权构成：胡林福持有 90%股权，王强持有 10%股权。

住所：安吉县章村镇章里村

经营范围：旅游景点开发（除景点观光）。（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证经营）

根据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79,386.64 元，净资产为 283,800.09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0 元。

1.1.11 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21 日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32415703H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红丹

股权构成：汤红丹持有 100%股权。

住所：上墅乡上墅村 6 幢（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竹凉席加工，销售。

根据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748,398.02 元，净资产为 10,182,747.97 元，2016 年业务收入为 6,367,234.08 元、净利润为-285,858.87 元。

1.1.12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25 日

企业性质：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79370047M

出资额：10 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杨振文

住所：安吉县孝丰镇城北路 5 幢

经营范围：塑料包装袋加工、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根据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总资产为 4,178,376.7 元，净资产为 1,077,462.65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6,569,021.42 元，净利润为 106,982.04 元。

1.1.13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6 日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6816648488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刚

股权构成：曹刚持有 100%股权。

住所：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

经营范围：竹木制品、家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墙纸销售；货物运输。

根据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04.38 万元，净资产为 406.56 万元，2016 年业务收入为 8,433.69 万元，净利润为 171 万元。

1.1.14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已转让）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0 日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06920874X1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祥蜜

股权构成：董祥蜜持有 100%股权。

住所：安吉县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无纺布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弟弟曹刚之配偶汤红丹之父亲汤慧林已于 2016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董祥蜜。

1.1.15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已注销）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1 日

企业性质：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号：330523000027813

投资额：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项国庆

出资构成：注销前，项国庆持有 20%出资份额，冯友珍持有 20%出资份额，李贤根持有 20%出资份额，李霞持有 20%出资份额，项利平持有 20%出资份额。

住所：浙江省安吉县上墅乡阮村自然村

经营范围：弹簧包、S 形簧加工、销售。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1.1.16 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6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22772811G

注册资本：2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

股权构成：沈伟平持有 84.6102%股权，陈水琴持有 15.3898%股权。

住所：天荒坪镇山河村

经营范围：竹木制品（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加工、销售。

根据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60.16 万元，净资产为 100 万元，2016 年业务收入为 0、净利润为 0 万元。

1.1.17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6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89697844B

注册资本：119.0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沈伟平

股权构成：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持有 52.0168%股权，美国安纽格瑞有限公司持有 47.9832%股权。

住所：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竹木制品、家具及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根据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9,971,891.98 元，净资产为 38,754,369.62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81,062,210.18 元、净利润为 2,662,041.37 元。

1.1.18 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4 日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790983127J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志红

股权构成：胡志红持有 100%股权

住所：递铺镇塘浦六庄

经营范围：竹凉席加工、销售；竹木工艺品销售。

根据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791,720 元，净资产为 1,100,412.4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978,496.57 元、净利润为-298,335.4 元。

1.1.19 安吉莹益毛竹专业合作社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主体性质：农民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30523MA28C03C0G

出资额：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莹

股权构成：胡志明持有 20%权益、俞月仙持有 20%权益、徐莹持有 20%权益、王洪杰持有 20%权益、陈早新持有 20%权益。

住所：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村委（山河村桥头）二楼

经营范围：毛竹、竹笋种植；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根据安吉莹益毛竹专业合作社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吉莹益毛竹专业合作社总资产为 247.5 万元，净资产为-0.1 万元，2016 年业务收入为 109.07 万元、净利润为 101.6 元。

1.1.20 安吉马吉竹木制品厂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4 日

主体性质：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330523600002904

经营者：王小平

住所：天荒坪镇马吉村

经营范围：竹木制品加工、销售（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

根据安吉马吉竹木制品厂提供的资料，安吉马吉竹木制品厂总资产为 100 万元，净资产为 30 万元。

1.1.21 杭州长城机电市场许月飞五金商行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

主体性质：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330198600222475

法定代表人：许月飞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 1045 号（杭州长城机电市场）一区一楼 0-209 号

经营范围：批发及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劳保用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上述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营业期限内经营）。

根据杭州长城机电市场许月飞五金商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长城机电市场许月飞五金商行总资产约 80 万元。

1.1.22 宁波高新区杰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5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089520326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奚玲

股权构成：奚玲持有 70%股权，胡耀辉持有 30%股权。

住所：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349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科技项目申报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及技术推广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宁波高新区杰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高新区杰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02 万元，净资产为 8.57 万元，2016 年业务收入为 71.7 万元、净利润为 0.7 万元。

1.1.23 浙江彭公竹制品市场曹刚竹制品经营部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3 日

主体性质：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330184600440309

经营者：曹刚

住所：浙江彭公竹制品市场 2 号楼 2-2 号商铺

经营范围：竹制品销售（上属经营范围应在《市场名称登记证》有效的经营期限内经营）

1.1.24 杭州余杭区百丈镇王小平食品店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主体性质：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330184600858037

经营者：王小平

住所：杭州余杭区百丈镇半山村 12 组独松 43 号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

1.1.25 安吉县志豪竹制品厂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9 日

主体性质：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330523600031468

经营者：胡志义

住所：天荒坪镇马吉村

经营范围：无纺布、竹制品加工，销售

1.1.26 洪时枫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主体性质：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330523602069274

经营者：洪时枫

住所：递铺镇人民北路 136 号

经营范围：服装、饰品批发及零售

1.1.27 海宁市马桥联民百杂店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3 日

主体性质：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92330481MA29G3G65Q

经营者：朱陆明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联众村联南组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零售：烟草制品；百杂（不含烟花爆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之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或相关业务，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若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请就该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3”部分，就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

2. 安吉源项弹簧厂、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的基本情况

2.1 安吉源项弹簧厂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资额为 1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上墅乡阮村自然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项国庆，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弹簧包、S 形簧加工、销售”。李霞、项国庆、李贤根分别持有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20%的合伙份额。李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配偶胡芸之表妹、胡林福配偶陈水珍之胞姐之女儿，项国庆为李霞之配偶，李贤根为李霞之父亲。

为避免关联交易并出于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向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收购其与弹簧生产相关的资产，前述收购已经完成后，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2.2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投资额为 16.1539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孝丰镇城北路 5 幢，投资人为杨振文，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袋加工、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系杨振文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杨振文系胡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勇之配偶、胡林福之女）之表姐之配偶。

根据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总资产为 4,178,376.7 元，净资产为 1,077,462.65 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6,569,021.42 元、净利润为 106,982.04 元。

3. 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3.1.1 关联采购

（1）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164.58	0.40%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弹簧包	635.13	1.54%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包装袋	97.53	0.24%
合计		**897.70**	**2.18%**
2015 年度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416.10	1.42%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弹簧包	759.13	2.59%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包装袋	117.74	0.40%

合计		**1,292.97**	**4.41%**
2014 年度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304.40	1.34%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弹簧包	820.23	3.61%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包装袋	74.22	0.33%
合计		**1,198.85**	**5.28%**

（2）关联采购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三众无纺布、安吉源项采购的材料是公司生产沙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向振文塑料采购的包装袋是公司的主要包装材料之一，日常需求量较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是：第一，上述关联方生产的产品质量较高，能够达到公司生产和包装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第二，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均属安吉县，地理位置相近，有利于双方及时沟通，保证产品供应的时效性。

（3）关联采购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以及相关业务是否由关联方独家提供

三众无纺布主要生产无纺布，安吉源项主要生产弹簧和弹簧包，振文塑料主要生产塑料包装袋，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均是关联方生产的产品。

公司向三众无纺布、安吉源项、振文塑料三家关联方的采购均非独家，公司同时还向其他的合格供应商采购无纺布、弹簧、包装袋等产品。

（4）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三众无纺布

公司向三众无纺布采购原材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向三众无纺布采购原材料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相同型号原材料的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三众无纺布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型号商品的价格差异较小，部分因采购时间的差异造成价格略有波动，但总体价格公允。

此外，三众无纺布销售给发行人和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产品型号不一致，无法按照产品型号列表进行一一对比。因此，本所律师要求三众无纺布出具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的说明，根据三众无纺布出具的说明，其销售给发行人的无纺布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三众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安吉源项

发行人向安吉源项采购原材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吉源项采购原材料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相同型号原材料的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安吉源项采购原材料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基本一致，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此外，本所律师随机抽取了安吉源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商品的发票、订单等凭证，对比了安吉源项对发行人销售商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商品的价格情况，经核查，安吉源项销售给发行人和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商品价格略微偏低，但不存在明显差异。安吉源项销售给发行人产品价格相较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偏低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安吉源项的第一大客户，采购量明显大于其其他客户，因此安吉源项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折扣。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安吉源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振文塑料

公司与振文塑料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包装袋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振文塑料的采购额均未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0.5%。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向振文塑料采购商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的单价，对比其采购价格的差异，认为公司向振文塑料采购商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的单价差别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因为公司与振文塑料之间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本所律师随机抽取了振文塑料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商品的发票、销货清单等凭证，对比了振文塑料对发行人销售商品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商品的价格情况。

经核查，振文塑料销售给公司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商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根据振文塑料出具的说明，其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与销售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一致，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振文塑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关联采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关联采购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因此公司所发生的关联采购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在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

制度后，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另外，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独立董事李文贵、俞竣华、韩灵丽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总体呈逐年减少的趋势，并且从 2017 年开始，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采购行为。

3.1.2 关联销售

（1） 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沙发	811.12	1.91%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木架	150.16	0.35%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沙发	0.21	0.00%
合计		**961.49**	**2.26%**
2014 年度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沙发	398.05	1.28%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木架	44.11	0.14%
合计		**442.16**	**1.42%**

（2）关联销售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居然雅竹销售木架主要是因为：第一，加工木架是公司生产沙发过程中的工序之一，公司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且木架产能过剩；第二，在安吉地区单独供应木架的企业较少，居然雅竹采购渠道受限。

公司向香港祥发销售沙发主要是因为公司大部分业务为境外业务，希望通过香港的地理位置优势建立更广的销售渠道，并且能够在售后、服务等方面有更快的响应。后为规范公司治理，该公司注销。

公司向圣氏生物销售沙发主要是因为圣氏生物的办公所需，金额极小。

（3）关联销售与对应的关联方主要业务的关系，以及相关业务是否由关联方独家提供

居然雅竹主要产品为竹凉席、竹地毯、竹窗帘等，并从 2014 年开始存在少量小圈椅、沙发床、沙发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其销售的木架用于其相关产品的生产。

圣氏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饮料、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其向公司购买的沙发为办公所需。

香港祥发主营业务为贸易，设立的目的即为帮助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销售渠道、更好地服务海外客户。

（4）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 香港祥发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给香港祥发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398.05 万元和 811.12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2%。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对香港祥发的销售清单、报关单等资料，公司与香港祥发的关联销售均发生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公司销售给香港祥发和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较为公允。并且，自 2015 年 4 月开始，公司与香港祥发未发生关联交易。2016 年 12 月，香港祥发已注销。

② 居然雅竹

公司与居然雅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公司生产的木架，报告期内，公司向居然雅竹销售木架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0.5%。公司向居然雅竹销售的木架是公司用采购的层板和层板条装订而成，是公司生产沙发的半成品，以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公式为：单价=（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1+23%），毛利率略低于公司产成品的毛利率，能保证公司获取合理的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木架，因此无法对比公司销售给居然雅竹和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对比。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向居然雅竹销售木架的清单、发票、合同与订单等资料，并对居然雅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访谈笔录，

确认公司向居然雅竹销售的木架价格公允，销售毛利率能维持在 23%左右的合理水平。

（5） 关联销售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关联销售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因此公司所发生的关联销售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在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后，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另外，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独立董事李文贵、俞竣华、韩灵丽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对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有所增加，但是从 2016 年开始，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销售行为。

3.2 偶发性关联交易

3.2.1 偶发性关联采购

（1）采购竹条子

2014 年 2 月，公司向其关联方安吉陈氏竹艺有限公司（雅源竹艺的前身）采购竹条子半成品合计 34.6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当时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竹架沙发，后因竹架沙发效果不及木架沙发，同时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决定不再生产竹架沙发。该笔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并且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价格公允。

（2）采购休闲椅

2015 年 10 月，公司向其关联方居然雅竹采购休闲椅合计 8.48 万元，主要为公司满足客户一站式购物的需求，在向其销售沙发的同时帮其采购配套休闲椅。该笔关联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与居然雅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3）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拟按照评估值购买安吉源项弹簧厂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根据安吉振兴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安振评报字[2016]T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对象为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所拥有的机器设备 17 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结果为 471,480 元，公司按照评估价值 471,480 元（含税价）受让了上述资产，受让价格公允。

3.2.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44.00	16.50

因公司位于上墅乡上墅村的房屋闲置，2014 年 9 月 30 日，中源有限与居然雅竹签订《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中源家居出租给居然雅竹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的房屋面积 12,721 平方米。租赁期间，房屋月租金为 55,000 元，按季度进行结算。公司向居然雅竹收取的租金按照该房屋的折旧+税金确定，租赁价格较为合理。

为减少上述关联租赁，公司已于 2016 年终止了与居然雅竹的租赁关系。

3.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出：				
曹勇	1,500.00	2015.1.7 至 2015.1.8	2015.8.27	暂借款
曹勇	170.00	[注]	2015.8.10	暂借款
曹刚	51.52	[注]	2015.8.10	暂借款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	200.00	2015.1.4	2015.8.28 至	暂借款

限公司			2015.8.31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5.3.9	2015.3.9	暂借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8.39	[注]	2015.8.11	暂借款
2014 年度				
拆出：				
曹勇	1,400.00	2014.3.10 至 2014.5.28	2014.3.10、2014.12.30	暂借款
曹勇	55.00	2014.1.2	2015.8.10	暂借款
曹刚	27.78	[注]	2014.1.25 至 2014.7.29	暂借款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00.00	2014.9.2 至 2014.10.28	2014.9.9 至 2014.12.30	暂借款
安吉竹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4.9.5	2014.9.5	暂借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2014.1.3	2014.1.8、2014.1.9	暂借款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200.00	2014.3.4	2014.3.5	暂借款

[注]：均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拆出/拆入的资金。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上述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归还。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分别收到报告期内曹勇、曹刚、居然雅竹和圣氏生物等资金拆借利息共计 110.86 万元，拆借利息的利率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

2015 年 9 月至今，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往来的原因和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A.关联企业向公司借用了一定的资金主要是因为其临时性资金短缺，因此向公司借款满足其临时性的经营性资金需求；B.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健全，对于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因此存在较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规范了关于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

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上述关联方已在公司改制基准日前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

（2）资金往来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要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此外，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① 公司进一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公司现行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另外，《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等部门报告和公告。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和曹勇就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我们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源家居的资金。

2、如因历史上发生的资金占用致使中源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向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赔偿。

3、我们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4 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8 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方评报字[2015]第 3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吉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泽川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6,734.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99.92 万元，净资产为 3,634.98 万元。本次安吉泽川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基本一致。

2015 年 9 月 22 日，安吉泽川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祥发（香港）将其持有的安吉泽川 55.02%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 1:1 作价转让给中源有限。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5 年 10 月 15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安管委经[2015]22 号），同意安吉泽川的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其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安吉泽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支付相关股权受让款 285 万美元。

公司受让安吉泽川的上述股权主要是为了对安吉泽川实现全资控股，减少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4. 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减少并规范双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选择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收购关联方资产、注销部分关联方等方式，逐步减少直至终止了主要关联交易。2017 年起，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及曹勇、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盛投资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中源家居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控制地位，就

中源家居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中源家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中源家居必须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源家居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

本人保证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中源家居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中源家居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中源家居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相应的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中源家居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控制地位，就中源家居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中源家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中源家居必须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源家居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中源家居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中源家居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中源家居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中源家居相应的赔偿。”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盛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中源家居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中源家居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中源家

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中源家居必须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源家居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中源家居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中源家居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中源家居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中源家居相应的赔偿。”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中源家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中源家居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中源家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中源家居必须与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中源家居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

本人保证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中源家居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中源家居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中源家居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中源家居相应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

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请保荐代表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信息披露问题第 9 题）

1.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主要由管理机构设置、知识产权评估制度、知识产权查询制度、知识产权工作备案制度、成果权属判定制度、档案集中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奖惩制度构成。

1.1 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办等组成知识产权领导小组，董事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对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处理相关争议。公司技术部负责处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

1.2 知识产权评估制度

知识产权属企业的无形资产，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对之加以评估。在产权变更时，必须进行知识产权评估，相关评估报告应当备案保存。

1.3 知识产权查询制度

企业进行科技创新、软件著作权创作等涉及知识产权活动前，相应部门必须进行查新以确定创新是否符合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能否产生真正知识产权。

1.4 知识产权工作备案制度

企业对涉及知识产权的有关事项须报技术部备案，主要包括：高新科技的科研独立开发、合作开发、知识产权合同；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知识产权评估报告；涉及知识产权的企业批准文件；知识产权成果处理方案；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方案；具体的知识产权奖励措施；知识产权会议的决议；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名单；商业秘密保护范围规定；商业秘密保护措施；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及相关的劳动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定；知识产权的财务处理。

1.5 成果权属判定制度

企业鼓励员工在工作之余开展个人创新和知识产权创新活动。对于个人的非职务智力成果，企业予以尊重。员工的职务创作活动的智力成果，归属企业，其

作品、技术成果、设计、发明等申请权及权利归属企业，企业根据不同的情况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并保护其创作者的署名权。

1.6 档案集中管理制度

针对项目档案管理，技术部应对项目全程进行跟踪，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相关计划任务书、技术合同书、实验记录、实验报告、图纸、声像制品、论文、手稿原始资料等资料归档。

针对企业持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商标、专利、著作权、商号、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实行分类动态日常跟踪管理。

1.7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企业内部划定科技开发区域、商业秘密保护区域，建立参观访问控制、陪同制度。

各部门积极配合技术部日常跟踪商标、专利、商号及其他知识产权的登记注册、授权情况，发现可能对本企业知识产权有冲突的情形，应采取积极措施，运用法律规定和制度性安排提出异议或启动相应的程序解决。

1.8 奖惩制度

对于智力劳动成果的完成人员，有在相关成果文件上注明自己是该成果完成人的权利和获得相应荣誉、奖励的权利。

对于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擅自许可使用本企业知识产权，或造成本企业知识产权流失和损失的，企业对直接负责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给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要求其进行相应的赔偿，侵权行为触犯刑律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相关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且运行良好。

2. 发行人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境内外注册商标：

2.1.1. 发行人拥有下列境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表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LEOVOL	8594061	20	2011.08.28 至 2021.08.27	发行人
2.	LEOVOL	8594087	24	2011.08.28 至 2021.08.27	发行人
3.	LEOVOL	8594182	27	2011.08.28 至 2021.08.27	发行人
4.	LEOVOL	8594069	20	2011.08.28 至 2021.08.27	发行人
5.	LEEVOL	8594099	24	2011.08.28 至 2021.08.27	发行人
6.	LEEVOL	8594195	27	2011.08.28 至 2021.08.27	发行人
7.	LEEVOL	8594222	35	2011.10.14 至 2021.10.13	发行人
8.	利沃	8562393	20	2011.08.14 至 2021.08.13	发行人
9.	利沃	8562416	24	2011.08.14 至 2021.08.13	发行人
10.	利沃	8562437	27	2011.08.14 至 2021.08.13	发行人
11.	利沃	8562478	35	2011.09.28 至 2021.09.27	发行人
12.	名铁 MINTEEL	8595425	6	2011.08.28 至 2021.08.27	发行人
13.	名铁 MINTEEL	8595452	20	2011.08.28 至 2021.08.27	发行人
14.	柏孚	8562398	20	2011.08.14 至 2021.08.13	发行人

15.	柏孚	8562424	24	2011.08.14 至 2021.08.13	发行人
16.	柏孚	8562442	27	2011.08.14 至 2021.08.13	发行人
17.	柏孚	8564586	35	2011.09.28 至 2021.09.27	发行人
18.	中源	10096295	20	2014.01.07 至 2024.01.06	发行人
19.	中の源 ZOY	10096316	20	2013.02.21 至 2023.02.20	发行人
20.	ZOY 中源	7100187	27	2011.02.07 至 2021.02.06	发行人
21.	ZOY	10096278	20	2014.01.07 至 2024.01.06	发行人
22.	ZOY 中源	10096349	20	2014.03.14 至 2024.03.13	发行人
23.	ZOY	10096331	20	2014.03.07 至 2024.03.06	发行人
24.	Z·O·Y	10096227	20	2014.01.28 至 2024.01.27	发行人
25.	心窝	12119271	20	2014.09.07 至 2024.09.06	发行人
26.	心窝	12119282	24	2014.07.21 至 2024.07.20	发行人
27.	心窝	12119290	27	2014.07.21 至 2024.07.20	发行人
28.	心窝	12119298	35	2014.07.21 至 2024.07.20	发行人
29.	OULINYA 欧林雅	7408794	27	2011.01.21 至 2021.01.20	发行人

30.	VPING唯品	7764936	27	2010.12.21 至 2020.12.20	发行人
31.	VPING唯品	7764940	20	2010.12.21 至 2020.12.20	发行人
32.	VPING唯品	7764939	18	2010.12.21 至 2020.12.20	发行人
33.	VPING唯品	7764938	24	2010.12.21 至 2020.12.20	发行人
34.	ZHULANDUO 什兰朵	7408793	27	2010.10.14 至 2020.10.13	发行人
35.	SHENGFULAI 圣富莱	7408796	27	2010.10.14 至 2020.10.13	发行人
36.	XIYUE喜约	7408795	27	2010.10.14 至 2020.10.13	发行人
37.	AISHA艾莎	7408797	27	2010.10.14 至 2020.10.13	发行人
38.	卡孚	8591560	20	2011.08.28 至 2021.08.27	发行人
39.	个个爱 GEGEAI	8403517	27	2012.09.07 至 2022.09.06	发行人
40.	个个凉 GEGELIANG	8403536	27	2012.04.21 至 2022.04.20	发行人
41.	kanmove	19112417	21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42.	kanmove	19112483	6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43.	kanmove	19112427	24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44.	kanmove	19112492	12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45.	kanmove	19112561	20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46.	kanmove	19112456	27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47.	慧动	18650458	20	2017.01.28 至 2027.01.27	发行人
48.	慧动	18650041	6	2017.01.28 至 2027.01.27	发行人
49.	慧动	18650572	21	2017.01.28 至 2027.01.27	发行人
50.	慧动	18650667	24	2017.01.28 至 2027.01.27	发行人
51.	慧动	18650738	27	2017.01.28 至 2027.01.27	发行人
52.	canmov	19112414	21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53.	canmov	19112429	24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54.	canmov	19112390	6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55.	canmov	19112567	20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56.	canmov	19112394	12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57.	canmov	19112442	27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2.1.2. 发行人拥有下列境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至
1.	LEOVOL	发行人	1153796	2023.02.02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至
2.	Z·O·Y	发行人	1121219	2022.03.26
3.	canmov	发行人	5880196	2026.03.29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4SR030300	中源产品辅助设计软件	发行人	2013.08.20	2014.03.13
2.	2014SR030303	中源产品平面设计软件	发行人	2013.10.11	2014.03.13
3.	2014SR030413	中源产品三维设计软件	发行人	2013.09.21	2014.03.13
4.	2014SR030296	中源放样设计排版软件	发行人	2013.09.26	2014.03.13
5.	2014SR030333	中源面料自动优化切割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13.11.26	2014.03.13
6.	2014SR030335	中源木料自动切割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13.11.26	2014.03.13
7.	2014SR031819	中源木料智能复合加工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13.10.26	2014.03.18

8.	2014SR031828	中源模板成型加工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13.10.15	2014.03.18
9.	2014SR031830	中源产品抗疲劳复合强度检测软件	发行人	2013.11.20	2014.03.18
10.	2014SR030415	中源物料质量控制检测软件	发行人	2013.10.11	2014.03.13
11.	2014SR031829	中源仓储物件自动配送管理软件	发行人	2013.10.11	2014.03.18
12.	2014SR204598	中源西格马面料排版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14.08.22	2014.12.22
13.	2014SR204218	中源沙发坐感检测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14.07.13	2014.12.22
14.	2014SR204604	中源力克三维打样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14.09.22	2014.12.22
15.	2014SR204224	中源呼吸皮检测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14.06.25	2014.12.22
16.	2015SR263769	中源通用中间件模块化设计软件	发行人	2015.07.06	2015.12.17
17.	2015SR267551	中源坐具面料推版设计软件	发行人	2015.07.06	2015.12.19
18.	2015SR268611	中源坐具木架应力设计软件	发行人	2015.06.18	2015.12.19

19.	2015SR272708	中源坐具人机工程设计软件	发行人	2015.07.03	2015.12.22
20.	2015SR272555	中源家具 ERP 云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15.09.03	2015.12.22
21.	2015SR267545	中源模板切割木板移动协助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15.09.06	2015.12.19
22.	2017SR149247	中源坐具木架面料辅料排版设计软件	发行人	2016.09.12	2017.05.02
23.	2017SR150860	中源坐具配色设计软件	发行人	2016.10.03	2017.05.02
24.	2017SR149270	中源坐具展示环境设计软件	发行人	2016.09.12	2017.05.02
25.	2017SR149351	中源坐具适型结构设计软件	发行人	2016.09.06	2017.05.02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ZL201320031429.8	一种带有升降靠枕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22 日
2.	发行人	ZL201320031416.0	一种靠背垫上部带有转动靠枕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22 日
3.	发行	ZL201320038770.6	一种沙发椅	实用	2013 年 1 月 24 日

	人			新型	
4.	发行人	ZL201320038904.4	一种商务休闲沙发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24 日
5.	发行人	ZL201320038809.4	沙发椅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24 日
6.	发行人	ZL201320031423.0	一种靠背垫能调节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22 日
7.	发行人	ZL201320031419.4	一种坐躺两用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22 日
8.	发行人	ZL201320038808.X	一种多功能沙发	实用新型	2013 年 1 月 24 日
9.	发行人	ZL201320736518.2	一种可摇摆沙发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1 日
10.	发行人	ZL201420683468.0	一种防木屑飞散型竹木板打孔机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1.	发行人	ZL201420683528.9	用于木板切割机中的木板移动辅助器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2.	发行人	ZL201420685591.6	一种竹木板打钉机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3.	发行人	ZL201420685745.1	一种沙发生产线用小车及其导轨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4.	发行人	ZL201420684885.7	双针缝纫机中的送料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5.	发行人	ZL201420685483.9	一种自切线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6.	发行人	ZL 201520625320.6	一种午休沙发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9 日
17.	发行人	ZL 201520627330.3	一种断料锯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0 日
18.	发行人	ZL 201520628411.5	一种多功能展示箱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0 日
19.	发行人	ZL 201520628365.9	一种组合连接件的限位件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	发行人	ZL 201520626077.X	一种定位锯床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9 日
21.	发行人	ZL 201521038758.0	坐躺两用沙发底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2.	发行人	ZL 201620033493.3	一种用于扶手外保护板和扶手立板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14 日
23.	发行人	ZL 201620033492.9	一种用于靠背和扶手之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14 日
24.	发行人	ZL 201521038767.X	拟态秋千沙发底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5.	发行人	ZL 201521038761.2	拟态摇篮沙发底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6.	发行人	ZL201620033491.4	一种用于靠背和靠背护臂之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14 日
27.	发行人	ZL 201620033489.7	一种用于靠背和靠背护臂之间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14 日

28.	发行人	ZL201620059820.2	一种方便拆卸的休闲沙发	实用新型	2016 年 1 月 22 日
29.	发行人	ZL201620196536.X	一种自带可伸缩搁脚台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5 日
30.	发行人	ZL201620196546.3	一种靠背可调节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5 日
31.	发行人	ZL201620196541.0	一种便于运输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5 日
32.	发行人	ZL201620196539.3	一种安装坐具用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5 日
33.	发行人	ZL 201620196532.1	一种坐具安装台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5 日
34.	发行人	ZL 201620196535.5	一种坐具安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5 日
35.	发行人	ZL201620196543.X	一种用于安装沙发的流动安装台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5 日
36.	发行人	ZL201620201063.8	一种靠背和茶几可转换的沙发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6 日
37.	发行人	ZL201620208700.4	一种便于哺乳的沙发椅	实用新型	2016 年 3 月 18 日
38.	发行人	ZL201620939730.2	一种沙发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25 日

2.4. 据本所律师核查，专利号为 ZL201520600031.0 的“一种带屋顶结构的户外沙发”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520621993.4 的“一种家庭休闲沙发”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520600135.1 的“一种具有储物功能的沙发”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520621690.2 的“一种高柔软度的单人沙发”实用新型专

利、专利号为 ZL201520621992.X 的“一种单人沙发”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520600182.6 的“一种老人沙发”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520621859.4 的“一种经济舒适单人沙发”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由于发行人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根据市场反馈以及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同时基于节约专利维护成本的考虑，对确定已停止使用的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将不再为其缴纳专利年费，上述 7 项实用新型系发行人基于公司产品更新以及节约专利维护成本主动选择停止缴纳专利年费而终止。

2.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杭州东方家私市场陈宁家具经营部、发行人，认为被告生产、销售的产品侵犯了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要求杭州东方家私市场陈宁家具经营部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230069282.2”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要求发行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ZL201230069282.2”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并要求杭州东方家私市场陈宁家具经营部、发行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所涉金额较低，且案件所涉产品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重亦较低。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2.4”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商标、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除上述“2.5”已披露的情形外，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检索，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十二、 请本所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信息披露问题第 11 题）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1.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十三类行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动功能沙发、电动功能沙发、扶手推背沙发、老人椅等功能沙发和部分普通沙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C）中的家具制造业（分类代码：C2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C）中的家具制造业（分类代码：C21），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范围，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2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1.2.1 中源家居的环保守法情况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中源家居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2 浙江泽川的环保守法情况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浙江泽川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3 慧动家居的环保守法情况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慧动家居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慧动家居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4 安吉分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局辖区内，安吉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网络信息检索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和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且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1 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境影响评估、清洁生产审核	2.0	1.0	0
在线监测、检测	2.5	2.5	2.6
环保设施投入及维护	6.2	11.9	8.2
排污缴费	4.12	1.8	2.1
总计	14.82	17.2	12.9

2.2 环保设施及运作情况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及储存仓库，实地查看环保设施及运转状况，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环保部门监测报告及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和环保方面开支的财务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核查时段内，各主要污染源均已配套处理装置，核查时段内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运行治污费用与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基本匹配。

2.3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稳定达标。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放的污染物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且无总量减排任务。

鉴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主要业务并未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流程相对简单，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投入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相匹配，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所涉的未来环保投入与支出预计与目前整体水平无重大差异。此外，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环保投入与支出已在项目投入中作了预先测算与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开展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竣工环保验收等法定程序并已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文件，生产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行为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投入与发行人

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所涉的未来环保投入与支出预计与目前整体水平无重大差异。

十三、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包括各省市质检部门及工商部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况，与客户或经销商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库存管理等各个环节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是否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对发行人采取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2 题）

1. 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方面法律法规，生产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主管质检及工商执法部门对公司产品进行检查不合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与客户、经销商亦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浙江泽川、安吉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慧动家居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及与外协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2.1 公司对外协产品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及公司说明，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外协产品质量：

（1）要求外协方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样品进行代加工；

（2）采用提料制，外协方自行到公司指定地点按公司的委外加工流程提取物料，外协方交付的产品须经公司品管验收合格后，按公司委外加工流程入库。

2.2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责任承担约定：

根据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及公司说明，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外协方不得更换、损坏、浪费等，否则按实赔偿公司。剩余的原材料须交还于公司；

（2）如产品质量或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外协方应在公司提出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不符合公司要求的部分重新加工，送交公司，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外协方承担。

3. 是否产品质量问题及纠纷，是否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前十大客户（含经销商）进行核实，经与客户（含经销商）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含经销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浙江泽川、安吉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慧动家居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有明确的责任分摊和具体落实措施。发行人采取的质量管理措施有效，能够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安全。

十四、 请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信息披露问题第 13 题）

1.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向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的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督考核、紧急救援、事故

报告机制，使之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能够有章可依，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发行人由总经理牵头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由行政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教育、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等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此外，发行人部门、车间、班组均设置安全员，形成覆盖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网络。

为预防因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自 2008 年起每年购买“财产综合险、机动车保险”，投保金额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

2. 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采购并在各个车间安装了喷淋管道、消防栓、中央除尘等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安装了全厂监控系统，安全设施齐全，运行使用状态良好，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3. 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等情况

根据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浙江泽川、安吉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慧动家居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在安全生产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的，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受到行政处罚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4 题）

1. 发行人员工中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

1.1 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1.1.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缴费人数	期末员工人数	年度已缴费金额
2016 年			
养老保险费	1565	1605	9,785,145.70
医疗保险费	1565	1605	3,049,294.97
工伤保险费	1565	1605	720,324.87
失业保险费	1565	1605	592,138.86
生育保险费	1565	1605	389,236.52
住房公积金	550	1605	1,212,910
合计	/	/	15,749,050.92
2015 年			
养老保险费	1049	1039	5,007,379.94
医疗保险费	1049	1039	1,295,812.98
工伤保险费	1049	1039	469,681.32
失业保险费	1049	1039	363,364.49
生育保险费	1049	1039	236,538.85
住房公积金	445	1039	86,960
合计	/	/	7,459,737.58
2014 年			
养老保险费	521[5]	825	2,261,401.42
医疗保险费	521	825	978,597.81
工伤保险费	851	825	266,633.69
失业保险费	851	825	310,331.18

[5] 公司 2014 年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缴费人数为 521 人（个人承担部分），但就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公司承担部分，实际公司系按照登记社保缴纳人数 851 人的基数缴纳。

生育保险费	851	825	146,841.21
住房公积金	29	825	0
合计	/	/	3,963,805.31

1.1.2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 2014 年末员工人数为 825 人，登记社保缴纳人数为 851 人。就该 851 人中，其中 34 人系已经离职但公司未及时处理社保申报系统中的离职人员，因此，实际社保缴纳人数为 817 人，未缴社保人数为 8 人。就未缴社保的 8 人中，6 名员工为发行人返聘的退休人员，不属于劳动合同关系，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已为该 6 名员工购买商业保险；2 名员工系因入职当时社保系统已经关账导致当期不能缴纳。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796 人，其中，6 名员工为发行人返聘的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部分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

发行人 2015 年末员工人数为 1039 人，登记社保缴纳人数为 1049 人。就该 1049 人中，其中 22 人系已经离职但公司未及时处理社保申报系统中的离职人员，因此，实际社保缴纳人数为 1027 人，未缴社保人数为 12 人，其中，3 名员工为发行人返聘的退休人员，不属于劳动合同关系，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已为该 3 名员工购买商业保险；9 名员工系因入职当时社保系统已经关账导致当期不能缴纳。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594 人，其中，3 名员工为发行人返聘的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部分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

发行人 2016 年末员工人数为 1605 人，登记社保缴纳人数为 1565 人。就该 1565 人中，其中 25 人系已经离职但公司未及时处理社保申报系统中的离职人员，因此，实际社保缴纳人数为 1540 人，未缴社保人数为 65 人，其中，6 名员工为发行人返聘的退休人员，不属于劳动合同关系，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已为该 6 名员工购买商业保险；4 名员工为在发行人处兼职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55 名员工系因入职当时社保系统已经关账导致当期不能缴纳。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055 人，其中，6 名员工为发行人返聘的退休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 名员工为在发行人处兼职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部分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

发行人已承诺，将与员工充分宣导和沟通协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推进和完善职工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1.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主管机关作出以下说明：

安吉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为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与地方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名称为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更名前名称为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递铺分公司）、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已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缴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若中源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我们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中源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中源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我们将在中源家居或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中源家居或其全资子公司。”。

1.2 社保办理时间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起始日期和缴费比例

中源家居已于 2004 年 5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浙江泽川已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慧动家居、安吉分公司因未聘用员工，因此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费	14%	14%	14%	8%	8%	8%
医疗保险费	5.5%	5.5%	5.5%	2%	2%	2%
工伤保险费	1%-1.1%	1%	1%			
失业保险费	1.5%-1%	1.5%	2%	0.5%	0.5%	1%
生育保险费	0.5%	0.5%	0.5%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2. 补缴的金额与措施，以及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除上述第 1.1.2 部分所述之情形外，发行人已经按照当地政府的规定足额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保费用，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形，应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对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费用	2,808,960	1,639,680	1,561,056
应缴未缴费用合计	2,808,960	1,639,680	1,561,056
当年利润总额	84,748,209.08	68,365,198.48	29,458,629.91
应缴未缴全部费用占公司利	3.31%	2.4%	5.30%

润总额的比例（%）			
当年净利润	73,220,922.63	59,117,718.51	25,267,819.39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3.84%	2.77%	6.18%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员工人数已分别覆盖发行人约 95.95%及 34.27%以上的员工，部分员工则因退休返聘、社保系统关账、员工自愿放弃等特殊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就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合法有效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障机构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不存在涉及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之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生产数量及金额；说明定制生产和委托加工两种模式的异同。发行人控制外协生产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被委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包加工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外包加工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的外协生产数量及金额；说明定制生产和委托加工两种模式的异同。

委托加工系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设计图纸、样品等具体产品规格信息及生产所需原材料，受托方利用其人力、设备、场地等资源，根据委托方的采购、生产、检验、管理要求，将原材料加工至成品后交付，委托方检验合格后向其支付加工费用的行为；定制生产系受托方利用其自己的人力、设备、场地等资源，在委托方指导、监督下，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样板等产品规格信息，采购委托方指定或合同约定规格的原材料，在约定的交货期限内生产出产品，由委托方检

验合格后直接向其买断成品的一种生产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模式系：外协加工单位自行到发行人的指定地点按发行人的委外加工流程提取物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代加工，外协单位交付的产品须经发行人品管验收合格后，按发行人委外加工流程入库，均系委托加工，不存在定制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生产数量分别为 79,441 件、134,365 件和 298,012 件，外协生产金额分别为 239.86 万元、419.86 万元和 893.18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数量及金额，以及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比例和形成的成本的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数量（件）**	**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德县新杭镇家杰服装沙发来料加工厂	缝套外加工	117,366	369.76	否
安吉杭垓攀越沙发套厂	缝套外加工	46,817	151.44	否
安吉递铺勇田家具配件厂	缝套外加工	36,559	124.09	否
安吉递铺舒然家具厂	缝套外加工	46,035	105.33	否
安吉递铺平峰沙发套加工厂	缝套外加工	46245	105.14	否
小计		**293,022**	**855.76**	
外协加工金额总计		**298,012**	**893.18**	
主营业务成本			**41,172.72**	
外协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17%**	
2015 年度				
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数量（件）**	**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王德健	缝套外加工	63,984	205.58	否
陈琳	缝套外加工	49,534	117.99	否
王勇	缝套外加工	14,847	50.67	否
刘冠华	缝套外加工	2,148	6.15	否
浙江盛信椅业有限公司	椅子外加工	2,024	34.98	否
小计		**132,537**	**415.38**	
外协加工金额总计		**134,365**	**419.86**	
主营业务成本			**29,318.18**	
外协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43%**	
2014 年				
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数量（件）**	**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王德健	缝套外加工	34,919	111.64	否
陈琳	缝套外加工	26,598	64.91	否
王勇	缝套外加工	7,147	35.22	否
周红	缝套外加工	9,759	22.53	否
严秀红	缝套外加工	492	2.19	否
小计		**78,915**	**236.48**	
外协加工金额总计		**79,441**	**239.86**	

主营业务成本		**22,737.71**	
外协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05%**	

注：为了规范发行人主要外协单位运营，同时便于控制和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制度，从 2016 年开始，发行人要求前期的个体外协单位成立相应的经营主体与发行人继续业务往来。2016 年主要外协单位与 2014、2015 年的个体外协单位对应情况如下：广德县新杭镇家杰服装沙发来料加工厂系王德健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安吉杭垓攀越沙发套厂系王勇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安吉递铺勇田家具配件厂系吴光勇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安吉递铺舒然家具厂系陈琳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外协加工以缝套加工为主，其金额占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的 100.00%、91.67%和 95.81%。同时，报告期内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05%、1.43%和 2.17%。

2. 发行人控制外协生产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被委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2.1 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外协产品质量：

2.1.1 要求外协方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样品进行代加工；

2.1.2 采用提料制，外协方自行到公司指定地点按公司的委外加工流程提取物料，外协方交付的产品须经公司品管验收合格后，按公司委外加工流程入库。

2.2 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2.2.1 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外协方不得更换、损坏、浪费等，否则按实赔偿公司。剩余的原材料须交还于公司；

2.2.2 如产品质量或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外协方应在公司提出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不符合公司要求的部分重新加工，送交公司，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外协方承担。

3. 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

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外协方等出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经核查，该等外协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对外包加工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从外协加工的金额看，报告期各期，外协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很低，分别为 1.05%、1.43%和 2.17%，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很小。从外协加工的内容看，发行人外协加工以缝套加工为主，缝套加工费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用的 100.00%、91.67%和 95.81%。缝套加工技术门槛较低，设备及人员要求也不高，且发行人报告期缝套加工量中，约 73%为自主加工，约 27%采取外协加工，发行人自身完全具备缝套加工的能力和经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不存在重大依赖。

5. 外包加工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5.1 外包加工对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具体影响

虽然发行人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涉及外协，但并未对发行人的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首先，发行人外协生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外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239.86 万元、419.86 万元和 893.1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5%、1.43%和 2.17%；其次，发行人外协加工以缝套加工为主，生产工艺比较简单，对于公司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影响较小；再次，发行人自身也进行缝套加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主加工的缝套比例分别为 81.46%、76.67%和 60.72%，外协加工的缝套比例分别为 18.54%、23.33%和 39.28%。发行人自身完全具备缝套加工的能力和经验。最后，安吉及周边地区具备缝套加工、椅子加工等生产能力的厂商较多，同行业竞争激烈，发行人可以择优选择合适的外协单位，以保证外协加工半成品能够及时、准备的得以供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生产部分工序涉及外协并未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5.2 是否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单位的明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应外协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访谈发行人参与交易的采购部、财务部员工了解相关外协单位实际经营业务、外协生产的原因、定价，获取了相关外协单位出具的彼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缝套加工的外协单位主要系无关联关系的个人（2016 年由相关个人成立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继续进行业务往来）或沙发套加工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竞争对手采购的情形，相关外协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结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支明细表，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单位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即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向居然雅竹分别销售木架 44.11 万元、150.16 万元，2015 年发行人向居然雅竹采购休闲椅 8.75 万元。

关于居然雅竹的基本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3”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木架主要系公司木架子的生产能力略有富余，而居然雅竹前期在木架子的生产上产能不足，故向发行人采购木架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休闲椅主要系发行人客户 Cebu Oversea Hardware Co.,Inc、Gear Venture Inc Dba Grand Classics 在采购沙发的同时需求少量的休闲椅，发行人通过向居然雅竹采购相应的休闲椅销售给该客户。从 2016 年开始，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居然雅竹之间已停止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 1 家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企业，且此类交易 2016 年已终止，之前已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相关交易金额占比极低，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情形。

十七、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林福和曹勇，两人为翁婿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5,94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99%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74.25%，仍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19 题）

1.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结合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以及建立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同时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

根据上述会议召开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

针对关联交易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程序如下：

决策程序	通过议题	相关情况	回避程序
2016 年 3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后确认，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	关联董事、股东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		利益。独立董事俞竣华、韩灵丽、李文贵在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性采购、销售、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另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得到足额清偿，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2016年3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4月10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发行人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审议通过分别向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采购无纺布、弹簧包、包装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的交易，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股东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2016年11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收购安吉源项弹簧厂相关资产的议案》	对发行人收购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所拥有的与弹簧生产相关资产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收购安吉源	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项弹簧厂相关资产是为了减免关联交易，同时为以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情况以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

2. 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6,000 万股，长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060.18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00%，并通过高盛投资控制公司 54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00%，合计控制发行人 3,600.18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0.0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胡林福持有长江投资 51.00%的股权，曹勇持有长江投资 49.00%的股权、持有高盛投资 62.22%的出资份额、直接持有公司 39.00%的股权，胡林福为曹勇之岳父，两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胡林福与曹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95.70%，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为 71.775%，持股比例仍然较高；同时胡林福担任公司董事、曹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针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创立大会选举了韩灵丽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2 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文贵、俞竣华为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职责效果良好，不受实际控制人影响。

针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特点，为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发行人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且在《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工作细则》中细化了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规定。同时，公司依法选聘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及知识背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各自职责，监事会在

年度报告中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规章制度和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情况良好，表决情况良好，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且运行良好。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十八、 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初，中源有限董事会成员为胡林福、黑田清忠、曹勇、胡芸、枝元隆夫，其中胡林福为董事长，黑田清忠为副董事长。2013 年 4 月 15 日，胡林福签署《委派书》，委派曹勇为中源有限董事长，同时免去胡林福董事长职务，其董事职务不变。2015 年 7 月 17 日，中源有限拟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东胡林福作出决定，委派曹勇为中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不设董事会。公司成立自 2015 年 8 月，日本 Land Art Co．公司长期持有公司较多股权，并委派董事、高管。（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尤其是日方股东退出后的董事和高管的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0 题）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1.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履历及兼职情况如下（兼职单位系发行人子公司的除外）：

曹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宇翔外国语学院。曾就职于安吉县竹木产品开发总公司，现任长江投资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林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曾就职于安吉山河煤矿厂、山河水泥厂、山河营养食品厂、

安吉县竹木产品开发总公司，现任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圣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江投资董事兼总经理、高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行人董事。

朱黄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毕业于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学校，曾就职于浙江省海宁市进出口公司、海宁欧意美沙发有限公司，现任海宁市二轻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

张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曾就职于安吉锦纶化纤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韩灵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大学，曾就职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土地与城乡发展研究院教授、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俞竣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现任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文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任浙江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审计系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大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7 月出生，中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师范大学附属学院，曾就职于广东省东莞市附城区克里斯家具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附城区宜庆家具厂、浙江省安吉县溪龙乡万荣家具厂，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陈欢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现任发行人监事。

魏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曾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公司，现任发行人监

事。

张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嘉兴学院，曾就职于嘉兴礼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KraussMaffei、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奚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曾就职于宁波旗滨集团、浙江绿世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履历及兼职情况，曹勇、张芸、王大英、陈欢欢、魏斌、张敏、奚银仅在发行人处任职，胡林福、朱黄强、韩灵丽、俞竣华、李文贵存在兼职情况。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直属高校党委要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按照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有利于产学研相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健全管理制度，防止利益冲突，对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

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要求，专项检查对象包括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包括本单位的企业）兼职情况，其中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相关单位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单位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单位官网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规定中关于任职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在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尤其是日方股东退出后的董事和高管的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	董事长：黑田清忠 副董事长：胡林福 董事：曹勇、枝元隆夫、胡芸	公司设立时选举董事会成员。
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	董事长：胡林福 副董事长：黑田清忠 董事：曹勇、枝元隆夫、胡芸	由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出资规模和出资比例进行调整，据此调整董事长人选，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	董事长：曹勇 副董事长：黑田清忠 董事：胡林福、黑田清忠、胡芸、枝元隆夫	基于公司未来长远、持续发展的考虑，董事长自胡林福变更为曹勇，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	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曹勇	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因日方股东自 2010 年 1 月起实际不参与生产经营，其委派董事不参与具体决策，由曹勇作为执行董事继续保持决策层核心人员稳定。
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董事长：曹勇 董事：胡林福、张芸、朱黄强	股份公司成立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以外，其余成员均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董事或核心管理人员，其中张芸自

	独立董事：韩灵丽	2004 年 7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朱黄强自 2008 年起在发行人处任职。
2015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董事长：曹勇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增选了 2 名独立董事。
	董事：胡林福、张芸、朱黄强	
	独立董事：韩灵丽、俞竣华、李文贵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原因主要系基于公司未来长远、持续发展的考虑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曹勇、胡林福自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起始终作为决策层核心人员，在日方股东退出后，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仍然保持稳定。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基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选举有限公司阶段董事、核心管理人员作为董事会成员，并陆续增选独立董事提升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保持稳定，不构成董事人员的重大变化。

2.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0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	总经理：胡林福	公司设立时聘任总经理。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	总经理：曹勇	基于公司未来长远、持续发展的考虑，调整总经理人选。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	总经理：曹勇	因公司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由有限公司阶段总经理曹勇继续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并聘任有限公司阶段核心管理人员朱黄强、张芸、奚银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朱黄强、张芸	
	董事会秘书：奚银	
2016 年 3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	总经理：曹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选一名副总经理，张敏在
	副总经理：朱黄强、张芸、张	

见书出具之日	敏	有限公司阶段为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会秘书：奚银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动大多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需要，于管理层内部进行职务调整，另外在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聘任有限公司阶段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对保持稳定，属于合理的人事调整，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具有合理理由，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主要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成员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信息披露问题第 21 题）

1.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1.1 曹勇

序号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1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	安吉县竹木产品开发总公司 （销售部）	销售经理

1.2 胡林福

序号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1	1978 年 10 月至 1979 年 12 月	安吉山河煤矿厂	值班长
2	1980 年 1 月至 1987 年 7 月	山河水泥厂	管委会委员
3	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山河营养食品厂	副厂长

	10 月		
4	198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	安吉县竹木产品开发总公司	总经理
5	1998 年 4 月至今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1.3 朱黄强

序号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1	1990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	浙江省海宁市进出口公司	业务员，分公司副总
2	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	海宁欧意美沙发有限公司	外贸部经理

1.4 张芸

序号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1	1993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	安吉锦纶化纤有限公司财务部	会计

1.5 王大英

序号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1	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	广东省东莞市附城区克里斯家具有限公司	来料组长
2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	广东省东莞市附城区宜庆家具厂	业务跟单
3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	浙江省安吉县溪龙乡万荣家具厂	计划主管

1.6 陈欢欢

自 2006 年 7 月至今，均在中源家居任职。

1.7 魏斌

序号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1	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公司	组训

2	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公司	互动专员

1.8 张敏

序号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1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嘉兴礼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先后任职生产部主任和质量部主管
2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	上海三一精机有限公司	SQE
3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	KraussMaffei	SQE
4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	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先后任职质量部经理和总经理助理

1.9 奚银

序号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1	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	宁波旗滨集团（销售部）	经理助理
2	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	浙江绿世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经理

1.10 张加银

序号	期间	工作单位（部门）	职务
1	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	江苏昆山启佳通讯（昆山）有限公司	IE 课长
2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	江苏连云港美步家居有限公司 IE 部	IE 经理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的声明，其对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

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也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本所律师亦就上述事项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相应联系人进行了电话访谈，并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事宜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网。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也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二十、 关于募投项目。（1）请发行人说明在申报后调整募集资金运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2）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3）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请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2 题）

1. 在申报后调整募集资金运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备案环评的相关批复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后调整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2.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2.1 募投项目的合规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投资五个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47,534.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479.07	13,479.07
2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13,349.34	13,349.34

3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6,925.64	6,925.64
4	中源家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37.40	9,537.40
5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4,243.53	4,243.53
小计		**47,534.98**	**47,534.98**

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环评备案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环评批复及土地使用权证，具体的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简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05231601055030940342	安环建[2016]85号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05231604075030992182	安环建[2016]87号
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05231604075030940076	安环建[2016]86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05231604075030984066	--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05231604075030936434	安环建[2016]88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对应土地证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浙江泽川	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安吉国用（2011）第 02740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1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3 号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中源家居	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	安吉国用（2015）第 07672 号、安吉国用（2016）第 01273 号
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安吉国用（2011）第 02740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1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3 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新增年产 9.76 万件			

沙发技改项目			

2.2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能力、完善营销网络和信息化系统建设、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募集资金数额和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项目规划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2.2.1 国家大力支持家具产业发展

家具产业属于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我国家具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制定了一系列鼓励、促进家具产业发展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和有关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坚持转型升级，促进两化融合；坚持绿色环保战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大型企业；优化流通市场模式，促进多方合作共赢；注重电子商务，促进贸易发展；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家具协会	2016.03
2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促进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和品质消费等消费升级，引领相关产业迅速成长，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国务院	2015.11
3	《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推动外贸商品结构调整，继续巩固和提升家具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	国务院	2015.05
4	《中国制造	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	国务院	2015.05

	2025》	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等为主要任务，建设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		
5	《中国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加强家具行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引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中国家具协会	2014.12
6	《家居行业经营服 务规范》	提出创新研发各类节能材料和节能产品、节能工法工艺、节能设计，生产可回收、可再生产品，倡导节能家居、绿色家居等理念。要求家居行业的各企业宣传节能、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提高员工和顾客的社会责任意识。	商务部	2013.09
7	《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	优化家具产业布局，用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优化行业资源配置	中国家具协会	2011.11
8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家具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06
9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促进国内家具消费，稳定开拓国际家具市场	国务院	2009.05

2.2.2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

公司是国内沙发类家具的专业生产厂商之一，公司本次投资的“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和“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和补充，旨在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旨在提升本公司研究开发能力、专业人才引进能力及一线员工业务培训能力，本次募集

资金拟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和服务水平。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并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服务能力、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具备合理性。

2.2.3 募投项目导致的固定资产变化与收入匹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有沙发产品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3,159.9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含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合计 23,053.87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是原有固定资产投资的 1.75 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86,408.20 万元，新增年销售收入是 2016 年销售收入的 1.46 倍。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导致的固定资产增幅与本项目建成后的销售收入基本匹配，项目投资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3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如下：（1）随着沙发市场需求的逐步增加，以及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趋势明显，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95%。目前公司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的产能已经饱和，公司面临着较大的产能瓶颈。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增加功能沙发和固定沙发生产线，将有效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不断增加的需求，为公司扩大收入和增加利润提供条件。（2）随着公司销售市场区域进一步扩大，以及客户需求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多样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公司研发出不同风格、不同型号的沙发产品，以满足不同细分市场客户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产品生产线，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不同风格、不同型号沙发产品的能力，进一步实现产品多样化，使公司更好地应对差异化的市场需求。（3）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对高水平研发人才的引进和保留力度，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增加公司在研发设计软件和硬件设备上的支出比例，采购国际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在当前已有的研发设计水平基础上，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研发效率。（4）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完善国外跨境电商平台和国内 O2O 电商网络平台，在公司现有海内外营销网络基础上延伸公司市场触角，拓展公司客户，同时增加公司与客户接触的机会。完善的国内外电商网络，也有利于公司及时收集客户的产品需求，帮助公司及时掌握市场情况，

提高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把握的灵敏度，提升公司在研发设计上的优势。（5）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实施生产车间的技改方案，在生产车间购置 CNC 数控加工中心、CNC 面料自动铺布机、全自动裁床等自动化设备，在仓库配备自动物流及智能仓储设施，提高生产流水线的自动化率，人员结构逐步由低层次重复劳动转向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技术人员，有效减少公司生产和仓库一线的人员投入，同时降低因一线员工的不稳定性给企业带来的开工风险。

2.4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2.4.1 持续增加的沙发市场需求为募投项目提供市场保证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2015 年全球沙发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 222.26 亿美元，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6.61%，显示出稳定上升的发展趋势。持续增加的沙发市场需求为本项目提供市场保证。

2.4.2 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募投项目提供管理保障

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提升生产管理水平视为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公司优良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控制执行制度，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精益化流水线组织生产，有效的整合了前后关联的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的流畅度。公司成立了“5S 推进委员会”，高标准执行 5S 管理方法，将 5S 管理方法深入贯彻到工作中去，培养了员工标准化的工作习惯，营造了良好工作环境。公司注重对沙发生产流程的智能化研究，推广使用智能化生产设备，积极使用智能化机器设备替代手工生产，并且在生产设备的使用上，公司打造了一支能够熟练操作现代化生产设备的生产队伍。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精益化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队伍、智能化生产设备操作熟练的生产队伍，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2.4.3 公司具备研发新产品的基本有利条件

公司已经具备了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研发设计提供了稳定的人才保障。此外，公司在研发中运用了领先的开发软件和研发设备，为公司研发设计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研发新产品的基本有利条件。

2.4.4 公司现有研发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基本保障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通过内部培养和对外引进等方式相结合，打造了一

支研发设计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并配置了行业内较为领先的研发技术软件和设备，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为公司高水平研发设计提供了有力保障。

2.4.5 公司现有营销网络体系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搭建了一张遍布全球市场的营销网络。公司在国际国内的营销网络拓展和管理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支精干的营销队伍。

2.5 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

根据国家计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建筑单价的确定、相关设备厂商的报价，本次募投项目以公司产能瓶颈和近 3 年的发展规划为基础，并结合未来几年市场行情，设计出募集资金项目方案和投资金额。收益测算是以公司历史数据为准来预计产品售价、原辅材料消耗数量、水电动力消耗数量以及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计算出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和项目运营需要占用的流动资金，从而得出项目的利润、内部收益率和回收期。

2.5.1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479.0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717.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5.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75.34 万元。上述投资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比例
一、工程费用	**9,717.84**	**72.10%**
建设投资	5,651.35	41.93%
设备购置费	3,696.81	27.43%
安装工程费	369.68	2.74%
二、基本预备费	**485.89**	**3.60%**
三、铺底流动资金	**3,275.34**	**24.30%**
四、总投资	**13,479.07**	**100.00%**

2.5.2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13,349.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711.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5.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52.65 万元。上述投资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比例
一、工程费用	**9,711.13**	**72.75%**
建设投资	4,138.09	31.00%
设备购置费	5,066.40	37.95%
安装工程费	506.64	3.80%
二、基本预备费	**485.56**	**3.64%**
三、铺底流动资金	**3,152.65**	**23.62%**
四、总投资	**13,349.34**	**100.00%**

2.5.3 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6,925.64 万元，其中项目场地投入（场地租赁及装修费）915.23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663.92 万元，实施费用 3,016.7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9.79 万元。上述投资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比例
一、场地投入	**915.23**	**13.22%**
场地租赁费	83.33	1.20%
装修费	831.90	12.01%
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63.92**	**38.46%**
三、实施费用	**3,016.70**	**43.56%**
新增人员前期薪酬	1,695.30	24.48%
研发费、培训费等	1,321.40	19.08%
四、基本预备费	**329.79**	**4.76%**
五、总投资	**6,925.64**	**100.00%**

2.5.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9,537.40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用 4,316.60 万元，实施费用 4,766.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4.16 万元。上述投资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比例
一、工程费用	**4,316.60**	**45.26%**
装修工程	1,720.00	18.03%
设备投入	2,596.60	27.23%
二、实施费用	**4,766.64**	**49.98%**
平台搭建	2,490.00	26.11%
人员工资费用	1,009.50	10.58%
其他费用	1,267.14	13.29%
三、基本预备费	**454.16**	**4.76%**
四、总投资	**9,537.40**	**100.00%**

2.5.5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4,243.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24.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1.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7.38 万元。上述投资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比例
一、工程费用	**3,624.90**	**85.42%**
建设投资	1,800.00	42.42%
设备购置费	1,659.00	39.09%
安装工程费	165.90	3.91%
二、基本预备费	**181.25**	**4.27%**
三、铺底流动资金	**437.38**	**10.31%**

四、总投资	**4,243.53**	**100.00%**

3. 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3.1 发行人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

3.1.1 募投项目所处市场容量较大、行业景气程度较高

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统计，2010 至 2015 年，全球沙发贸易金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6.61%，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沙发消费额从 239.48 亿元增长至 433.8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62%。 从增长率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沙发消费额增长速率有所减缓，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7.02%，主要是因为近几年宏观经济的下滑以及房地产市场的相对低迷所造成。据其预测，随着宏观经济的好转以及房地产市场行情的复苏，我国沙发消费市场将会维持较为稳定和相对高速的增长，其总规模 2016 年可达 486.86 亿元。

从我国沙发消费结构来看，功能沙发销售占比逐年上升。我国功能沙发销售额从 2009 年的 13.89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42.5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08%，约为同期沙发总体消费复合增长率的两倍。Euromonitor 预计 2016 年功能沙发市场份额有望达到 11.35%，市场容量达到 55.26 亿元。未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沙发市场需求将稳步增加。

根据上述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未来市场容量广阔，沙发制造业景气度较高，新增产品的产能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高的行业景气程度也具有消化新增产品及产能的能力。

3.1.2 主要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较低、产品具有差异性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敏华控股、顾家家居、左右家私、永艺家具等。中国 2014-2016 年沙发出口金额分别为 123.74 亿美元、120.90 亿美元、114.18 亿美元[6]，按此计算，并根据公开数据查询，大部分国内沙发制造企业出口占比的份额在 1%以下，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充分。从近三年沙发营业收入比较，发行人与敏华控股、顾家家居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尚有较大的上升空

[6] 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海关信息网

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36.82%，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39.09%，其增长幅度超过大部分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此外，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类型与竞争对手不完全相同，且具备自身的性能特点、技术优势。公司产品的自身优势能够帮助公司消化新增产能。

3.1.3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根据公司说明，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2016 年产能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募投项目达产后总产能	产能提升比例
沙发	72.60	97.76	170.36	134.66%
休闲椅	/	51	51	/
家具五金件	/	238	238	/

注：公司休闲椅现有产能较小，可忽略不计。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沙发类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41.26 万件、54.93 万件和 72.45 万件，销量年均增速为 32.51%。保守按照 20%的增速测算，假设公司 2017 年底募集资金到位，则至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当年，公司沙发类产品总产能约 170.36 万套，销量约 150.23 万套，产能利用率约为 88%，即公司沙发类产品产能与销售需求基本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还新增休闲椅产能 51 万件。休闲椅产品单价较低，市场需求旺盛，因公司产能有限，出于产值和利润率等因素，一直未批量承接休闲椅订单，导致报告期休闲椅产品销量较少。考虑到休闲椅与公司沙发产品的客户重合度很高，市场渠道可以共用，加之产品工艺类似，生产线大部分可以实现柔性生产，同时休闲椅单价较低，市场接受度高，因此，公司预计募投项目新增的休闲椅产能可以得到充分消化。

此外，2016 年，公司各品类沙发总产量达 72.60 万件，与之对应的铁件、五金配件的需求量分别超过 70 万件和 400 万件。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海外营销网络的投入以及国内市场的开拓，公司的沙发产量有望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速。公司对沙发核心零部件之一的铁件及五金配件的需求量亦将持续增长。募投项目建

成后，公司将实现年产 38 万件铁件、200 万件五金配件产能，此产量仅能部分满足公司的对铁件及五金件的需求，其余的铁件及五金件需求仍将以外购的形式满足。因此，本项目家居五金件的产能消化是有保障的。

3.2 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通过下述措施消化新增产能：

3.2.1 深入了解市场需求

公司将更积极、主动地参与行业相关展会，获取市场第一手信息，做到准确判断市场当前和未来的需求。

3.2.2 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设计

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设计的力度。公司将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行业专家、购买先进的技术研发设备和软件、加强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调研等方式，完善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确保开发出的产品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3.2.3 提升品牌知名度、开拓新客户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 OEM 和 ODM，并且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与此同时，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较少，自主品牌市场知名度偏低。公司将积极参加国内外的各种展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还将加大在广告宣传方面的投入，借助互联网与传统媒体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此外，如果公司能够顺利公开发行上市，亦会大大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价值，有力推动公司品牌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最终可以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

3.2.4 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以现有的营销网络为依托，一方面加强销售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的市场营销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搭建国际跨境电商平台和国内 O2O 电商平台，并在国内各大城市建设旗舰店和加盟店，促进公司业务的互联网化，提升公司产品全球销售能力和国内市场拓展能力，从而消化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备案环评的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对应土地的权属证明，同时查询了沙发市场公开的需求数据，并对发行人管理层、销售部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将发行人的募投

金额、产能扩张情况与公司历史经营数据相比对。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开发、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并已制定相关具体措施，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十一、 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请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信息披露问题第 23 题）

1. 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情况

1.1 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胡林福、曹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东朱黄强、张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高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方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亲属曹马兴、曹珍芳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不间接转让本人通过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 发行人股东减持意向如下：

曹勇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3、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7、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长江投资承诺：“1、本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若本方在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3、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本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本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高盛投资承诺：“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方上一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3、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4、本方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本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6、本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张芸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3、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朱黄强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3、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2. 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1 股份锁定承诺不违反《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4 条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票上市规则》第 3.1.6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述股东股份锁定期均不低于《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的一年锁定期。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该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不违反《公司法》第 141 条和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6 条、第 5.1.4 条的规定。

2.2 股份锁定承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基于以上，该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前述规定。

2.3 股份锁定承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上市公司大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且公司大股东已经承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基于以上，该等股东承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前述规定。

综合以上，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不违反《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 请本所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4 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来源，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来源主要有：国际雅虎财经、CSIL、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Euromonitor、中国皮革网、中国·柯桥纺织指数网、中国木材价格指数网、中国永康五金指数网、美国商务部、英国贸易投资部、中国联合钢铁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上述组织的简要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发布数据的第三方基本信息
国际雅虎财经	雅虎旗下网络频道。雅虎（Yahoo!，NASDAQ：YHOO）是美国著名的互联网门户网站，也是 20 世纪末互联网奇迹的创造者之一。其服务包括搜索引擎、电邮、新闻等，业务遍及 24 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超过 5 亿的独立用户提供多元化的网络服务。同时也是一家全球性的因特网通讯、商贸及媒体公司。
CSIL	意大利米兰国际工业研究中心（The Centre for Industry Studies）提供多学科的研究工作，使学者们可以接触到一些现代工业所面临的最关键和最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在为学者们建立这个社区的同时，为寻求可以和斯旺森工程学院的教职人员的有合作机会，研究中心联系了所有的社会科学学科和专业学校的研究人员。研究中心还鼓励学者们和行业人士交流沟通，用于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至于可以提高学术研究的影响，产生教育机会和促进经济发展。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Wind 资讯	Wind 资讯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在金融财经数据领域，Wind 资讯已建成国内最完整、最准确的以金融证券数据为核心的一流大型金融工程和财经数据仓库，数据内容涵盖股票、基金、债券、外汇、保险、期货、金融衍生品、现货交易、宏观经济、财经新闻等领域。 针对金融业的投资机构、研究机构、学术机构、监管部门机构等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Wind 资讯开发了一系列围绕信息检索、数据提取与分析、投资组合管理应用等领域的专业分析软件与应用工具。
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由联合国统计署创建，是目前全球最大、最权威的国际商品贸易数据型资源库，每年超过 200 个国家和地区向联合国统计署提供其官方年度商品贸易数据，涵盖全球 99%的商品交易，真实反映国际商品流动趋势。数据库收集了超过 6000 种商品、约 17 亿个数据记录，数据最早可回溯至 1962 年。各国家地区上报的数据均被转换成联合国统计署的统一标准格式，所有商品值按呈报国家的货币汇率或月度市场比率和交易额度转换成美元，商品数量如可能被转换成公制单位。
Euromonitor	成立于 1972 年，在出版市场报告，商业参考资料和网上数据库方面拥有超过 40 年的经验，服务和技术方面的不断进步确保了公司多年来始终在所有市场信息解决方案提供者中的领先地位。Euromonitor 专长于消费市场的调查研究。无论是世界领先的面向消费者的制造企业、零售商还是供应商都将我们的全球信息系统作为一种战略信息工具，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和驱动因素。
中国皮革网	中国皮革网是中国皮革协会的官方网站，自 1998 年成立以来，是中国皮革行业建立时间最早、规模最大的门户网站，是集“全方位资讯、B2B 电子商务、线上订单交易”为一体的、权威的国际化行业

	电子商务网站。
中国·柯桥纺织指数	“中国·柯桥纺织指数”依托中国轻纺城编制发布，其基础数据采样范围为中国轻纺城六个面料批发市场和钱清原料批发市场，以及绍兴县若干纺织品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参考国际和国内纺织品分类标准，采样范围内的纺织品及原料、辅料等共分为 5 大类、35 中类、288 小类，每个小类中再抽选若干个代表品种。“中国·柯桥纺织指数”包括纺织品价格指数、纺织品景气指数、纺织品出口指数和纺织品订单指数。其中价格指数每周发布一次，即每周一发布上周的价格指数；景气指数每月发布一次，即每月 1 日发布上月景气指数；出口指数每月发布一次。
中国木材价格指数网	中国木材价格指数由广东省物价局和广州市物价局组织编制，华南师范大学和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共同研发，2010 年 8 月发布，2012 年 9 月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升级为国家级木材价格指数，11 月 28 日在广州正式对外发布，同步于广东价格指数平台、广州价格指数平台运行。该指数旨在实现对 木材价格变动的实时监控，为广大木材经营者、生产制造企业、行业管理部门、科研院所、政府监管部门等提供木材价格信息服务。
中国永康五金指数网	“中国•永康五金指数”经国家级权威专家的科学论证与严格评审，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第 18 届中国五金博览会上正式对外发布，并由商务部通过“商务预报”网站（http://cif.mofcom.gov.cn/cif/html）向全球发布，目前在香港文汇报、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浙江商务厅、浙江市场导报等多家媒体开拓了指数发布平台。
美国商务部	美国商务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是美国联邦行政部门，成立于 1903 年，主要负责美国国际贸易、出口管制、贸易救济措施等。美国商务部下属组织包括美国人口普查局、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等。
英国贸易投资部	英国贸易投资总署（UKTrade&Investment）是英国专门从事贸易投资促进工作的政府部门，前身为英国贸易署，2003 年 10 月更为现名，主要协助英国企业在全球经济中获得成功，同时也协助海外企

	业对英国经济进行高质量投资。
中国联合钢铁网	中国联合钢铁网是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牵头，宝钢、鞍钢、武钢、首钢、攀钢、马钢、太钢、包钢、唐钢、本钢、莱钢、邯钢、济钢、华菱、中钢集团和瑞钢联集团十六家大型钢铁生产和流通企业共同出资建设的钢铁行业综合性网站，由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营。中国联合钢铁网为钢铁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及钢材用户企业提供专业的资讯、咨询信息服务、钢材电子交易服务、网络采购服务、燃气技术服务、设备技术推广交流服务、市场与供求信息服务、行业研究和咨询服务、网络推广服务和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根据 1944 年 7 月在布雷顿森林会议签订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于 1945 年 12 月 27 日在华盛顿成立的。与世界银行同时成立、并列为世界两大金融机构之一，其职责是监察货币汇率和各国贸易情况，提供技术和资金协助，确保全球金融制度运作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机构公布的数据均公开可查询，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上述数据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聘请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撰写出具的《中源家居行业细分报告》。本所律师核查了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来源相关底稿，确认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源家居行业细分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来源权威且可查询，数据真实、准确。此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数据来源不是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也不涉及发行人保荐机构所在的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二十三、 招股说明书多处披露公司所获荣誉情况，请本所律师核查并披露上述发布机构性质和基本信息，有关报告是否存在付费情况，对于来源不权威、内容不客观的相关信息，请予以删除。（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题）

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所获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第二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简介”之“（一）企业基本情况”：公司先后

获得“浙江省林业龙头企业”、“浙江省 AAA 级信用企业”、浙江省家具行业“绿色环保诚信示范企业” 、“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九）行业竞争地位”之“4、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之“② 研发设计优势”：公司连续获得第十一届、十二届两届“中国家具设计奖（软体家具铜奖）”，同时先后获得“全国家具展览评选创新金奖”，“中国家具设计奖展位设计金奖”，“西安国际博览会沙发产品一等奖”等行业类荣誉奖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九）行业竞争地位”之“4、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之“⑤ 高效的管理优势”：在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先后获得了“浙江省林业企业龙头”、“浙江省 AAA 级信用企业”、浙江省家具行业“绿色环保诚信示范企业”、“浙江省著名商标”等荣誉。在公司和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先后荣获浙江大学湖州新农村“青年人才培育示范点”，浙江省“创建学习型组织 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先进单位、“职工书屋”等相关荣誉。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之“（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之“3、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不断完善的营销网络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经过十多年不懈努力和创新发展，公司打造了多个具有行业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如 LEOVOL、ZOY 等，同时获得了行业内众多荣誉，如连续获得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中国家具设计奖（软体家具铜奖）”，先后获得了“全国家具展览评选创新金奖”、“中国家具设计奖展位设计金奖”和“西安国际博览会沙发产品一等奖”等行业类荣誉奖项，为公司在行业内和客户中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

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确认、核对发行人荣誉及奖项证书的原件、查询发行人荣誉及奖项颁发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的荣誉、发布机构性质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机构性质和基本信息
1	浙江省林业龙头企业	浙江省林业厅	省政府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为负责全省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2	浙江省 AAA 级信用企业	浙江省林业产业联合会	由省内从事森林培育、林木种苗、林特产品采集加工、木材生产、人造板、林产化工、木浆造纸、林业机械、森林旅游、森林食品和药材等国有、集体、民营、股份制、合资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行业性社会团体。
3	绿色环保诚信示范企业	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浙江省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不分所有制的全省非营利性行业组织。
4	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级行政机关，负责省、市财政有关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督查；组织实施国家和省重点工业项目的申报、督查；牵头市级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和装备制造业推进工作。
5	中国家具设计奖（软体家具铜奖）	中国家具协会	行业协会，由中国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受国家轻工业局指导
6	中国家具设计奖展位设计金奖		
7	全国家具展览评选创新金奖	2011 春夏全国家具展览金奖评选组委会、中国家具报道编辑部	中国家具报道：创刊于 2006 年 12 月，为中国家具行业主流报纸媒体，国家统一刊号 CN44-0040
8	西安国际博览会沙发产品一等奖	陕西省家具协会、第十二届西安国	陕西省行业协会：由陕西省从事家具生产、经营、科研等不同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并经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

		际家具博览会	西安国际家具博览会：西北地区最大的家具展会
9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级行政单位，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
10	青年人才培育示范点	湖州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共青团湖州市委员会	湖州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三防、新农村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合同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工作。
11	浙江省“创建学习型组织 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先进单位	浙江总工会、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总工会：成立于 1952 年 10 月，是全省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及省直属企业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调节全省近期国民经济运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浙江省教育厅：主管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字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浙江省人事厅：主管全省人事人才工作和推行人事制度改革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成立于 1952 年，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是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的省级地方组织；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厅：主要经营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对全省各地;各部门的贯彻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负责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

			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组织；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主管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主管科技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主管财政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12	职工书屋	浙江省总工会	成立于 1952 年 10 月，是全省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及省直属企业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获得的证书及奖项的颁发机构为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以及行业内较为知名的评奖组委会，均依据程序向发行人授予上述证书及奖项，真实客观，不存在付费的情况。发行人依据重要性原则，已对上述奖项进行了筛选，对于其中部分重要性较低的奖项，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删除。

二十四、 据招股书披露，2014 年 10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起 3 年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出口免抵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3）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请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信息披露问题第 26 题）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

1.1 2014 年度

（1）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安办第 27 号”《抄告单》，发行人获财政贡献奖 229.63 万元、机器换人奖励 22.1 万元、精细化

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10 万元、列入省级新产品计划项目奖励 1.5 万元、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项目奖励 10 万元、名牌企业与著名商标奖励 2 万元、报关企业奖励 1.2 万元、出口信用保险奖励 45.7 万元、对外宣传奖励 2.9 万元、境外参展奖励 34.4 万元、境外注册商标奖励 2 万元、码头集运业务奖励 6.4 万元。

（2）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安政发[2010]76 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印发安吉县关于加快引进和培养各类优秀人才若干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发行人获智力项目引进补助 1 万元。

（3）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安科[2014]1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授权专利补助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授权专利补助 1.6 万元。

（4） 根据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给予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政府奖励的通知》，发行人获政府补助 58 万元。

（5）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30 日印发的“安办第 79 号”《抄告单》，发行人获政府补助 3.95 万元。

（6）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 2014 年 8 月 25 日印发的“安科[2014]1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 万元。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2014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浙财企[2014]9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 万元。

1.2 2015 年度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浙财企[2014]23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 万元。

（2） 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6 日印发的“安财建[2015]5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生态文明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生态文明示范项目补助 1 万元。

（3） 根据中共上墅乡委员会印发的“上委[2015]9 号”《关于表彰上墅乡 2014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的通报》，发行人获政府补助 22 万元。

（4）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16 日印发的“安政发[2014]34 号”《关

于印发安吉县进一步加强人才开发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发行人获智力项目引进补助 2 万元、引进国外技术补助 2.1 万元。

（5）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安人社请[2015]8 号”《关于要求拨付 2014 年度引进（培养）人才各项补助经费的请示》，发行人获引进和培养人才补助 1,000 元。

（6）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4 日印发的“安办第 31 号”《抄告单》，发行人获企业贡献奖奖励 80 万元、名牌产品与著名商标奖励 10 万元、报关企业补贴 1.9 万元、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41 万元、对外宣传补贴 7 万元、境外参展补贴 12.8 万元、码头集运业务补贴 12.9 万元。

（7）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 2015 年 8 月 19 日印发的“安科[2015]2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及安吉县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印发的“安科[2014]2 号”《关于转发 2013 年第三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获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1 万元、质押贷款补助 18 万元、省级新产品开发计划奖励 5000 元。

1.3 2016 年度

（1）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31 日印发之“安办第 9 号”《抄告单》，发行人获企业贡献奖 80 万元、列入省级新产品计划奖励 1 万元、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项目奖励 10 万元、名牌产品与著名商标奖励 10 万元、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33.7 万元、对外宣传补贴 10 万元、境外参展补贴 9.8 万元、省级出口名牌企业奖励 10 万元、承接国际服务服务外包业务奖励 0.8 万元。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201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的“浙财企【2015】14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发行人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71 万元。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201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的“浙财企[2015]176 号”《关于清算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4 万元。

（4）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28 日印发的“安政发[2014]34 号”《关于印发安吉县进一步加强人才开发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发行人获人才引进补助 4,000 元。

（5） 根据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对工业彩

钢棚进行整治的通知》，发行人获政府补助 104,756 元。

（6） 根据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给予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补助的通知》，发行人获政府补助 5 万元。

（7）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 2016 年 9 月 6 日印发的“安科[2016]22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科技专项经费 20 万元。

（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2016 年 9 月 14 日印发的“浙财企[2016]103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4 万元。

（9）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 2016 年 11 月 14 日印发的“安科[2016]25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科技专项经费 1.2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出口免抵退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年度	税收优惠种类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4	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	329.89	11%
	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	2,824.93	96%
2015	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	587.45	9%
	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	3,565.72	52%
2016	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	773.52	9%
	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	5,585.55	66%

3. 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 号），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且收入以外销为主，因此，发行人就其出口货物享受出口“免、抵、退”税政策，符合《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对于上述条件，发行人 2014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条件的自评，对比列示如下：

（1）发行人2014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发行人此项指标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2014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此项指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2014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此项指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2014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59人，职工总数556人（母公司），因此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发行人截至2017年5月31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141人，职工总数1253人（母公司），因此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此项指标经核查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2014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1-2013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2,200.9万元（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2,200.9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3.25%，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发行人2014年研究开发费用1,043.52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36%；2015年研究开发费用1,623.89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81%；2016年研究开发费用1,970.74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3.33%；此项指标经核查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发行人2014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13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17,720.71万元，占企业2013年总收入的79.2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2014年、2015年、2016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均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60%以上。

（7）发行人 2014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8）发行人 2014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一年级以及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持续性。

4.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减免情况如下：

年度	税收优惠种类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14	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	329.89	11%
	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	2,824.93	96%
2015	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	587.45	9%
	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	3,565.72	52%
2016	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	773.52	9%
	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	5,585.55	6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主要系由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产业支持政策及出口产品支持政策所致，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

二十五、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据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题）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据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 2015 〕31 号）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发行人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四、2”部分。

2.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四、3”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3.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四、2”部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主要系由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产业支持政策及出口产品支持政策所致，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应风险披露如下：

“2014 年 10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起 3 年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2016 年末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除非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政策及市场等环境变化，公司未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六、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

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其他问题第 1 题）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除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目前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且该合伙企业仅持有发行人股份；该有限合伙的设立目的主要是通过持股激励模式促进企业发展以及提高企业重要员工对企业整体经营活动的管理监督，与私募投资基金以私募资金用于投资运作并获利的目的、功能定位及运营方式并不相同；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担任该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的亲属在该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份额，主要是为达到稳定该员工激励持股平台的目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有限合伙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有限合伙企业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6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694”《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承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

关于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编号：TCYJS2017H0931 号

致：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16H0587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543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6H088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7H016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17H069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本所律师对本所“TCYJS2017H016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 2017 年 3 月 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期间”）的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披露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17〕77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7〕7769 号”《关于中源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完善措施（以下称“《改革意见》”）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16H0587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543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上述两项决议之有效期为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进一步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同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相应决议之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除该等延期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事宜未作其他调整或变更。

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延长股票发行上市及对董事会授权事宜之有效期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前述相应决议之有效期已延长至2018年3月21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与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谈，并根据情况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进行查证、确认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基于相关查验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 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是由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按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源工艺品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中源工艺品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营业务均为：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2.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2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

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6 《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3.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

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持续盈利。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函证等方式予以了

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的重要关联方变化及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存在下述重要变化/变更：

1.1 期间内发行人新设子公司EBELLO HOME INC，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美国内华达州登记注册，授权可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1.2 发行人之关联方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零售；景区游览服务；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生物制品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品零售；工艺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发行人之关联方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发生变更，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 万元，原股东胡林福已将其持有的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圆方（中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李洪涛，监事变更为江珊。经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而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系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4 发行人之关联方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胡林福，将剩余 10%股权转让给王强。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于期间内并无增减或重要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

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发生的须予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财产变化

1. 专利

1.1. 发行人新获授权的专利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ZL 201620939730.2	一种沙发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6.8.25

上述专利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1.2. 失效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号为ZL201520600031.0的“一种带屋顶结构的户外沙发”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520621993.4的“一种家庭休闲沙发”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520600135.1的“一种具有储物功能的沙发”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520621690.2的“一种高柔软度的单人沙发”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520621992.X的“一种单人沙发”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520600182.6的“一种老人沙发”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520621859.4的“一种经济舒适单人沙发”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由于发行人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根据市场反馈以及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同时基于节约专利维护成本的考虑，对确定已停止使用的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将不再为其缴纳专利年费，上述7项实用新型系发行人基于公司产品更新以及节约专利维护成本主动选择停止缴纳专利年费而终止。

2. 商标

2.1. 发行人新获授权的商标

自2017年1月1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新获授权的境内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表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kanmove	19112417	21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2.	kanmove	19112483	6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3.	kanmove	19112427	24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4.	kanmove	19112492	12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5.	kanmove	19112561	20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6.	kanmove	19112456	27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7.	慧动	18650458	20	2017.01.28 至 2027.01.27	发行人
8.	慧动	18650041	6	2017.01.28 至 2027.01.27	发行人
9.	慧动	18650572	21	2017.01.28 至 2027.01.27	发行人
10.	慧动	18650667	24	2017.01.28 至 2027.01.27	发行人
11.	慧动	18650738	27	2017.01.28 至 2027.01.27	发行人
12.	canmov	19112414	21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13.	canmov	19112429	24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14.	canmov	19112390	6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15.	canmov	19112567	20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16.	canmov	19112394	12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17.	canmov	19112442	27	2017.03.21 至 2027.03.20	发行人

四、 补充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1. 补充披露的发行人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1 采购合同

2016年10月11日，发行人与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2016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0日之间发行人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收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押金保证金、应收安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应收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应收潘乐峰应收暂付款、应收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2 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3 发行人前述截至2017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

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三会运作

1. 董事会

1.1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监事会

2.1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股东大会

3.1 发行人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年度融资授权议案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对外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3.2 发行人于2017年9月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之相关资料予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所获政府补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为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度起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公司子公司浙江泽川、慧动家居按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EBELLO HOME INC 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

1.2 增值税

公司销售商品按 17%的税率计缴，2016 年度营改增致出租房屋按 11%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文，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 15%。

1.3 营业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泽川、慧动家居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1.4 房产税

发行人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泽川、慧动家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1%、5%的税率计缴（自 2015 年 11 月起，城市维护建设税变更为 5%）。

1.6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泽川、慧动家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1.7 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泽川、慧动家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7年1-6

月享有下列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起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1-6月获得下列政府补助：

3.1 根据安吉县总工会2016年6月7日印发的“安总工发【2016】53号”《关于下发〈安吉县企业文体设施补助办法〉的通知》，发行人获文体设施补助1万元。

3.2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2017年2月7日印发的“安政发【2017】2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人才发展新政实施细则的通知》，发行人获引进人才补贴1.4万元。

3.3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2月28日印发的“安办第2号”《抄告单》、安吉县财政局2017年6月1日印发的“安财企通知【2017】20号”《关于兑现经济工作奖励的通知》和“安财企通知【2017】256号”《关于兑现经济工作奖励的通知》，发行人获工业设计中心奖励5万元、自主创新奖25万元、清洁生产奖励2万元、境外参展补助15.4万元、出口信用保险补贴32.3万元、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奖励20万元；浙江泽川获规模晋级奖励3万元。

3.4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财政局2017年6月19日印发的“安人社发【2017】45号”《关于拨付2016年度安吉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发行人获稳定岗位补贴131,212.15元。

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诉讼与仲裁

1. 就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东方家私市场陈宁家具经营部、发行人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家私市场陈宁家具经

营部、发行人已经达成和解，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已于2017年7月24日作出（2017）浙01民初554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达成和解为由提出的撤诉申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相关人员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931”《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承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

关于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编号：TCYJS2017H1262 号

致：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16H0587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543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6H088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7H016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17H069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17H093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工人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16H0587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6H0543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1）2003 年 10 月-2015 年 8 月 5 日，根据工商登记，中源有限的股东结构为：胡林福持股 52.25%、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持股 47.75%。（2）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10 日，根据工商登记，胡林福持有中源有限 100%股权。（3）2015 年 8 月 10 日，根据工商登记，中源有限股权结构为胡林福持股 56.67%，曹勇持股 43.33%。

（1）请分阶段说明各期中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2）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胡林福和曹勇持股比例，在公司所任职务及任职时间说明认定胡林福和曹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提供充分依据。

回复：

（1）分阶段说明各期中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1）2003 年 10 月-2007 年 3 月，中源有限实际控制人为胡林福

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胡林福直接持有中源有限 52.25%的股权，并担任中源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过程中，曹勇担任中源有限的董事，并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但与胡林福不存在亲属关系。

2）2007 年 3 月-2015 年 8 月，中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林福、曹勇

2007 年 3 月，曹勇与胡林福大女儿胡芸结婚（胡林福只有两个女儿），胡林福和曹勇结为翁婿关系。根据胡林福小女儿胡飞及其配偶高亮、胡林福配偶陈水珍、胡林福母亲赖月娥等家庭成员出具的确认函，因曹勇自设立以来即在发行人处任职并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发展有重要贡献，胡林福对女婿曹勇的工作能力和为人也都非常满意，因此要求曹勇以家族成员的身份与其共同经营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也会与曹勇协商决定。此外，胡林福还辞去了中源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仅保留董事身份，由曹勇担任中源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

因此，在该阶段，曹勇虽未直接持有中源有限股份，但通过任职以及与胡林福的翁婿关系，已能间接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从而与胡林福形成对中源有限的共同控制。

3）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中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林福、曹勇

2015 年 8 月，为将前文所述事实在法律层面予以明确，胡林福先后两次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源有限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并在随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至此，胡林福和曹勇共同控制中源有限的事实更加明确。

（2）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从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实质影响角度看，报告期内，胡林福和曹勇一直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并先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在此过程中，曹勇虽在报告期初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但因与胡林福为翁婿关系，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一职，因此可以通过与胡林福的协商，间接实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并进一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胡林福、曹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且胡林福、曹勇在前述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的角度看，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8 月，胡林福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15 年 8 月至今，胡林福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江投资 51%的股权，而长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同时还通过高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9%的股份。因此，发行人两名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

决权比例最高的个人一直为胡林福，胡林福和曹勇在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的排序上一直未发生变化。

从胡林福与曹勇的亲属关系看，报告期内，胡林福与曹勇一直为翁婿关系，且在浙江省安吉县公证处签署了《赡养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胡林福及其配偶陈水珍跟随曹勇、胡芸共同生活，日常生活由曹勇、胡芸负责照料，日常生活费、医疗费等也全部由曹勇、胡芸承担，直至百年。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林福的访谈，其对个人财产的分配计划如下：中源家居相关股权未来由大女儿胡芸及其配偶曹勇承继，其他公司的股权未来由小女儿胡飞及其配偶高亮承继。因此，曹勇在与胡芸结婚后，开始实质上承继胡林福所持中源家居股权，符合我国父业子承的传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方面，胡林福膝下无子，曹勇与胡芸结婚后，通过与胡林福的翁婿关系、赡养关系以及在发行人处的长期任职，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产生实质影响，从而在报告期初未持股的阶段也能与胡林福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另一方面，胡林福和曹勇共同控制的情况在近三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胡林福和曹勇之间股权的无偿转让，并未导致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3）认定胡林福和曹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1）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角度看

2013 年初，发行人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胡林福、曹勇、胡芸、黑田清忠、枝元隆夫。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胡林福为唯一股东。

2015 年 8 月，胡林福将发行人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公司股东变为胡林福和曹勇两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胡林福和曹勇作为实际支配表决权最大的两位股东，共同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至今未发生变化。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胡林福和曹勇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影响了公司治理。

2）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看

报告期内，胡林福、曹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东大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且胡林福、曹勇在前述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双方还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3）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看

2013 年初，发行人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根据合作协议约定，董事会 5 名成员中的 3 名由胡林福提名，总经理由胡林福提名。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胡林福作为控股股东提名曹勇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考虑到一致行动关系，曹勇与胡林福商议后，由曹勇提名了全部 5 名董事会成员（后续又提名增选了两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此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胡林福和曹勇作为翁婿，天然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行使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权。

4）从持股比例的角度看

2013 年初至 2015 年 7 月，胡林福持有发行人 52.2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曹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5 年 8 月，经过连续几次股权调整，胡林福通过长江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6.67%的股权，曹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3%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经过股东增资，胡林福通过长江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0%的股份，曹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9%的股份。

此后，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动。

如上所述，报告期初，曹勇虽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但通过与胡林福的翁婿关系和赡养关系，能够间接支配公司股份。2015 年 8 月后，通过胡林福的无偿转让，曹勇在法律层面上明确了对公司股份的直接支配权。

5）从任职情况和任职时间看

2013 年初，胡林福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为曹勇，胡林福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此后至今，曹勇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一职，胡林福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一职，未发生变动。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胡林福和曹勇均为发行人董事，并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对公司经营决策共同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胡林福和曹勇一直为翁婿关系，且签署了《赡养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

2）报告期内，胡林福和曹勇持股比例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3）报告期内，胡林福和曹勇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共同施加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胡林福和曹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且胡林福、曹勇在前述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

5）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期的时间内，胡林福和曹勇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是持续、稳定且有效存在的；

6）胡林福和曹勇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关于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各项条件。

因此，报告期内，认定胡林福和曹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家族企业的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曹勇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请说明曹勇投资设立该公司的资金进出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外汇审批手续，是否合法合规，该公司设立及注销事项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祥发香港注销前是否足额依法纳税，注销前债权债务是否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是否存在会因为祥发（香港）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或风险；祥发（香港）作为发行人境外业务拓展的窗口，说明不将其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祥发（香港）有限公司的设立、变更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祥发”）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设立时股东为聂益民，注册资本为 10,000 元港币。

2007 年 2 月 8 日，香港祥发与安吉大民轿车修配厂（安吉大民轿车修配厂为聂益民的个人独资企业）共同成立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前身，以下简称“安吉泽川”），其中，香港祥发对安吉泽川的认缴出资额为 285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因聂益民在境外资金筹措出现问题，香港祥发无力完成对安吉泽川的出资，聂益民将其持有的香港祥发 100%股权转让给曹勇。鉴于当时香港祥发没有实质经营业务，因此股权转让按照香港祥发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让价格为 10,000 元港币。曹勇通过向其好友李曾宪先生（台湾籍）借款的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就前述股权转让，香港祥发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变更登记。就曹勇向李曾宪借款，已由曹勇通过香港祥发偿还。

曹勇取得香港祥发股权后，为尽快完成香港祥发对安吉泽川的实缴出资，即协调其好友李曾宪借款给香港祥发，香港祥发以该等借款完成对安吉泽川的出资。

基于上市规范的要求，2015 年 11 月 3 日，香港祥发将所持安吉泽川股权转让给中源家居。鉴于安吉泽川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安吉泽川设立时注册资本基本一致，该次股权转让参照安吉泽川注册资本 1:1 作价转让。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991.394835 万元已经由中源家居全部支付给香港祥

发，并办理了相应外汇手续。香港祥发以其收到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其他经营所得向李曾宪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和部分利息，剩余借款利息由曹勇先生承诺代香港祥发偿还。

2016 年 12 月 9 日，香港祥发注销完毕。香港祥发注销后，亦无清算财产向曹勇进行分配。

（2）曹勇投资香港祥发的合规性

曹勇自聂益民受让香港祥发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仅为 10,000 元港币，曹勇以其在境外借款的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香港祥发对安吉泽川的出资款来源于香港祥发向台湾籍自然人李曾宪的借款，并非来自于曹勇购汇或自有外汇资金。且香港祥发注销后，并无清算财产向曹勇进行分配。

因此，曹勇投资香港祥发，并未发生资金进出境。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目前及曹勇取得香港祥发股权时适用的主要境外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如下：

①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并于 1989 年 3 月 6 日起实施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规定，该办法所称的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

②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联合颁布并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的《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该规定已被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废止）仅规定了内地企业赴港澳地区投资开办企业的核准程序。

③商务部颁布并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该规定已被商务部颁布并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废止）第三条规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是指我国企业通过新设（独资、合资、合作等）、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在境外设立企业或取得既有企业所有权或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④商务部颁布并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现已被商务部颁布并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废止）第二条

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⑤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并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已被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施行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废止）第二条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并于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因此，在 2007 年《个人外汇管理办法》颁布前，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仅就境内企业于境外投资事项规定必须经过有关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未对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事宜提出明确的审批或程序性要求。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曹勇收购香港祥发的情形并不适用上述文件的规定。而《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仅针对个人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的情形要求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对未发生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的情形并未强制要求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中源家居及曹勇居住地外汇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亦就曹勇投资香港祥发事宜出具说明，确认不会因为曹勇收购香港祥发事宜给予曹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于曹勇收购香港祥发股权时，除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外，我国法律法规对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并没有规定明确的审批程序，且曹勇并未将境内资产注入香港祥发、亦未通过购汇或自有外汇汇出对香港

祥发提供资金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曹勇投资香港祥发未违反当时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及投资审批的禁止性法律规定。曹勇不存在因为香港祥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或风险。

（3）祥发（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注销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注销前是否足额依法纳税，注销前债权债务是否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香港祥发的设立、注销程序请见上文所述。

①就香港祥发的设立、注销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事宜，欧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欧华律师”）已经出具《就 PROFECTUS (HK) LIMITED （祥發（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认为香港祥发系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依照香港《公司条例》合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083187。香港祥发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照香港《公司条例》合法地被撤销注册并解散。

②就香港祥发注销前是否足额依法纳税事宜，香港税务局已于香港祥发注销时出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确认香港祥发不存在尚未清缴的税款、不存在尚未提交香港税务局的任何报税表格、不存在尚未回复香港税务局的任何查询、对香港祥发的评税无尚未完结的反对或上诉。

本所律师亦就香港祥发注销前是否受到香港税务局处罚事宜电话咨询了香港税务局，香港税务局表示未检索到香港祥发受到税务处罚的记录。

③香港祥发注销前，尚存在部分向李曾宪的借款的利息未偿还。曹勇、香港祥发、李曾宪已签署《债务承接协议》，约定由曹勇代香港祥发偿还其尚未向李曾宪偿还的借款利息。就曹勇因代香港祥发偿还前述利息而对于香港祥发享有的债权，曹勇已经与香港祥发签署《豁免债务确认书》，由曹勇自愿豁免香港祥发的偿还义务。根据香港祥发提供的注销前的财务报表，除前述已经由曹勇豁免的债务外，香港祥发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祥发的设立、注销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注销前足额依法纳税，注销前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不将香港祥发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不将香港祥发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 曹勇本希望通过香港祥发帮助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销售渠道、更好地服务

海外客户。但是在实际运作过程中，香港祥发对发行人开拓海外销售渠道、服务海外客户的帮助未达预期。因此，为更好地开拓和服务最主要的北美市场，发行人在美国成立子公司，在当地招聘团队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

② 香港祥发注册地在香港，通过并购纳入发行人体系的程序较为复杂、成本较高，且香港祥发实际开展业务的时间较短、业务量较小，在客户中知名度较低，直接注销的成本相对较小。

鉴于以上两点，同时因为香港祥发为曹勇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香港祥发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曹勇主动注销香港祥发。

3、 居然雅竹为实际控制人曹勇胞弟曹刚持股 100%的关联方。2014-2015 年发行人与居然雅竹业务往来密切，包括发行人向其租赁场地 12,721 平方米，六次向其提供借款，向曹刚 2 次提供借款，存在关联销售，发行人与其还存在部分产品重合、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但 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居然雅竹拒绝向发行人提供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

（1）在曹刚就发行人首发上市出具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下，结合 2014、2015 年双方的密切往来，请说明居然雅竹拒绝提供客户、供应商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常理。

（2）关于双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分析，招股说明书用发行人产品的平均价做为比对标准，合理性不足。请用发行人同样商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或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以及相同供应商对其不同客户就同样商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

（3）请说明居然雅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居然雅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享资源，资金往来，共用供销渠道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居然雅竹拒绝提供客户、供应商名单的原因

居然雅竹实际控制人曹刚出具的承诺内容为关于和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利

益输送、未来不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曹刚并未直接承诺与中源家居不同业竞争。曹刚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居然雅竹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胡林福、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就市场、客户、供应商间达成任何协议安排。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居然雅竹未来不会也无必要与胡林福、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在居然雅竹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居然雅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胡林福、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居然雅竹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胡林福、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相独立，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曹勇和曹刚虽为兄弟，但因性格差异较大以及宅基地等家庭问题，日常关系一般，但是鉴于兄弟关系和父母的协调，2014 年和 2015 年中源家居和居然雅竹发生了一些关联交易，但是从金额上来看并不大。2015 年各家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要求发行人对关联交易问题逐步进行规范。

因此从 2016 年开始，发行人终止了与居然雅竹的所有关联交易，不再向居然雅竹提供厂房租赁，也不再向居然雅竹提供资金拆借。曹刚认为曹勇以上市为由，不念兄弟之情，因此心存芥蒂。

2016 年初，中介机构根据已取得的居然雅竹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发现，报告期内，中源家居与居然雅竹存在个别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中介机构要求发行人尽可能收购居然雅竹。发行人董事长曹勇根据中介机构的建议，数次与曹刚沟通收购居然雅竹、将其纳入上市主体的事宜。但是两人关系因为之前的重重事宜已经开始恶化，曹刚的心态也是“宁做鸡头，不做凤尾”，因此现金收购的报价数以亿计（PE 高达 100 多倍）。再加上两人的性格原因、谈判方式、发展理念、未来规划、决策权力等多方面的分歧和冲突，曹刚与曹勇最终在居然雅竹的收购事宜上数次谈判都未达成一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安吉县金融办韩凌云主任以及曹勇曹刚父母出面也未能协调。

2016 年 5 月开始，出于杜绝利益输送嫌疑的考虑，中介机构要求发行人应该尽可能减少与居然雅竹存在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曹勇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给中源家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邮件或者直接发出书面声明，建议其尽量不

要与居然雅竹发生交易。此后，中源家居的供应商砀山浩良木业、宿州市东和木业两家供应商逐步终止了与居然雅竹的合作，这一事项对居然雅竹的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更使得曹刚认为曹勇为了上市不顾兄弟情谊，两人关系彻底恶化。

自此之后，曹刚开始不再配合发行人提供财务资料，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访谈。

因此，居然雅竹从 2016 年开始不再提供供应商、客户名单等相关资料是符合常理的。

（2）同样商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或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以及相同供应商对其不同客户就同样商品的销售价格

① 同样商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销售给三家重叠客户的可比金额前十大商品的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同样商品的价格：

发行人销售给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的商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样商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年份	产品型号	销售给 Handy Button Machine Co 的价格（A）	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B）	价格差异率（C=A/B-1）
2017 年上半年	L9149B51	1,098.54	1,097.56	0.09%
	R9149C51	518.27	519.50	-0.24%
	L9149C51	1,083.49	1,081.06	0.22%
	R9149A51	539.71	537.97	0.32%
	L9766A51	1,100.06	1,099.22	0.08%
	L9889B51	953.26	953.53	-0.03%
	S9857A63	1,156.33	1,157.16	-0.07%
	R9149E51	526.04	525.04	0.19%
	S9782E10R	878.09	875.81	0.26%
	S9782E63L	878.09	875.81	0.26%
2016 年	R9149C51	505.18	501.03	0.83%
	L9149B51	1,061.94	1,062.62	-0.06%
	R9149A51	546.42	548.53	-0.38%
	R9757A51	564.92	563.13	0.32%
	R9889F30	666.74	664.08	0.40%
	D9757C51	896.73	895.80	0.10%
	R9757A51L	529.76	529.42	0.06%
	R9757A51N	361.68	360.20	0.41%
	L9889B51	912.48	913.40	-0.10%
	R9752A31	622.47	622.24	0.04%
2015 年	R91492-51	478.28	478.92	-0.13%
	R91490-51	522.57	523.11	-0.10%

	R97570-51	522.35	522.86	-0.10%
	R91494-51	468.61	467.07	0.33%
	L91491-51	1,040.24	1,044.35	-0.39%
	R9149C-51	501.74	500.49	0.25%
	R97520-31	615.09	614.48	0.10%
	R96670-51	466.08	467.07	-0.21%
	D9393B-51	936.85	934.44	0.26%
	R9149A-51	584.59	583.21	0.24%
2014 年	R91492-51	485.34	479.18	1.29%
	S98820-93	953.87	952.31	0.16%
	R91490-51	520.88	525.59	-0.90%
	R97570-51	536.51	540.04	-0.65%
	S98680-93	957.76	962.84	-0.53%
	R91494-51	487.58	492.02	-0.90%
	L91491-51	1,143.06	1,142.49	0.05%
	S98560-63	945.26	943.22	0.22%
	S98780-01	695.21	695.89	-0.10%
	D95500-51	1,181.95	1,181.20	0.06%

发行人销售给 Primo Bedding Company Inc 的商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样商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年份	产品型号	销售给 Primo Bedding Company Inc 的价格（A）	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B）	价格差异率（C=A/B-1）
2017 年上半年	R9927A53	1,079.58	1,080.78	-0.11%
	R9927A52	854.86	854.85	0.00%
	R7088A53	1,537.19	1,537.95	-0.05%
	R9393F52LC	960.31	961.15	-0.09%
	R9618A52LC	1,066.10	1,068.62	-0.24%
	R9393F52R	761.24	762.97	-0.23%
	R7088A52	1,220.13	1,219.59	0.04%
	S9618A10R	680.42	681.42	-0.15%
	R9393B52D	1,177.87	1,177.78	0.01%
	R9927A52R	716.11	715.22	0.12%
2016 年	R9927A53	1,047.66	1,045.19	0.24%
	R9927A52	808.38	807.88	0.06%
	R9927A41	519.99	518.65	0.26%
	R9618A52LC	1,048.06	1,046.16	0.18%
	R9818B41	539.33	537.94	0.26%
	S9921A62	1,013.06	1,016.01	-0.29%
	R9393B52D	1,140.63	1,139.88	0.07%
	S9618B01	588.98	588.47	0.09%
	R9393B53	1,218.73	1,218.86	-0.01%
	S9618A10R	652.43	650.59	0.28%
2015 年	R99270-53	956.02	955.05	0.10%
	R96180-52LC	989.23	992.58	-0.34%
	R99270-52	749.43	751.68	-0.30%

	S96181-01	567.23	568.39	-0.20%
	D91492-51	739.75	738.04	0.23%
	R96180-13R	606.06	605.53	0.09%
	R98930-53	1,110.15	1,107.85	0.21%
	S96180-61N	334.82	339.45	-1.36%
	R9893A-53	1,159.39	1,162.37	-0.26%
	S96180-00	214.96	214.03	0.43%
2014 年	R98930-53	1,098.51	1,092.37	0.56%
	R98930-52	853.03	855.20	-0.25%
	R98930-31	552.32	无	不适用

注：2014 年，发行人销售给 Primo Bedding Company Inc 的商品只有三种。

发行人销售给 Building Depot Trading B.V.的商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样商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年份	产品型号	销售给 Building Depot Trading B.V. 的价格（A）	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B）	价格差异率（C=A/B-1）
2017 年上半年	R9752A53	1,388.62	1,385.23	0.24%
	R9752A52	1,145.61	1,142.40	0.28%
	S9782A63L	938.05	938.39	-0.04%
	S9782A63R	938.05	936.34	0.18%
	S9782A10R	903.31	901.79	0.17%
	S9782A10L	903.31	902.59	0.08%
	S9906A10R	889.41	891.79	-0.27%
	S9906A01	708.75	708.62	0.02%
	R9906A51L	680.42	680.44	0.00%
	R9906A51N	555.45	556.73	-0.23%
2016 年	S9449C63	855.08	856.88	-0.21%
	S9449C62	655.10	655.11	0.00%
	S9292A63R	958.52	958.65	-0.01%
	S9609A63R	930.93	934.40	-0.37%
	S9292A63L	958.52	955.32	0.33%
	S9609A10L	896.45	895.54	0.10%
	S9609A63L	930.93	928.63	0.25%
	S9609A10R	896.45	896.59	-0.02%
	S9292A10L	689.58	691.64	-0.30%
	S9292A10R	689.58	691.63	-0.30%

注：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对 Building Depot Trading B.V.无销售记录。

经过对比，发行人同样商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② 同样商品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众无纺布、砀山浩良木业和宿州市东和木业以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样商品的采购明细账中的对比结果：

发行人向三众无纺布采购的商品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样商品的价格对

比如下：

单位：元/米

年份	物料代码	三众无纺布单价	其他供应商单价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16 年	100002120	0.02	0.02	-	-
	100002257	0.55	0.54	1.85%	-
	100002259	1.28	1.27	0.79%	-
	100002260	1.61	1.59	1.26%	-
	100002261	0.38	0.37	2.70%	-
	100002262	0.49	0.48	2.08%	
	100002263	0.75	0.75	0.00%	
	100002266	0.48	0.46	4.35%	
2015 年	1.10.08.002	0.42	0.40	5.00%	采购时间差异，向三众无纺布的采购主要贯穿全年，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均发生在 6 月
	1.10.08.005	0.52	0.51	1.96%	-
	1.10.08.006	0.60	0.57	5.26%	主要是因为无关联第三方 2015 年 1 月部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要求其大幅降价，导致平均单价较低
	1.10.08.007	0.84	0.85	-1.18%	-
	1.10.08.010	1.58	1.66	-4.82%	-
2014 年	1.10.08.002	0.44	0.45	-2.22%	-
	1.10.08.005	0.55	0.55	0.00%	-
	1.10.08.006	0.63	0.63	0.00%	-
	1.10.08.007	0.87	0.91	-4.40%	-
	1.10.08.010	1.56	1.69	-7.69%	采购时间差异，向三众无纺布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1-9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主要集中在 10-12 月，当年该型号物料价格有所上升
	1.10.08.058	2.08	2.07	0.48%	-

发行人向砀山浩良木业采购的商品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样商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元/件

年份	物料代码	砀山浩良木业单价	其他供应商单价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17 年 1-6 月	100000853	17.75	17.32	2.48%	-
	100000854	21.84	21.30	2.54%	-
	100000855	26.53	26.13	1.55%	-
	100000857	4.26	无交易	不适用	-
	100000858	8.30	8.04	3.22%	-

	100000859	13.84	13.58	1.92%	-
2016 年	100000853	17.99	17.66	1.87%	-
	100000854	22.31	21.99	1.45%	-
	100000855	27.51	27.28	0.86%	-
	100000857	4.31	无交易	不适用	-
	100000858	8.42	8.18	2.95%	-
	100000859	14.12	13.78	2.48%	-
2015 年	1.08.01.102	18.04	18.09	-0.24%	-
	1.08.01.104	22.89	22.28	2.72%	-
	1.08.01.103	28.25	27.42	3.01%	-
	1.08.01.105	4.31	无交易	不适用	-
	1.08.01.101	8.61	无交易	不适用	-
	1.08.01.106	14.46	14.07	2.75%	-
2014 年	1.08.01.001	18.76	17.91	4.73%	-
	1.08.01.002	23.11	22.38	3.23%	-
	1.08.01.003	28.38	27.98	1.42%	-
	1.08.01.005	14.59	14.07	3.67%	-
	1.08.01.006	8.64	8.49	1.70%	-
	1.08.01.007	4.22	3.90	8.07%	公司为了提升品质，7 月开始全部采用更环保价格更高的 P2 板,但是物料代码未变。砀山浩良是专做 P2 板的公司，因下半年开始 P2 板采购量增加导致砀山浩良采购单价普遍高于其他 P2 板占比较小的供应商

注：公司向砀山浩良木业采购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样商品的价格略高的主要原因系付款方式有差异，公司与砀山浩良木业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与其他供应商以电汇方式结算。

发行人向宿州市东和木业采购的商品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样商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元/件

年份	物料代码	宿州市东和木业单价	其他供应商单价	单价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17 年 1-6 月	100000853	17.46	17.32	0.81%	-
	100000854	21.43	21.34	0.42%	-
	100000855	26.13	25.25	3.49%	-
	100000858	8.18	8.04	1.74%	-
	100000859	13.59	13.61	-0.15%	-

	100000860	0.70	0.72	-2.78%	-
	100000861	1.06	1.07	-0.93%	-
	100000862	2.39	2.45	-2.45%	-
	100000863	1.41	1.43	-1.40%	-
	100000864	2.36	2.40	-1.67%	-
	100000865	1.74	1.79	-2.79%	-
	100000867	3.59	3.63	-1.10%	-
2016 年	100000853	17.54	17.58	-0.23%	-
	100000854	21.53	21.72	-0.87%	-
	100000855	26.13	25.58	2.15%	-
	100000858	8.18	8.18	0.00%	-
	100000859	13.64	13.65	-0.07%	-
	100000860	0.71	0.71	0.00%	-
	100000861	1.07	1.06	0.94%	-
	100000862	2.42	2.45	-1.22%	-
	100000863	1.42	1.42	0.00%	-
	100000864	2.38	2.39	-0.42%	-
	100000865	1.78	1.77	0.56%	-
	100000867	3.64	3.60	1.11%	-
2015 年	1.08.01.102	17.89	17.95	-0.33%	-
	1.08.01.104	21.97	22.17	-0.90%	-
	1.08.01.106	13.78	13.95	-1.22%	-
	1.08.02.016	0.72	0.73	-1.37%	-
	1.08.02.017	1.09	1.10	-0.91%	-
	1.08.02.024	2.47	2.50	-1.20%	-
	1.08.02.018	1.45	1.46	-0.68%	-
	1.08.02.021	2.41	2.46	-2.03%	-
	100000864	1.80	1.80	0.00%	-
	1.08.02.023	3.69	3.69	0.00%	-

注：宿州市东和木业 2015 年开始与发行人交易。2015 年 8 月，公司开始启用新的财务系统，物料代码变更，100000864 该物料在 2015 年 1-7 月无交易。

经过对比，发行人同样商品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③ 相同供应商对其不同客户就同样商品的销售价格

发行人选取了报告期各期向三众无纺布、砀山浩良木业和宿州市东和木业采购金额最大的 5 种物料，要求相应供应商提供其销售给居然雅竹和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种商品的单价，具体如下：

三众无纺布同种商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米

年份	物料代码/产品型号	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	销售给居然雅竹的价格	发行人与居然雅竹的差异	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	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差异
2016 年	100002259	1.28	1.28	-	1.29	-0.78%
	100002261	0.38	0.38	-	0.39	-2.56%
	100002266	0.48	0.48	-	0.49	-2.04%
	100002263	0.75	0.75	-	0.77	-2.60%
	100002257	0.55	无交易	不适用	0.55	0.00%
2015 年	1.10.08.010	1.58	1.58	-	1.60	-1.25%
	1.10.08.002	0.42	0.42	-	0.43	-2.33%
	1.10.08.005	0.52	无交易	不适用	0.53	-1.89%
	1.10.08.007	0.84	0.84	-	0.86	-2.33%
	1.10.08.058	1.93	1.93	-	1.95	-1.03%
2014 年	1.10.08.002	0.44	0.44	-	0.45	-2.22%
	1.10.08.010	1.56	1.56	-	1.58	-1.27%
	1.10.08.005	0.55	无交易	不适用	0.55	0.00%
	1.10.08.058	2.08	2.08	-	2.10	-0.95%
	1.10.08.007	0.87	0.87	-	0.88	-1.14%

注：2017 年，发行人与三众无纺布无交易。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三众无纺布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和销售给居然雅竹的价格一致，比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略微偏低，但是差异很小，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

砀山浩良木业同种商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元/件

年份	物料代码/产品型号	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	销售给居然雅竹的价格	发行人与居然雅竹的差异	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	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差异
2017 年上半年	100000853	17.75	无交易	不适用	18.20	-2.47%
	100000854	21.84	无交易	不适用	22.56	-3.19%
	100000855	26.53	无交易	不适用	27.30	-2.82%
	100000857	4.26	无交易	不适用	4.30	-0.93%
	100000858	8.30	无交易	不适用	8.40	-1.19%
2016 年	100000853	17.99	18.34	-1.91%	18.20	-1.15%
	100000854	22.31	22.90	-2.58%	22.56	-1.11%
	100000855	27.51	无交易	不适用	28.20	-2.45%
	100000857	4.31	4.55	-5.27%	4.38	-3.65%
	100000858	8.42	无交易	不适用	8.61	-2.21%
2015 年	1.08.01.102	18.04	18.34	-1.64%	18.50	-2.49%
	1.08.01.104	22.89	23.5	-2.60%	23.26	-1.59%

	1.08.01.103	28.25	无交易	不适用	28.40	-0.53%
	1.08.01.105	4.31	4.55	-5.27%	4.38	-3.65%
	1.08.01.101	8.61	无交易	不适用	8.61	-
2014 年	1.08.01.001	18.76	无交易	不适用	19.09	-1.73%
	1.08.01.002	23.11	无交易	不适用	23.26	-0.64%
	1.08.01.003	28.38	无交易	不适用	28.45	-0.25%
	1.08.01.007	4.22	无交易	不适用	4.38	-3.65%
	1.08.01.006	8.64	无交易	不适用	8.73	-1.03%

注：居然雅竹只有 2015 年和 2016 年与砀山浩良木业有少量交易。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砀山浩良木业销售给发行人基本比销售给居然雅竹和其他客户的价格略微偏低，但是差异很小，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

宿州市东和木业同种商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元/件

年份	物料代码/产品型号	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	销售给居然雅竹的价格	发行人与居然雅竹的差异	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	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差异
2017 年上半年	100000853	17.46	无交易	不适用	17.86	-2.24%
	100000854	21.43	无交易	不适用	22.11	-3.08%
	100000859	13.59	无交易	不适用	13.78	-1.38%
	100000860	0.70	无交易	不适用	无交易	不适用
	100000861	1.06	无交易	不适用	无交易	不适用
2016 年	100000853	17.54	无交易	不适用	17.86	-1.79%
	100000854	21.53	无交易	不适用	22.25	-3.24%
	100000859	13.64	无交易	不适用	13.93	-2.08%
	100000860	0.71	无交易	不适用	无交易	不适用
	100000861	1.07	无交易	不适用	无交易	不适用
2015 年	1.08.01.102	17.89	无交易	不适用	18.09	-1.11%
	1.08.01.104	21.97	无交易	不适用	22.68	-3.13%
	1.08.01.106	13.78	无交易	不适用	14.07	-2.06%
	1.08.02.016	0.72	0.75	-4.00%	无交易	不适用
	1.08.02.017	1.09	1.12	-2.68%	无交易	不适用

注：居然雅竹只有 2015 年与宿州市东和木业有少量交易。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宿州市东和木业销售给发行人比销售给居然雅竹和其他客户的价格略微偏低，但是差异很小，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同样商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同样商品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以及相同供应商对其不同客户就同样商品的销售价格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3）居然雅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居然雅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享资源，资金往来，共用供销渠道等情形

本所律师对居然雅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进行了以下核查：

① 查阅发行人和居然雅竹的资金往来，确认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与居然雅竹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以外，其与居然雅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② 获取并核查居然雅竹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资金流水，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叠客户和供应商以外，其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员工等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③ 获取并核查居然雅竹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关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异常波动的情况。经核查，居然雅竹的成本费用与其经营情况匹配，不存在异常；

④ 通过核查定价模式、交易价格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居然雅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确认发行人与居然雅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居然雅竹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况；

⑤ 对于发行人与居然雅竹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通过上述第（2）问中对比发行人同样商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同样商品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以及相同供应商对其不同客户就同样商品的销售价格，确认发行人对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价格公允；

⑥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成本明细表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各期销售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了解年度间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工艺改进、主要产品或原材料价格变动一致，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异常。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合理，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

⑦ 核查主要财务数据与非财务信息之间是否一致，包括主要原材料、能源耗用是否与产量匹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生产人

员数量及人工成本是否与产量匹配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非财务信息一致；

⑧ 取得居然雅竹实际控制人曹刚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综合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居然雅竹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

本所律师针对居然雅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享资源、资金往来、共用供销渠道等情形，进行了以下核查：

① 查阅了发行人及居然雅竹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查看双方经营情况，并对双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与居然雅竹业务各自独立发展，均拥有独立的供应链和销售网络，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系统的情形。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均拥有独立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不存在共用品牌和核心技术等资源的情形；

② 查阅了发行人与居然雅竹的工商资料、董监高信息，并与双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居然雅竹任职或领取薪酬，居然雅竹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居然雅竹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③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账户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从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中筛选交易对方为居然雅竹的资金流水，并从发行人财务系统中搜索、筛选与居然雅竹的往来明细，同时要求发行人提供所有与居然雅竹资金往来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合同、发票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存在数笔资金往来，包括资金拆借、销售、采购、租赁等，但都发生在 2015 年及以前，并且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

④ 本所律师通过对双方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相关合同、发票等方式对双方资金往来发生的背景原因、双方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与分析。经核查，报告期内，虽然 2014 年和 2015 年双方存在资金往来，但是资金往来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或者合理的背景原因，并且交易定价公允、拆借的资金均已归还，相关内容也均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此外，从 2016 年开始，双方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⑤ 查阅了居然雅竹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资金流水，确认其中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流水核对一致；

⑥ 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除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资金往来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然雅竹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综合上述核查，发行人与居然雅竹不存在共享资源、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同时，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存在资金往来，但是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或者合理的背景原因，并且交易定价公允、拆借的资金均已归还，相关内容也均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此外，从 2016 年开始，双方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4、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返程投资，资金出入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是否存在返程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 37 号文），“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返程投资，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①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外币银行账户的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并重点核查了 10 万美元以上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外币账户资金流水中不存在用途为投资性质的资金流水；

②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拥有美国子公司 Ebello Home Inc，该公司设立的目的为帮助公司开拓北美市场，不属于“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

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因此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且其目前未开展任何投资行为；

③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确认公司不存在返程投资行为。

综合以上核查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返程投资。

（2）资金出入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有外币银行账户的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并重点核查了 10 万美元以上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外币账户相关资金的进出均按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进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未因违反外汇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的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金出入境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10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1262号”《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承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

关于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录

释义.....3
第一部分引言.....5
一、 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5
二、 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6
第二部分正文.....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28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29
十、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4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5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6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6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6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6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7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7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7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7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7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79
二十二、 结论.....80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中源家居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源工艺品/中源有限	发行人前身，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长江投资/控股股东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即：胡林福、曹勇
高盛投资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泽川	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安吉泽川	浙江泽川前身，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慧动家居	浙江慧动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安吉分公司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健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6618 号《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天健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6619 号《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	现行经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的《中源

	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的TCLG2016H0543 号《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的TCYJS2016H0587 号《法律意见书》
广发、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16H0543号

致：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2000年本所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本所亦荣获2008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吕崇华律师、张声律师和傅肖宁律师，吕崇华律师、张声律师系本所合伙人，傅肖宁律师系本所律师。吕崇华律师1986年从事律师工作，2000年获证券从业资格，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张声律师自2003年始从事律师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傅肖宁律师自2012年始从事律师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集资金的投向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机构、部门进行了调查与走访，或取得发行人的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说明及承诺。发行

人及相关机构、部门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等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1.1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

1.1.2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 5 名，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此次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申请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为向询价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计算。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

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后披露稿为准；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7）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列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核查了相关会议文件、通知、记录及决议。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4.1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1.4.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4.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1.4.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 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目前的法律地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30292930 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2-5 幢，法定代表人为曹勇，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及其经营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历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在其存续期间严格依照其当时的《公司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证书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4.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其章程规定并已由工商登记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2 发行人并不存在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谈，并根据情况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进行查证、确认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基于相关查验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3.1 主体资格

3.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是由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按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源工艺品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中源工艺品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1.4 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1.5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营业务均为：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1.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 规范运行

3.2.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2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3.2.4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3.2.6 《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3 财务与会计

3.3.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3.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3.6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持续盈利。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6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3.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3.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3.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3.3.11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 查验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3.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一家在中源工艺品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源工艺品的设立

发行人原名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作浙湖总副字第 0008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范潭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黑田清忠。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竹叶植物提取产品、竹木制品、棉制品、寝居用品、服装、日用金属制品。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7 万美元，其中胡林福以场地、厂房、机械设备出资 36 万美元（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补足），日本 Land Art Co 公司以机械设备出资 101 万元（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补足）。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元）	持股比例
胡林福	360,000	26.3%
日本 Land Art Co 公司	1,010,000	73.7%

共计	1,370,000	100%

4.2　变更设立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2.1　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源工艺品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同意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该决议，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相关变更登记；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成立“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小组”，授权筹备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4.2.2　资产评估与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6975 号”《审计报告》，中源工艺品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5,521,388.47 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5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源工艺品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2,039,038.27 元。

对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中源工艺品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了确认。

4.2.3　名称变更核准

2015 年 8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源工艺品企业名称变更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2.4　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9 月 22 日，曹勇、长江投资等两方股东签署了《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同意中源工艺品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以 1.02817386：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

元；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1,521,388.4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按照中源工艺品股东的出资比例界定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具体比例如下：曹勇以其在中源工艺品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2,339.8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3.33%。；长江投资以其在中源工艺品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3,060.18 股，占股本总额的 56.67%。

4.2.5 验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中源工艺品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5,521,388.47 元。按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400 万元，资本公积 1,521,388.47 元。

4.2.6 创立大会

2015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推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4.2.7 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 5,40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302929303，法定代表人曹勇，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

4.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

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4.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4.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4.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业务独立

5.1.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上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未因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丧失经营自主权。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股东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5.3.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曹勇、朱黄强、张敏、张芸、奚银，上述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金。

5.3.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吉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已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基本医疗、生育等各类社会保险。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内审部、营销中心、技术部、品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生管部、生产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2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5.6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财产权利证书、购买合同、发票、员工劳动合同、薪酬发放记录、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记录等相关材料，向发行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与发行人部分员工、供应商、经销商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7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5.7.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7.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投资	30,601,800	51%
曹勇	23,398,200	39%
高盛投资	54,000,000	9%
朱黄强	540,000	0.9%
张芸	60,000	0.1%
合计	60,000,000	100%

其中，长江投资、曹勇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高盛投资、朱黄强、张芸系发行人设立后新增股东，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6.1.1　长江投资

长江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注册号为 330523000101542，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昌硕街道浦源大道 462 号 2 幢 A 室，法定代表人曹勇，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后确认，长江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胡林福	11,220,000	51%
曹勇	10,780,000	49%
合计	22,000,000	100%

6.1.2 高盛投资

高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2973B，投资额为 648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程家自然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江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盛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后确认，高盛投资现时的合伙人及所持份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所持份额比例
长江投资	72,000	1.11%
曹勇	4,032,000	62.22%
曹马兴	1,224,000	18.89%
朱黄强	792,000	12.22%
张芸	144,000	2.22%
张敏	57,600	0.89%
曹珍芳	57,600	0.89%
王大英	57,600	0.89%
奚银	43,200	0.67%
合计	6,480,000	100%

上述自然人中，曹马兴为曹勇父亲，曹珍芳为曹勇姑姑，其余自然人均系发行人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或核心技术人员。

6.1.3 曹勇，汉族，出生年月：1977 年 2 月，住所：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身份证件号码：33052319770227****，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6.1.4 朱黄强，汉族，出生年月：1971 年 8 月，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身份证件号码：33010719710825****，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6.1.5 张芸，汉族，出生年月：1974 年 10 月，住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身份证件号码：33052319741025****，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江投资。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发行人股东长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1%股份，长江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因此长江投资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林福、曹勇，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6.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为翁婿关系，且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曹勇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林福先生为发行人董事。曹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9%的股份，胡林福、曹勇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江投资 51%和 49%的股权，而长江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同时胡林福、曹勇通过长江投资控制高盛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 9%的股份，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两人对发行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6.3.2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含其前身中源工艺品）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林福先生、曹

勇先生，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6.4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6.4.1 长江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投资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持股平台，目前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高盛投资合伙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6.4.2 高盛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激励持股平台，且该合伙企业仅持有发行人股份；该有限合伙的设立目的主要是通过持股激励模式促进企业发展以及提高企业重要员工对企业整体经营活动的管理监督，与私募投资基金以私募资金用于投资运作并获利的目的、功能定位及运营方式并不相同；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江投资担任该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的亲属在该有限合伙持有合伙份额，主要是为达到稳定该员工激励持股平台的目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有限合伙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6.5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营业执照、股东名册、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有效身份证件、发行人及长江投资、高盛投资相关历史文件等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6.6.1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合

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6.2 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6.3 各发起人以中源工艺品的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

6.6.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7.1.1 中源工艺品的设立

中源工艺品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作浙湖总副字第 0008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中外合作企业。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经济开发区范潭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黑田清忠。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竹叶植物提取产品、竹木制品、棉制品、寝居用品、服装、日用金属制品。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01 年 9 月 25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安管委经字[2001]第 73 号”《关于同意“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与胡林福共同出资创办中源工艺品。

2001 年 11 月 16 日，中源工艺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中源工艺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37 万美元，其中胡林福出资 36 万美元，以场地、厂房、机械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补足；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资 101 万美元，以机械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美元现汇补足。

中源工艺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元）	持股比例
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	1,010,000	73.7%

胡林福	360,000	26.3%
共计	1,370,000	100%

7.1.2 中源工艺品 2002 年 7 月变更实收资本及出资期限

2002 年 6 月 12 日，中源工艺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中源工艺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涉及的出资时间修改为“合营公司注册资本首期出资期限为三个月内：甲方（胡林福）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乙方（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出资 10 万美元；剩余出资额在公司营业执照批准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2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中源工艺品变更出资期限。

2002 年 6 月 26 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弘会（验）[2002]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胡林福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前合计出资人民币 99 万元，按出资当日国家外汇牌价折美元 119,608.96 元，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前合计出资美元 102,050.95 元。

2002 年 7 月 1 日，中源工艺品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1.3 中源工艺品 2003 年 11 月减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10 日，中源工艺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投资规模、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等进行调整：原投资规模为总投资 16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37 万美元，现变更为总投资 1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胡林福出资 5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25%，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出资 47.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7.75%。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原黑田清忠现变更为胡林福。同时，由胡林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由黑田清忠担任副董事长。

同日，胡林福、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25.95%的股权转让给胡林福，股权转让后，胡林福持有中源工艺品 52.25%的股权，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持有中源工艺品 47.75%的股权。

2003 年 9 月 16 日，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管委经[2003]70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的批复》，同意中源工艺品按照上述方案变更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

2003 年 10 月 13 日，中源工艺品领取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

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0 月 27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3）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20 日止，中源工艺品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778,340.09 元美元，其中货币 413,119.09 元美元，实物出资 365,221 元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中源工艺品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源工艺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元）	持股比例
胡林福	522,500	52.25%
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	477,500	47.75%
共计	1,0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中源工艺品已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1.4　中源工艺品 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与胡林福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文本》，当双方提前终止合营时，中源有限清算后的财产归胡林福所有。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日本 Land Art Co.株式会社同意以将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47.75%的股权合计 47.75 万美元全部无偿转让给胡林福的方式退出中源有限。

2015 年 7 月 10 日，中源工艺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47.7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胡林福。股权转让后，胡林福拥有公司全部股权计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性质由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公司原有合作合同、章程作废并重新制定公司新的章程。

2015 年 7 月 16 日，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与胡林福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安吉县商务局作出“安商务许[2015]29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作企业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源工艺品由胡林福 100%持股。

上述变更事项中源工艺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1.5　中源工艺品 2015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7 日，胡林福与曹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林福将其持有的中源工艺品 43.33%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曹勇。

同日，中源工艺品股东胡林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源工艺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胡林福	4,690,606.70	56.67%
曹勇	3,586,447.70	43.33%
共计	8,277,054.40	100%

上述变更事项中源工艺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1.6　中源工艺品 2015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中源工艺品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林福以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5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469.06067 万元）认购长江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同日，胡林福与长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林福以其持有的中源有限 56.67%股权认购长江投资增资，认购增资后，长江投资持有中源有限 56.67%的股权。

同日，中源工艺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源工艺品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4,690,606.70	56.67%
曹勇	3,586,447.70	43.33%
共计	8,277,054.40	100%

上述变更事项中源工艺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为 5,400 万元人民币，由发起人以中源工艺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股本已经天健

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474 号”《验资报告》审验。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投资	30,601,800	56.67%
曹勇	23,398,200	43.33%
合计	54,0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演变

7.3.1　中源家居 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接受高盛投资和自然人张芸、朱黄强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高盛投资以货币资金 64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40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9%，其余 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7.2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6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0.1%，其余 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黄强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64.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4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0.9%，其余 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就前述引入股东及公司股东名称发生变更而相应修改章程。

张芸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朱黄强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两人均系发行人重要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资入股主要是希望管理层与公司利益绑定，增资价格参照股改时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1.2 元/股。高盛投资为中源家居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与张芸、朱黄强的增资价格一致。

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天健验[2015]57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款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投资	30,601,800	51%
曹勇	23,398,200	39%
高盛投资	5,400,000	9%
朱黄强	540,000	0.9%
张芸	60,000	0.1%
合计	60,0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7.4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7.5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及长江投资、高盛投资的历史文件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7.6.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7.6.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6.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6.4 发行人最近三年（追溯至整体变更设立前的中源工艺品）之股本变化与股权或股份转让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立项备案文件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618 号《审计报告》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所实际经营的业务没有超出所核准经营范围的情形，亦没有违反许可证管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获得《质量管理认证证书》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2　依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618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发行人近三年有关营业的财务数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立项备案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6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获得《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向发行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8.4.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4.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长江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注册号为 330523000101542，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昌硕街道浦源大道 462 号 2 幢 A 室，法定代表人曹勇，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0,601,8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

（2） 高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2973B，投资额为 648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程家自然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江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54,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

（3） 曹勇，男，身份证件号码：33052319770227****，持有发行人股份 23,398,2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林福先生、曹勇先生。

9.1.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1） 浙江泽川

浙江泽川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797637681C ，注册资本为 3,609.3298 万元，住所为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法定代表人曹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源家居出资 3,609.3298 万元，占浙江泽川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 慧动家居

慧动家居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6NY4W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家居用品、家具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运动器材、电子科技产品

研发、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源家居出资 3,000 万元，占慧动家居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 安吉分公司

安吉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MA28C1X22D ，住所为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 228、230 号，负责人为曹勇，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康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胡林福，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植物提取物、饮料[茶饮料类、果汁机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胶囊类保健食品（详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附录）、糖果制品（糖果）、食品添加剂（明细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批发、零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持有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2%的股权。

（2） 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康山工业园区 2 幢（浙江圣氏生物科技公司内），法定代表人姚星慧，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零售；景区游览服务；初级食用产品销售；生物制品研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品零售；工艺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安吉竹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住所为安吉经济开发区范潭工业园区 2 幢（安吉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法定

代表人胡林福，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百货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品零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持有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胡林福的配偶陈水珍持有安吉圣氏贸易有限公司 3%的股权。

（4）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永乐西街 177-183 号永德商业中心 JWZ250 907 室，董事为曹勇，经营范围为贸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持有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祥发（香港）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5） 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法定代表人曹勇，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家具、家具配件、竹制品（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加工、销售”。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持有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曹勇之父曹马兴持有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6）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法定代表人曹马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持有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9.1.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七人，监事三人，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该等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兼职情况

董事会	曹勇	董事长	长江投资（董事长） 浙江泽川（执行董事、总经理） 慧动家居（执行董事）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胡林福	董事	长江投资（董事、总经理）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圣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园中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放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朱黄强	董事	无
	张芸	董事	无
	俞竣华	独立董事	无
	韩灵丽	独立董事	无
	李文贵	独立董事	无
监事会	王大英	监事会主席	浙江泽川（监事） 慧动家居（监事）
	陈欢欢	监事	无
	魏斌	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曹勇	总经理	同上
	朱黄强	副总经理	同上
	张敏	副总经理	慧动家居（经理）
	张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同上
	奚银	董事会秘书	无

董事胡林福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勇先生为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9.1.6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1） 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章村镇茅山村，法定代表人胡林福，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农林产品技术开发、葡萄、樱桃、蓝莓、茶叶种植、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持有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22.9625%的股权。

（2） 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章村镇章里村，法定代表人王惠林，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旅游景点开发（除景点观光）”。浙江园中园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安吉美人风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陈水珍，女，身份证件号码：33052319561212****，陈水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的配偶。

（4） 胡芸，女，身份证件号码：3305219811106****，胡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之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的配偶。

（5） 曹马兴，男，身份证件号码：33052319540111****，曹马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父。

（6） 曹刚，男，身份证件号码：33052319780926****，曹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的弟弟。

（7） 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

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墅乡上墅村 6 幢（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汤红丹，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竹凉席加工，销售”。汤红丹持有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汤红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弟弟曹刚之配偶。

（8）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投资额为 16.1539 万元，住

所为安吉县孝丰镇城北路 5 幢，投资人为杨振文，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袋加工、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系杨振文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杨振文系胡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勇之配偶、胡林福之女）之表姐之配偶。

（9）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法定代表人为曹刚，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竹木制品、办公家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墙纸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弟弟曹刚持有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0）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康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林美佳，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无纺布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汤慧林持有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汤慧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弟弟曹刚之配偶汤红丹的父亲。

（11）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资额为 1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上墅乡阮村自然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项国庆，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弹簧包、S 形簧加工、销售”。李霞、项国庆、李贤根分别持有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20%的合伙份额。李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之配偶胡芸之表妹、胡林福配偶陈水珍之胞姐之女儿，项国庆为李霞之配偶，李贤根为李霞之父亲。

（12） 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递铺镇塘浦六庄，法定代表人为胡志红，公司类型为私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竹凉席加工、销售；竹木工艺品销售”。胡志红持有安吉吉盛竹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胡志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的弟弟。

（13）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119.06 万美元，住所为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沈伟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竹木制品、家具及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持有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52%的股权。安吉县易和竹木有限公司股东为陈水琴（持股 15.4%）和沈伟平（持股 84.6%），其中，陈水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的配偶的姐妹，陈水琴与沈伟平为夫妻关系。

9.2 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9.2.1 经常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416.10	1.41%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弹簧包	759.13	2.57%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包装袋	117.74	0.40%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加工费	0.27	0.01%
合计		**1,293.24**	**4.39%**
2014 年度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304.40	1.34%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弹簧包	820.23	3.61%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包装袋	74.22	0.33%
合计		**1,198.85**	**5.28%**
2013 年度			
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	47.47	0.27%
安吉源项弹簧厂（普通合伙）	弹簧包	631.74	3.60%
安吉振文塑料包装厂	包装袋	45.55	0.26%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加工费	11.84	0.07%
合计		**736.60**	**4.19%**

9.2.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沙发	811.12	1.91%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木架	150.16	0.35%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沙发	0.21	0.00%
合计		**961.49**	**2.26%**
2014 年度			
祥发（香港）有限公司	沙发	398.05	1.28%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木架	44.11	0.14%
合计		**442.16**	**1.42%**

9.2.3 偶发性关联采购

（1） 采购竹条子

2014 年 2 月，发行人向其关联方安吉陈氏竹艺有限公司（安吉雅源竹艺有限公司的前身）采购竹条子半成品合计 34.6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当时公司研发的新产品竹架沙发，后因竹架沙发效果不及木架沙发，同时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决定不再生产竹架沙发。该笔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并且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价格公允。

（2） 采购休闲椅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向其关联方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采购休闲椅合计 8.48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在向其销售沙发的同时帮其采购配套休闲椅。该笔关联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与居然雅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9.2.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4.00	16.50	-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源工艺品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中源家居承租给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的房屋面积 12,721 平方米。租赁期间，房屋月租金为 55,000 元，按季度进行结算。公司向居然雅竹收取的租金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的公允价值确定，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减少上述关联租赁，公司已终止了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租赁关系。

9.2.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曹勇、胡芸	中源家居	8,580.83	2015-08-10	2016-06-10	否
胡林福、陈水珍	中源家居				否

9.2.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出：				
曹勇	1,500.00	2015.1.7 至 2015.1.8	2015.8.27	暂借款
曹勇	170.00	[注]	2015.8.10	暂借款
曹刚	51.52	[注]	2015.8.10	暂借款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0.00	2015.1.4	2015.8.28 至 2015.8.31	暂借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5.3.9	2015.3.9	暂借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8.39	[注]	2015.8.11	暂借款
2014 年度				

拆出：				
曹勇	1,400.00	2014.3.10 至 2014.5.28	2014.3.10、2014.12.30	暂借款
曹勇	55.00	2014.1.2	2015.8.10	暂借款
曹刚	27.78	[注]	2014.1.25 至 2014.7.29	暂借款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00.00	2014.9.2 至 2014.10.28	2014.9.9 至 2014.12.30	暂借款
安吉竹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4.9.5	2014.9.5	暂借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2、2014.1.3	2014.1.8、2014.1.9	暂借款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200.00	2014.3.4	2014.3.5	暂借款
2013 年度				
拆出：				
胡婷	81.26	2013.2.1 至 2013.2.5	2013.2.27	暂借款
胡婷	38.69	[注]	2013.1.14 至 2013.2.27	暂借款
曹勇	602.50	2013.6.28 至 2013.10.31	2013.7.2 至 2013.12.13	暂借款
曹勇	668.69	[注]	2013.1.18 至 2013.12.26	暂借款
曹刚	273.31	[注]	2013.7.19 至 2013.12.26	暂借款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700.00	2013.8.8	2013.8.8	暂借款
安吉竹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3.9.12	2013.9.13、2013.9.16	暂借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3.7.31	2013.8.31	暂借款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	2013.3.8 至 2013.7.15	2013.3.8 至 2013.7.15	暂借款
拆入：				
浙江利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90.00	[注]	2013.7.15 至 2013.8.14	暂借款
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2013.3.6 至 2013.3.29	2013.4.7 至 2013.5.24	暂借款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50	2013.5.23	2013.6.8	暂借款

浙江名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8.00	[注]	2013.6.6 至 2013.6.8	暂借款

[注]：均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拆出/拆入的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别收到报告期内曹勇、曹刚、胡婷、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和浙江圣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利息 54.98 万元、10.21 万元、0.24 万元、4.84 万元和 40.58 万元，共计 110.8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借款。

9.2.7 受让关联方资产

2015 年 7 月 28 日，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方评报字[2015]第 3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吉泽川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6,734.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99.92 万元，净资产为 3,634.98 万元。本次安吉泽川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基本一致。

2015 年 9 月 22 日，安吉泽川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祥发（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吉泽川 55.02%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 1:1 作价转让给中源有限。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5 年 10 月 15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安管委经[2015]22 号），同意安吉泽川的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其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安吉泽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支付相关股权受让款 285 万美元。

9.2.8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确认，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俞竣华、韩灵丽、李文贵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上述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经常性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均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一致，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关联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居然雅竹收取的租金参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的公允价值确定，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4）受让安吉泽川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为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及而发生，参照安吉泽川的净资产作价，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得到足额清偿，拆借时间较短，能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均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林福和曹勇已共同出具书面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源家居的资金；如因历史上发生的资金占用致使中源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向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赔偿；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承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发行人章程（草案）》，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和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9.3.1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为：经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发行人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发行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董事会认为可能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无具体交易数额或无交易对价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关联交易的，或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的无具体数额或无对价的关联交易。

（3）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判断并决定实施的关联交易。

9.3.2　回避表决制度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普通决议的，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特别决议的，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4 同业竞争

9.4.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受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9.4.2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同业竞争情况

（1）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勇的胞弟曹刚控制的公司，其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竹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竹凉席、竹地毯、竹窗帘等，并从 2014 年开始存在少量小圈椅、沙发床的生产和销售。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竹凉席、竹地毯、竹窗帘等）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但在餐椅、圈椅等个别产品上，与发行人现有及募投产品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曹勇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始终未对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形成过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同样，自中源家居设立至今，曹刚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源家居股权，始终未对发行人未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报告期内，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方面均互不干预，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虽然发行人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但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资金往来已计提并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目前，上述关联交易已终止，未来发行人不会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自独立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来看：

（1）发行人股东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为胡林福、日本 Land Art Co 株式会社，目前股东为长江投资、曹勇、高盛投资、朱黄强和张芸；居然雅竹从设立至今股东为曹刚一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持有居然雅竹股权的情形，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东曹刚从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与居然雅竹存在一家重叠的客户，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客户的比对，报告期内，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前二十大客户中，仅 HANDY LIVING 一家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重合，该客户向居然雅竹采购沙发床，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与向居然雅竹采购的商品存在一定的差异。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 HANDY LIVING 销售商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价格，基本一致。

（3）发行人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存在一家重叠的供应商，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的比对，报告期内，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前二十大供应商中，仅仅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一家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目前发行人已暂停与其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众无纺布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7.47 万元、304.40 万元和 416.10 万元，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核查详见本节之“四、关联交易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向安吉三众无纺布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发行人与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向同一供应商统一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或相互承担成本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勇已经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中源家居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曹刚或其控制的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就市场、客户、供应商间达成任何协议安排。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中源家居未来不会也无必要与曹刚或其控制的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在中源家居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中源家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曹刚或其控制的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中源家居将

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曹刚或其控制的居然雅竹相独立。”

（5）居然雅竹实际控制人曹刚已经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不曾、不会也无必要与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就市场、客户、供应商间达成任何协议安排。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未来不会也无必要与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在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进行利益的交换、利益的输出或输入行为；居然雅竹将继续保持其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与曹勇或其控制的中源家居相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曹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但是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且各自自行发展，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并未受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勇所控制，且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勇的重大影响。因此，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的现有存在并不属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者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须予消除的同业竞争情形。

（2）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

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林福的配偶的姐妹陈水琴的配偶控制的公司。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竹凉席、竹窗帘等竹制品，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分属不同领域，未曾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其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叠。因此，安吉天稳竹木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4.3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分别出具承诺，明确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其未来可能存在的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其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

事、经理）以及其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源家居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5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商业登记信息、财务资料、借款合同、银行资金、票据往来凭证及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发行人章程（草案）》、关联方的相关声明与承诺等材料、并向相关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进行了查证与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9.6.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9.6.2 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9.6.3 除安吉居然雅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的现有存在并不属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者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须予消除的同业竞争情形外，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9.6.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0.1.1 发行人拥有如下坐落于上墅乡上墅村的房产：

（1） 编号为的“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281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上墅乡上墅村 1 幢，建筑面积 4,087.8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2） 编号为的“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281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上墅乡上墅村 2 幢，建筑面积 11,952.8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3） 编号为的“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281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发行人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上墅乡上墅村 3 幢，建筑面积 3,98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吉泽川拥有如下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的房产：

（1） 编号为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143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安吉泽川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1 幢，建筑面积 23,847.8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2） 编号为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280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安吉泽川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3 幢，建筑面积 3,795.6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3） 编号为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280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安吉泽川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2 幢，建筑面积 4,026.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4） 编号为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504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安吉泽川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4 幢，建筑面积 6,841.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5） 编号为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504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安吉泽川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 5 幢，建筑面积 28,669.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适当查证，发行人和安吉泽川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1.2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 2 宗土地使用权：

（1） 编号为“安吉国用（2016）第 0127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上墅乡田垓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5,401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63 年 1 月 4 日。

（2） 编号为“安吉国用（2015）第 0767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上墅乡上墅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20,608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5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吉泽川现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

（1） 编号为“安吉国用（2011）第 0274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8,241.31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7 年 5 月 14 日。

（2） 编号为“安吉国用（2011）第 0274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3,043.8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7 年 5 月 14 日。

（3） 编号为“安吉国用（2011）第 0274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4,834.88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7 年 5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向土地权属登记机关适当查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安吉泽川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1.3 在建工程

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 9,053,656.99 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及展厅装修项目等项目。

10.1.4 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1） 安吉泽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签订“2011 年安吉（抵）字 018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项下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安吉泽川同意以“安吉国用（2011）第 02740 号”、“安吉国用（2011）

第 027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1432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5042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5041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 8,296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安吉泽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8 日签订“（2014）信杭湖安银最抵字第 00058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安吉泽川同意以“安吉国用（2011）第 027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2807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280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 2,211.7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中源家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编号为“64712792302016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在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期间因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得以履行，中源家居同意以“安吉国用（2015）第 0767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2813 号”、“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2814 号” 、“安房权证安吉字第 0112815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 3536.6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2 知识产权

10.2.1 商标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共计 40 项。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LEOVOL	发行人	8594061	20	2011.08.28 至 2021.08.27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	LEOVOL	发行人	8594087	24	2011.08.28 至 2021.08.27
3.	LEOVOL	发行人	8594182	27	2011.08.28 至 2021.08.27
4.	LEEVOL	发行人	8594069	20	2011.08.28 至 2021.08.27
5.	LEEVOL	发行人	8594099	24	2011.08.28 至 2021.08.27
6.	LEEVOL	发行人	8594195	27	2011.08.28 至 2021.08.27
7.	LEEVOL	发行人	8594222	35	2011.10.14 至 2021.10.13
8.	利沃	发行人	8562393	20	2011.08.14 至 2021.08.13
9.	利沃	发行人	8562416	24	2011.08.14 至 2021.08.13
10.	利沃	发行人	8562437	27	2011.08.14 至 2021.08.13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1.	利沃	发行人	8562478	35	2011.09.28 至 2021.09.27
12.	名铁 MINTEEL	发行人	8595425	6	2011.08.28 至 2021.08.27
13.	名铁 MINTEEL	发行人	8595452	20	2011.08.28 至 2021.08.27
14.	柏孚	发行人	8562398	20	2011.08.14 至 2021.08.13
15.	柏孚	发行人	8562424	24	2011.08.14 至 2021.08.13
16.	柏孚	发行人	8562442	27	2011.08.14 至 2021.08.13
17.	柏孚	发行人	8564586	35	2011.09.28 至 2021.09.27
18.	中○源	发行人	10096295	20	2014.01.07 至 2024.01.06
19.	中の源 ZOY	发行人	10096316	20	2013.02.21 至 2023.02.20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0.	ZOY 中源	发行人	7100187	27	2011.02.07 至 2021.02.06
21.	ZOY	发行人	10096278	20	2014.01.07 至 2024.01.06
22.	ZOY 中O源	发行人	10096349	20	2014.03.14 至 2024.03.13
23.	ZOY	发行人	10096331	20	2014.03.07 至 2024.03.06
24.	Z·O·Y	发行人	10096227	20	2014.01.28 至 2024.01.27
25.	心窩	发行人	12119271	20	2014.09.07 至 2024.09.06
26.	心窩	发行人	12119282	24	2014.07.21 至 2024.07.20
27.	心窩	发行人	12119290	27	2014.07.21 至 2024.07.20
28.	心窩	发行人	12119298	35	2014.07.21 至 2024.07.20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9.	OULINYA 欧林雅	发行人	7408794	27	2011.01.21 至 2021.01.20
30.	VPING 唯品	发行人	7764936	27	2010.12.21 至 2020.12.20
31.	VPING 唯品	发行人	7764940	20	2010.12.21 至 2020.12.20
32.	VPING 唯品	发行人	7764939	18	2010.12.21 至 2020.12.20
33.	VPING 唯品	发行人	7764938	24	2010.12.21 至 2020.12.20
34.	ZHULANDUO 竹兰朵	发行人	7408793	27	2010.10.14 至 2020.10.13
35.	SHENGFULAI 圣富莱	发行人	7408796	27	2010.10.14 至 2020.10.13
36.	XIYUE喜约	发行人	7408795	27	2010.10.14 至 2020.10.13
37.	AISHA艾莎	发行人	7408797	27	2010.10.14 至 2020.10.13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8.	卡孚	发行人	8591560	20	2011.08.28 至 2021.08.27
39.	个个爱 GEGEAI	发行人	8403517	27	2012.09.07 至 2022.09.06
40.	个个凉 GEGELIANG	发行人	8403536	27	2012.04.21 至 2022.04.2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件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至
1.	LEOVOL	发行人	1153796	2023-02-02
2.	Z·O·Y	发行人	1121219	2022-03-2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同时也不存在担保、第三方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2 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22 项。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升降靠枕的沙发	发行人	ZL201320031429.8	2013 年 1 月 22 日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	实用新型	一种靠背垫上部带有转动靠枕的沙发	发行人	ZL 201320031416.0	2013 年 1 月 22 日
3.	实用新型	一种沙发椅	发行人	ZL201320038770.6	2013 年 1 月 24 日
4.	实用新型	一种商务休闲沙发	发行人	ZL201320038904.4	2013 年 1 月 24 日
5.	实用新型	沙发椅	发行人	ZL201320038809.4	2013 年 1 月 24 日
6.	实用新型	一种靠背垫能调节的沙发	发行人	ZL201320031423.0	2013 年 1 月 22 日
7.	实用新型	一种坐躺两用的沙发	发行人	ZL201320031419.4	2013 年 1 月 22 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沙发	发行人	ZL201320038808.X	2013 年 1 月 24 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可摇摆沙发	发行人	ZL201320736518.2	2013 年 11 月 21 日
1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木屑飞散型竹木板打孔机	发行人	ZL201420683468.0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1.	实用新型	用于木板切割机中的木板移动辅助器	发行人	ZL 201420683528.9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2.	实用新型	一种竹木板打钉机	发行人	ZL201420685591.6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3.	实用新型	一种沙发生产线用小车及其导轨结构	发行人	ZL201420685745.1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4.	实用新型	双针缝纫机中的送料固定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684885.7	2014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切线缝纫机	发行人	ZL201420685483.9	2014 年 11 月 15 日
16.	实用新型	一种带屋顶结构的户外沙发	发行人	ZL201520600031.0	2015 年 8 月 11 日
17.	实用新型	一种家庭休闲沙发	发行人	ZL201520621993.4	2015 年 8 月 18 日
1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储物功能的沙发	发行人	ZL201520600135.1	2015 年 8 月 11 日
19.	实用新型	一种高柔软度的单人沙发	发行人	ZL201520621690.2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	实用新型	一种单人沙发	发行人	ZL201520621992.X	2015 年 8 月 18 日
21.	实用新型	一种老人沙发	发行人	ZL201520600182.6	2015 年 8 月 11 日
22.	实用新型	一种经济舒适单人沙发	发行人	ZL201520621859.4	2015 年 8 月 18 日

就上述“ZL201320031429.8”、“ZL201320031416.0”、“ZL201320038770.6”、“ZL201320038904.4”、“ZL201320038809.4”号专利，发行人曾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用于为发行人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形成的债务得以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因上述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已经清偿，发行人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专利权质押注销协议，解除上述专利的质押。现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该等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或正在使用的上述专利系其或相关方依法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除专

利号分别为“ZL201320031429.8”、“ZL 201320031416.0”、“ZL201320038770.6”、“ZL201320038904.4”、“ZL201320038809.4”的专利曾质押并正在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外，该等专利并不存在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等情形而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专利权。

10.2.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21 项。

序号	类型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产品辅助设计软件	2014SR030300	发行人	2013.08.20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产品平面设计软件	2014SR030303	发行人	2013.10.11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产品三维设计软件	2014SR030413	发行人	2013.09.21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放样设计排版软件	2014SR030296	发行人	2013.09.26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面料自动优化切割控制软件	2014SR030333	发行人	2013.11.26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木料自动切割控制软件	2014SR030335	发行人	2013.11.26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木料智能复合加工控制软件	2014SR031819	发行人	2013.10.26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模板成型加工控制软件	2014SR031828	发行人	2013.10.15
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产品抗疲劳复合强度检测软件	2014SR031830	发行人	2013.11.20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物料质量控制检测软件	2014SR030415	发行人	2013.10.11

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仓储物件自动配送管理软件	2014SR031829	发行人	2013.10.11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西格马面料排版系统软件	2014SR204598	发行人	2014.08.22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沙发坐感检测系统软件	2014SR204218	发行人	2014.07.13
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力克三维打样系统软件	2014SR204604	发行人	2014.09.22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呼吸皮检测系统软件	2014SR204224	发行人	2014.06.25
1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通用中间件模块化设计软件	2015SR263769	发行人	2015.07.06
1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坐具面料推版设计软件	2015SR267551	发行人	2015.07.06
1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坐具木架应力设计软件	2015SR268611	发行人	2015.06.18
1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坐具人机工程设计软件	2015SR272708	发行人	2015.07.03
2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家具 ERP 云系统软件	2015SR272555	发行人	2015.09.03
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中源模板切割木板移动协助控制软件	2015SR267545	发行人	2015.09.0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其依法登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软件著作权并不存在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等情形而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

10.3 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自动裁剪机、除尘设备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且不存在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10.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采取走访、网站查询等多种方式，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及抵押、质押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证，还咨询了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并审阅了《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0.5.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10.5.2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10.5.3 除上述已披露的因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金额虽在 500 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11.1.1 销售合同

公司的主要客户的下单模式为通过 SAP 设定具体采购订单或者采购合同，从而确定具体货物样式、数量、金额、交货时间等，通常其单次下单的金额较小、周期较短，因此公司无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11.1.2 采购合同

（1）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奥艾斯新能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2）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瑞迈机械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3）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沭阳县富华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4）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安吉燕青皮革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5）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砀山浩良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约定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公司向其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价格、供货方式期限的确定方式，以及货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质量控制、协作机制等内容，具体数量、价格及金额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11.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 年 5 月 5 日，浙江泽川与安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三号厂房、综合楼工程，工程建设地点安吉县塘铺工业园区。工程内容：三号厂房建筑面积 31,874 ㎡，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框架结构；综合楼建筑面积 4,490 ㎡，6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36,364 ㎡。合同工期为 2016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合同金额为 2,900 万元。

11.1.4 发行人已就上述主体为中源工艺品且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书面告知合同对方中源工艺品已变更设立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合同由发行人承继。

1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的审查，《审计报告》所载明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前五大应收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分别为：

（1） 发行人与 HANDY BUTTON MACHINE CO.签订的销售订单项下应收 HANDY BUTTON MACHINE CO.合同款；

（2） 发行人与 Mazin Furniture Industries Limited 签订的销售订单项下应收 Mazin Furniture Industries Limited 合同款；

（3） 发行人与 HOMELEGANCE,INC 签订的销售订单项下应收 HOMELEGANCE,INC 合同款；

（4） 发行人与 Saudi Co.For Hardware 签订的销售订单项下应收 Saudi Co.For Hardware 合同款；

（5） 发行人与 Super A-Mart Pty Ltd 签订的销售订单项下应收 Super A-Mart Pty Ltd 合同款。

11.2.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收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王泽炎备用金、应收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应收国网浙江安吉县供电公司押金保证金、应收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应收杭州东方家私市场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等。

11.2.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吉县国土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安吉县人民法院、湖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走访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11.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合同原件、发票、审计报告，向相关银行进行了函证，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进行了查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1.4.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11.4.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前的中源工艺品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已就主体为中源工艺品的重大合同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合同主体中源工艺品已变更设立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原合同均由发行人承继。

11.4.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11.4.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2　发行人受让安吉泽川股权

根据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浙方评报字（2015）第 3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吉泽川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6,734.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99.92 万元，净资产为 3,634.98 万元。本次安吉泽川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基本一致。

2015 年 9 月 22 日，安吉泽川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祥发（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吉泽川 55.02%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 1:1 作价转让给中源工艺品。同日，祥发（香港）有限公司与中源工艺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5 年 10 月 15 日，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吉泽川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安管委经[2015]22 号），同意安吉泽川的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其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安吉泽川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股权受让情形外，发行设立至今未曾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的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且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2.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并向发行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查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5.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5.2 发行人上述股权受让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5.3 除上述增资扩股、股权受让情形外，发行设立至今未曾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的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

12.5.4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10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13.2.1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章程的修改议案，该次修改系因本律师工作报告之“7.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演变”所述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4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的增资扩股事宜，该次章程修改案已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除上述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的章程修改情况。

13.3 《发行人章程（草案）》

发行人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13.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3.5.1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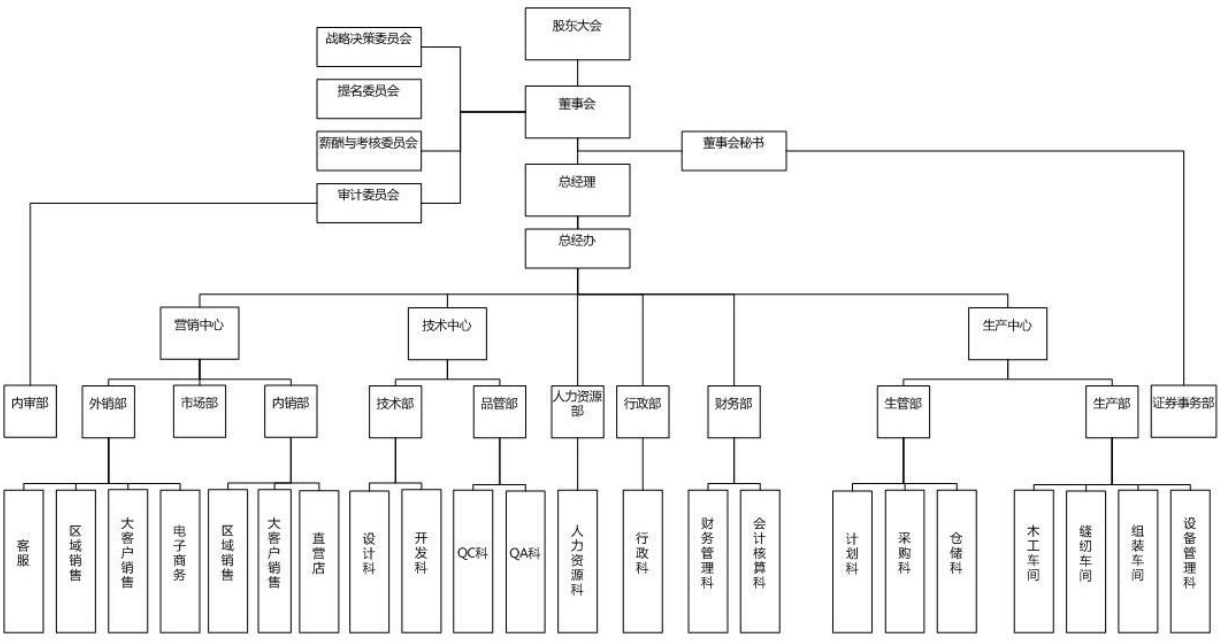
13.5.2 《发行人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内审部、营销中心、技术部、品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生管部、生产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14.2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制度

《发行人章程》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1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及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文件、议事规则及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4.5.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一人为职工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曹勇	董事长
	2	胡林福	董事
	3	朱黄强	董事
	4	张芸	董事
	5	俞竣华	独立董事
	6	韩灵丽	独立董事
	7	李文贵	独立董事
监事	1	王大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陈欢欢	监事
	3	魏斌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曹勇	总经理
	2	朱黄强	副总经理
	3	张敏	副总经理
	4	张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奚银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报告期初，中源工艺品董事会成员为胡林福、黑田清忠、曹勇、胡芸、枝元隆夫，其中胡林福为董事长，黑田清忠为副董事长，总经理为胡林福。

15.2.2　2013 年 4 月 15 日，胡林福签署《委派书》，委派曹勇为中源工艺品

董事长，同时免去胡林福董事长职务，其董事职务不变。同日，中源工艺品召开董事会，聘任曹勇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免去胡林福总经理职务。中源工艺品本次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引起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

15.2.3 2015 年 7 月 17 日，中源工艺品拟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东胡林福作出决定，委派曹勇为中源工艺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委派陈欢欢为监事。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1 月起，中源工艺品日方股东委派的董事已不参与具体的经营决策。同时，自 2013 年 4 月开始，曹勇作为中源工艺品董事长承担公司战略决策的主要责任。因此，中源工艺品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化未导致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

15.2.4 2015 年 10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成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曹勇、胡林福、张芸、朱黄强、韩灵丽，其中韩灵丽为独立董事，选举魏斌和陈欢欢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王大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曹勇为公司经理，朱黄强为公司副经理，张芸为公司副经理兼财务总监，奚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曹勇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胡林福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芸、朱黄强、奚银也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决策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

15.2.5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 2 名独立董事俞竣华和李文贵。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曹勇、胡林福、张芸、朱黄强、韩灵丽、俞竣华、李文贵。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变动系因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选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5.2.6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敏为公司副经理。张敏在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引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章程的

规定，并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5.3.1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连同《发行人章程》对独立董事在任职条件、独立性、任免、权利与义务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韩灵丽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俞竣华和李文贵为公司独立董事。

（1）韩灵丽女士，女，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目前，韩灵丽还兼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且曾担任华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俞竣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经济师。目前，俞竣华还兼任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李文贵女士，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

15.3.3　目前发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15.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工商登记备案信息、自然人无违法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5.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15.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5.5.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5.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16.1.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为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度起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浙江泽川按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1.2 增值税

公司及子公司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文，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 15%。

16.1.3 营业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16.1.4 房产税

发行人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 1%、5%的税率计缴。

16.1.6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16.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16.2 发行人于报告期间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3 发行人于报告期间内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3、2014 及 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164,940 元、4,762,760 元和 2,643,717.02 元。

16.3.1 2013 年度

（1）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表彰安吉县 2011 年度“十佳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和“十佳企业人力资源经理人”的通知》（安人社发[2012]2 号），发行人获十佳人力资源部门奖励 1 万元。

（2） 根据中共上墅乡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25 日印发的“上委[2013]12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功勋企业奖、财政贡献奖企业的通报》，发行人获功勋企业奖 5 万元。

（3）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6 日印发的“安办第 34 号”

《抄告单》，发行人获财政贡献奖励 96.18 万元、政府质量奖奖励 10 万元、企业广告投入奖励 15.4 万元、企业境内参展补助 9.23 万元、企业连锁专卖店奖励 116 万元、椅业企业电子商务奖励 20 万元、报关企业奖励 1.02 万元、出口信用保险奖励 43.2 万元、对外宣传奖励 1.5 万元、境外注册商标奖励 2 万元、码头集运业务奖励 5.48 万元。

（4）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的“湖办第 50 号”《抄告单》，发行人获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20 万元。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2013 年 6 月 3 日印发的“浙财企[2013]14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出口品牌发展资金补助 4.24 万元。

（6） 根据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给予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政府奖励的通知》，发行人获政府补助 184,480 元。

（7）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5 月 29 日印发的“安科[2013]13 号”《关于转发 2013 年第一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获新产品补助款 1.5 万元。

（8） 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商务局 201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的“安财企[2013]172 号”《关于兑现 2013 年上半年境外参展补贴的通知》，发行人获境外参展补贴 9.4 万元。

16.3.2 2014 年度

（1）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安办第 27 号”《抄告单》，发行人获财政贡献奖 229.63 万元、机器换人奖励 22.1 万元、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10 万元、列入省级新产品计划项目奖励 1.5 万元、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项目奖励 10 万元、名牌企业与著名商标奖励 2 万元、报关企业奖励 1.2 万元、出口信用保险奖励 45.7 万元、对外宣传奖励 2.9 万元、境外参展奖励 34.4 万元、境外注册商标奖励 2 万元、码头集运业务奖励 6.4 万元。

（2）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的“安政发[2010]76 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印发安吉县关于加快引进和培养各类优秀人才若干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发行人获智力项目引进补助 1 万元。

（3）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安科[2014]10 号”

《关于下达 2014 年授权专利补助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授权专利补助 1.6 万元。

（4） 根据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给予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政府奖励的通知》，发行人获政府补助 58 万元。

（5）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30 日印发的“安办第 79 号”《抄告单》，发行人获政府补助 3.95 万元。

（6）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 2014 年 8 月 25 日印发的“安科[2014]1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 万元。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2014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浙财企[2014]9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 万元。

16.3.3 2015 年度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201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浙财企[2014]23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 万元。

（2） 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生态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6 日印发的“安财建[2015]5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生态文明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生态文明示范项目补助 1 万元。

（3） 根据中共上墅乡委员会印发的“上委[2015]9 号”《关于表彰上墅乡 2014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的通报》，发行人获政府补助 22 万元。

（4）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16 日印发的“安政发[2014]34 号”《关于印发安吉县进一步加强人才开发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发行人获智力项目引进补助 2 万元、引进国外技术补助 2.1 万元。

（5）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安人社请[2015]8 号”《关于要求拨付 2014 年度引进（培养）人才各项补助经费的请示》，发行人获引进和培养人才补助 1,000 元。

（6）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14 日印发的“安办第 31 号”《抄告单》，发行人获企业贡献奖奖励 80 万元、名牌产品与著名商标奖励 10 万

元、报关企业补贴 1.9 万元、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41 万元、对外宣传补贴 7 万元、境外参展补贴 12.8 万元、码头集运业务补贴 12.9 万元。

（7）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 2015 年 8 月 19 日印发的“安科[2015]2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及安吉县科学技术局 2014 年 2 月 18 日印发的“安科[2014]2 号”《关于转发 2013 年第三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获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1 万元、质押贷款补助 18 万元、省级新产品开发计划奖励 5000 元。

16.4 国税监管

安吉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依法向安吉县国家税务局纳税，依法履行税收代扣代缴义务，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纳税等与安吉县国家税务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没有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的规定。

16.5 地税监管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依法向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纳税，依法履行税收代扣代缴义务，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与纳税等与安吉县地方税务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没有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的规定。

16.6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税收减免的优惠文件、财政补贴的发放文件、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申报材料等资料，并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7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6.7.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与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7.2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重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五项，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需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外，其余该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已获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建设的批复；有关该项目及所获相应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之详情请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3 根据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及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7.5.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5.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5.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备案号
1.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479.07	05231601055030940342
2.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13,349.34	05231604075030992182
3.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术改造项目	4,243.53	05231604075030936434
4.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项目	6,925.64	05231604075030940076
5.	中源家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37.40	05231604075030984066
	合计	**47,534.98**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47,534.9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7,534.98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8.2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8.2.1 发行人拟就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13,479.07 万元，由浙江泽川具体实施该项目。

18.2.2 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已出具备案文号为“05231601055030940342”《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投资项目准予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

18.2.3 发行人将在“安吉国用（2011）第 02740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1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上述项目。

18.2.4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安环建[2016]85 号”环评批复，同意浙江泽川建设该项目。

18.3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18.3.1 发行人拟就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13,349.34 万元，由发行人具体实施该项目。

18.3.2 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已出具备案文号为“05231604075030992182”《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投资项目准予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

18.3.3 发行人将在“安吉国用（2015）第 07672 号”、“安吉国用（2016）第 012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上述项目。

18.3.4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安环建[2016]87 号”环评批复，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18.4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18.4.1 发行人拟就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4,243.53 万元，由发行人具体实施该项目。

18.4.2 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已出具备案文号为“05231604075030936434”《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投资项目准予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

18.4.3 发行人将在“安吉国用（2011）第 02740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1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上述项目。

18.4.4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安环建[2016]88 号”环评批复，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18.5 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8.5.1 发行人拟就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6,925.64 万元，由发行人具体实施该项目。

18.5.2 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已出具备案文号为“05231604075030940076”《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投资项目准予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

18.5.3 发行人将在“安吉国用（2011）第 02740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1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上述项目。

18.5.4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安环建[2016]86 号”环评批复，同意发行人建设该项目。

18.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6.1 发行人拟就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9,537.40 万元，由发行人具体实施该项目。

18.6.2 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已出具备案文号为“05231604075030984066”《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投资项目准予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

18.6.3 发行人将在“安吉国用（2011）第 02740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1 号”、“安吉国用（2011）第 027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上述项目

18.7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8.8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8.8.1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备案与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8.8.2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与其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18.8.3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仲裁委员会查证，该等单位或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仲裁委员会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下接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承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ZOY Home Furnishing Co., Ltd.

公司住所：安吉县递铺镇塘浦工业园区2—5幢；邮编：3133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六条 公司实收资本为〖〗万元人民币，是全体发起人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股本总额。

第七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应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依法向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变更决议或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

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于家居领域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致力于使人类生活更加舒适和健康的事业，本着以客户为中心，奋斗者为本的企业文化，坚持“全球经营、聚焦主业、改进品质、降低成本、合理赢利、永续经营”的经营理念，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国际先进的管理模式，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家居业的繁荣与发展。

第十八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生产及销售；家具配件、床垫、按摩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原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发起设立公司，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1．曹勇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以其在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2,339.8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3.33%；

2．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以其在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3,060.1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6.67%；

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引入新投资者并认购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60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6000 万股，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调整为:

1．曹勇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以其在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2,339.8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9.00%；

2．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以其在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3,060.1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1.00%；

3.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648 万元认购 54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00%，出资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缴纳；

4.张芸以货币资金 7.2 万元认购 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10%，出资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缴纳；

5.朱黄强以货币资金 64.8 万元认购 5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90%，出资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缴纳。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章程第三十条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即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股东推荐，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若设置）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每一当选人的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任职条件和权限范围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三分之一以上。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公司在行业、市场、研发等方面的战略实施及调整计划，审计公司重大融投资计划等。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提请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与程序的建议，广泛搜寻该等任职候选人选并提出审查建议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订立有关该等人员的考核标准并予以考核评价等。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下列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若设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屏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时候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审议属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委任，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传真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的，一经送达，视为收到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第二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通知的，则以被通知人接到电话之日作为通知到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指定〖网站名称〗和〖报刊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权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曹勇（签字）：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朱黄强（签字）：

张芸（签字）：

201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162号

关于核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中源【2016】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8年1月19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1月19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冯　晴　　共印25份